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4年4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CentreTwo
HKRITaikooHui
288ShiMenYiRoad
Shanghai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路畅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8 月 7 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天职已对中联高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下合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天职业字[2024]29578 号”《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加期审计报告》”)，路畅科技对其为本次交易而编制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更新，且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中联高机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况亦发生了变化，本所现就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生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完整更新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¹回复意见的更新

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尚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批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分拆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高机或标的资产)上市的建议。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取得联交所相关意见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2)截至回函日上述程序的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对本次交易进程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 取得联交所关于中联重科本次分拆上市的同意系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程序

根据中联重科香港法律顾问诺顿罗氏香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香港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本次交易系中联重科分拆子公司中联高机重组上市,因中联重科系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1157.HK),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项下的分拆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本次交易的实施须获得联交所批复同意,取得联交所相关意见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

1-2 截至回函日上述程序的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对本次交易进程的影响

根据中联重科披露的公告及提供的文件,联交所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出具批准函,批准并确认中联重科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进行分拆中联高机上市方案。因此,相关程序不会对本次交易进程造成影响。

1-3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¹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8 号)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香港法律顾问代表中联重科向联交所提交的分拆上市申请文件、联交所历次问询文件以及香港法律顾问提交联交所的历次修改/更新文件；
- 2.取得并查阅香港法律顾问出具的《备忘录》，取得并查阅其中提及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 3.取得并查阅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函，并查阅中联重科就此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系中联重科分拆子公司中联高机重组上市，根据香港法律顾问出具的《备忘录》，本次交易的实施须获得联交所批复同意，取得联交所相关意见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交所已出具批准函，确认中联重科可进行分拆中联高机重组上市。

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对方芜湖达恒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恒基石)、长沙联盈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盈基石)、湖南产兴智联高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兴智联)、东莞锦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锦青)、湖南昆石鼎立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昆石)及湖南迪策鸿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迪策)是专为投资标的资产设立的主体，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2)本次交易对方长沙智诚高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诚高盛)、长沙智诚高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诚高达)、长沙智诚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诚高新)的全体合伙人承诺在上述合伙企业锁定期内，除因出现合伙协议及《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情形导致的转让或退出外，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3)截至报告书披露日，除标的资产外，本次交易对方长沙市长财智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财智新)无其他对外投资；(4)本次交易对方达恒基石、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湘投)、上海

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申创)及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商金圆)存在存续期无法覆盖本次交易锁定期的可能,上述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不足以覆盖其在《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承诺的锁定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在其存续期届满前促使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方共计 29 名,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予穿透计算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人数,则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为 81 人;(6)本次交易对方长沙新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一盛)的部分合伙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达恒基石、联盈基石、产兴智联、东莞锦青、湖南昆石及湖南迪策上层权益主体的穿透锁定安排是否合规;(2)披露智诚高盛、智诚高新及智诚高达合伙协议及《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情形导致的转让或退出的具体情形,相关合伙份额受让人受让股份后的股份锁定安排;(3)长财智新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进一步披露上层权益持有人的穿透锁定安排;(4)结合相关法律及合伙企业具体协议条款,披露如达恒基石、湖南湘投、上海申创及招商金圆的存续期无法覆盖本次交易锁定期,是否存在存续期到期前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无法达成一致同意的可能,保障上述交易对方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性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存续期安排是否合理;(5)披露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内,如是且通过现金增资取得,穿透计算后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6)结合新一盛部分合伙人在中联重科和新一盛的任职情况,披露新一盛与中联重科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1 达恒基石、联盈基石、产兴智联、东莞锦青、湖南昆石及湖南迪策上层权益主体的穿透锁定安排是否合规

根据《审核要点》第 10 条规定的申报文件披露要求和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交易对方如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穿透披露到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持有交易对方份额的锁定安排，并要求律师就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交易对方签署的调查表及提供的资料，在路畅科技重组预案披露时，本次重组中为本次交易专设的交易对方包括：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联盈基石、达恒基石、产兴智联、东莞锦青、湖南昆石、湖南迪策。其中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上层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已穿透锁定至该等自然人所持有的份额。达恒基石、联盈基石、产兴智联、东莞锦青、湖南昆石及湖南迪策的上层合伙人存在非自然人，均已穿透锁定直至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或自然人所持份额或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锦青已退出本次交易，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问题 2/2-5/(二)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合计人数情况中联高机股东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点情况”相关内容。其中，达恒基石、联盈基石、产兴智联、湖南昆石及湖南迪策上层权益主体成立时间、对外投资情况及各层主体穿透锁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达恒基石

达恒基石上层权益主体成立时间、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设	是否出具锁定承诺
1-1	李宏虎	50.00%	-	-	-	是
1-2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28%	2011-06-30	是	否	是
1-3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	2015-08-09	是	否	是

其上层权益主体穿透锁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上层主体名称/姓名	承诺内容
第一层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玑基石	1.在达恒基石承诺的锁定期间内，就本企业持有的达恒基石全部财产份额，本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

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上层主体名称/姓名	承诺内容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李宏虎	1.在达恒基石承诺的锁定期间内，就本人持有的达恒基石全部财产份额，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 2.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综上，达恒基石已穿透锁定至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或自然人所持份额或股权。

(二)联盈基石

联盈基石上层权益主体成立时间、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设	是否出具锁定承诺
1-1	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4%	2023-01-06	是	否	是
1-2	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01%	2020-02-14	是	否	是
1-3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34%	2015-08-09	是	否	是

其上层权益主体穿透锁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上层主体名称/姓名	承诺内容
第一层	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在联盈基石承诺的锁定期间内，就本企业持有的联盈基石全部财产份额，本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 2.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综上，联盈基石已穿透锁定至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所持份额或股权。

(三)产兴智联

产兴智联上层权益主体成立时间、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设	是否出具锁定承诺
1-1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29.64%	2020-08-13	是	否	是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设	是否出具锁定承诺
	合伙)					
1-2	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	2021-01-13	是	否	是
1-3	肖辰畅	10.89%	-	-	-	是
1-4	吴伟琼	10.71%	-	-	-	是
1-5	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46%	2014-06-06	是	否	是
1-6	刘艳	7.14%	-	-	-	是
1-7	杨建明	4.64%	-	-	-	是
1-8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7%	2018-07-06	是	否	是
1-9	郑驰远	0.14%	-	-	-	是
1-10	董一飞	0.07%	-	-	-	是

其上层权益主体穿透锁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上层主体名称/姓名	承诺内容
第一层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在产兴智联承诺的锁定期间内，就本企业持有的产兴智联全部财产份额，本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 2.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肖辰畅、吴伟琼、刘艳、杨建明、郑驰远、董一飞	1.在产兴智联承诺的锁定期间内，就本人持有的产兴智联全部财产份额，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 2.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综上，产兴智联已穿透锁定至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或自然人所持份额或股权。

(四)湖南昆石

湖南昆石上层权益主体成立时间、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设	是否出具锁定承诺
1-1	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	48.98%	2014-06-06	是	否	是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设	是否出具锁定承诺
	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3%	2020-08-13	是	否	是
1-3	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	2021-01-13	是	否	是
1-4	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0%	2017-07-06	是	否	是

其上层权益主体穿透锁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上层主体名称/姓名	承诺内容
第一层	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在湖南昆石承诺的锁定期间内，就本企业持有的湖南昆石全部财产份额，本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 2.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综上，湖南昆石已穿透锁定至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所持份额或股权。

(五)湖南迪策

湖南迪策上层权益主体成立时间、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设	是否出具锁定承诺
1-1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3%	2021-09-03	是	否	是
1-2	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5%	2019-07-19	是	否	是
1-3	湖南高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6%	2016-08-31	是	否	是
1-4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6%	2016-05-26	是	否	是

其上层权益主体穿透锁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上层主体名称/姓名	承诺内容
第一层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高速私募基金管理有	1.在湖南迪策承诺的锁定期间内，就本企业持有的湖南迪策全部财产份额，本企业

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上层主体名称/姓名	承诺内容
	限公司、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 2.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综上,湖南迪策已穿透锁定至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所持份额或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达恒基石、联盈基石、产兴智联、湖南昆石及湖南迪策均已穿透锁定直至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出资人或自然人所持份额或股权,其上层权益主体的穿透锁定安排符合《审核要点》的相关规定。

2-2 披露智诚高盛、智诚高新及智诚高达合伙协议及《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情形导致的转让或退出的具体情形,相关合伙份额受让人受让股份后的股份锁定安排

(一)智诚高盛、智诚高新及智诚高达合伙协议及《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情形导致的转让或退出的具体情形

智诚高盛、智诚高新及智诚高达(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2023年10月修订的最新合伙协议(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导致合伙人的相关转让或退出的具体情形如下:

文件	规定导致转让或退出的具体情形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	<p>第二十七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为故意导致合伙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对执行事务合伙人予以除名。</p> <p>第三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非因本协议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被除名,或出现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退伙情形外,不得从合伙企业退伙。如普通合伙人非因本协议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而被除名,但出现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退伙情形的,则其他合伙人应书面同意接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士担任合伙企业的新普通合伙人,并任命其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p> <p>第三十六条 合伙期限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及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退伙情形之外,有限合伙人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得要求退伙;否则,本合伙企业有权拒绝为其办理退伙所需履行的各项程序和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有权拒绝返还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由于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退伙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有权以该合伙人应当享有的分配和资产权益向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进行赔偿。有限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退伙或者出现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退伙情形时,合伙企业应向其返还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如该有限合伙人以任一上市公司股份实缴出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按照该</p>

文件	规定导致转让或退出的具体情形
	<p>有限合伙人退伙日前一交易日该上市公司股份的收盘价或者此前二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向其退还等额现金。</p> <p>第三十七条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符合第三十二条²所列资格的人士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p> <p>第三十九条 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买卖、设置担保、回购、委托管理等方式)其所在合伙企业内持有的合伙份额。</p> <p>第四十条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约定，就合伙人的合伙份额转让，如法律法规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则合伙人的合伙份额转让应符合该等规定及要求。</p>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p>第十一条 退出机制</p> <p>任何时候持股对象发生下列情形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回购持股对象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将其从合伙企业清退：</p> <p>(1)持股对象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等原因不再在公司任职的；</p> <p>(2)未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且迟延超过1个月的；</p> <p>(3)在公司任职期间有违法违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再符合持股资格的。</p> <p>持股对象因上述第(1)、(2)项原因被清退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回购持股对象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回购对价为持股对象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持股对象的出资分步投入有限合伙企业的，根据实际投入的时间分别计算利息；持股对象因上述第(3)项原因被清退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回购持股对象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回购对价为持股对象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额。</p> <p>第十二条 回购份额的处理</p> <p>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回购的合伙企业份额，将预留给未来拟激励的公司员工。</p>

(二)相关合伙份额受让人受让股份后的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第三十四条第二款，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份额并新加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应在签署《合伙协议》或《入伙协议》前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合伙企业承诺的其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锁定期间内，就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除因出现合伙协议及《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情形导致的转让或退出外，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如证券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其意见或

²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第三十二条 后续有限合伙人入伙(为避免疑义，包括通过任何方式受让合伙份额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二)用于合伙企业的出资必须为有限合伙人合法拥有的资金或资产；(三)充分认知并愿意承担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愿意承担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义务。

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规定，相关合伙份额受让人受让股份前将出具相关书面锁定承诺，承诺将按照智诚高盛、智诚高新及智诚高达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锁定期同步锁定。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三)智诚高盛/10、穿透锁定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2-3 长财智新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进一步披露上层权益持有人的穿透锁定安排

根据长财智新的说明，其设立时的计划包括对外投资中联高机在内的数个标的公司，但由于其内部及所计划对外投资的其他标的公司流程问题，截至《重组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日，其对所计划对外投资的其他标的公司的入股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根据长财智新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联高机外，长财智新还投资了长沙上汽嘉贝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揽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长沙韶光芯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万元)	长财智新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1	长沙上汽嘉贝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98.60	10.49%	股权投资
2	湖南揽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20.90	0.97%	卫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长沙韶光芯材科技有限公司	5481.59	0.84%	高端芯片材料、超精密光学元件制造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中联高机外，长财智新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以仅持有中联高机股权为设立目的，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2-4 结合相关法律及合伙企业具体协议条款，披露如达恒基石、湖南湘投、上海申创及招商金圆的存续期无法覆盖本次交易锁定期，是否存在存续期到期前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无法达成一致同意的可能，保障上述交易对方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性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存续期安排是否合理

根据《审核要点》第 10 条规定的申报文件披露要求和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交易对方如涉及合伙企业，律师需核查该主体的存续期，并就其存续期安排与

其锁定期安排的匹配性及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据此：

(一)相关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达恒基石出具的承诺，达恒基石就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4)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湖南湘投、上海申创、招商金圆出具的承诺，湖南湘投、上海申创、招商金圆就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对于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企业对于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则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4)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二)相关交易对方保障存续期与锁定期相匹配的措施

1.达恒基石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达恒基石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经营期限至 2031 年 5 月 26 日，但根据达恒基石的《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其书面确认，其存续期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达恒基石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其存续期存在无法覆盖本次交易锁定期的风险。

根据达恒基石《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退出期届满后，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单独决定延长退出期 1 年，后续退出期如还需延长，需经合伙人会议事先同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恒基石合伙人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达恒基石基金存续期延长两年，达恒基石延长后的基金存续期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并已完成存续期变更的基金业协会备案。达恒基石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增资中联高机的工商登记并完成增资款的足额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恒基石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达恒基石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达恒基石的锁定期为 2 年，在特定情况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4 年 8 月前实施完成，则达恒基石的锁定期限预计不超过 2027 年 2 月。因此，达恒基石延长后的基金存续期预计能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2.湖南湘投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湖南湘投的《合伙协议》及书面确认，其存续期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湖南湘投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其存续期存在无法覆盖本次交易锁定期的风险。

根据湖南湘投《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可召集临时会议讨论如下

事项，普通合伙人亦可在召集年度会议时将下述事项提交大会审议：1、基金退出期的延长；……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上述事项的表决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湖南湘投作出的(2023)1号合伙人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期限延长至2027年3月19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湘投已就前述延期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基金业协会备案。湖南湘投于2022年10月完成增资中联高机的工商登记并完成增资款的足额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湘投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12个月。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湖南湘投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湖南湘投的锁定期为2年，在特定情况下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24年8月前实施完成，则湖南湘投的锁定期预计不超过2027年2月。因此，湖南湘投延长后的存续期预计能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3.上海申创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上海申创的《合伙协议》及书面确认，其存续期至2025年9月26日。上海申创于2022年10月完成增资中联高机的工商登记并完成增资款的足额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申创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12个月。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上海申创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上海申创的锁定期为2年，在特定情况下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24年8月前实施完成，则上海申创的锁定期预计不超过2027年2月。因此，上海申创存续期存在无法覆盖本次交易锁定期的风险。

根据上海申创《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大会会议由各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表决。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过全体有表决权的合伙人一致通过：……3、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上海申创共10名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全体合伙人均已出具承诺：“如上海申创的存续期不足以覆盖其在《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承诺的锁定期，本企业将在上海申创存续期届满前同意其延长存续期，以确保其前述锁定期承诺能够有效履行。”

4.招商金圆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招商金圆的《合伙协议》及书面确认，其存续期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招商金圆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增资中联高机的工商登记并完成增资款的足额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商金圆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招商金圆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招商金圆的锁定期为 2 年，在特定情况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4 年 8 月前实施完成，则上海申创的锁定期限预计不超过 2027 年 2 月。因此，招商金圆存续期存在无法覆盖本次交易锁定期的风险。

根据招商金圆《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满五周年之日止(以下简称“存续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一年。”“以下事项应有具有表决权的合伙人一致同意：……(e)修改合伙协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通过的事项除外)……”。

招商金圆共 4 名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全体合伙人均已出具承诺：“如招商金圆的存续期不足以覆盖其在《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承诺的锁定期，本企业将在招商金圆存续期届满前同意其延长存续期，以确保其前述锁定期承诺能够有效履行。”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恒基石、湖南湘投、上海申创及招商金圆的存续期安排与其锁定期安排如下：

1.达恒基石全体合伙人已作出关于延长其存续期的决议并完成续期事宜的基金业协会备案，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达恒基石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其延长后的存续期预计可以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2.湖南湘投全体合伙人已作出关于延长其存续期的决议并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基金业协会备案，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湖南湘投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其延长后的存续期预计可以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3.上海申创、招商金圆全体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在上海申创、招商金圆存续期届满前同意其延长存续期，以确保上海申创、招商金圆所作出对路畅科技的股份锁定期承诺能够有效履行。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鉴于达恒基石和湖南湘投全体合伙人作出了决议，上海申创、招商金圆全体合伙人出具了承诺，不存在达恒基石、湖南湘投、上海申创及招商金圆的存续期到期前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无法达成一致同意的可能，保障上述交易对方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性的前述措施充分、有效，前述措施下的存续期安排合理。

2-5 披露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内，如是且通过现金增资取得，穿透计算后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一)相关规定

《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4 号指引》”)规定：“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二)中联高机股东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点情况

路畅科技就本次交易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已包含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内容)，因此，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即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前述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

在路畅科技重组预案披露时，中联高机的股东中，中联产业基金、联盈基

石、绿色基金、湖南湘投、湖南轨道、上海申创、上海君和、国信资本、招商金圆、万林国际、湖南省兴湘瑞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湘瑞航”，曾用名湖南省国瓴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兴智联、湖南兴湘、湖南安信、长财智新、东莞锦青、长沙优势、湖南昆石、东方产投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湖南升级、湖南迪策、湖南财信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在核查期间内通过现金增资取得中联高机股权的交易对方为中联产业基金、联盈基石、绿色基金、湖南湘投、湖南轨道、上海申创、上海君和、国信资本、招商金圆、万林国际、兴湘瑞航、产兴智联、湖南兴湘、湖南安信、长财智新、东莞锦青、长沙优势、湖南昆石、东方产投、湖南迪策、湖南升级、湖南财信，合计 22 名。除上述 22 名交易对方外，中联重科、新一盛、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共 7 名交易对方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均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之前，不在核查期间内。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1.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2024 年 2 月 21 日，路畅科技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中关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交易作价、募集配套资金等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或“本次调整”)相关的议案，路畅科技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 年 2 月 21 日，路畅科技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同日，路畅科技并与中联高机全体股东及中联高机签署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原交易对方东莞锦青和长沙优势退出本次交易。

本次调整前，东莞锦青和长沙优势对中联高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东莞锦青	190.4761	0.2340%
长沙优势	190.4761	0.2340%
合计	380.9522	0.4680%

据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中联高机 100%股权调整为中联高机 99.5320%股权，下调 0.4680%，交易作价由 942,387.00 万元调整为 937,976.5821 万元。

2. 东莞锦青和长沙优势所持中联高机股权的退出安排

对于东莞锦青和长沙优势所持的中联高机股权，中联重科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与东莞锦青和长沙优势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其各自所持中联高机 0.2340%股权（合计为 0.468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2024 年 3 月 5 日，中联高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0005932581292）。中联重科收购的该部分中联高机股权不再参与本次重组交易。

中联重科向东莞锦青和长沙优势收购其所持中联高机股权的价格为 13.65 元/注册资本，总价款 5,200.00 万元。东莞锦青和长沙优势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以现金增资方式入股中联高机的成本均为 2,000.00 万元，对应本轮投后估值 855,000.00 万元。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下中联高机 2022 年度预测净利润为 55,293.05 万元，投后估值 855,000.00 万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15.46 倍；以同等市盈率乘以本次评估中联高机 2024 年预测净利润 74,197.92 万元，中联高机估值为 1,147,327.24 万元。经中联重科与东莞锦青和长沙优势友好协商，在前述同等估值倍数乘以不同年度净利润获得的估值金额的基础上，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中联高机估值为 1,111,098.82 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为 13.65 元。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以不同情形下中联高机的对应估值进行公允性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估值方式	对应估值	对应净利润期间	对应中联高机净利润	市盈率	年化收益率
方式一：东莞锦青和长沙优势入股投后估值	855,000.00	前次评估预测的 2022 年净利润	55,293.05	15.46	-
方式二：本次重组估值	942,387.00	本次评估预测的 2023 年净利润	65,396.47	14.41	7.57%
方式三：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对应估值	1,111,098.82	本次评估预测的 2024 年净利润	74,197.92	14.97	21.71%

估值方式	对应估值	对应净利润期间	对应中联高机净利润	市盈率	年化收益率
方式四：假设重组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市值	1,384,928.83	本次评估预测的2024年净利润	74,197.92	18.67	43.58%

注 1：年化收益率按照假设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4 年 2 月完成计算，东莞锦青和长沙优势的投资期限为 16 个月；

注 2：方式四情形下，对应估值=原交易方案中全体交易对方合计取得的发行股份数量*路畅科技截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的前 60 日收盘价平均值。

根据上表，本次股权转让，东莞锦青、长沙优势退出对价对应中联高机的市盈率倍数略低于其投资中联高机时的市盈率倍数，其收益的来源为中联高机经营业绩的增长，而不是交易各方对估值水平的重估，其投资增值系东莞锦青、长沙优势在前期看好中联高机未来发展并投入资金支持中联高机经营的合理回报。由于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将变更为上市公司股份，因此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的收益，也参考了所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长期综合价值。

（四）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相关规定，就交易对象、标的资产变更而言，对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规定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

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上市公司拟购买中联高机 100%股权，东莞锦青和长沙优势为交易对象；本次方案调整后，上市公司拟购买中联高机 99.53%股权，东莞锦青和长沙优势不再作为交易对象，中联重科收购东莞锦青和长沙优势所持中联高机股权合计 0.4680%股权不再参与本次重组交易。

基于东莞锦青和长沙优势的退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拟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以及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分别为 4,410.37 万元、4,198.40 万元、1,693.51 万元、2,144.88 万元，原标的资产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相应指标总量分别为 942,387.00 万元、897,093.58 万元、361,861.95 万元、458,307.61 万元，拟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本次调整拟减少的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未超过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 20%，且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确认本次调整不会对中联高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调整方案中关于交易对象、标的资产的调整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规定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相应情况。

综上，东莞锦青和长沙优势退出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五)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总人数情况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东莞锦青和长沙优势退出本次交易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在核查期间内通过现金增资取得中联高机股权的交易对方为中联产业基金、联盈基石、绿色基金、湖南湘投、湖南轨道、上海申创、上海君和、国信资本、招商金圆、万林国际、兴湘瑞航、产兴智联、湖南兴湘、湖南安信、长财智新、湖南昆石、东方产投、湖南迪策、湖南升级、湖南财信，合计 20 名。中联重科、新一盛、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 7 名交易对方取得中联高机股权的时点在核查期间以外。

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方即是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按照本问询问题要求、

参照上述《证券法》《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穿透原则为：(1)在核查期间外取得中联高机权益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穿透至自然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并按照《证券法》《4号指引》的规定不予穿透计算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人数；(2)在核查期间内取得中联高机权益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如为非专设法人则不予穿透，计为1人；如为合伙企业，则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最终出资人指“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前述穿透原则，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穿透计算总人数共计189人，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联重科

中联重科为法人，系中联高机前身湖南中联2012年设立时的股东，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不在核查期间内；中联重科为深交所的上市公司，除持有中联高机的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非为本次交易专设。基于前述，中联重科属于非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法人，按照上述穿透原则，计为1名股东。

2. 新一盛

新一盛为有限合伙企业，于2021年5月成立，其于2021年6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不在核查期间内；新一盛除持有中联高机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非为本次交易专设；新一盛系中联高机控股股东中联重科的管理人员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于前述，新一盛不属于非为本次交易专设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上述穿透原则，对其穿透至非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法人或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取得上一层权益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穿透计算人数
1-1	詹纯新	20.00%	2021-05-20	-	1
1-2	付玲	4.63%	2021-05-20	-	1
1-3	唐少芳	4.62%	2021-05-20	-	1
1-4	罗凯	4.61%	2021-05-20	-	1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取得上一层权益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穿透计算人数
1-5	王永祥	4.59%	2021-05-20	-	1
1-6	熊焰明	4.49%	2021-05-20	-	1
1-7	杜毅刚	4.43%	2021-05-20	-	1
1-8	黄建兵	3.91%	2021-05-20	-	1
1-9	申柯	3.82%	2021-05-20	-	1
1-10	郭学红	3.82%	2021-05-20	-	1
1-11	黄群	3.82%	2021-05-20	-	1
1-12	孙昌军	3.66%	2021-05-20	-	1
1-13	胡克嫚	3.59%	2021-05-20	-	1
1-14	苏敏	3.57%	2021-05-20	-	1
1-15	田兵	3.32%	2021-05-20	-	1
1-16	董军	3.32%	2021-05-20	-	1
1-17	何建明	3.25%	2021-05-20	-	1
1-18	杨笃志	3.22%	2021-05-20	-	1
1-19	秦修宏	3.13%	2021-05-20	-	1
1-20	刘小平	2.66%	2021-05-20	-	1
1-21	刘洁	2.66%	2021-05-20	-	1
1-22	李江涛	2.62%	2021-05-20	-	1
1-23	王芙蓉	2.26%	2021-05-20	-	1
1-24	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06%	2021-05-20	是	1
合计					24

3. 智诚高盛

根据《证券法》《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基于前述，智诚高盛系中联高机依法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上述穿透原则，计为1名股东。

4. 智诚高达

根据《证券法》《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智诚高达系中联高机依法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上述穿透原则，计为1名股东，具体分析详见上文“3.智诚高盛”。

5. 智诚高新

根据《证券法》《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智诚高新系中联高机依法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上述穿透原则，计为1名股东，具体分析详见上文“3.智诚高盛”。

6. 达恒基石

达恒基石为有限合伙企业，于2021年5月成立，其于2021年10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不在核查期间内；达恒基石除持有中联高机股权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系为本次交易专设；达恒基石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码：SSJ924)。基于前述，由于达恒基石除持有中联高机股权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按照上述穿透原则，对其穿透至非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法人及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取得上一层权益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穿透计算人数
1-1	李宏虎	50.00%	2021-12-30	-	1
1-2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仑基石”）	47.28%	2021-12-30	是	1
1-3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玑基石”）	2.72%	2021-05-27	是	1
合计					3

注1：2021年8月，中联高机股东会同意达恒基石增资，各方签署投资协议；至此，达恒基石全体合伙人尚未实缴出资。2021年9月，达恒基石投资人确定为天玑基石、昆仑基石与李宏虎，马鞍山安域基石退伙；各方就此签署协议、基金成立，天玑基石、昆仑基石和李宏虎分别向达恒基石实缴出资。同月，在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达恒基石向中联高机实缴出资。

注2：李宏虎系达恒基石有限合伙人，长期在建筑建材等行业进行多元投资，投资了长沙宏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望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以及中联重科控股子公司湖南中宸钢品制造工程有限公司和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除前述部分投资事项之外，李宏虎与中联重科、中联高机无其他关联关系。

7. 招银新动能

招银新动能为有限合伙企业，于2020年7月成立，其于2021年10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不在核查期间内；招银新动能除持有中联高机的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非为本次交易专设；招银新动能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码：SNB218)。基于前述，招银新动能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不在核查期间内，且其属于非为本次交易专设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上述穿透原则，计为1名股东。

注：招银新动能的合伙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招银新动能99.80%财产份额代表招商财富-招银新动能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备案号：SLZ994）持有。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是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号：PT1600004659），实际出资人是招银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8. 联盈基石

联盈基石为有限合伙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成立，其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按照上述穿透原则，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	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湘江基石”）	68.64%	-	-	穿透
1-1-1	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7%	-	重复，见中联产业基金	穿透
1-1-2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681%	-	-	穿透
1-1-2-1	长沙市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	99.98%	-	-	穿透
1-1-2-1-1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2-1-1-1	长沙市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1-2-2	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2%	-	-	穿透
1-1-2-2-1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参见 1-1-2-1-1	穿透
1-1-3	湖南省财信思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	-	-	穿透
1-1-3-1	湖南财信经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1%	-	-	穿透
1-1-3-1-1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83%	-	-	穿透
1-1-3-1-1-1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3-1-1-1-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3-1-1-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1-3-1-1-2	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0.17%	-	-	穿透
1-1-3-1-1-2-1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3-1-1-2-1-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3-1-1-2-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3-2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16.67%	-	-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3-2-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1-3-3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2.82%	-	-	穿透
1-1-3-3-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1
1-1-3-4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穿透
1-1-3-4-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1.00%	-	-	穿透
1-1-3-4-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重复
1-1-3-4-2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	-	-	穿透
1-1-3-4-2-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4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	-	-	穿透
1-1-4-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67%	-	-	穿透
1-1-4-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政府机构	1
1-1-4-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穿透
1-1-4-1-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4-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4-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3%	-	-	穿透
1-1-4-2-1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4-2-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参见1-1-4-1	穿透
1-1-5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9%	-	-	穿透
1-1-5-1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5-1-1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政府机构	1
1-1-5-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参见1-1-4-1-2	穿透
1-1-6	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9%	-	-	穿透
1-1-6-1	岳麓区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1-7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	-	-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7-1	马鞍山神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	-	-	穿透
1-1-7-1-1	张维	40.31%	是	自然人	1
1-1-7-1-2	林凌	18.45%	是	自然人	1
1-1-7-1-3	王启文	14.06%	是	自然人	1
1-1-7-1-4	陶涛	12.11%	是	自然人	1
1-1-7-1-5	陈延立	11.97%	是	自然人	1
1-1-7-1-6	韩再武	3.10%	是	自然人	1
1-1-7-2	马鞍山北斗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	-	-	穿透
1-1-7-2-1	张维	61.54%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2-2	林凌	12.31%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2-3	王启文	9.46%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2-4	陶涛	8.38%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2-5	陈延立	8.31%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3	马鞍山天枢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	-	-	穿透
1-1-7-3-1	马鞍山南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	-	-	穿透
1-1-7-3-1-1	张维	100.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3-2	张维	20.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4	乌鲁木齐和顺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66%	-	-	穿透
1-1-7-4-1	张望舒	2.00%	是	自然人	1
1-1-7-4-2	张维	98.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5	马鞍山可思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	-	-	穿透
1-1-7-5-1	马鞍山领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	-	-	穿透
1-1-7-5-1-1	徐静	25.00%	是	自然人	1
1-1-7-5-1-2	朱筱珊	75.00%	是	自然人	1
1-1-7-5-2	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44%	-	-	穿透
1-1-7-5-2-1	黄见宸	20.00%	是	自然人	1
1-1-7-5-2-2	凌菲菲	80.00%	是	自然人	1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7-5-3	平顶山涛华商贸有限公司	10.44%	-	-	穿透
1-1-7-5-3-1	吴秀琴	100.00%	是	自然人	1
1-1-7-5-4	韩道虎	60.44%	是	自然人	1
1-1-7-5-5	施炜	5.22%	是	自然人	1
1-1-7-5-6	苏泽晶	0.97%	是	自然人	1
1-1-7-5-7	巫双宁	0.52%	是	自然人	1
1-1-7-5-8	宋建彪	1.88%	是	自然人	1
1-1-7-6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9%	-	-	穿透
1-1-7-6-1	张效成	60.00%	是	自然人	1
1-1-7-6-2	曲善珊	40.00%	是	自然人	1
1-1-7-7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9%	-	-	穿透
1-1-7-7-1	黄炳亮	60.00%	是	自然人	1
1-1-7-7-2	黄煌	20.00%	是	自然人	1
1-1-7-7-3	苗薇薇	20.00%	是	自然人	1
1-1-7-8	西藏欣安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0.65%	-	-	穿透
1-1-7-8-1	杨韩玲	1.00%	是	自然人	1
1-1-7-8-2	刘强	99.00%	是	自然人	1
1-1-7-9	马鞍山宏峰信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7%	-	-	穿透
1-1-7-9-1	马鞍山席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	-	穿透
1-1-7-9-1-1	张飞廉	37.48%	是	自然人	1
1-1-7-9-1-2	江小雨	24.99%	是	自然人	1
1-1-7-9-1-3	吴建斌	37.48%	是	自然人	1
1-1-7-9-1-4	马鞍山宏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	-	-	穿透
1-1-7-9-1-4-1	吴建斌	70.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9-1-4-2	马智凤	30.00%	是	自然人	1
1-1-7-9-2	周勇	1.00%	是	自然人	1
1-1-7-10	一五零六创意城投资有限公司	0.61%	-	-	穿透
1-1-7-10-1	佛山市圣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7-10-1-1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7-10-1-1-1	广州市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	-	穿透
1-1-7-10-1-1-1-1	梁桐灿	90.00%	是	自然人	1
1-1-7-10-1-1-1-2	欧明媚	10.00%	是	自然人	1
1-1-7-10-1-1-2	欧明媚	10.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11	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	0.57%	-	-	穿透
1-1-7-11-1	王莉	95.00%	是	自然人	1
1-1-7-11-2	张佳绘	5.00%	是	自然人	1
1-1-7-12	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	-	-	穿透
1-1-7-12-1	西藏星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	穿透
1-1-7-12-1-1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7-12-1-1-1	深圳市星河金控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7-12-1-1-1-1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7-12-1-1-1-1-1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98.95%	-	-	穿透
1-1-7-12-1-1-1-1-1-1	黄楚龙	100.00%	是	自然人	1
1-1-7-12-1-1-1-1-2	黄楚龙	1.05%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12-2	西藏鑫星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	穿透
1-1-7-12-2-1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参见1-2-1-12-1-1	穿透
1-1-7-13	马鞍山睿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	-	-	穿透
1-1-7-13-1	马鞍山南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96%	-	重复，参见1-2-1-3-1	穿透
1-1-7-13-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9.96%	-	-	穿透
1-1-7-13-2-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6.67%	-	-	穿透
1-1-7-13-2-1-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1-7-13-2-2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37%	-	-	穿透
1-1-7-13-2-2-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参见1-2-1-13-2-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	
1-1-7-13-2-3	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	6.67%	是	事业单位	1
1-1-7-13-2-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30%	-	-	穿透
1-1-7-13-2-4-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1
1-1-7-13-3	马鞍山宏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8%	-	重复，参见1-2-1-9-1-4	穿透
1-1-7-14	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65%	-	-	穿透
1-1-7-14-1	江苏省财政厅	66.67%	是	政府机构	1
1-1-7-14-2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3.33%	-	-	穿透
1-1-7-14-2-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1-7-14-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	-	-	穿透
1-1-7-14-3-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7-14-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7%	-	-	穿透
1-1-7-14-4-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7-14-5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33%	-	-	穿透
1-1-7-14-5-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7-15	胡光辉	3.81%	是	自然人	1
1-1-7-16	张维	7.67%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17	马秀慧	4.31%	是	自然人	1
1-1-7-18	陶涛	1.35%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19	林凌	1.62%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20	丁晓航	0.43%	是	自然人	1
1-1-7-21	徐航	1.29%	是	自然人	1
1-1-7-22	王启文	1.29%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23	韩道虎	3.23%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24	陈延立	1.29%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25	韩再武	0.65%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26	徐伟	0.65%	是	自然人	1
1-1-7-27	韩志凌	0.20%	是	自然人	1
1-2	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01%	-	-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湖南招商兴湘”）				
1-2-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50%	-	-	穿透
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2-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穿透
1-2-1-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2-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2-2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5%	-	重复，参见1-1-2	穿透
1-2-3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	-	穿透
1-2-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1
1-2-4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0%	-	-	穿透
1-2-4-1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2-4-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2-4-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2-4-1-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穿透
1-2-4-1-1-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2-4-1-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2-5	深圳市同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5%	-	-	穿透
1-2-5-1	高丰龙	33.90%	是	自然人	1
1-2-5-2	赵炜	20.34%	是	自然人	1
1-2-5-3	杨健	20.34%	是	自然人	1
1-2-5-4	谢凡	16.95%	是	自然人	1
1-2-5-5	江荣华	8.47%	是	自然人	1
1-3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34%	-	-	穿透
1-3-1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参见1-1-7	穿透
合计					58

注：2022年10月，中联高机股东会同意联盈基石增资，各方签署投资协议；至此，联盈基石全体合伙人尚未实缴出资。2023年1月，联盈基石投资人确定为西藏天玑基石、长沙湘江基石与湖南招商兴湘，乌鲁木齐昆仑基石退伙，各方就此签署协议，基金成立，湖南招商兴湘、长

沙湘江基石和西藏天玑基石分别向联盈基石实缴出资。2023年2月，在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联盈基石向中联高机实缴出资。

9. 中联产业基金

中联产业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于2018年8月成立，其于2022年10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按照上述穿透原则，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	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99.67%	-	-	穿透
1-1-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重复
1-2	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33%	-	-	穿透
1-2-1	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1.00%	-	重复，参见1-1	穿透
1-2-2	北京顺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	-	穿透
1-2-2-1	林瑶	100.00%	是	自然人	1
合计					1

10. 绿色基金

绿色基金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14日，其于2022年10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绿色基金除持有中联高机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非为本次交易专设；绿色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码：SSZ616)。基于前述，绿色基金属于非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法人，按照上述穿透原则，计为1名股东。

11. 湖南湘投

湖南湘投为有限合伙企业，于2019年3月成立，其于2022年10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按照上述穿透原则，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0%	-	-	穿透
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4.51%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3%	-	-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2-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穿透
1-1-2-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2-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6%	-	重复, 参见 1-1-2-2	穿透
1-2	常德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	-	-	穿透
1-2-1	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	-	-	穿透
1-2-1-1	常德市财政局	66.79%	是	政府机构	1
1-2-1-2	常德市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86%	-	-	穿透
1-2-1-2-1	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2-1-2-1-1	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2-1-3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6%	-	-	穿透
1-2-1-3-1	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2-1-3-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参见 1-1-2-2	穿透
1-2-1-4	常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	-	-	穿透
1-2-1-4-1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	-	穿透
1-2-1-4-1-1	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	-	重复, 参见 1-2-1-2-1	穿透
1-2-1-4-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参见 1-1-2-2	穿透
1-2-1-4-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参见 1-1-2-2	穿透
1-2-1-5	常德市文化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36%	-	-	穿透
1-2-1-5-1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2-1-4-1	穿透
1-2-2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	-	-	穿透
1-2-2-1	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 1-2-1	穿透
1-3	常德市现代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0%	-	-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3-1	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 1-2-1	穿透
1-4	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0%	-	-	穿透
1-4-1	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5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	-	-	穿透
1-5-1	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 1-2-1	穿透
1-6	湖南柳叶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	-	穿透
1-6-1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财政局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7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穿透
1-7-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 1-1	穿透
合计					3

12. 湖南轨道

湖南轨道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其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湖南轨道除持有中联高机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非为本次交易专设；湖南轨道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于前述，湖南轨道属于非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法人，按照上述穿透原则，计为 1 名股东。

13. 上海申创

上海申创为有限合伙企业，于 2022 年 9 月成立，其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按照上述穿透原则，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4%	-	-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1	盐城市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2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15.04%	-	-	穿透
1-2-1	江苏扬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2-1-1	YANGZIJIANG FINANCIAL HOLDING PTE. LTD.	100.00%	是	新加坡上市公司	1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4%	-	-	穿透
1-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璋投资有限公司	99.50%	-	-	穿透
1-3-1-1	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3-1-1-1	上海长甲实业有限公司	99.96%	-	-	穿透
1-3-1-1-1-1	赵长甲	70.00%	是	自然人	1
1-3-1-1-1-2	赵宏阳	30.00%	是	自然人	1
1-3-1-1-2	赵长甲	0.04%	是	自然人	重复
1-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	-	穿透
1-3-2-1	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 1-3-1-1	穿透
1-4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4%	-	-	穿透
1-4-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33%	是	上市公司	1
1-4-2	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0.33%	-	-	穿透
1-4-2-1	上海爱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4-2-1-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重复
1-4-3	上海爱建纺织品有限公司	0.33%	-	-	穿透
1-4-3-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重复
1-5	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4%	-	-	穿透
1-5-1	李平	90.00%	是	自然人	1
1-5-2	廖梅	10.00%	是	自然人	1
1-6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2%	-	-	穿透
1-6-1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1
1-7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7.52%	-	-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7-1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7-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50%	是	政府机构	1
1-7-1-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2.52%	-	-	穿透
1-7-1-2-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7-1-3	上海城投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0%	-	-	穿透
1-7-1-3-1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7-1-3-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7-1-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3.58%	-	-	穿透
1-7-1-4-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7-1-5	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	1.19%	-	-	穿透
1-7-1-5-1	南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7-1-6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	-	-	穿透
1-7-1-6-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8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2%	-	-	穿透
1-8-1	吴俊保	99.00%	是	自然人	1
1-8-2	吴迪	1.00%	是	自然人	1
1-9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01%	-	-	穿透
1-9-1	陈爱莲	100.00%	是	自然人	1
1-10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75%	-	-	穿透
1-10-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00%	-	-	穿透
1-10-1-1	安红军	52.00%	是	自然人	1
1-10-1-2	胡雄	16.00%	是	自然人	1
1-10-1-3	王天馨	15.00%	是	自然人	1
1-10-1-4	李云章	8.00%	是	自然人	1
1-10-1-5	邱哲	8.00%	是	自然人	1
1-10-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立	1.00%	-	-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1-6-1	安红军	100.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10-2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参见 1-1	穿透
1-10-3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参见 1-9	穿透
1-10-4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参见 1-7	穿透
1-10-5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参见 1-2	穿透
1-10-6	上海爱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	穿透
1-10-6-1	上海爱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0-6-1-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重复
1-10-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	重复, 参见 1-3	穿透
1-10-8	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参见 1-5	穿透
1-10-9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	-	重复, 参见 1-8	穿透
合计					18

14. 上海君和

上海君和为有限合伙企业, 于 2021 年 12 月成立, 其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 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 按照上述穿透原则, 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 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	南昌产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5%	-	-	穿透
1-1-1	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1	南昌市人民政府	91.04%	是	政府机构	1
1-1-1-2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8.96%	-	-	穿透
1-1-1-2-1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2-1-1	江西省财政厅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2	宁波谱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5%	-	-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2-1	陆明	98.00%	是	自然人	1
1-2-2	宁波景馨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	-	穿透
1-2-2-1	陆明	99.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2-2-2	卢文佳	1.00%	是	自然人	1
1-3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05%	-	-	穿透
1-3-1	周群飞	97.90%	是	自然人	1
1-3-2	郑俊龙	2.10%	是	自然人	1
1-4	宁波乐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5%	-	-	穿透
1-4-1	陆苑	60.00%	是	自然人	1
1-4-2	顾姬宝	40.00%	是	自然人	1
1-5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62%	-	-	穿透
1-5-1	陈爱莲	100.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6	宁波美弗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	-	-	穿透
1-6-1	龚建松	38.00%	是	自然人	1
1-6-2	张萌	31.00%	是	自然人	1
1-6-3	龚水文	31.00%	是	自然人	1
1-7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1%	-	-	穿透
1-7-1	吴俊保	99.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7-2	吴迪	1.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8	宁波新瓴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	-	-	穿透
1-8-1	潘凤娟	35.00%	是	自然人	1
1-8-2	YUAN YUAN	20.00%	是	自然人	1
1-8-3	吕喆	20.00%	是	自然人	1
1-8-4	应益杰	18.00%	是	自然人	1
1-8-5	叶欣	5.00%	是	自然人	1
1-8-6	朱琪敏	2.00%	是	自然人	1
1-9	上海君和同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95%	-	-	穿透
1-9-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	-	穿透
1-9-1-1	安红军	52.00%	是	自然人	重复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9-1-2	胡雄	16.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9-1-3	王天馨	15.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9-1-4	李云章	8.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9-1-5	邱哲	8.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9-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立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穿透
1-9-1-6-1	安红军	100.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9-2	南昌新世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	-	穿透
1-9-2-1	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 1-1-1	穿透
1-9-3	宁波谱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	重复, 参见 1-2	穿透
1-9-4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参见 1-3	穿透
1-9-5	宁波乐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	重复, 参见 1-4	穿透
1-9-6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00%	-	重复, 参见 1-5	穿透
1-9-7	宁波美弗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	重复, 参见 1-6	穿透
1-9-8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	-	重复, 参见 1-7	穿透
1-9-9	宁波新瓴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	重复, 参见 1-8	穿透
合计					17

15. 国信资本

国信资本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成立，其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国信资本除持有中联高机的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非为本次交易专设；国信资本系上市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于前述，国信资本属于非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法人，按照上述穿透原则，计为 1 名股东。

16. 招商金圆

招商金圆为有限合伙企业，于 2020 年 3 月成立，其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按照上述穿透原则，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49.70%	-	-	穿透
1-1-1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1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9.00%	-	-	穿透
1-1-1-1-1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1-1-1	厦门市财政局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1-1-2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	重复，参见 1-1-1-1-1	穿透
1-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招商证券资管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29.82%	-	-	穿透
1-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71%	是	上市公司	重复
1-2-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	-		穿透
1-2-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重复
1-3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99%	-	-	穿透
1-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重复
1-4	深圳市同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	-	-	穿透
1-4-1	高丰龙	33.90%	是	自然人	重复
1-4-2	杨健	20.34%	是	自然人	重复
1-4-3	赵炜	20.34%	是	自然人	重复
1-4-4	谢凡	16.95%	是	自然人	重复
1-4-5	江荣华	8.47%	是	自然人	重复
合计					1

注：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招商金圆 29.82%财产份额系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招商证券资管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备案号：SER790）持有。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是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号：PT0700011673），实际出资人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的权益比例为 98.71%）和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的权益比例为 1.29%）。

17. 万林国际

万林国际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成立，其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万林国际除持有中联高机的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非为本次交易专设；万林国际系自然人独资的公司法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于前述，万林国际属于非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法人，按照上述穿透原则，计为 1 名股东。

18. 产兴智联

产兴智联为有限合伙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成立并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按照上述穿透原则，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4%	-	-	穿透
1-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67%	-	-	穿透
1-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穿透
1-1-1-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3%	-	-	穿透
1-1-2-1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2-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参见 1-1-1	穿透
1-2	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	-	-	穿透
1-2-1	娄底市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61.25%	-	-	穿透
1-2-1-1	娄底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2-1-1-1	娄底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92%	-	-	穿透
1-2-1-1-1-1	娄底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2-1-1-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4.89%	-	-	穿透
1-2-1-1-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	-	-	穿透
1-2-1-1-2-1-1	国务院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2-1-1-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4.18%	-	-	穿透
1-2-1-1-3-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重复
1-2-2	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	-	-	穿透
1-2-2-1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2-2-1-1	娄底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1-2-1-1-1	穿透
1-2-3	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	-	-	穿透
1-2-3-1	娄底市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86%	-	重复, 参见1-2-1-1	穿透
1-2-3-2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14%	-	重复, 参见1-2-2-1	穿透
1-3	肖辰畅	10.89%	是	自然人	1
1-4	吴伟琼	10.71%	是	自然人	1
1-5	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46%	-	-	穿透
1-5-1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67.34%	-	-	穿透
1-5-1-1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5-1-1-1	湘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政府机构	1
1-5-1-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参见1-1-1-2	穿透
1-5-2	湘潭智造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32%	-	-	穿透
1-5-2-1	湘潭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40.00%	-	-	穿透
1-5-2-1-1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4.00%	是	政府机构	1
1-5-2-1-2	湘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5-2-1-3	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	-	-	穿透
1-5-2-1-3-1	湘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5-2-1-4	湘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	-	-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5-2-1-4-1	高新区管委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5-2-2	湘潭九华资产管理与经营有限公司	40.00%	-	-	穿透
1-5-2-2-1	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5-2-2-1-1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5-2-3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	-	-	穿透
1-5-2-3-1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1-5-1-1	穿透
1-5-3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34%	-	重复, 参见1-5-2-3	穿透
1-6	刘艳	7.14%	是	自然人	1
1-7	杨建明	4.64%	是	自然人	1
1-8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7%	-	重复, 参见1-5-2-3	穿透
1-9	郑驰远	0.14%	是	自然人	1
1-10	董一飞	0.07%	是	自然人	1
合计					12

19. 兴湘瑞航

兴湘瑞航为有限合伙企业, 于 2022 年 3 月成立, 其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 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 按照上述穿透原则, 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 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6.67%	-	-	穿透
1-1-1	湖南兴湘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9.10%	-	-	穿透
1-1-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1-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穿透
1-1-1-1-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0.90%	-	重复, 参见1-1-1-1-2	穿透
1-2	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33%	-	-	穿透
1-2-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1-1-1-1	穿透
1-3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3%	-	-	穿透
1-3-1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3-1-1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3-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参见1-1-1-1-2	穿透
1-4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7%	-	-	穿透
1-4-1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4-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1-1-1-1	穿透
合计					0

20. 湖南兴湘

湖南兴湘为有限合伙企业, 于 2021 年 10 月成立, 其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 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 按照上述穿透原则, 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 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	-	穿透
1-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67%	-	-	穿透
1-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穿透
1-1-1-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3%	-	-	穿透
1-1-2-1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2-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1-1-1	穿透
1-2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	-	穿透
1-2-1	长沙市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	99.98%	-	-	穿透
1-2-1-1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2-1-1-1	长沙市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2-2	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2%	-	-	穿透
1-2-2-1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2-2-1-1	长沙市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3	长沙德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	-	-	穿透
1-3-1	湖南永通集团有限公司	26.12%	-	-	穿透
1-3-1-1	蒋玮	54.00%	是	自然人	1
1-3-1-2	刘志伟	10.00%	是	自然人	1
1-3-1-3	谢卫	6.00%	是	自然人	1
1-3-1-4	黄文学	5.00%	是	自然人	1
1-3-1-5	杨文东	5.00%	是	自然人	1
1-3-1-6	黄薇芬	5.00%	是	自然人	1
1-3-1-7	李平	2.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3-1-8	肖春梁	2.00%	是	自然人	1
1-3-1-9	柳弋	2.00%	是	自然人	1
1-3-1-10	谢军	2.00%	是	自然人	1
1-3-1-11	周旭	2.00%	是	自然人	1
1-3-1-12	张广生	2.00%	是	自然人	1
1-3-1-13	蒋丽民	2.00%	是	自然人	1
1-3-1-14	刘勇	1.00%	是	自然人	1
1-3-2	周建	21.09%	是	自然人	1
1-3-3	湖南旺福投资有限公司	17.58%	-	-	穿透
1-3-3-1	倪爱英	95.00%	是	自然人	1
1-3-3-2	张媛媛	5.00%	是	自然人	1
1-3-4	湖南农银广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7%	-	-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3-4-1	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3-4-1-1	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0%	-	-	穿透
1-3-4-1-1-1	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3-4-1-1-1-1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3-4-1-1-1-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1
1-3-4-1-2	海南华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0%	-	-	穿透
1-3-4-1-2-1	东方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	-	-	穿透
1-3-4-1-2-1-1	彭长虹	51.00%	是	自然人	1
1-3-4-1-2-1-2	彭文剑	49.00%	是	自然人	1
1-3-4-1-2-2	彭长虹	20.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3-4-1-3	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	-	-	穿透
1-3-4-1-3-1	怀化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	-	-	穿透
1-3-4-1-3-1-1	怀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3-4-1-3-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参见1-1-1-2	穿透
1-3-4-1-4	红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	-	穿透
1-3-4-1-4-1	长沙红星投资经营管理中心	100.00%	是	集体所有制企业	1
1-3-4-1-5	深圳市福中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	-	穿透
1-3-4-1-5-1	倪福林	100.00%	是	自然人	1
1-3-4-1-6	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	-	-	穿透
1-3-4-1-6-1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3-4-1-6-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1.09%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3-4-1-6-1-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6%	-	重复，参见1-1-1	穿透
1-3-4-1-6-1-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96%	-	重复，参见1-1-1-2	穿透
1-3-5	肖晖	8.71%	是	自然人	1
1-3-6	红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37%	-	重复，参见1-3-4-1-4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3-7	刘玉媛	2.34%	是	自然人	1
1-3-8	邹翔宇	1.17%	是	自然人	1
1-3-9	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	0.05%	-	重复，参见1-3-4-1	穿透
1-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是	上市公司	1
1-5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穿透
1-5-1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参见1-1-2-1	穿透
1-6	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	0.10%	-	重复，参见1-3-4-1	穿透
合计					26

21. 湖南安信

湖南安信为有限合伙企业，于2021年5月成立，其于2022年10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按照上述穿透原则，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	-	穿透
1-1-1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1.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1-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	-	穿透
1-1-1-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1-2-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穿透
1-1-1-2-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2-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1-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00%	-	重复，参见1-1-1-2-2	穿透
1-2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	-	穿透
1-2-1	长沙市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	99.98%	-	-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2-1-1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2-1-1-1	长沙市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2-2	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2%	-	-	穿透
1-2-2-1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2-2-1-1	长沙市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3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20.00%	-	-	穿透
1-3-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3-1-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1
1-3-1-2	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	0.00%	-	-	穿透
1-3-1-2-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重复
1-4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穿透
1-4-1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参见1-1-1	穿透
合计					1

22. 长财智新

长财智新为有限合伙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成立，其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按照上述穿透原则，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	长沙市长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00%	-	-	穿透
1-1-1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1	长沙市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2	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穿透
1-2-1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参见1-1-1	穿透
合计					0

23. 湖南昆石

湖南昆石为有限合伙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设立并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

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按照上述穿透原则，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	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98%	-	-	穿透
1-1-1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67.34%	-	-	穿透
1-1-1-1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1-1	湘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1-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穿透
1-1-1-1-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2	湘潭智造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32%	-	-	穿透
1-1-2-1	湘潭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40.00%	-	-	穿透
1-1-2-1-1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4.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2-1-2	湘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2-1-3	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	-	-	穿透
1-1-2-1-3-1	湘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2-1-4	湘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	-	-	穿透
1-1-2-1-4-1	高新区管委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2-2	湘潭九华资产管理与经营有限公司	40.00%	-	-	穿透
1-1-2-2-1	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2-2-1-1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2-3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	-	-	穿透
1-1-2-3-1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参见1-1-1-1	穿透
1-1-3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34%	-	重复，参见1-1-2-3	穿透
1-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3%	-	-	穿透
1-2-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	99.67%	-	-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限公司				
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2-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参见1-1-1-1-2	穿透
1-2-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3%	-	-	穿透
1-2-2-1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2-2-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1-2-1	穿透
1-3	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	-	-	穿透
1-3-1	娄底市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61.25%	-	-	穿透
1-3-1-1	娄底市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3-1-1-1	娄底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92%	-	-	穿透
1-3-1-1-1-1	娄底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3-1-1-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4.89%	-	-	穿透
1-3-1-1-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	-	-	穿透
1-3-1-1-2-1-1	国务院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3-1-1-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4.18%	-	-	穿透
1-3-1-1-3-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	-	穿透
1-3-1-1-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54%	是	政府机构	1
1-3-1-1-3-1-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8%	-	-	穿透
1-3-1-1-3-1-2-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	穿透
1-3-1-1-3-1-2-1-1	国务院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3-1-1-3-1-3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27.19%	-	-	穿透
1-3-1-1-3-1-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	100.00%	是	事业单位	1
1-3-1-1-3-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9%	是	事业单位	1
1-3-2	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	-	-	穿透
1-3-2-1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3-2-1-1	娄底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	100.00%	-	重复, 参见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有限公司			1-3-1-1-1	
1-3-3	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	-	-	穿透
1-3-3-1	娄底市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86%	-	重复, 参见1-3-1-1	穿透
1-3-3-2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14%	-	重复, 参见1-3-2-1	穿透
1-4	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0%	-	重复, 参见1-3-3	穿透
合计					3

24. 东方产投

东方产投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成立，其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东方产投除持有中联高机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非为本次交易专设；东方产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于前述，东方产投属于非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法人，按照上述穿透原则，计为 1 名股东。

25. 湖南迪策

湖南迪策为有限合伙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成立，其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按照上述穿透原则，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3%	-	-	穿透
1-1-1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78%	-	-	穿透
1-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65%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1-2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85%	-	-	穿透
1-1-1-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9.73%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1-2-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	-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1-2-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1-2-2-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穿透
1-1-1-2-2-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2-2-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1-2-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86%	-	重复, 参见1-1-1-2-2-2	穿透
1-1-1-2-4	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	-	-	穿透
1-1-1-2-4-1	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2-4-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5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1-2-4-1-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	重复, 参见1-1-1-2-2	穿透
1-1-1-2-4-1-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50%	-	重复, 参见1-1-1-2-2-2	穿透
1-1-1-3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5%	-	重复, 参见1-1-1-2-2	穿透
1-1-1-4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85%	-	重复, 参见1-1-1-2-2-2	穿透
1-1-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9.60%	是	上市公司	重复
1-1-3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68%	-	-	穿透
1-1-3-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4.51%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3-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3%	-	重复, 参见1-1-1-1-2	穿透
1-1-3-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6%	-	重复, 参见1-1-1-2-2-2	穿透
1-1-4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	重复, 参见1-1-1-2-2-2-1	穿透
1-1-5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4%	-	重复, 参见1-1-1-2-2	穿透
1-1-6	湖南省湘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	-	-	穿透
1-1-6-1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56.00%	-	-	穿透
1-1-6-1-1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1-1-1	穿透
1-1-6-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是	上市公司	重复
1-1-6-3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	-	重复, 参见1-1-3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6-4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	重复, 参见 1-1-1-1-2	穿透
1-2	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5%	-	-	穿透
1-2-1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99.99%	-	-	穿透
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6.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2-1-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参见 1-1-1-1-2	穿透
1-2-1-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00%	-	重复, 参见 1-1-1-2-2-2	穿透
1-2-1-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	-	穿透
1-2-1-4-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1.09%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2-1-4-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6%	-	重复, 参见 1-1-1-2-2	穿透
1-2-1-4-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96%	-	重复, 参见 1-1-1-2-2-2-1	穿透
1-2-2	湖南高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	-	穿透
1-2-2-1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 1-2-1	穿透
1-3	湖南高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6%	-	重复, 参见 1-2-2	穿透
1-4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6%	-	-	穿透
1-4-1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 1-1-6-1	穿透
合计					0

26. 湖南升级

湖南升级为有限合伙企业, 其于 2022 年 12 月成立并取得中联高机股权, 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 按照上述穿透原则, 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 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	株洲市国盈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9%	-	-	穿透
1-1-1	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31%	-	-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1-1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1-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31%	-	-	穿透
1-1-2-1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2-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穿透
1-1-2-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2-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3	湖南云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	-	-	穿透
1-1-3-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	-	穿透
1-1-3-1-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	重复，参见1-1-2	穿透
1-1-3-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参见1-1-2-2	穿透
1-1-3-2	株洲市盘龙湖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00%	-	-	穿透
1-1-3-2-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参见1-1-3-1	穿透
1-1-3-3	湖南云龙大数据产业新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13.00%	-	-	穿透
1-1-3-3-1	株洲经济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3-3-1-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参见1-1-3-1	穿透
1-1-3-4	株洲市云发融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00%	-	-	穿透
1-1-3-4-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参见1-1-3-1	穿透
1-1-3-5	湖南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穿透
1-1-3-5-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参见1-1-3-1	穿透
1-1-4	株洲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32%	-	-	穿透
1-1-4-1	株洲市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0%	-	-	穿透
1-1-4-1-1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4-2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	15.00%	-	-	穿透
1-1-4-2-1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0.00%	-	-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4-2-1-1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4-2-1-1-1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4-2-1-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1
1-1-4-2-2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	-	穿透
1-1-4-2-2-1	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财政厅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1-5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7%	-	-	穿透
1-1-5-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00%	-	重复，参见1-1-2	穿透
1-1-5-2	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	4.00%	-	-	穿透
1-1-5-2-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50%	-	重复，参见1-1-2	穿透
1-1-5-2-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50%	-	-	穿透
1-1-5-2-2-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重复
1-2	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9%	-	-	穿透
1-2-1	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2%	-	-	穿透
1-2-1-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86%	-	重复，参见1-1-2-2-1	穿透
1-2-1-2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4%	-	-	穿透
1-2-1-2-1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2-1-2-1-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参见1-1-2-2-1	穿透
1-2-2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7%	-	重复，参见1-2-1-2	穿透
1-2-3	湖南信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3%	-	-	穿透
1-2-3-1	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6%	-	-	穿透
1-2-3-1-1	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99.67%	-	-	穿透
1-2-3-1-1-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重复
1-2-3-1-2	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33%	-	-	穿透
1-2-3-1-2-1	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1.00%	-	重复，参见1-2-3-1-1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2-3-1-2-2	北京顺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	-	穿透
1-2-3-1-2-2-1	林瑶	100.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2-3-2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4%	-	重复, 参见1-2-1-2	穿透
1-2-4	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32%	-	-	穿透
1-2-4-1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2-5	湖南洋沙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4%	-	-	穿透
1-2-5-1	湘阴县财政局	97.50%	是	政府机构	1
1-2-5-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50%	-	-	穿透
1-2-5-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	-	-	穿透
1-2-5-2-1-1	国务院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2-6	苏州程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4%	-	-	穿透
1-2-6-1	吴志祥	51.00%	是	自然人	1
1-2-6-2	马和平	49.00%	是	自然人	1
1-2-7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	-	重复, 参见1-2-1-2-1	穿透
1-3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47%	是	国有控制的产业基金	1
1-4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4%	-	-	穿透
1-4-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1.00%	-	-	穿透
1-4-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重复
1-4-2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	-	重复, 参见1-1-2-2-1	穿透
1-5	海南嘉信致远壹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8%	-	-	穿透
1-5-1	李春洋	99.00%	是	自然人	1
1-5-2	海南嘉信致远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00%	-	-	穿透
1-5-2-1	李春洋	100.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6	海南方壶壹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	-	-	穿透
1-6-1	周旋	99.00%	是	自然人	1
1-6-2	海南方壶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00%	-	-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合计					9

27. 湖南财信

湖南财信为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成立，其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按照上述穿透原则，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39%	-	-	穿透
1-1-1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2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1%	-	-	穿透
1-2-1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3.16%	是	政府机构	1
1-2-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84%	-	-	穿透
1-2-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参见 1-1-1-1	穿透
1-3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56%	-	-	穿透
1-3-1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00%	-	-	穿透
1-3-1-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参见 1-1-1-1	穿透
1-3-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00%	-	重复，参见 1-2-2	穿透
1-4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6%	是	国有控股主体	1
1-5	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	2.78%	-	-	穿透
1-5-1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1
1-6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8%	-	-	穿透
1-6-1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	穿透
1-6-1-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参见 1-1-1-1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7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83%	-	重复, 参见 1-1-1	穿透
合计					3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按照上述穿透标准, 对取得中联高机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内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为 189 人, 符合《证券法》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中联高机股东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为 189 人, 符合《4 号指引》等相关规定。

2-6 结合新一盛部分合伙人在中联重科和新一盛的任职情况, 披露新一盛与中联重科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一) 新一盛部分合伙人在中联重科和新一盛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新一盛的部分合伙人存在在中联重科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下表中简称“董监高”)的情况, 该等合伙人均未在新一盛任职。在中联重科担任董监高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新一盛的持股情况	在中联重科任职董监高情况
1	詹纯新	持有新一盛 20% 的财产份额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	付玲	持有新一盛 4.63% 财产份额	副总裁、总工程师
3	唐少芳	持有新一盛 4.62% 财产份额	联席总裁
4	罗凯	持有新一盛 4.61% 财产份额	联席总裁
5	王永祥	持有新一盛 4.59% 财产份额	联席总裁
6	熊焰明	持有新一盛 4.49% 财产份额	监事
7	杜毅刚	持有新一盛 4.43% 财产份额	首席财务官
8	黄建兵	持有新一盛 3.91% 财产份额	助理总裁
9	申柯	持有新一盛 3.82% 财产份额	副总裁
10	孙昌军	持有新一盛 3.66% 财产份额	副总裁
11	胡克嫚	持有新一盛 3.59% 财产份额	副总裁
12	董军	持有新一盛 3.32% 财产份额	助理总裁
13	田兵	持有新一盛 3.32% 财产份额	助理总裁
14	秦修宏	持有新一盛 3.13% 财产份额	助理总裁
15	刘小平	持有新一盛 2.66% 财产份额	职工监事

序号	姓名	在新一盛的持股情况	在中联重科任职董监高情况
16	王芙蓉	持有新一盛 2.26%财产份额	助理总裁

除上表所示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一盛的其他合伙人均未担任中联重科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其他合伙人亦未在新一盛任职；新一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熊笑芝亦未担任中联重科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披露新一盛与中联重科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2.新一盛与中联重科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具体分析

根据新一盛及中联重科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新一盛与中联重科之间不存在涉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与约定。

根据新一盛及中联重科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提供的关于各自认为双方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资料，经本所经办律师逐项对照核查《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中联重科和新一盛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1、根据中联重科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联重科为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 2、新一盛穿透后的直接及间接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中联重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新一盛的财产份额，未控制新一盛。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中联重科为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中联重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新一盛的财产份额，中联重科与新一盛不存在同一控制关系。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1、新一盛为合伙企业，无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新一盛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中联和盛的委派代表熊笑芝未担任中联重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新一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联重科股份，中联重科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新一盛财产份额。	否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	新一盛与中联重科均不存在为对方取得中联高机的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序号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中联重科和新一盛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融资安排	的情况。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新一盛和中联重科另共同持有中联智慧农业的股份，但不导致双方扩大所能支配的中联高机表决权比例。	否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 份	新一盛与中联重科均不存在持股 30%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 公司股份	新一盛与中联重科均为机构股东， 因此不会在对方处担任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	否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 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 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 公司股份	新一盛与中联重科均为机构股东， 因此不会在对方处担任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均不存在持股 30%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亦不会存 在相关亲属情况。	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 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新一盛与中联重科均为机构股东， 因此均不会在中联高机处担任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会 存在相关亲属情况。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新一盛与中联重科均不属于中联高 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 工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为充分进行信息披露、避免利益倾 斜，中联重科团队、中联高机团队 持股中联高机事项已按照中联重科 关联交易程序审议；该等审议程序 不会令中联重科和新一盛构成一 致行动人。根据新一盛和中联重科 提供的相关资料、分别出具的说明， 除以上已说明的关系外，中联重科 和新一盛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联重科出具的书面说明，中联重科为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公司治理与经营决策均依照《中联重科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受新一盛或其合伙人的控制。

根据新一盛《合伙协议》，新一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联和盛对外代表新一盛独立行使其在中联高机的股东权利，依据中联和盛《公司章程》，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中联和盛股东共计 23 名，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30% 的情形，股权分散。根据新一盛的书面确认，新一盛的合伙人之间以及中联和盛的各股东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新一盛并不受到中联重科或其董监高的控制。新一盛作为中联重科团队持股平台，投资中联重科下属子公司的目的主要为投资增值，不参与中联高机的日常经营。

尽管新一盛部分合伙人与中联重科董事及管理层存在部分重叠，但该等人员在中联重科及新一盛层面均依据各自的章程/内部治理制度及权限分别参与相关决策，最终中联重科及新一盛按照各自有权机构决策后的结果，在中联高机独立地行使表决权。根据中联重科、新一盛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中联重科与新一盛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安排，双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执行和约束机制，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或共同提案的情形，无共同扩大所能支配中联高机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均系独立行使中联高机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联重科与新一盛均系依据各自公司章程及内部公司治理制度赋予的权限分别进行独立决策后独立行使中联高机股东权利，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订立一致行动的安排，双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执行和约束机制，新一盛与中联重科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7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达恒基石、联盈基石、产兴智联、湖南昆石及湖南迪策出具的股东调查表、锁定期承诺函及其上层权益主体出具的穿透锁定承诺函；

2. 取得并查阅智诚高盛、智诚高新及智诚高达合伙协议及标的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并查阅了智诚高盛、智诚高新及智诚高达出具的锁定期承诺函及其上层合伙人出具的穿透锁定承诺函；

3. 取得并查阅长财智新关于对外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及湖南揽月机

电科技有限公司核发的《股东出资证明书》，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对长财智新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4.取得并查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达恒基石、湖南湘投、上海申创、招商金圆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取得并查阅达恒基石、湖南湘投合伙人作出的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的决议；取得并查阅上海申创、招商金圆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5.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档案；

6.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直接股东的股东调查表、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基础资料；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标的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的基本信息、穿透股权结构进行了网络核查；

8.取得并查阅路畅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文件，及中联高机全体股东及中联高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联重科与长沙优势、东莞锦青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9.取得并查阅中联重科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告；

10.取得并查阅新一盛的《合伙协议》，并核查了其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内部决策机制；

11.取得并查阅中联和盛《公司章程》，核查了其内部决策机制；

12.取得并查阅中联重科、新一盛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达恒基石、联盈基石、产兴智联、湖南昆石及湖南迪策均穿透锁定直至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出资人所持份额或股权，其上层权益主体的穿透锁定安排符合《审核要点》的相关规定。

2.根据智诚高盛、智诚高新及智诚高达合伙协议的规定，相关合伙份额受让人受让股份后也将按照智诚高盛、智诚高新及智诚高达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锁定期同步锁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联高机外，长财智新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以仅持有中联高机股权为设立目的，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4.鉴于达恒基石和湖南湘投全体合伙人作出了决议，上海申创、招商金圆全体合伙人出具了承诺，不存在达恒基石、湖南湘投、上海申创及招商金圆的存续期到期前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无法达成一致同意的可能，保障上述交易对方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性的前述措施充分、有效，前述措施下的存续期安排合理。

5.对取得中联高机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内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为 189 人，符合《证券法》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中联高机股东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为 189 人，符合《4 号指引》等相关规定。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联重科与新一盛均系依据各自公司章程及内部公司治理制度赋予的权限分别进行独立决策后独立行使中联高机股东权利，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订立一致行动的安排，双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执行和约束机制，新一盛与中联重科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问题 3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以及形式上为劳务外包但实际按照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情形，标的资产各期劳务派遣人数占当期期末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8.38%、27.43%、20.14%、8.76%，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湖南有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长沙湘箬建材有限公司、湖南湘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产线外包协议，标的资产各期劳务外包人数占当期期末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4.64%、5.70%、6.79%和 9.95%；**(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将部分非关键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的情形；**(4)**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未及时缴纳及未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形，以及个别由关联方中联重科或者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代付标的资产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采购劳务定价原则、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2)标的资产对形式上劳务外包但实际为劳务派遣用工与劳务外包的区分原则，劳务外包、外协生产与劳务派遣员工提供生产加工服务的异同，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员工划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主要外协、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供应商是否具有生产资质，标的资产与供应商是否明确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承担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标的资产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并测算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5)标的资产通过关联方中联重科及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标的资产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进一步披露标的资产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6)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劳务派遣人数规模、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后续被处罚风险等，披露前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1 标的资产采购劳务定价原则、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标的资产采购劳务定价原则、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

1.标的资产采购劳务定价原则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招标管理办法》《供应商开发与准入管理办法》、采购劳务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呈批流程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中联高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供应链管理部门负责人、生产制造中心负责人以及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定义见下文，二者合称为“劳务供应商”)代表的访谈，中联高机参考上一年度对应产线、工序及岗位的人力成本计算出基准价格，并经市场调查、询价的方式确定采购劳务的价格标准，劳务供应商根据其人力成本、管理成本等各项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后向中联高机报价，中联高机根据《招标管理办法》《供应商开发与准入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以及具体采购需要，与劳务供应商通过招标采购、询价采购、

竞争性谈判、合同谈判等方式确定采购劳务的最终价格。

2.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招标管理办法》《供应商开发与准入管理办法》《供应商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劳务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呈批流程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中联高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供应链管理部门负责人、生产制造中心负责人以及主要劳务供应商的访谈，中联高机各需求部门提出采购劳务供应商的需求，并根据项目情况、劳务供应商经营资质、服务能力、质量、经验、业绩、行业评价、服务报价、信誉等情况综合考察劳务供应商，通过招标采购、询价采购、竞争性谈判、合同谈判等方式初步选择合作的劳务供应商，由采购委员会或者各相关负责人通过 OA 审批的形式对供应商的开发与准入进行最终评审和决策。在合作过程中，中联高机会根据《供应商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质量、交付、商务、服务和安环等各项指标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筛选长期服务的劳务供应商。

(二)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中联高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联高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基本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以及形式上为劳务外包但实际按照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情形，具体为：

(1)劳务派遣的情形：中联高机与安博、乐业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安博、乐业为中联高机提供派遣人员；

(2)形式上为劳务外包但实际按照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情形(该情形以下简称“形式外包”，与之相对的情形为“实质外包”)：中联高机分别与冀森、金肯、乐盟、蓝桥、讯必达、有才(形式外包)、壹家、金迈、奉新、中创(前述公司与安博、乐业以下合称为“劳务派遣供应商”)签署了劳务加工服务合同，中联高机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了前述劳务派遣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截至2023年4月30日，中联高机已完成用工合同的规范整改，与仍存在委派劳务派遣员工的冀森、金肯、蓝桥、有才(形式外包)、壹家按照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并与不再继续合作的乐盟、奉新、金迈签署了终止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存在向中联高机委派劳务

派遣员工的劳务派遣供应商为安博、乐业、冀森、金肯、蓝桥、有才(形式外包)、壹家。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中联高机分别与有才(实质外包)、长沙湘箬、湖南湘箬签署了产线外包协议，与湖南美尔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尔佳”)、湖南鲲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鲲鹏”，并与前述公司合称为“劳务外包供应商”)分别签署了保洁服务合同，前述劳务外包供应商分别为中联高机提供产线外包服务、保洁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存在向中联高机委派劳务外包员工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为有才(实质外包)、湖南湘箬和湖南鲲鹏。

2.中联高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联高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但中联高机已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对前述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规范，具体规范方式如下：1)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用工，该部分涉及员工共190名；2)与截至2023年4月末所有实质上委派劳务派遣员工的供应商签订劳务派遣协议，该部分涉及整改的员工共134名，主要涉及装配辅助工、焊接辅助工、普工等岗位，确保实质用工与形式用工相符。

截至2023年4月30日，中联高机劳务派遣比例已降低至10%以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联高机正式员工共1,694人，劳务派遣人员共108人，中联高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占其用工总量为5.99%，劳务派遣比例继续保持在10%以下并进一步下降；且中联高机与各劳务派遣供应商均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中国法律的规定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加工服务合同及外包协议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方按照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根据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民政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6月28日出具的《证明》，中联高机上述历史上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已经整改完毕，不为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9月9日出具的《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中联高机近五年没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记录”。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3月12日出具的《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在线验证报告》，中联高机“2022年至2024年无违法用工行为记录”。

根据截至报告期末存在向中联高机委派劳务派遣员工和劳务外包员工的劳务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劳务供应商分别出具的《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在线验证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相关主体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政府机构的门户网站进行的公开网络检索、本所经办律师对主要劳务供应商和中联高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生产制造中心负责人的访谈，劳务供应商报告期内的经营合法合规，中联高机与劳务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及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联高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况，前述瑕疵已于2023年4月30日整改完毕，并已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前述瑕疵整改完毕、不为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确认文件以及报告期内无违法行为记录的报告，中联高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目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2 标的资产对形式上劳务外包但实际为劳务派遣用工与劳务外包的区分原则，劳务外包、外协生产与劳务派遣员工提供生产加工服务的异同，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员工划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标的资产对形式上劳务外包但实际为劳务派遣用工与劳务外包的区分原则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中国法律及地方关于劳务派遣合规用工的指引等相关规定，劳务派遣是指企业(劳务派遣单位)以经营方式将招用的劳动者派遣至用工单位，由用工

单位直接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的一种用工形式；劳务外包是指用人单位(发包单位)将业务发包给承包单位，由承包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用人单位(发包单位)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内容的用工形式。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区别如下：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适用法律	主要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主要适用《民法典》
法律关系	涉及三方关系，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之间的劳务派遣合同关系，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用工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的实际用工关系	涉及两方关系，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关系，承包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
合作模式	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由劳务派遣单位根据用工单位需求派出被派遣劳动者，由被派遣劳动者为用工单位提供相应服务	用人单位与承包单位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将业务、服务或相关工作整体发包给承包单位
主体资质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需要一定的资质，应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外包的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的，则无需办理行政许可，从事劳务外包本身没有特别的资质要求
岗位要求	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对岗位没有特殊限定和要求
支配与管理	用工单位直接对被派遣劳动者的日常劳动进行指挥管理，被派遣劳动者受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	发包单位不参与对劳动者的指挥管理，由承包单位直接对劳动者进行指挥管理
员工薪酬结算和支付	用工单位直接向派遣员工支付报酬(部分存在由劳务派遣单位代收代付的情况)，且应实行同工同酬	承包单位自主决定外包人员薪酬福利标准，并负责向外包人员支付报酬
工作成果衡量标准	用工单位根据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劳动者数量、工作内容和时间等与被派遣劳动者直接相关的要素，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	根据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向承包单位支付外包费用，与承包单位使用的劳动者数量、工作时间等没有直接关系
劳动成果风险责任不同	被派遣劳务人员工作质量的风险由用工单位承担	承包单位与用人单位根据劳务外包合同约定的期限、质量标准进行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用工单位有权拒绝接受劳务成果以及支付费用
用工风险的承担不同	用工单位系劳务派遣三方法律关系中的一方主体，需承担一定的用工风险，如劳务派遣单位违法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包单位承担用工风险(包括用人风险或由于用人引起的质量风险等)，用人单位不对劳动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以承揽、外包等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按照本规定处理。

按照上述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区分，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由于中

联高机在实际用工过程中出于用工效率和保障产品质量的考虑，在部分劳务外包中，实际参与了劳务外包人员的招聘，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了直接支配与管理及相关考核，并根据考核的情况确定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因此，中联高机报告期内在与冀森、金肯、乐盟、蓝桥、讯必达、有才(形式外包)、壹家、金迈、奉新和中创的合作中形式上为劳务外包但实际具有劳务派遣的特征，属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实际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情形。

(二)劳务外包、外协生产与劳务派遣员工提供生产加工服务的异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产线外包协议、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劳务派遣合同、劳务加工服务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中联高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供应链管理部门负责人、生产制造中心负责人以及对主要劳务供应商和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访谈，劳务外包、外协生产与劳务派遣员工提供生产加工服务的异同具体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	外协生产	劳务派遣
工作场地	中联高机厂区	外协商自有厂区	中联高机厂区
是否使用中联高机设备	是	否	是
涉及环节	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的非关键工序或非关键岗位，主要为装配辅助、涂装辅助等工序	生产工序中的定制化采购环节，主要为油漆、机加、折弯等工序	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的非关键工序或非关键岗位，主要岗位为装配辅助工、机加辅助工、仓库工、配送工等
工作内容	中联高机提供场地、设备、原材料等，由劳务外包人员完成相关辅助工序	中联高机提供主要原材料，外协厂根据中联高机要求，按照中联高机的设计方案和工艺要求，由外协厂商自行安排加工	中联高机负责劳务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劳务派遣员工按照中联高机确定的工作组织形式和工作时间安排进行劳动
定价依据	以服务成果进行结算	采用加工成品定额标准，按实际交付产品数量结算	中联高机向劳务派遣供应商按所派员工的数量及考核情况支付派遣费用

(三)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员工划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员工划分准确，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根据对劳务

外包、劳务派遣构成要件的逐项对比，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报告期内冀森、金肯、乐盟、蓝桥、讯必达、有才(形式外包)、壹家、金迈、奉新和中创等形式上为劳务外包但实际按照劳务派遣用工管理的人数计入劳务派遣人数。如上述“3-1 (二)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所述，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对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已进行了规范整改。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与有才(实质外包)、长沙湘箬、湖南湘箬的劳务外包合作中，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决定其委派的具体人员；相关人员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果由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委派的负责人进行直接管理，由中联高机对最终服务成果进行验收检查；中联高机提供相关人员工作所需的场所、工具及原材料；中联高机按照工序单价和实际工作成果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结算费用，不存在约定相关人员人数及占比、平均工资水平、社会保险费的数额和支付方等事宜的情形；在实际工作过程中，中联高机生产制造中心的同事对劳务外包过程进行相关技术指导，并对工作质量、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工作。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与美尔佳、湖南鲲鹏的劳务外包合作中，美尔佳、湖南鲲鹏采用包工、包料、包工具、包设备的整体承包方式，委派人员负责中联重科智慧产业城高机园区的保洁服务，确保相关卫生保洁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并进行自主管理、独立核算。

中联高机报告期内未发生以劳务外包的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有才(实质外包)、长沙湘箬、湖南湘箬、美尔佳、湖南鲲鹏的劳动者的情形，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联高机与有才(实质外包)、长沙湘箬、湖南湘箬、美尔佳、湖南鲲鹏的合作符合劳务外包的特征，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存在向中联高机委派劳务外包员工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为有才(实质外包)、湖南湘箬、湖南鲲鹏。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的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员工划分准确，中联高机已将形式上为劳务外包但实际上为劳务派遣的用工按照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重新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并在管理方式上进行了规范，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

2.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检索中联高机同行业公司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

邦智能”)和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工重机”)案例, 同行业公司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情况	劳务外包情况
星邦智能(预披露) ¹	为保障生产经营及用工需求, 提高管理效率, 发行人以劳务派遣方式作为公司补充用工手段, 该部分劳务派遣用工均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9月末的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分别为0%、0%、3.64%、7.49%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劳务外包的岗位主要为打包发货、叉子预装、涂装、外墙清洗、保安、清洁保洁等辅助性劳动, 劳务外包人数较少。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劳务外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08.33万元、174.88万元、455.63万元和599.91万元, 占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38%、0.18%、0.33%和0.55%
临工重机(预披露) ²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用工需求, 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对用工进行补充。2019年、2020年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况。截至2021年末, 公司已通过将达到公司用人考核标准的部分被派遣劳动者转为正式员工的方式进行规范整改, 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至10%以下, 该等劳务派遣用工主要分布于装配工、电焊工、安保人员、后勤服务人员等辅助性岗位	不存在

注 1: 信息来源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注 2: 信息来源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同行业公司亦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情况, 中联高机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3-3 主要外协、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供应商是否具有生产资质, 标的资产与供应商是否明确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承担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主要外协、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供应商是否具有生产资质

1.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生产资质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 中联高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工序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	------------

序号	名称	工序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 年度				
1	长沙瑞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涂装	665.75	0.14%
2	长沙鸿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油漆、机加	365.95	0.08%
3	湖南省赛特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油漆	87.99	0.02%
4	湖南中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折弯	31.04	0.01%
5	湖南泰瑞易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注	油漆	20.62	0.00%
合计		-	1,171.34	0.25%
2022 年度				
1	长沙鸿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油漆、机加	560.64	0.15%
2	长沙瑞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涂装	444.86	0.12%
3	湖南省赛特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油漆	181.30	0.05%
4	湖南中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机加	26.02	0.01%
5	湖南泰瑞易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油漆	15.75	0.00%
合计		-	1,228.57	0.33%
2021 年度				
1	长沙鸿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油漆、机加	526.64	0.18%
2	长沙瑞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涂装	357.22	0.12%
3	湖南省赛特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油漆	224.44	0.08%
4	株洲恒锋机电有限公司	下料	30.34	0.01%
5	株洲科盟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油漆、机加	16.69	0.01%
合计		-	1,155.33	0.40%

注：湖南泰瑞易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湖南泰瑞易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新立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外协工序的主要环节为油漆、机加、折弯等工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等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以及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供应链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上述外协工序均不涉及生产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范围内的产品，无需取得工业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等生产经营资质，上述与中联高机合作的主要外协加工商向中联高机提供的加工业务均在其经营范围内。

2. 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生产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为有才(实质外包)、长沙湘箬、湖南湘箬、美尔佳和湖南鲲鹏，有才(实质外包)为中联高机部分剪叉式产线提供装配服务，长沙湘箬和湖南湘箬为中联高机提供工件表面喷粉处理、工件表面焊渣清理和整车精饰/精整的产线外包服务，生产环节主要为装配、涂装；美尔佳、湖南鲲鹏为中联高机提供保洁服务。根据有才(实质外包)、长沙湘箬、湖南湘箬、美尔佳、湖南鲲鹏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电话咨询其主管部门，中联高机外包的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对劳务外包供应商没有特别的资质要求，有才(实质外包)、长沙湘箬、湖南湘箬、美尔佳、湖南鲲鹏均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受托从事中联高机相关外包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

3. 劳务派遣供应商的生产资质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合计与 8 家劳务派遣供应商合作，该等劳务派遣供应商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湖南安博人云科技有限公司	湘A-254号	2022.12.15-2025.12.14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长沙冀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湘A6-006	2023.04.08-2026.04.07	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湖南蓝桥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湘A6-007	2023.04.15-2026.04.14	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长沙金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湘A-335	2023.12.22-2026.12.21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湖南有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湘A-800	2023.12.28-2026.12.27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湖南壹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湘A-637号	2021.12.29-2024.12.28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湖南中创天禧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湘A6-049号	2021.09.26-2024.09.25	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湖南乐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湘A6-039号	2024.04.15-2027.04.14	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 标的资产与供应商是否明确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承担安排

根据标的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署的产品采购合同、产品委托加工合同以及签署的质量协议、安全协议，中联高机要求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必须

符合中联高机的产品质量要求和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并应按照中联高机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以及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组织生产，外协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国家、行业及产品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及标准。在中联高机验收产品合格前，产品风险由外协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外协供应商应按中联高机的通知办理更换、退货、修理并给中联高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因外协供应商未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管理不善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的，外协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外协供应商因产品缺陷构成产品责任的，其责任不因质保期届满而免除。

根据标的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承揽合同、质量协议、安全协议、保洁服务合同，针对产线外包方面，中联高机负责提供原材料，有才(实质外包)、长沙湘箬、湖南湘箬检验完成后妥善保管并不得擅自更换。有才(实质外包)、长沙湘箬、湖南湘箬按照中联高机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组织生产，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从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及相关合同相关附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及标准，产品必须附有制造商出具的质量证明和说明书，且产品必须与质量证明和说明书中的描述一致，有才(实质外包)、长沙湘箬、湖南湘箬应保证产品在生产和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环保、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进入中联高机区域后应严格遵守中联高机的安全、交通和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噪音、粉尘、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有才(实质外包)、长沙湘箬、湖南湘箬因产品缺陷构成产品责任的，其责任不因质保期届满而免除；针对保洁服务方面，美尔佳、湖南鲲鹏分别按照中联高机的要求，提供保洁服务，并确保相关卫生保洁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承担安排不属于劳务派遣协议应当载明的内容。根据标的公司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合同未约定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承担安排，但约定中联高机需对派遣员工进行规章制度、安全教育、操作技能等培训，并对派遣员工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同时要求劳务派遣供应商督促派遣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业务操作规程等。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中联高机

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的访谈，在实际执行中，由中联高机负责产品安全质量的把控并承担相关责任，劳务派遣供应商会协助进行执行，对不符合要求的派遣员工及时进行更换，即中联高机通过对派遣员工的直接管理进行产品安全质量的把控，并承担产品安全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联高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已在相关合同中明确了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承担安排；劳务派遣合同未明确约定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承担安排，但根据相关访谈及中联高机出具的书面确认，由于劳务派遣的法律特征是由用工单位直接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管理，实际执行中，被派遣劳务人员工作质量的风险由用工单位承担。

(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主要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劳务派遣供应商分别出具的《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在线验证报告》《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证明》以及前述主体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相关政府机构的门户网站等有关部门的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主要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向中联高机提供的员工之间以及其与中联高机之间均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3-4 标的资产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并测算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标的资产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以职工个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违反本条例

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基于前述规定，由于中联高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中联高机未来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以及予以处罚的风险。

但是，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国务院办公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国办发[2019]13号)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联高机未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要求，也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要求。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9月9日出具的《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中联高机近五年没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罚的违法行为记录。”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3月12日出具的《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在线验证报告》，中联高机“2022年至2024年无违法用工行为记录”。

根据中联高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分别于2023年10月8日、2024年4月3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中联高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联高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中联重科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中联高机因未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被行政主管机关追缴或予以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代为补缴，确保中联高机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中联高机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风险，但根据中联

高机取得的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联高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中联高机出具的书面确认，中联高机在社保及公积金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社保和公积金相关中国法律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中联重科已出具相关承诺确保中联高机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

(二)测算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测算表、书面确认以及《加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应补缴社会保险金额、应补缴住房公积金额及上述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728.00	540.47	225.51
应补缴住房公积金额	380.00	265.54	180.75
应补缴合计金额	1,108.00	806.01	406.26
净利润	74,750.03	58,236.96	24,249.49
应补缴合计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48%	1.38%	1.68%

注 1：缴纳基数按照报告期末员工的实际工资测算，实际工资高于缴纳基数上限的，按缴纳基数上限测算；实际工资低于缴纳基数下限的，按缴纳基数下限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报告期内，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因此经测算，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会对中联高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5 标的资产通过关联方中联重科及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标的资产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进一步披露标的资产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通过关联方中联重科及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联高机的确认，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存在个别由关联方中联重科或者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北京易才代付中联高机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该等情况主要系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从中联重科转入中联高机或者存在异地办

公的情形导致，考虑到实际享受社保和公积金的便利性以及当地购房需求等因素，该等员工申请由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或者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其在常住地缴纳。

根据中联高机的确认，报告期内，代付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款项由中联高机实际承担。

根据中联高机的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起，中联高机已终止由关联方及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和公积金，不再存在由关联方或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以自己的名义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因此，中联高机报告期内委托关联方或第三方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未完全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

(二)结合标的资产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进一步披露标的资产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劳动合同的范本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抽查部分中联高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相关劳动中关于社保及公积金方面约定“乙方(即劳动者)依法享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待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并约定了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劳动合同的

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等条款。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中联高机出具的书面确认，虽然中联高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未明确约定工资发放地点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地点，但除历史上通过关联方中联重科及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外，其他员工实际均由中联高机在工资发放地点缴纳，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曾存在的通过关联方及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付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虽不完全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但中联高机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法律义务，实质上并未损害员工利益。为对上述通过关联方中联重科及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进行整改，自2023年1月1日起，中联高机已终止由关联方及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和公积金，不再存在由关联方或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中联高机所在地社保管理部门和中联高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相关主体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未因委托中联重科、北京易才代付社保和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中联重科、北京易才亦未因前述代付社保和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联重科出具的承诺，“若中联高机存在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被行政主管机关追缴或予以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代为补缴，确保中联高机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联高机通过关联方中联重科及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结合中联高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及中联高机出具的书面确认，中联高机目前的劳动用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

3-6 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劳务派遣人数规模、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后续被处罚风险等，披露前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上述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存在的劳务派遣人数规模超过法定比例、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事项可能会被相关主管部门认为不完全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但鉴于：

1.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劳务派遣人数规模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已完成整改；

2.经测算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称为“报告期各期末”)未为全体员工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会对中联高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中联高机委托关联方和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主要是为满足中联高机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需求，且中联高机已实质上履行了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未损害员工合法权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中联高机已终止由关联方及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和公积金，不再存在由关联方或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

4.根据中联高机所在地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联高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的检索，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人数规模超过法定比例、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而发生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公积金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5.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3 年 9 月、2024 年 4 月对主要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劳务派遣供应商分别出具的《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在线验证报告》《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证明》以及前述主体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相关政府机构的门户网站等有关部门的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主要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向中联高机提供的员工之间以及其与中联高机之间均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主要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劳务派遣供应商不存在因与中联高机的合作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6.经检索中联重科、北京易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中联重科、北京易才亦未因上述代付社保和公积金而受到行政

处罚；

7.中联高机的控股股东中联重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中联高机存在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被行政主管部门追缴或予以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代为补缴，确保中联高机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

鉴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联高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规模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委托关联方和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不规范事项已整改完毕，根据测算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会对中联高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管部门未明确提出相关补缴的要求，因此中联高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动用工不规范事项不会对中联高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3-7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劳务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呈批流程等文件，对中联高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供应链管理部门负责人、生产制造中心负责人以及主要劳务供应商的访谈，了解采购的过程、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结算流程；

2.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中联高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提供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产品采购合同、承揽合同、产品委托加工合同以及签署的质量协议、安全协议，核查协议具体条款情况和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判断中联高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劳务关系是否为劳务外包关系；

4.取得并查阅主要外协供应商、劳务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确认，通过公开网站检索主要外协供应商、劳务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及经营范围；

5.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各类人事管理台账，实地走访中联高机厂区，核查劳务外包供应商在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厂区是否设置现场办公室，是否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对其承包的生产或服务以及劳务人员进行管理；

6.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劳务外包人员名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了解中联高机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具体岗位以及相应的岗位职责，是否涉及关键工序与关键技术；

7.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工资表、劳务费用台账、对账单、劳务费用支付凭证、开具的发票等费用结算资料；

8.了解公司建立的与岗位外包、劳务派遣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9.取得并查阅主要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派遣供应商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在线验证报告》；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联高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政府机构的门户网站对中联高机进行网络核查；

11.登录中联重科、北京易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对中联重科、北京易才是否存在因上述代付社保和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12.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中联重科出具的兜底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中联高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前述瑕疵已于报告期末整改完毕，并已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前述瑕疵整改完毕、不为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确认文件以及近五年无违法行为记录的报告，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目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中联高机对形式上为劳务外包但实际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已按照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法律特征进行区分，中联高机劳务外包、外协生产与劳务派遣员工提供生产加工服务主要在工作场地、是否使用中联高机设备、涉及环节、工作内容、定价依据等方面存在差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八、员工情况/(六)标的资产对形式上劳务外包但实际为劳务派遣用工与劳务外包的区分原则，劳务外包、外协生产与劳务派遣员工提供生产加工服务的异同，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员工划分是否准确，是否存

在规避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劳务外包、外协生产与劳务派遣员工提供生产加工服务的异同”予以补充披露；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的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员工划分准确，中联高机已将形式上为劳务外包但实际上为劳务派遣的用工按照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重新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并在管理方式上进行了规范，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其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员工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3.报告期内与中联高机合作的主要外协加工商向中联高机提供的加工业务均在其经营范围内；截至报告期末与中联高机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没有特别的资质要求，均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受托从事中联高机相关外包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截至报告期末与中联高机合作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中联高机与主要外协、劳务外包供应商有明确的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承担安排，与劳务派遣供应商未约定有明确的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承担安排，由于劳务派遣的法律特征是由用工单位直接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管理，实际执行中，被派遣劳务人员工作质量的风险由用工单位承担；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向中联高机提供的员工之间以及其与中联高机之间均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4.报告期内，中联高机未为全体员工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风险，但根据中联高机取得的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联高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中联高机未为全体员工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社保和公积金相关中国法律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测算，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相关情况不会对中联高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中联高机通过关联方中联重科及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虽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中联高机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法律义务，实质上并未损害

员工利益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结合中联高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及中联高机出具的书面确认，中联高机目前的劳动用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

6.中联高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规模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委托关联方和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劳动用工的不规范事项已整改完毕，根据测算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会对中联高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管部门未明确提出相关补缴的要求，因此中联高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动用工不规范事项不会对中联高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4

申请文件显示：(1)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所持标的资产的股权存在质押，主要系为满足出资所需，上述交易对方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并购贷款合同》，合计出质其所持标的资产的股份 58,600,040 股(对应标的资产 7.20%的股权)，被担保债务金额为 6,214.89 万元；(2)截至报告书披露日，标的资产智能制造项目尚在施工建设中，涉及 16 项房屋均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厂房预计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完成并着手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3)截至报告书披露日，标的资产在中国境内的 5 处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其中 1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为中联重科，租赁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为标的资产望城工业园区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产线项目所使用。标的资产计划在智能制造项目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并完成剪叉式产线搬迁后不再向中联重科续租相关厂房。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条件及解除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股权是否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2)截至回函披露日，标的资产智能制造项目建设的最新进展，是否符合预期和有关建设规划，以及房屋权属证书预计办毕时间及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3)5 处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如智能制造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整体竣工验收，标的资产剪叉式产线是否还搬迁，如否，标的资产是否继续向中联重科租赁房屋，

是否存在因未取得房屋产权停工停产的风险，量化分析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评估定价的影响，相关损失的承担主体。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4-1 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条件及解除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股权是否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条件及解除资金来源

2023年7月6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出具《承诺函》，承诺“本行作为质权人同意路畅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中联高机全部股权的事项，在本次交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中联高机办理股权变更前，或届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配合路畅科技、中联高机及相关质押人将出质股权解除质押，并及时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事宜。本承诺函是本公司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一经本行加盖公章并出具给路畅科技即对本行具有法律约束力。”

为进一步明确股权质押的解除安排，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于2023年11月10日分别签署了《关于股权质押相关安排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新质押安排

各方同意，为促使质权人配合将相关股权解除质押，质押人同意自其取得路畅科技向其发行的股票并依法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向质权人质押其取得的路畅科技的股票。具体质押的数额应根据如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质押的路畅科技股票数=质押人取得的路畅科技向其发行的股票数*该质押人质押的中联高机注册资本额/该质押人持有的中联高机注册资本总额。

各方在此知悉并确认，本协议及《承诺函》构成各方就质押股权解质押安排的全部谅解和协议。

(二)质押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质押人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的具体内容详见路畅科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发布的公告《路畅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质权人已知悉质押人作出的如下承诺：

‘业绩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标的资产相关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业绩补偿义务；在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未经路畅科技书面同意，业绩承诺人不得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得利用所持有的对价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未来就对价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时，将书面告知权利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相关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权利人作出明确约定。’

质权人知悉并同意质押人在届时用于重新质押的路畅科技股票将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届时将依法配合质押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三）陈述和保证

在本协议签署日，本协议任一方向另一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3.1 该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

3.2 其拥有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的公司权力/权利和授权。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且依其条款具有强制执行力；

3.3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次转让没有也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规章制度。

（四）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相关保证并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承诺函》和《关于股权质押相关安排的协议》，股权质押解除的条件为：(1)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同意注册；(2)质押人同意自其

取得路畅科技向其发行的股票并依法完成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向质权人根据协议约定质押其取得的路畅科技的部分股票。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为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利办理资产交割，智诚高达、智诚高新和智诚高盛正在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协商进一步提前就其质押的中联高机股权办理解押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诚高达、智诚高新、智诚高盛尚未完成质押股份的质押解除登记手续。综上，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计划将其将来取得的路畅科技的部分股票质押给质权人作为替代担保措施，其所持中联高机的股权质押解除不涉及解除资金。

2.业绩承诺人质押股份优先用于业绩补偿的条件及具体保障措施

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已出具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承诺函，承诺：“1、本企业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2、本企业未来就上述对价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时，将书面告知权利人该等对价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相关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权利人作出明确约定。3、本企业通过上市公司发布股份质押公告时，将明确披露拟质押股份是否负担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根据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署的《关于股权质押相关安排的协议》，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已明确书面告知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该等对价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质权人已知悉并同意质押人在届时用于重新质押的路畅科技股票将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届时将依法配合质押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若触发业绩补偿条件，业绩承诺人质押股份将优先用于业绩补偿，质权人届时将依法配合。若质权人不履行相关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根据《关于股权质押相关安排的协议》，业绩承诺人质押股份优先用于业绩补偿无附加条件，质权人届时将依法配合质押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协议已明确设置了违反相关约定或承诺的违约责任，相关保障措施合法有效。

3.股权质押解除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合前文第 1、2 点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质权人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已出具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函，在满足股权质押解除的条件后，股权质押解除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联高机 99.53% 股权。根据中联高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中联高机的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除智诚高新、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所持中联高机股权存在质押外，其他交易对方所持中联高机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执行该等股份之情形，也不存在根据各自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得转让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就智诚高新、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所持中联高机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况，质权人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已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函，承诺“本行作为质权人同意路畅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中联高机全部股权的事项，在本次交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中联高机办理股权变更前，或届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配合路畅科技、中联高机及相关质押人将出质股权解除质押，并及时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事宜。”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3.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所述的批准和授权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是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2 截至回函披露日，标的资产智能制造项目建设的最新进展，是否符合预期和有关建设规划，以及房屋权属证书预计办毕时间及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之日，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最新进展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坐落	对应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m ²)	建设进展	房屋权属证书预计办毕时间
1	臂式装调厂房二车间	高新区雷锋镇桥头铺村	湘长沙市(2021)不动产权第0396997号	36,824.18	已完成建设,正在着手准备办理规划、消防等部门的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待完成竣工验收后申请办理房产证	已办理
2	剪叉结构件厂房			40,868.34		2024.06
3	剪叉装调厂房			38,745.29		2024.06
4	臂式结构件厂房一车间			26,996		2024.06
5	臂式结构件厂房二车间			40,827.45		2024.06
6	臂式装调厂房一车间			27,227.55		2024.06
7	检测厂房			2,590.06		2024.06
8	调试发运厂房			10,185.48		2024.06
9	调试棚			1,635.11		2024.06
10	试验棚			1,297.80		2024.06
11	供气站			40.95		2024.06
12	油化站			39.27		2024.06
13	固废站			804.18		2024.06
14	化学品库			305.51		2024.06
15	地下车库			16,913.85		2024.06
16	成品发运棚			1,477.67		2024.06
总建筑面积				246,778.69	-	-

根据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中联高机签署的编号为高新 2021024 号和高新 202103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即对应湘长沙市(2021)不动产权第 0396997 号不动产权证上证载的土地),两份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应在 2024 年 9 月 9 日和 2024 年 9 月 17 日前竣工。

根据标的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经长沙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备案编号:长高新管发计[2021]75 号),当时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后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项目建设土建施工、设备招标采购等均受到影响,中联高机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长沙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变更原备案信息,根据变更后的新《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备案编号:长高新管发计[2022]172 号),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智能制造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在中联高机变更备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后,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施工进展整体符合项目预期和建设规划,除臂式装调厂房二车间已取得《不

动产权证书》(编号：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61258 号，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61259 号，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61260 号)外，中联高机计划分批办理各项验收工作，待完成竣工验收后申请办理房产证，初步预计智能制造项目其他所涉房屋权属证书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办毕。根据中联高机的书面确认，房屋权属证书办理的相关费用由中联高机自行承担，中联高机系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智能制造项目相关厂房，并依法办理了规划审批、节能审查、环评、安全审批、消防审查等建设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按照相关批复内容施工建设，据此判断智能制造项目所涉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3 5 处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如智能制造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整体竣工验收，标的资产剪叉式产线是否还搬迁，如否，标的资产是否继续向中联重科租赁房屋，是否存在因未取得房屋产权停工停产的风险，量化分析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评估定价的影响，相关损失的承担主体。

(一)5 处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租赁房屋及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起止时间	租赁备案登记
1	中联高机	中联重科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	30,886	2024.01.01-2024.06.30 ^{注1}	未办理
2		谢炳兴 ^{注2}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文伟村17组4栋	100.00	2023.04.01-2024.03.31	未办理
3		霍锡辉 ^{注3}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金灵中路4号	138.30	2022.03.01-2024.02.28	穗租备2022G15104100237号
4		马玲玲 ^{注4}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世茂三号院45栋106室	180.00	2023.02.18-2024.02.17	青房租字第0000394903号
5		长沙联东金岳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区林语路319号联东U谷高新国际企业港12号楼301至322室	7,121.28	2022.10.01-2024.11.30	长沙市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BA43010020231130000113615)
		长沙高新区林语路	2022.12.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起止时间	租赁备案登记
			319号联东U谷高新国际企业港12号楼201至232室以及401至732室		2024.11.30	
			长沙高新区林语路319号联东U谷高新国际企业港12号楼106至125室	446.38	2022.12.01-2024.11.30	长沙市房屋租赁备案证明（BA43010020231130000113594）

注：1.根据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签署的《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双方同意自2023年9月1日起，不再租赁《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麓谷工业园办公楼；根据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签署的《望城园区厂房租赁合同》，中联高机2024年1-6月继续向中联重科租赁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续租面积为剪叉式产线相关使用面积，中联高机可根据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及搬迁进度在合同期内退租，最终支付租金以实际租赁月数为准；

- 2.与谢炳兴的租赁合同已到期，中联高机不再租赁其房产；
- 3.与霍锡辉的租赁合同已到期，中联高机不再租赁其房产；
- 4.与马玲玲的租赁合同已到期，中联高机不再租赁其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备案证明，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已就租赁霍锡辉、马玲玲和长沙联东金岳实业有限公司相关房产的租赁合同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承租霍锡辉、马玲玲的相关房产的租赁合同已到期，中联高机不再租赁霍锡辉、马玲玲的相关房产。

就中联高机向中联重科承租的相关房产，根据中联高机的书面确认，因该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暂无法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租赁和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就中联高机承租的谢炳兴的相关房产，根据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反馈信息、谢炳兴提供的土地证明及中联高机的书面确认，因相关租赁房产属于农村集体土地权属性质，无法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承租谢炳兴的相关房产的租赁合同已到期，中联高机不再租赁谢炳兴的相关房产。

(二)如智能制造项目在2023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整体竣工验收，标的资产剪叉式产线是否还搬迁，如否，标的资产是否继续向中联重科租赁房屋，是否存在因未取得房屋产权停工停产的风险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中联高机的书面确认，中联高机计划在智能制造项目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并完成剪叉式产线搬迁后不再向中联重科续租相关厂房。

智能制造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整体竣工验收，根据中联高机的书面确认，剪叉式产线将暂不搬迁，继续向中联重科租赁望城工业园相关厂房生产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

根据中联重科提供的材料及其书面确认，因望城工业园所涉土地已存在收储安排，故望城工业园相关房屋无法补办房屋产权证书，但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长沙市中联重科智慧产业城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要求，望城工业园在中联重科智慧产业城项目建成投产前将无偿提供给中联重科继续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长沙市人民政府与中联重科签署《中联智慧产业城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同意中联重科在长沙高新区范围内建设智慧产业城项目，同时由属地国土部门土储中心作为收储主体对中联重科包括望城工业园在内的相关园区予以收储。

2019 年 11 月 13 日，由长沙市人民政府及中联重科组成的中联重科智慧产业城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会议，同意在望城工业园等园区收储过程中，相关园区在智慧产业城项目建成投产前无偿提供相关厂区给中联重科继续生产。

2023 年 5 月 31 日，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与中联重科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约定：“根据中联重科智慧产业城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十一次会议纪要精神‘在项目建成投产前无偿提供相关厂区给中联重科继续生产’，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无偿租赁合同约定收回地块及地上建(构)筑物移交的时间及标准事项”。

2023 年 10 月 8 日，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及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违法用地、闲置土地方面未受到国土资源行政处罚，没有要求停工停产或拆除”。

2023 年 10 月 8 日，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中联重科位于望城经开区的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受到城

乡规划及建筑方面的行政处罚，没有要求项目停工停产。我局将根据长沙市政府的指示精神和统一安排，在未来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搬迁工作中支持项目合理安排产能搬迁进度，做好相应的服务工作”。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的相关会议精神、《中联智慧产业城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的约定，及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和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中联重科及中联高机可以在中联重科智慧产业城建成投产前维持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及其涉及土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不会要求望城工业园停工停产或拆除，因此对中联高机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评估定价不会产生影响。

中联重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对于中联高机望城工业园区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产线项目所使用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事宜，本公司将向中联高机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权证齐全且符合规划的替代生产用房、补办瑕疵房产的报建手续等)，以避免对中联高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若因承租房产瑕疵致使中联高机需要另寻租赁场地或被处罚的，本公司将向中联高机足额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罚款、其他费用，确保中联高机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智能制造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整体竣工验收，中联高机剪叉式产线暂不搬迁，继续向中联重科租赁望城工业园相关厂房生产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的相关会议精神、《中联智慧产业城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的约定，及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和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中联重科及中联高机可以在中联重科智慧产业城建成投产前维持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及其涉及土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不会要求望城工业园停工停产或拆除，中联高机不存在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而停工停产的风险，不会对其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中联重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承租房产瑕疵致使中联高机需要另寻租赁场地或被处罚的，本公司将向中联高机足额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罚款、其他费用，确保中联高机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

(三)量化分析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评估定价的影响，相关损失的承担主体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华泰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核查意见(修订稿)》(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智能制造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剪叉式产线暂不搬迁,中联高机继续向中联重科租赁望城工业园相关厂房生产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望城工业园剪叉式产线 2023 年产能超过 50,000 台/年,能够满足评估收益法盈利预测下 2024 年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 48,659 台的销量。

假设中联高机推迟半年并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搬迁,则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业绩及评估定价产生影响:

(1)租赁费用:若望城工业园相关厂房需续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则将增加中联高机 2024 年上半年度租赁费用。假设续租面积为剪叉式产线相关使用面积,租赁价格与 2023 年租赁协议中约定的租赁价格保持一致,则 2024 年 1-6 月需增加租金(不含税)282.22 万元;

(2)折旧金额:若剪叉式产线暂不搬迁,则中联高机在建项目之剪叉式生产设备安装工程将推迟生产调试及正式投入使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亦将推迟,该类在建项目将延后至 2024 年 6 月末转固,折旧期间亦相应后延。经测算,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将减少折旧金额 753.51 万元。

考虑租赁费用增加、产线折旧推迟及前述事项对营运资金、资本性投入等指标的影响后,中联高机收益法模型下新的盈利预测结果预计中联高机 2024 年净利润增加 402.05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减少 30.00 万元,影响较小。

针对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整体竣工验收事宜对中联高机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评估定价的影响,中联重科作为中联高机的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如下:“1.对于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的竣工验收、办理相关权

属证书事宜，本公司将向中联高机提供一切必要配合协助予以尽快办理。2.若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整体竣工验收，本公司同意将望城工业园相关厂房继续出租给中联高机使用直至中联高机完成厂房搬迁及产能转移，确保中联高机的持续稳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3.若中联高机因为智能制造项目竣工验收推迟剪叉式产线搬迁工作，进而导致标的公司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的经营业绩未及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中对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的预测，中联重科将通过减免租金方式对中联高机进行补偿，确保中联高机不会因推迟剪叉式产线搬迁而遭致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整体竣工验收，预计中联高机 2024 年净利润增加 402.05 万元，评估值减少 30.00 万元，整体影响较小。此外，中联重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通过减免租金等方式避免中联高机因推迟剪叉式产线搬迁而遭致任何损失。

4-4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评估、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或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出具的《承诺函》，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署的《关于股权质押相关安排的协议》，及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承诺函；

2.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

3.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公开渠道信息，核查标的股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权利负担；

4.取得并查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高新 2021024 号和高新 2021030 号)，取得并查阅中联高机就智能制造项目经长沙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备案编号：长高新管发计[2021]75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备案编号：长高新管发计[2022]172 号)，取得并查阅《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

第 0461258 号，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61259 号，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61260 号)；

5.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和中联重科签署的《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

6.取得并查阅相关租赁备案登记证明，及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予备案标的公司与谢炳兴租赁合同的证明；

7.取得并查阅《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8.取得并查阅《中联智慧产业城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中联重科智慧产业城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 8 次、第 11 次会议纪要的相关内容，取得并查阅中联重科出具的书面确认；

9.取得并查阅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和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10.取得并查阅产线推迟搬迁后的收益法盈利预测表；

11.取得并查阅中联重科出具的《承诺函》；

12.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根据《关于股权质押相关安排的协议》《承诺函》，股权质押解除的条件为：(1)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同意注册；(2)质押人同意自其取得路畅科技向其发行的股票并依法完成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质权人根据协议约定质押其取得的路畅科技的部分股票。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计划将其将来取得的路畅科技的部分股票质押给质权人作为替代担保措施，其所持中联高机的股权质押解除不涉及解除资金。质权人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已出具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函，在满足股权质押解除的条件后，配合将出质股权解除质押，并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3.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所述的批准和授权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是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智能制造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在

中联高机变更备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后，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施工进展整体符合项目预期和建设规划，除臂式装调厂房二车间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61258 号，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61259 号，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61260 号)外，初步预计智能制造项目其他所涉房屋权属证书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办毕。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房屋权属证书办理的相关费用由中联高机自行承担，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备案证明，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已就租赁霍锡辉、马玲玲和长沙联东金岳实业有限公司相关房产的租赁合同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就中联高机向中联重科承租的相关房产，因该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因此暂无法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就中联高机承租的谢炳兴的相关房产，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因相关租赁房产属于农村集体土地权属性质，无法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承租霍锡辉、马玲玲、谢炳兴的相关房产的租赁合同已到期，中联高机不再租赁霍锡辉、马玲玲、谢炳兴的相关房产。

4.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智能制造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整体竣工验收，中联高机剪叉式产线暂不搬迁，继续向中联重科租赁望城工业园相关厂房生产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的相关会议精神、《中联智慧产业城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的约定，及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和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中联重科及中联高机可以在中联重科智慧产业城建成投产前维持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及其涉及土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不会要求望城工业园停工停产或拆除。中联重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承租房产瑕疵致使中联高机需要另寻租赁场地或被处罚的，本公司将向中联高机足额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罚款、其他费用，确保中联高机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整体竣工验收，预计中联高机 2024 年净利润增加 402.05 万元，评估值减少 30.00 万元，整体影响较小。此外，中联重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通过减免租金等方式避免中联高机因推迟剪叉式产线搬迁而遭致任何损失。

问题 5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所处市场竞争格局、行业政策变化、业务规模、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行业地位等情况，披露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具体体现，标的资产是否符合主板定位；(2)结合最近三年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及变动比例，披露上述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3)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披露标的资产股东信息，并提交专项核查报告；(4)中联高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享有中联高机 5.24%股份对应权益的具体计算口径及依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五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5-1 结合标的资产所处市场竞争格局、行业政策变化、业务规模、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行业地位等情况，披露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具体体现，标的资产是否符合主板定位。

(一)标的资产所属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高空作业机械行业起源于 20 世纪 60 年代，最早应用于美国及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因而欧美知名的高空作业机械制造企业长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例如 JLG、Terex(Genie)、Haulotte 等。国内企业中，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鼎力”,603338.SH)自上市后发展为国内龙头，根据 ACCESS INTERNATIONAL 发布的数据，浙江鼎力自 2019 年起首次进入全球前十高空作业机械制造企业。因此，报告期期初，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全球竞争格局为国外企业主导，浙江鼎力国内领先。

随着我国城市化、现代化建设的进程，高空作业机械获得迅速普及，广泛地应用于各类高空作业场景，国内高空作业制造企业得到了长足发展，涌

现出中联高机、徐工机械、临工重机等企业，根据 ACCESS INTERNATIONAL 发布的数据，2022 年度，上述企业均进入全球前十。2022 年度，全球排名前十的高空作业机械制造企业及其估算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高空作业机械制造商	市场份额
1	JLG	16.73%
2	Terex(Genie)	12.54%
3	徐工机械	7.37%
4	Skyjack	6.31%
5	浙江鼎力	6.07%
6	Haulotte	5.50%
7	中联高机	5.12%
8	Time Manufacturing	5.05%
9	临工重机	4.69%
10	Aichi Corporation	4.12%

注：ACCESS INTERNATIONAL 排名的企业范围包括国内外知名高空作业机械生产商；排名数据来源于生产商的公开数据及向 ACCESS INTERNATIONAL 申报的数据。以上前十名企业市场份额测算中，所使用的分母为 ACCESS INTERNATIONAL 报告中前四十名企业的总销售金额。

根据上表，2022 年度，中联高机全球估算市场份额为 5.12%，排名全球第七位，为全球领先企业。中联高机行业地位的凸显，打破了海外品牌主导全球市场、浙江鼎力国内一家独大的行业竞争格局，在国际、国内市场上均成为知名品牌。

(二)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及下游的政策变化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及下游行业的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1.高空作业机械行业政策变化

(1)加强对高空作业安全性的要求

高空作业机械起源于美国，在欧美地区已有较为健全的高空作业法律法规，例如美国《施工安全与卫生规程》、俄罗斯《N383n 法令》等均对高空作业场景下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作出规定，其中包括对升降平台的使用。

近年来，我国逐渐提升对高空作业安全性的要求，部分地方已出台高空作

业安全性规定，例如苏州“全面停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全面禁止使用非标升降式高处作业平台”、深圳“严格执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拆、提升‘作业令’制度，严禁下降作业”等。

可以合理预期，中央及地方将出台更多对高空作业安全性的监管要求，降低作业人员事故率，将加速高空作业机械的需求增长。

(2)加强对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要求

我国提出在 2030 年实现“碳达峰”、在 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政策要求，将要求制造业发展稳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在境外，实现碳中和也已成为重点目标，例如欧盟提出的名为“FitFor55”的气候计划，承诺在 2030 年底温室气体排放量较 1990 年减少 55%的目标。

因此，在全球为“碳中和”目标努力的背景下，高空作业机械也将围绕绿色化、节能化的方向发展。

2.下游行业的政策变化

(1)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我国坚定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如集成电路、新能源领域，因此制造业的装备升级，以及配套的园区、厂房的建设和翻新需求将会增加。高空作业机械广泛的运用于装备安装、维修、养护，以及厂房建设、翻新等，因此高空作业机械将会在制造业转型升级过程中被广泛使用。

(2)体育、文化、商业场馆改造升级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提升，居民生活日益丰富，商场、体育场、公园等公共基础设施得到了广泛建设。我国各地陆续出台该类公共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的政策，例如 2021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到“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各地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等重点内容。在该等场馆翻新升级、园林养护、广告铺设等城市改造升级的作业场景中将广泛应用高空作业机械，将推动高空作业机械的需求增长。

(3)建筑集约化发展

近年来，中央及各地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城中村改造，例如 2023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提到“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等重点内容。而在老旧小区改造、

建筑翻新刷粉、玻璃清洗等方面均需广泛应用高空作业机械。因此，存量住房的翻新、改造将推动高空作业机械的市场需求增长。

(三)标的资产业务规模、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行业地位情况，以及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具体体现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加期审计报告》及有关行业报告，中联高机业务规模较大，报告期经营业绩不断提升。行业地位逐年提升，已进入全球前十。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联高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中联高机具体体现	是否符合
经营业绩稳定	中联高机主要从事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系列涵盖剪叉式、直臂式、曲臂式等高空作业机械。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745.11 万元、458,307.61 万元和 553,893.78 万元，收入规模较大并保持稳定增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高机资产总额 970,248.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79,614.65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	是
规模较大		是
具有行业代表性		2022 年中联高机为全球第七大高空作业机械制造商，且 2020-2022 年排名持续提高，行业地位不断凸显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报告期内，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对普通劳动者生命安全重视程度日益加深，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快速发展，中联高机经营业绩呈现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745.11 万元、458,307.61 万元和 553,893.78 万元，收入规模较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高机资产总额 970,248.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79,614.65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联高机凭借突出的研发优势、产品优势、制造优势已成为我国高空作业机械行业的领导品牌。通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与拟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与招股说明书，中联高机 2022 年度境内营业收入高于浙江鼎力(603338.SH)、临工重机、星邦智能、海伦哲(300201.SZ)，在集中度较高的境内市场取得领先地位。中联高机凭借着业内率先推出的锂电驱动高空作业机械系列产品打开了境外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应与增长态势；凭借广度、深度逐步完善的境外销售体系的建立，中联高机国际化发展以及境外市场地位未来将获得持续提升。综合前述情况，中联高机系高空作业机械领域的龙头企

业，凭借研发优势长年通过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新产品引领行业发展，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 ACCESS INTERNATIONAL 发布的数据，2020-2022 年，中联高机分别为全球第 14 大、第 9 大和第 7 大高空作业机械制造商，公司排名持续提高，行业地位不断凸显。根据 ACCESS INTERNATIONAL 发布的数据，2020-2022 年，全球高空作业机械制造商排名具体排名数据如下：

排名	制造商	国家	2022 年度排名	2021 年度排名	2020 年度排名
1	JLG	美国	1	1	1
2	Terex(Genie)	美国	2	2	2
3	徐工机械	中国	3	5	6
4	Skyjack	加拿大	4	4	3
5	浙江鼎力	中国	5	3	7
6	Haulotte	法国	6	6	4
7	中联高机	中国	7	9	14
8	Time Manufacturing(2021 年收购 Ruthmann)	美国	8	8	12
9	临工重机	中国	9	7	9
10	Aichi Corporation	日本	10	10	5

综上所述，中联高机具有较好的行业政策基础，业务规模较大，报告期经营业绩不断提升，行业地位逐年提升，已成为全球排名前十的高空作业机械制造商。因此，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相关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中联高机符合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主板定位要求。

5-2 结合最近三年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及变动比例，披露上述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一)最近三年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及变动比例，披露上述变化的具体原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及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	任免程序	变动具体原因
2020.11-2021.09	詹纯新、任会礼、付玲	2020年11月29日，中联高机的股东中联重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董事会，任命詹纯新、付玲、任会礼为中联高机董事会董事，其中詹纯新为董事长	2020年11月中联重科将其高空作业机械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业务注入中联高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设立董事会
2021.09至今	任会礼、符程、方捷	2021年9月30日，中联高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詹纯新、付玲董事职务，选举符程、方捷为董事；同日，中联高机召开董事会，决定免去詹纯新董事长职务，选举任会礼为董事长	为加强中联高机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减少中联重科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中联高机的董事人数

2.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任免程序	变动具体原因
2020.12-2021.08	总经理：任会礼 副总经理：王建、马帅 财务负责人：李小宁	2020年12月7日，中联高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聘任王建为中联高机副总经理	王建为中联高机培养的负责生产制造的管理人员，为优化公司管理层结构而晋升
2021.08-2021.10	总经理：任会礼 副总经理：王建、马帅、佟刚 财务负责人：李小宁	2021年8月23日，中联高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聘任佟刚为中联高机副总经理	佟刚为负责供应链和质量的管理人员，为优化公司管理层结构从外部聘任
2021.10-2022.04	总经理：任会礼 副总经理：王建、马帅、佟刚、杨艾华 海外营销中心总监：刘建村 财务负责人：李小宁	2021年10月30日，中联高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聘任杨艾华为中联高机副总经理；聘任刘建村为中联高机海外营销中心总监	杨艾华为中联高机培养的负责国内营销的管理人员；刘建村为中联高机培养的负责海外营销的管理人员，为优化公司管理层结构而晋升
2022.04-2022.09	总经理：任会礼 副总经理：王建、马帅、佟刚、杨艾华、张斌 海外营销中心总监：刘建村 财务负责人：	2022年4月1日，中联高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聘任张斌为中联高机副总经理	张斌此前在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负责研发和环境治理，为优化公司管理层结构而聘任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任免程序	变动具体原因
	李小宁		
2022.09至今	总经理：任会礼 副总经理：王建、佟刚、杨艾华、张斌 海外营销中心总监：刘建村 财务负责人：李小宁	2022年9月16日，中联高机副总经理马帅因个人原因离职	马帅因个人原因离职

最近三年，中联高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为 12 人(包括离职和现任，同时剔除重复任职人员)，其中：中联高机内部培养产生共 5 名(任会礼、马帅、李小宁、王建、刘建村)、内部培养共 1 名(杨艾华)、控股股东委派共 4 名(詹纯新、付玲、符程、方捷)、外部聘任人员 2 名(佟刚、张斌)，剔除中联高机内部培养、内部岗位调整、控股股东委派等影响后，实际变动情形包括因个人原因离职的离职人员 1 名(马帅)、外部聘任人员 2 名(佟刚、张斌)合计为 3 名，变动比例为 3/12，整体变动比例较低。

中联高机最近三年董事、高管变动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文件所披露的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董事、高管人数	变动人数	变动比例
浙江鼎力	10	1	10.00%
临工重机	14	2	14.29%
星邦智能	21	5	23.81%
中联高机	15	3	20.00%

注：数据来源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考虑独立董事变动、股东委派、内部培养等情形

由上表可知，中联高机最近三年董事、高管变动比例为 20.00%，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比例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是否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下简称为“《发行 4 号指引》”)，“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内，董事变动方面，2021 年 9 月中联高机增加董事共 2 名(符程、方捷)、并卸任董事共 2 名(詹纯新、付玲)，詹纯新、付玲、符程、方捷均为控股股东委派的人员，前述变动主要系为加强中联高机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减少中联重科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中联高机的董事人数，根据《发行 4 号指引》，变动后新增的董事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中联高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方面，中联高机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系为通过内部晋升、调任以及外部选聘进一步优化中联高机管理层结构，除 2 名高级管理人员(佟刚、张斌)为外部选聘外，其他增聘高级管理人员(任会礼、马帅、李小宁、王建、杨艾华)均为内部晋升、调任，根据《发行 4 号指引》，变动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中联高机高级管理人员的减少主要系原副总经理马帅因其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其离职后中联高机未再招聘新的副总经理接替其职务，而是通过设置两位正职和副职部门负责人共同负责其原分管的售后服务业务，马帅离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其原负责的部门和业务正常运转，未对中联高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联高机上述人员变化已经按照有关中国法律、当时有效的中联高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剔除中联高机股东委派或内部培养产生等情形后，最近三年中联高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比例为 3/12，变化原因主要包括中联高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能力而对管理团队进行整合以及个人原因离职，未导致中联高机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中联高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三年中联高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3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披露标的资产股东信息，并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按照规定披露标的资产股东信息，独立财务顾问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之专项核查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5-4 中联高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享有中联高机 5.24% 股份对应权益的具体计算口径及依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五条规定，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五)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根据标的公司、智诚高盛、智诚高新及智诚高达的工商内档、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中联高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中联高机股权，除通过中联重科间接持有的股权之外，中联高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智诚高盛、智诚高新及智诚高达合计持有中联高机 5.31% 股权对应的权益，具体计算口径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中联高机任职职务	持股平台	持股平台持有中联高机股权比例(%)	相关人员对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	折合享有中联高机权益比例(%)
1	任会礼	董事长、总经理	智诚高盛	3.69	35.86	1.32
			智诚高新	1.41	2.22	0.03
			智诚高达	3.09	98.27	3.03
2	王建	副总经理	智诚高盛	3.69	11.08	0.41
3	杨艾华	副总经理	智诚高新	1.41	20.34	0.29

序号	姓名	在中联高机任职职务	持股平台	持股平台持有中联高机股权比例(%)	相关人员对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	折合享有中联高机权益比例(%)
4	刘建村	副总经理	智诚高盛	3.69	3.32	0.12
5	李小宁	财务负责人	智诚高盛	3.69	2.66	0.10
合计						5.31

注：本表格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上表，中联高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除通过中联重科间接持有的权益之外，中联高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还通过智诚高盛、智诚高新及智诚高达合计持有中联高机 5.31% 股权对应的权益，不超过中联高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五条的规定。

5-5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业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或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2. 通过访谈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沟通等形式，了解了中联高机所处的行业、主要经营的业务以及相关的行业上下游情况；
3. 实地查看了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场地并了解主要产品及采购、生产、销售模式；
4. 查阅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了解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判断是否存在产业政策风险；
5. 取得并查阅《IPAF Powered AccessRental Market Report》和《ACCESS INTERNATIONAL》等行业报告及期刊，查阅同行业公司星邦智能、临工重机及浙江鼎力公开披露文件，了解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行业排名和市场占有率等信息，了解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历程、现有业务模式的成熟度；
6. 查阅标的公司历史财务报表，了解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7.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工商底档文件、最近三年的历次三会文件，并通过公开网络检索中联高机最近三年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表、调查表，查阅同行业公司星邦智能、临工重机及浙江鼎力公开披露文件，并对标的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及变动的具体原因；

9.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智诚高盛、智诚高新及智诚高达的工商内档，取得并查阅中联高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10.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相关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中联高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主板定位要求。

2.中联高机最近三年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事宜符合有关中国法律、当时有效的中联高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剔除中联高机股东委派或内部培养产生等情形后，最近三年中联高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比例为 3/12，变动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变化原因主要包括中联高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能力而对管理团队进行整合等以及个人原因离职，未导致中联高机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中联高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三年中联高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核查中联高机股东信息，并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4.中联高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中联高机 5.31% 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五条的规定。

问题 6

申请文件显示：(1)自 2018 年开始，中联重科于望城产业园建设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项目(以下简称剪叉式项目)和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臂式高空作业平台项目(以下简称臂式项目)。由于该等项目所处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相关厂房未取得房产证等历史原因，中联重科在建设剪叉式项目和臂式项目时未能依照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建设手续；(2)截至报告书披露日，中联高机已就剪叉式项目补办了相关建设手续，其中涉及节能审查事项，中联高机已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委托第三方自主编制节能报告并履行了自主验收程序；(3)截至报告书披露日，中联高机已拆除了臂式项目，不再在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内生产臂式高空作业机械。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剪叉式项目的能源消费情况，说明标的资产委托第三方自主编制节能报告并履行了自主验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2)中联重科在建设剪叉式项目和臂式项目时未能依照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是否涉及未批先建、未批先产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中联高机拆除臂式项目时间，在拆除前未补办相关建设手续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6-1 结合剪叉式项目的能源消费情况，说明标的资产委托第三方自主编制节能报告并履行了自主验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标的资产委托第三方自主编制节能报告并履行了自主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当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44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后被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废止)第六条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根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第九条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 目申请报告应对项 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当时有效的《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湘发改环资〔2018〕449 号)第七条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不含 1000 吨标准煤，下同)，且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 万千瓦时以下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内目录，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对于不单独节能审查项 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节能审查部门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应在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投资项 目)或项 目申请报告中对项 目能源消耗情况、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并在投资项 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填报项 目能耗基本信息。”

根据湖南知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编制的《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产线项 目节能报告》，预计剪叉式项 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825.41 吨标准煤，其中年电力需求量为 263.46 万千瓦时。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剪叉式项 目 2020 年至 2022 年各年度能源消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245.33	666.13	793.3
年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	43.39	183.65	220.02

结合中联高机提供的剪叉式项目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实际能源消费情况、第三方自主编制节能报告测算的项目年度能源需求情况，中联高机剪叉式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

根据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填报截图，中联高机已根据上述《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自主验收阶段委托湖南知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产线项目节能报告》，并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填报了项目能耗基本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联高机委托湖南知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编制节能报告并履行自主验收程序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和《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

(二)其他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建成的剪叉式项目外，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尚在建设中，中联高机暂无其他已建或拟建的建设项目。根据湖南钰桥能源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智能制造项目节能报告》，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6,893.63 吨标准煤。

根据当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44 号)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根据当时有效的《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湘发改环资〔2018〕449 号)第五条规定，“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开展节能审查：……(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含)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

针对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2021 年 9 月 17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智能制造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湘发改环资[2021]715 号)，意见如下：“一、原则同意项目节能报

告。二、项目建成运行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616,893.63 吨标准煤，其中年耗电力 6,876.59 万千瓦时，年耗天然气 695.24 万立方米。项目焊接件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65.68Kgce/t，涂装件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5.96kgce/m²，优于行业设计规范”。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联高机在建的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6-2 中联重科在建设剪叉式项目和臂式项目时未能依照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是否涉及未批先建、未批先产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中联高机拆除臂式项目时间，在拆除前未补办相关建设手续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从 2018 年开始，中联重科于望城工业园建设了剪叉式项目和臂式项目，在建设时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自 2022 年 9 月起，中联高机臂式项目开始拆除，2023 年 1 月，臂式项目正式停产，不再在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内生产臂式高空作业机械。中联高机已就剪叉式项目和臂式项目未办理建设手续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问题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汇报，相关主管部门就剪叉式项目补办了相关建设手续，并就剪叉式项目和臂式项目存在建设手续的瑕疵情况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投资项目备案及节能审查手续缺失的情况，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其不会就公司历史上未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及节能备案的瑕疵行为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亦不构成公司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及节能审查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此外，中联重科已进一步就损失承担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若中联高机未来因剪叉式项目和臂式项目历史备案及节能审查等建设项目审批备案手续存在缺失的瑕疵情况而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向中联高机足额支付相关补偿，确保中联高机不会因此遭致任何损失”。

针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缺失的情况，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其不会就公司历史上未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未组织环保验收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亦不构成公司在环保及生态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安全设施手续缺失的情况，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其不会就公司未履行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不构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职业病防治手续缺失的情况，长沙市望城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其未收到湖南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长沙市望城区范围内发生职业病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举报。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联重科在建设剪叉式项目和臂式项目时未能依照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瑕疵。但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臂式项目已停产，不再在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内生产臂式高空作业机械。中联高机已就剪叉式项目和臂式项目未办理建设手续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问题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汇报，相关主管部门亦出具了前述瑕疵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予以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臂式项目拆除前未补办相关建设手续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3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44 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重组办法》的规定；

2.取得并查阅《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产线项目节能报告》；

3.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就剪叉式项目补办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节能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安全设计诊断、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

4.取得并查阅《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智能制造项目节能报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智能制造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

5.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并核查中联高机是否存在节能审查及建设项目相关的行政处罚；

6.取得并查阅《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7.取得并查阅建设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8.取得并查阅中联重科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中联高机出具的书面确认；

9.取得并查阅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填报了项目能耗基本信息的填报截图。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中联高机委托湖南知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编制节能报告并履行自主验收程序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和《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

2.中联高机在建的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中联重科在建设剪叉式项目和臂式项目时未能依照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瑕疵。但根据中联高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臂式项目已停产，不再在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内生产臂式高空作业机械。中联高机已就剪叉式项目和臂式项目未办理建设手续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问题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汇报，相关主管部门亦出具了前述瑕疵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予以行政处罚的证明。此外，中联重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标的公司未来因历史上剪叉式项目和臂式项目备案及节能审查手续缺失而被行政处罚，相关损失将由中联重科承担。因此，臂式项目拆除前未补办相关建设手续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问题 7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境内控股子公司长沙中联智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智租)的经营范围包括机械设备租赁。

请上市公司结合中联智租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内容、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等，补充披露中联智租是否涉及类金融业务，如是，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7-1 结合中联智租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内容、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等，补充披露中联智租是否涉及类金融业务，如是，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持有中联智租 100% 的股权。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长沙中联智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联智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中联智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73284Y
登记机关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任会礼
注册地址	湖南湘江新区雷锋街道许龙南路 701 号臂式装调厂房车间一、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10.21
经营期限	1997.10.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化技术的研发；机械技术开发服务；互联网科技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维修服务；二手车经营；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联智租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未涉及类金融业务。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中联智租未来拟从事二手高机处置相关业务，不涉及类金融业务。

7-2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的《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
- 2.取得并查阅中联智租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3.取得并查阅《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 4.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中联智租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无营业收入，未涉及类金融业务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中联智租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未涉及类金融业务。

问题 9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设立时计划分三期实缴注册资本，存在注册资本延期出资情形；(2)2021年6月，中联高机管理团队持股平台之一智诚高达以3,247.3125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53.1250万元，2021年8月缴纳的出资额56.062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40.6250万元；(3)2022年10月，联盈基石以10.5元/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认缴2,761.90万元注册资本；(4)审计报告显示，2023年智诚高达、联盈基石完成出资。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设立时及历次增资时股东是否均已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的具体情况；(2)智诚高达、联盈基石是否按时履行出资义务，如否，披露相关出资瑕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9-1 标的资产设立时及历次增资时股东是否均已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的具体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中联高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实缴情况、验资情况如下：

(一)2012年3月，湖南中联设立

2012年3月12日，湖南中联召开股东会会议，中联重科及成卓伟、黄傅伟、匡东明、章木林、李飞飞、曹华林、邓雁、李勇能、孟光洁、邓佩、徐满亮、

文鹏凯、周德尧、黄勇箭、解大兴、钟心、王兵、龚立新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湖南中联，并审议通过《湖南中联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湖南中联公司章程》”）。根据《湖南中联公司章程》，湖南中联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约定首期出资 1,532.50 万元，首期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21 日，第二次出资 233.75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三次出资 233.75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各股东各期的出资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首期出资金额 (2012.3.21)	第二期出资金额 (2013.3.21)	第三次出资金额 (2014.3.20)
中联重科	980.00	980	/	/
周德尧	365.00	182.5	91.25	91.25
黄勇箭	150.00	75	37.5	37.5
解大兴	130.00	65	32.5	32.5
孟光洁	80.00	40	20	20
邓佩	80.00	40	20	20
徐满亮	70.00	35	17.5	17.5
李飞飞	40.00	20	10	10
邓雁	20.00	10	5	5
钟心	10.00	10	/	/
文鹏凯	10.00	10	/	/
成卓伟	10.00	10	/	/
章木林	10.00	10	/	/
龚立新	10.00	10	/	/
匡东明	10.00	10	/	/
李勇能	10.00	10	/	/
王兵	5.00	5	/	/
曹华林	5.00	5	/	/
黄傅伟	5.00	5	/	/
合计	2,000.00	1,532.50	233.75	233.75

就首期出资，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湘鹏程验字[2012]000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3 日止，湖南中联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1,532.50 万元。

就第二期出资，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湘德恒验字[2013](YZ-A07001)，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23 日，湖南中联已收到周德尧、黄勇箭、解大兴、孟光洁、邓佩、徐满亮、李飞飞、邓雁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 233.75 万元。

就第三期出资，2014 年 3 月 18 日，湖南中联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第三期出资款的出资时间调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2014 年 12 月 1 日，湖南中联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中联重科受让其他全体股东所持湖南中联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中联重科持有湖南中联 100%股权。2016 年 4 月，中联重科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湖南中联的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减少至 800 万元，此次减少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其中减少第三期未实缴到位的出资额 233.75 万元，减少已实际出资的出资资本 966.25 万元，减资后湖南中联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均已实缴到位。

就设立时的分期出资安排，根据《湖南中联公司章程》的规定，首期注册资本应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前缴付完毕，但根据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鹏程验字[2012]0008 号)，部分自然人股东(黄勇箭、李飞飞、徐满亮、邓雁、成卓伟、曹华林)实际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方缴足认缴出资；第二期注册资本应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前缴付完毕，但根据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德恒验字[2013](YZ.A07001)，相关自然人股东(周德尧、黄勇箭、解大兴、孟光洁、邓佩、徐满亮、李飞飞、邓雁)实际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方缴足认缴出资，前述历史自然人股东存在延期出资的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百零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

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根据中联高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湖南中联自成立以来均正常通过年检，未因延期出资事项被公司登记机关处罚。

(二)2020年1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1月23日，中联重科作出股东决定，将中联高机的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

2020年11月29日，天职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0612号)，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11月26日止，中联高机已收到中联重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9,2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联高机实缴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三)2021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6月8日，中联重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中联高机的注册资本增加12,500万元至62,500万元。新增股东新一盛以8,625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250万元，智诚高盛以3,893.1875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21.1504万元，智诚高新以1,485.50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75.7246万元，智诚高达以3,247.3125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53.1250万元。根据当时有效的《中联高机公司章程》，全体股东的出资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中联重科	50,000.00	80.00%	2020.11.26
2	新一盛	6,250.00	10.00%	2021.8.31
3	智诚高盛	2,821.15	4.51%	2021.8.31
4	智诚高达	2,353.13	3.77%	2022.12.31
5	智诚高新	1,075.72	1.72%	2021.8.31
总计		62,500.00	100.00%	-

2021年8月7日，天职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391号)，截至2021年8月6日，中联高机已收到新一盛、智诚高盛、智诚高新的全部实缴出资；已收到智诚高达缴纳的出资额56.0625万元，其中40.6250万元计入实缴注册资本，15.4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联高机的注册资本为62,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60,187.50万元。截至2021年8月7日，智诚高达尚有2,312.5050万元认缴的注册资本未实缴，根据2022年12月26日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中联高机公司章程》，智诚高达的出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2023年3月31日。根据毕马威于2023年5月8日出具的《湖南中联重科智能

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754 号),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智诚高达已向中联高机缴纳前期未实缴注册资本 2,468.8536 万元。据此,智诚高达已及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四)2021 年 10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8 月 2 日,中联高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联高机新增注册资本 4,137.2762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66,637.2762 万元。原股东新一盛、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认购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并新增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为中联高机新股东,其中:新一盛以 570.9441 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3.7276 万元,智诚高盛以 254.1833 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4.1908 万元,智诚高新以 97.2024 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4366 万元,智诚高达以 219.5584 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9.1003 万元,达恒基石以 3,678.3776 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65.491 万元,招银新动能以 889.1753 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44.3299 万元。根据当时有效的《中联高机公司章程》,全体股东的出资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中联重科	50,000.00	75.03%	2020.11.26
2	新一盛	6,663.73	10.00%	2021.9.30
3	智诚高盛	3,005.34	4.51%	2021.9.30
4	达恒基石	2,665.49	4.00%	2021.9.30
5	智诚高达	2,512.23	3.77%	2022.12.31
6	智诚高新	1,146.16	1.72%	2021.9.30
7	招银新动能	644.33	0.97%	2021.9.30
总计		66,637.28	100.00%	

2021 年 9 月 30 日,天职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1501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中联高机已收到新一盛、智诚高盛、智诚高新、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的全部实缴出资;已收到智诚高达缴纳的出资额 59.8530 万元,其中 43.3717 万元计入实缴注册资本,16.48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联高机的注册资本为 66,637.2762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64,168.4226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智诚高达尚有 2,468.8536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未实缴,根据 2022 年 12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中联高机公司章程》,智诚高达的出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根据毕马威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

验字第 2300754 号), 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智诚高达已向中联高机缴纳前期未实缴注册资本 2,468.8536 万元。据此, 智诚高达已及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五)2022 年 10 月、12 月, 第四次及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10 月 13 日, 中联高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中联高机新增注册资本 12,380.9524 万元, 注册资本增加至 79,018.2286 万元, 增加联盈基石、中联产业基金、绿色基金、湖南湘投、湖南轨道、上海申创、上海君和、国信资本、招商金圆、万林国际、产兴智联、兴湘瑞航、湖南兴湘、湖南安信、长财智新、东莞锦青、长沙优势、湖南昆石、东方产投为新股东。根据当时有效的《中联高机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的出资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中联重科	50,000.00	63.28%	2020.11.26
2	新一盛	6,663.73	8.43%	2021.9.30
3	智诚高盛	3,005.34	3.80%	2021.9.30
4	智诚高达	2,512.23	3.18%	2022.12.31
5	智诚高新	1,146.16	1.45%	2021.9.30
6	达恒基石	2,665.49	3.37%	2021.9.30
7	招银新动能	644.33	0.82%	2021.9.30
8	中联产业基金	2,653.33	3.36%	2022.12.31
9	联盈基石	2,761.90	3.50%	2022.12.31
10	绿色基金	1,904.76	2.41%	2022.12.31
11	湖南湘投	952.38	1.21%	2022.12.31
12	湖南轨道	476.19	0.60%	2022.12.31
13	上海申创	476.19	0.60%	2022.12.31
14	上海君和	476.19	0.60%	2022.12.31
15	国信资本	428.57	0.54%	2022.12.31
16	招商金圆	285.71	0.36%	2022.12.31
17	万林国际	285.71	0.36%	2022.12.31
18	产兴智联	258.57	0.33%	2022.12.31
19	兴湘瑞航	238.10	0.30%	2022.12.31
20	湖南兴湘	190.48	0.24%	2022.12.31
21	湖南安信	190.48	0.24%	2022.12.31
22	长财智新	190.48	0.24%	2022.12.31
23	东莞锦青	190.48	0.24%	2022.12.31
24	长沙优势	190.48	0.24%	2022.12.31
25	湖南昆石	135.71	0.17%	2022.12.31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26	东方产投	95.24	0.12%	2022.12.31
总计		79,018.23	100.00%	-

2022年12月26日，中联高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联高机新增注册资本2,380.9522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81,399.1808万元，新增湖南迪策、湖南升级、湖南财信为中联高机新股东，并将智诚高达、联盈基石、绿色基金的出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2023年3月31日。根据当时有效的《中联高机公司章程》，全体股东的出资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中联重科	50,000.00	61.43%	2020.11.26
2	新一盛	6,663.73	8.19%	2021.9.30
3	智诚高盛	3,005.34	3.69%	2021.9.30
4	智诚高达	2,512.23	3.09%	2023.3.31
5	智诚高新	1,146.16	1.41%	2021.9.30
6	达恒基石	2,665.49	3.27%	2021.9.30
7	招银新动能	644.33	0.79%	2021.9.30
8	中联产业基金	2,653.33	3.26%	2022.10.21
9	联盈基石	2,761.90	3.39%	2023.3.31
10	绿色基金	1,904.76	2.34%	2023.3.31
11	湖南湘投	952.38	1.17%	2022.10.28
12	湖南轨道	476.19	0.59%	2022.11.11
13	上海申创	476.19	0.59%	2022.11.10
14	上海君和	476.19	0.59%	2022.11.10
15	国信资本	428.57	0.53%	2022.11.10
16	招商金圆	285.71	0.35%	2022.10.28
17	万林国际	285.71	0.35%	2022.11.11
18	产兴智联	258.57	0.32%	2022.12.19
19	兴湘瑞航	238.10	0.29%	2022.11.9
20	湖南兴湘	190.48	0.23%	2022.11.29
21	湖南安信	190.48	0.23%	2022.11.7
22	长财智新	190.48	0.23%	2022.11.23
23	东莞锦青	190.48	0.23%	2022.11.3
24	长沙优势	190.48	0.23%	2022.10.28
25	湖南昆石	135.71	0.17%	2022.12.26
26	东方产投	95.24	0.12%	2022.11.11
27	湖南迪策	1,428.57	1.76%	2023.3.31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28	湖南升级	571.43	0.70%	2022.12.28
29	湖南财信	380.95	0.47%	2022.12.28
总计		81,399.18	100.00%	-

根据毕马威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754 号),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中联高机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7,230.7582 万元,中联高机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1,399.1808 万元。据此,中联高机第四次增资及第五次增资所涉相关增资方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及增资款均已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中联高机设立时存在部分历史自然人股东迟延出资,中联高机历次增资时的股东均已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中联高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经过相关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中联高机设立时部分历史自然人股东迟延出资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9-2 智诚高达、联盈基石是否按时履行出资义务,如否,披露相关出资瑕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联高机公司章程》,智诚高达、联盈基石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出资义务;2022 年 12 月 26 日,中联高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的《中联高机公司章程》,调整智诚高达、联盈基石的实缴出资时间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

根据天职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391 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1501 号)和毕马威出具的《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754 号),智诚高达和联盈基石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时间
智诚高达	2,512.2253	2023.3.31 前	(1)2021 年 8 月 6 日,智诚高达实缴出资 56.0625 万元,其中 40.6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4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21 年 9 月 27 日,智诚高达实缴出资 3.7905 万元,其中 2.74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4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23 年 3 月 17 日,智诚高达实缴出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时间
			3,407.0179 万元，其中 2,468.853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38.16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联盈基石	2,761.9047	2023.3.31 前	2023 年 2 月 17 日实缴出资 28,999.9993 万元，其中 2,761.904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238.094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智诚高达、联盈基石均已按照适用的《中联高机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

9-3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的工商内档，设立及历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
-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公开渠道信息，核查中联高机是否因部分历史自然人股东迟延出资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 3.取得并查阅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公示记录证明》；
- 4.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除中联高机设立时存在部分历史自然人股东迟延出资，中联高机历次增资时的股东均已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中联高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经过相关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取得验资报告，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中联高机设立时部分历史自然人股东迟延出资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智诚高达、联盈基石已按照《中联高机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

问题 10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向中联重科及子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89,697.99 万元、94,225.26 万元、102,457.30 万元和 17,168.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28%、31.65%、22.36%和 9.34%，一般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89 万元、153.80 万元、3,089.18 万元、4,626.61 万元；(2)关联销售主要包括通过中联重科的境内销售、直租模式下通过关联融资租赁公司的销售、母公司代报关出口及中联重科体系内航空港服务商协助服务产生的境外关联销售、中联重科下属其他子公司对高空作业需求产生的零星销售；(3)报告期各期，中联重科及其控制主体为标的资产第一大供应商，标的资产主要向关联方采购电气控制系统、液压零部件；(4)报告期各期末，中联重科及子公司为标的资产应收账款第一大欠款方，余额分别为 16,837.32 万元、22,507.82 万元、31,886.73 万元和 37,773.85 万元；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对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321.98 万元、21,564.69 万元、19,393.44 万元和 29,026.21 万元；(5)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关联方代收销售货款及代关联方收取销售货款的情形，各期合计金额分别为 258.64 万元、17,205.99 万元、33,884.66 万元和 7,755.94 万元；(6)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将货币资金存放在关联方财务公司的情况，各期末存放关联方的存款余额分别为 3,773.15 万元、107,870.75 万元、180,657.25 万元和 0 元，利息收入分别为 8.08 万元、182.29 万元、1,506.42 万元和 139.62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向中联重科的资金及票据拆借，2021 年和 2022 年合计拆入金额分别为 90,275.36 万元和 21,613.70 万元；(7)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余额分别为 1,026.74 万元、85,891.43 万元、3,537.67 万元和 2,331.40 万元，主要系标的资产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发生的票据拆借、资金拆借、购销业务和其他往来，其中各期末均存在对中联重科账龄超 1 年的其他应付款；(8)中联重科授权标的资产免费使用其 43 项国内商标/字号及 17 项国外商标/字号，授权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30 年 11 月止，授权的商标到期续展后，中联重科仍将该等商标许可给标的资产使用，并负责保持该等商标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进而保证标的资产未来可以持续、无偿地使用该等商标；(9)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向其控股股东中联重科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分别确认租赁费用 1,233.45 万元和 411.15 万元，2020-2021 年未计提租金，

主要为标的资产直接对涉及的厂房、办公楼的折旧及房产税等房屋相关费用进行分摊，2020年及2021年的分摊金额分别为795.32万元、812.77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各情形下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品类、数量、单价、金额、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和结算模式、销售回款情况、关联方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等，并结合各情形中终端销售单价，标的资产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未实现最终销售的产品数量，相关收入毛利占标的资产的比例，关联方在承接订单、协商定价、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的实际参与情况分别披露各情形下关联销售是否公允，收入确认、结算模式及回款周期同非关联方销售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是否均已实现对外销售，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和商业逻辑，是否存在通过关联销售做高标的资产业绩的情形，标的资产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2)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零部件种类、数量和金额，领用和最终产品销售情况，并结合中联重科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零部件的价格、标的资产向第三方采购类似零部件的单位成本、标的资产账期和第三方是否存在差异、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产品产销量、采购的零部件占成本的比重、标的资产采购零部件后生产加工增值部分占产品总值的比例等披露关联采购的公允性与合理性，采购量和产销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相关零部件是否构成最终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标的资产采购后是否进行实质性生产加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零部件供应的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经营能力；(3)标的资产同中联重科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应付的具体情况，包括账龄、具体交易内容、坏账计提情况、账期同非关联方销售是否一致、是否逾期，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同时存在大额应收应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计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延长账期等方式提供财务资助或输送利益的情形；(4)代收货款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真实交易内容、占收入的比例、涉及的客户是否为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代收货款的方式是否在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代收货款导致的纠纷、标的资产收回关联方代收货款和支付代关联方收款的账期和比例同正常销售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及余额、是否通过调节账龄或回款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并披露标的资产的具体整改情况、如

因代收货款产生纠纷或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是否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及有效性；(5)资金存放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存款类型、金额、利率，利息收入同存款情况是否匹配、利率是否公允，对资金存放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后续存款安排，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资金及票据拆借的具体情况，利率是否公允，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相关票据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并披露资金存放及拆借相关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准则解释的规定，标的资产在资金存放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同时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和票据的原因及合理性，存放财务公司存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挪用或资金占用的情形，标的资产财务是否独立；(6)往来款形成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账龄，各期末均存在账龄超 1 年应付款的原因，是否逾期，是否构成财务资助；(7)相关商标/字号的具体用途、相关产品收入占标的资产总收入的比例、未投入标的资产的原因，并结合相关商标字号对标的资产的重要程度、确保标的资产长期使用的具体保障措施及可行性等披露相关情况是否对标的资产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资产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8)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租赁相关费用确认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 2020 年业务重组时中联重科未将相关房产同步注入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9)结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收益法评估中对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量化分析预测期内关联交易对业绩及估值的影响；(10)结合前述内容，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未来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安排，是否具备有效性和针对性；(11)基于前述内容、标的资产终端产品和关联方的具体差异，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关联交易”的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和标的资产之间销售、采购、担保、存放资金、代收代付、商标授权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和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标的资产资产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业绩的情形，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0-1 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各情形下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品类、数量、单价、金额、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和结算模式、销售回款情况、关联方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等，并结合各情形中终端销售单价，标的资产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未实现最终销售的产品数量，相关收入毛利占标的资产的比例，关联方在承接订单、协商定价、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的实际参与情况分别披露各情形下关联销售是否公允，收入确认、结算模式及回款周期同非关联方销售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是否均已实现对外销售，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和商业逻辑，是否存在通过关联销售做高标的资产业绩的情形，标的资产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各情形下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品类、数量、单价、金额、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和结算模式、销售回款情况、关联方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等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华泰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天职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29578-6 号”《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以下简称“《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沃克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核查意见(修订稿)》(以下简称“《评估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1.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各情形下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品类、数量、单价、金额、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和结算模式、销售回款情况

(1)中联高机关联销售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关联销售情形主要包括以中联重科为主体进行的境内

销售、直租模式下通过关联融资租赁公司的销售即因融资租赁(直租)业务产生的关联销售、因无出口业务资质而通过中联重科进行代理报关出口的关联销售及中联重科体系内航空港服务商协助服务产生的境外关联销售即因自营出口至境外航空港而产生的关联销售、中联重科下属其他分、子公司对高空作业需求产生的零星销售等五种情形，中联高机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70%、23.03%、15.69%，占比不断下降，是中联高机持续在运营能力提升、合作方开发、业务拓展等多方面建设的体现，具有商业合理性。

中联高机的关联销售五大类情形的各情形原因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产生原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情形 1	以中联重科为主体进行的境内销售	446.18	1,256.24	813.62
情形 2	因融资租赁(直租)业务产生的关联销售	0.00	45,537.56	77,195.34
情形 3	因无出口业务资质而通过中联重科进行代理报关出口的关联销售	8,150.41	51,723.03	15,949.70
情形 4	因自营出口至境外航空港而产生的关联销售	77,770.35	6,750.64	-
情形 5	其他零星关联销售	548.55	279.01	420.40
合计		86,915.49	105,546.48	94,379.06

中联高机关联销售业务演进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说明	发展趋势
境内	情形 1 以中联重科为主体进行的境内销售	主要为对部分央企、国企的零星销售	主要为对部分央企、国企的零星销售	主要为对部分央企、国企的零星销售	-	除少量央企、国企招投标订单外，该类关联销售不再进行
	情形 2 因融资租赁(直租)业务产生的关联销售	以回租为主	以回租为主	开始开展回租业务	为更清晰地展示中联高机实际业务情况，中联高机逐渐提高回租业务比例	未来将长期持续以回租业务模式为主，直租模式为辅
境外	情形 3 因无出口业务资质而通过中联重科进行代理报关出口的关联销售	全面自主报关	取得全部出口业务资质，逐渐开展自主报关	代理报关	报告期初中联高机尚未取得出口资质，随着中联高机取得出口资质，出口报关团队建立成熟，该类关联交易在境外收入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占境外收入比例不断下降	2023 年起，除履行以前年度签订的以中联重科为卖方的少量合同外，中联高机已全面进行自主报关

关联交易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说明	发展趋势
	情形 4 因自营出口至境外航空港而产生的关联销售	设立加拿大、澳大利亚，开始设立巴西、俄罗斯等海外子公司	与中联重科境外航空港合作；设立德国、新加坡子公司，自建海外子公司网络	-	报告期初中联高机无出口资质，因此 2021 年度无该类关联交易，随着中联高机境外业务的发展，该类交易金额有所上升；中联高机正逐步设立海外子公司网络，降低该情形关联交易	将进一步通过设立海外子公司的方式开展境外业务，替代航空港的作用
	情形 5 其他零星关联销售	其他零星关联销售主要是对中联重科下属其他分、子公司的零星销售，报告期内合计金额 1,247.96 万元，占合计营业收入比例 0.01%，影响较小				-

1) 情形 1-以中联重科为主体进行的境内销售产生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该类关联销售产生的原因主要系少数大型国企、央企采购系统对供应商为母子公司的情况仅可注册一家公司的相关规则要求，中联高机部分销售仍以中联重科为主体进行而产生的零星业务。

尽管从合同签订、发票开具的流程上，中联高机将先销售往中联重科，再由中联重科对外销售，但客户获取、价格确定、合同评审、产品运送、售后服务等核心销售环节均由中联高机独立负责。中联重科仅作为合同签订、发票开具的名义销售主体，实际不参与客户获取、价格确定等核心销售环节。

2021 至 2023 年度，该情形关联销售金额为 813.61 万元、1,256.24 万元和 548.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27%、0.28%和 0.10%，均处于较低水平、微量特征明显；同时中联重科不参与客户获取、价格确定等核心销售环节，故中联高机的业务开展不存在对中联重科的依赖。

2) 情形 2-因融资租赁（直租）业务产生的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该类关联销售产生的原因主要系中联高机在融资租赁直租模式下通过关联融资租赁公司进行的销售。该情形下，在合同和发票流程方面，中联高机将产品销售给关联方融资租赁公司再由融资租赁公司租赁给客户，由客户实际使用。中联高机独立负责客户获取、价格确定、合同评审、产品运送及售后服务等核心销售环节，融资租赁公司仅为客户提供购买设备所需融资需求，不参与客户获取、价格确定等核心销售环节。

从客户角度分析，直租模式下名义客户为融资租赁公司、实际客户为下游客户，回租模式下名义客户、实际客户均为下游客户。

报告期内，为更清晰地展示中联高机实际业务情况，中联高机直租模式占

比逐渐下降，回租模式占比逐渐提升。报告期内中联高机直租与回租结算模式的金额和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直租	12,410.32	10.83%	84,704.68	31.23%	77,195.34	34.58%
回租	102,228.50	89.17%	186,506.76	68.77%	146,061.95	65.42%
合计	114,638.81	100.00%	271,211.44	100.00%	223,257.30	100.00%

直租、回租两类模式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合同签订以及发票开具上，直租模式下，中联高机先将客户指定的高空作业机械销售给融资租赁公司，再由融资租赁公司将产品融资租赁给客户使用，因此由中联高机、融资租赁公司、客户签订三方买卖合同（中联高机为卖方，融资租赁公司为买方，客户为承租人），并向融资租赁公司开具发票；回租模式下，客户向中联高机购买高空作业机械，并将标的物出卖给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形式租回使用，因此由中联高机销售给客户，并向客户开具发票。除合同签订、发票开具外，在客户获取、产品运送、售后服务等核心销售环节，直租与回租不存在差异，均由中联高机独立负责。

直租与回租均为高空作业机械行业通行模式，可比公司浙江鼎力、星邦智能、临工重机均采取上述两类方式，与中联高机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
浙江鼎力	直租业务：融资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企业的选择，向设备制造商购买设备，并将其出租给承租企业使用；售后回租：承租企业将其拥有的设备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再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回该设备使用
临工重机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包括直租模式和售后回租模式。直租模式下，融资租赁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向公司购买指定的产品获得设备所有权，并将标的物融资租赁给客户使用；售后回租模式下，由客户向公司购买设备，并将标的物出卖给融资租赁公司后，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回使用
星邦智能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主要包括直租模式及售后回租模式，直租模式下，融资租赁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向公司购买指定的高空作业平台，并将标的物租赁给客户使用；售后回租模式下，客户向公司购买高空作业平台，并将设备出卖给融资租赁公司，客户再租回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情况如下：

融资租赁公司	是否关联方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模式
融资中国	是	2018年8月	报告期内，直租为主转为回租为主
光大金租	否	2022年4月	回租
招银金租	否	2022年8月	直租
信达金租	否	2021年9月	直租
民生金租	否	2022年11月	回租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同步开展了降低直租比例、拓展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等两项工作，随着工作计划的逐步落地，形成了报告期前期以融资中国直租为主、后续以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回租为主的整体业务结构。中联高机与关联、非关联方融资租赁公司的合作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合作模式与融资租赁公司是否为中联高机的关联方不存在关系。

该情形下，中联高机独立获取客户并开展业务，报告期各期该情形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77,195.34 万元、45,537.5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6.05%、9.98%、0.00%，占比大幅降低，同时融资租赁公司不参与客户获取、价格确定等核心销售环节，中联高机的业务开展不存在对关联方融资租赁公司的依赖。

3) 情形 3-因无出口业务资质而通过中联重科进行代理报关出口的关联销售产生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该类关联销售产生的原因主要系高空作业机械业务的资产在公司制主体设立初期无出口业务资质而先销售至中联重科，由中联重科代理报关出口。中联高机于 2021 年末取得出口业务资质，并经过一段期间的团队建设、业务试行，在 2022 年度实现首单自行报关出口。2023 年起中联高机不再通过中联重科进行代理报关出口（除少量履行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外）。

该情形下，中联高机在销售往中联重科的价格中扣除代理报关相关的资质借用费、港杂费、中信保保险费等，按照 FOB 价格扣除各类服务费后的净额确认收入。报告期初，中联高机在境外业务上遵循与其他事业部相同的服务费率 10%，根据中联重科总体海外业务发展战略决定是否进行香港转口贸易并额外加算 8% 的转口贸易服务费，并通过同样的系统、参数、结算机制进行收入确认。该系数非为中联高机专门设置，中联重科下属其他子公司、事业部均适用同样的系统、参数、结算机制。

2020年11月起，中联高机以公司制主体运营后，开展独立性规范；经过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的磋商，参考市场公允的报关服务费率，于2021年3月起将代理报关服务费率设定为3%；于2021年内开始推进停止通过香港贸易公司（另加收8%的转口贸易服务费）进行销售的情况；以及确认与中联重科在代理报关业务模式下的各项收费和历史合作情况，核定相关收入确认测算参数。中联重科下属其他子公司、事业部未同步进行变更，仍采用原有结算参数。

中联高机2023年起已不再通过中联重科业务代理报关出口（除少量履行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外），因而境外业务的开展不存在对中联重科的依赖。

4) 情形4-因自营出口至境外航空港而产生的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该类关联销售产生的原因系中联高机自营出口至中联重科体系内海外航空港，在海外进行产品仓储、产品展示等活动而形成关联销售。

i. 海外航空港的概念及其功能

“航空港”一词的定义指位于航线上的、为保证航空运输和专业飞行作业用的机场及其有关建筑物和设施的基地，具备飞机停放、维修、检测、展示，机组人员休息以及旅客发送等多种综合功能。当一个班次的航班飞抵目的地后，如无航空港为其飞机和机组人员提供过站、过夜支持，而是要直接返航，该班次航班将无法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安全水平。为获取航空港向飞机、机组人员提供的各类本地服务，航空公司需要向航空港支付费用。因此，航空港能够利用自身在境外本地的展示、仓储、服务等功能，为境内机构在境外展业起到非常重要的支持作用。

2019年起，中联重科为发力海外市场的销售，以深耕下沉，辐射区域为原则，在境外目标区域建立航空港，通过航空港本地化的团队和服务，加速推进境内各子公司、事业部在境外的展业。2021至2023年度，中联重科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578,899.31万元、999,180.91万元和1,790,511.89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62%、24.00%和38.04%，年复合增长率达到75.87%；中联重科通过海外航空港产生的销售金额占海外销售金额的比例自50%提升至70%左右水平。航空港模式的应用，使中联重科境外业务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ii. 中联高机通过航空港销售的商业合理性

在中联高机海外业务模式中，航空港即中联重科在境外设立的，负责为中

中联重科各类机械设备产品（包括高空作业机械）在海外目的地提供仓储、展示、维保、运输职能的子公司，海外航空港适用于中联重科体系内的子公司，非为中联高机专门设置。中联高机境外业务开展初期，商机获取的方式主要包括以邮件、电话等通信方式对海外客户进行宣传推广、外派人员到境外开展市场营销活动等。在中联高机境外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后，为更加充分地满足境外客户的需要、促进境外销售，中联高机拓展了将产品销售至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处进行仓储、展示，并经过航空港销售给境外客户的业务模式。2021 年以来，中联高机主要以直销模式和航空港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境外销售业务。

对于机械设备类产品，现货展示十分重要，海外客户能够现场查看、试用，同时能够得到更快的交付速度，将大幅提升业务达成的可能性。故位于海外销售区域的航空港所提供的仓储、展示功能，对于在海外销售拓展初期、没有销售网点的公司具有较快打开市场、促进销售落地的作用。由于中联高机在境外设立自有子公司、并组建境外本地化的运营团队所需的审批、筹建、培训时间较长，中联高机选择在逐步建立自有的海外子公司网络的同时，通过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进行销售，可以有效满足中联高机海外产品仓储、产品展示等需求，有利于中联高机海外业务拓展。

因此，中联高机出于加快海外销售的商业考虑，选择向已运行成熟、效果显著的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进行销售，具备商业合理性。

iii. 中联高机向海外航空港销售产品的定价情况

与航空公司需要向航空港支付服务费相似，中联高机也需要向海外航空港支付服务费用。中联高机的业务模式系在内部确定的销售基价的基础上扣除航空港服务费用后得到销售往海外航空港的合同价格，并按照合同价格确认收入，除此之外航空港服务费不再对中联高机财务报表产生其他影响。

中联高机销售往航空港的产品价格计算方式为产品销售基价*（1-航空港服务费率）+增/减配置费用（如有）。销售基价的确认系中联高机内部考虑具体产品、销量、当地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航空港服务费率系结合航空港的财务预算、双方商务谈判共同制定的，由于各个区域销售的机械装备的市场行情、航空港运营的成本不同，航空港服务费率在 3%至 14%之间，该服务费用率适用于中联重科各分、子公司，非专为中联高机设置。航空港服务费已在中联高

机与航空港之间的产品合同定价中体现，不存在中联高机向航空港专项支付服务费的情况。

因合同价格计算过程，系自中联高机内部确定的销售基价扣除服务费用确定合同价格，中联高机销售往海外航空港的平均合同价格较低。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向海外航空港销售前十大机型的金额、占通过航空港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销售单价，与中联高机境外非关联销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车型	通过航空港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航空港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通过航空港销售数量	对航空港销售的单价	境外非关联方销售金额	境外非关联方销售数量	境外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
2023年度	QB2012	8,015.08	9.49%	139	57.66	7,269.31	123	59.10	2.49%
	QB2001	7,568.79	8.96%	274	27.62	6,291.26	224	28.09	1.67%
	ZB2009	6,361.15	7.53%	126	50.49	2,243.52	42	53.42	5.81%
	QB2007	5,821.42	6.89%	147	39.60	2,426.12	66	36.76	-7.18%
	QB1004	4,316.97	5.11%	195	22.14	1,281.53	49	26.15	18.14%
	QB1006	4,292.73	5.08%	179	23.98	4,359.80	220	19.82	-17.37%
	JC6001	3,541.58	4.19%	124	28.56	4,042.55	134	30.17	5.63%
	JC1017	3,255.75	3.85%	473	6.88	705.97	101	6.99	1.55%
	QB1027	3,082.87	3.65%	85	36.27	4,164.03	106	39.28	8.31%
	QB2017	2,584.10	3.06%	32	80.75	1,828.97	22	83.14	2.95%
合计	48,840.44	57.81%	1,774	-	34,613.07	1,087	-	-	
2022年度	QB2001	9,335.15	23.59%	375	24.89	2,237.56	76	29.44	15.45%
	QB2007	6,126.93	15.48%	159	38.53	1,537.35	33	46.59	17.28%
	QB2012	2,687.81	6.79%	53	50.71	773.81	14	55.27	8.25%
	ZB2009	2,383.90	6.02%	57	41.82	2,394.60	48	49.89	16.17%
	QB1006	1,687.59	4.26%	69	24.46	913.57	36	25.38	3.62%
	QB1004	1,611.57	4.07%	87	18.52	1,012.59	40	25.31	26.83%
	ZB2002	1,608.32	4.06%	43	37.40	1,521.97	40	38.05	1.70%
JC6001	1,381.64	3.49%	56	24.67	1,354.88	43	31.51	21.70%	

期间	车型	通过航空港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航空港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通过航空港销售数量	对航空港销售的单价	境外非关联方销售金额	境外非关联方销售数量	境外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
	JC1017	1,163.20	2.94%	189	6.15	750.34	113	6.64	7.31%
	ZB2024	1,081.31	2.73%	15	72.09	929.26	11	84.48	14.67%
	合计	29,067.42	73.43%	1,393	-	13,425.93	454	-	-
2021年度	ZB2009	731.36	20.82%	17	43.02	292.01	6	48.67	11.60%
	ZB2020	321.12	9.14%	5	64.22	62.76	1	62.76	-2.34%
	ZB2002	320.86	9.14%	9	35.65	822.77	24	34.28	-3.99%
	JC2026	234.35	6.67%	28	8.37	574.24	72	7.98	-4.94%
	JC2022	169.77	4.83%	24	7.07	237.08	36	6.59	-7.42%
	JC2001	165.65	4.72%	48	3.45	331.41	98	3.38	-2.05%
	JC2017	159.85	4.55%	26	6.15	318.24	54	5.89	-4.32%
	QB1004	152.94	4.35%	7	21.85	516.24	23	22.45	2.66%
	JC2011	151.64	4.32%	31	4.89	389.15	84	4.63	-5.59%
	QB2001	130.01	3.70%	5	26	1,156.53	43	26.90	3.33%
合计	2,537.55	72.24%	1,393	-	4,700.43	441	-	-	

注：各年度通过中联重科代理报关出口至海外航空港的订单，已将代理报关服务费加回

由上可知，中联高机销售往海外航空港的合同价格普遍低于中联高机直接销售往海外客户的价格，符合中联高机销售往海外航空港需自基价扣除航空港服务费的定价机制。

整体上中联高机向海外航空港的销售价格低于直接向海外客户销售的价格。2021 年度，中联高机境外业务销售规模较小，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为 15,312.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17%，其中通过境外航空港销售的金额为 3,203.96 万元，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0.92%，比例较低，中联高机处于客户开发、产品推广的阶段，故部分车型出现直接销售往境外客户的价格低于销售往境外航空港的价格。2022 年度起，随着中联高机在境外销售逐渐成熟、销售收入达到一定的规模，中联高机销售往海外航空港的价格全面低于中联高机直接销售往海外客户的价格。

同时，中联高机销售往海外航空港的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向海外客户进行销售和向航空港销售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至海外客户	28.50%	24.30%	15.32%
销售至海外航空港	25.28%	18.12%	14.90%

注：各年度通过中联重科代理报关出口至海外航空港的订单，已将代理报关服务费加回

2021 年度，中联高机境外业务销售规模较小，尚处于客户开发、产品推广阶段，故出现销售往客户的毛利率低于或小幅高于销售往海外航空港的情况。2022 及 2023 年度，随着中联高机在境外销售逐渐成熟、销售收入达到一定的规模，中联高机向海外客户进行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4.30%、28.50%，高于中联高机向海外航空港销售的毛利率 18.12%、25.28%。

iv. 中联高机不存在通过销售往海外航空港虚增业绩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依赖中联重科开展境外业务的情况

A. 不存在通过销售往海外航空港虚增业绩的情况

在收入确认时点方面，中联高机在取得海外航空港对外销售的终端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在收入金额计量方面，中联高机按照内部确定的销售基价扣除航空港服务费所确定的合同金额计量收入金额，普遍低于境外非关联销售单价，因此不存在通过销售往海外航空港而虚增业绩的可能性。

B.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海外子公司占用的情况

在航空港回款方面，中联高机与航空港约定，按终端客户回款比例计算中联高机收回金额，扣除未实现终端销售产品的清关成本、进口税费等，向中联高机回款（以下简称“航空港回款政策”）；该等回款政策，不影响收入确认的金额，亦不存在中联高机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海外子公司占用的情况，该政策适用于中联重科下属各子公司、事业部，非为中联高机专设。

2019 年中联重科开始在海外建立航空港，计划通过本地化的团队和服务推动海外产品销售和业务发展，该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在之后的数年间取得了迅速的增长；同时为了保障海外航空港日常稳定经营，设置了前述的统一回款政策。中联高机海外销售业务起步于 2020 年，在发展海外销售的过程中已经了解到通过海外航空港场地进行产品仓储、展示等职能对产品境外销售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中联高机借助航空港的仓储、展示等服务推进海外业务，同时接受航空港回款政策，系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具备商业合理性。

同时，报告期内，中联高机根据海外市场需求、营销策略等因素，控制销售往航空港的规模，不存在大量滞销的情形。

综上所述，航空港向中联高机回款的方式系双方根据日常经营、可长期持续发展等因素，进行商业谈判的结果，中联高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海外子公司占用的情况。未来中联高机自建海外子公司逐步替代航空港后，该等情况也会持续减少。

C. 不存在依赖中联重科开展境外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独立开展境外销售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均显著提升。2021 年度，中联高机均通过中联重科代理报关出口实现境外销售。2022 年，中联高机逐渐开展自主报关后，境外非关联销售的金额、占比不断提升。2022 年、2023 年，中联高机各情形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情形 3 因无出口业务资质而通过中联重科进行代理报关出口的关联销售	8,017.00	4.57%	51,128.35	64.3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情形 4 因自营出口至境外航空港而产生的关联销售	76,429.86	43.54%	6,743.73	8.48%
境外非关联销售：自营出口至境外客户	91,100.13	51.90%	21,635.68	27.21%
合计	175,546.99	100.00%	79,507.76	100.00%

注：上表为中联高机高空作业机械整机销售金额，不包含配件销售金额，因此上表各年度合计金额与中联高机关联销售整体情况的销售金额存在差异。

2022 年起，中联高机独立出口至境外非关联方客户的金额为 21,635.68 万元、91,100.13 万元，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7.21%、51.90%，相比于报告期初 0.00% 的占比已大幅提升，随着中联高机自有海外子公司的运营该比例将进一步提升，因此中联高机境外业务的开展对中联重科及海外航空港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积极筹建境外子公司，目前中联高机已在新加坡、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俄罗斯设立自有子公司，按照中联高机规划将自 2024 年起逐步开始运营，未来还将在巴西、欧洲等地区建立子公司，并逐渐替代海外航空港的职能，未来通过航空港进行销售的占比将进一步下降，境外业务总体毛利率将持续回归至 30% 左右的海外直销的毛利率水平。

5) 情形 5-其他零星关联销售产生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该类关联销售产生的原因主要系中联重科下属的其他分、子公司因高空作业需求而向中联高机进行的少量采购，各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01.05 万元、267.62 万元和 548.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07%、0.06% 和 0.10%，占比较低，故中联高机的业务开展对中联重科不存在依赖。

(2) 情形 1—以中联重科为主体进行的境内销售具体情况

情形 1 下中联高机销售的产品品类、数量、单价、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产品品类	结算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剪叉	普通结算	7.79	1	7.79	54.67	7	7.81	35.43	4	8.86
	分期结算	-	-	-	21.22	3	7.07	40.49	7	5.78
	融资租赁	-	-	-	-	-	-	-	-	-
曲臂	普通结算	90.59	2	45.29	58.89	1	58.89	490.65	12	40.89

产品 目录	结算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分期结算	-33.77	-1	33.77	184.53	7	26.36	65.82	1
	融资租赁	-	-	-	-	-	-	-	-	-
直臂	普通结算	-	-	-	539.17	8	67.40	85.51	1	85.51
	分期结算	381.57	10	38.16	124.22	3	41.41	95.71	2	47.85
	融资租赁	-	-	-	273.54	9	30.39	-	-	-
合计		446.18	12	37.18	1,256.24	38	33.06	813.61	27	30.13

注：上表为中联高机高空作业机械整机销售金额，不包含配件销售金额，因此上表各年度合计金额与中联高机关联销售整体情况的销售金额存在差异。

该类关联销售系境内销售，中联高机收入确认方式为取得《产品买卖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若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及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人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中联高机对该类关联销售的应收款项余额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余额	7,267.62	7,564.35	5,972.93
期后回款金额	533.49	7,564.35	5,972.93
期后回款比例	7.34%	100.00%	100.00%

注：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联高机将分期结算模式下具有融资性质的应收合同的协议价款计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客户按照还款计划向中联高机回款，因此中联高机对该部分未到收款时点的长期应收款不具有现时收款权利，故未计入应收款项余额；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下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情形下中联高机关联销售的期后回款整体情况良好。2021-2022 年度，中联高机均已完成回款。对 2023 年末的应收款项的回款比例为 7.34%，主要因期后回款期限较短因而回款比例较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高机该类应收款项的账龄及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款项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应收款项比例
1 年以内	7,267.62	611.14	8.41%
合计	7,267.62	611.14	8.41%

情形 1 下，中联高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存

在 611.14 万元逾期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的 8.41%。逾期原因系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形式向中联重科回款，由于中联重科与中联高机间无实质交易背景无法进行背书转让，需待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后以现金向中联高机回款，故导致逾期。

(3) 情形 2—因融资租赁（直租）业务产生的关联销售具体情况

情形 2 下中联高机销售的产品品类、数量、单价、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产品品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剪叉	-	-	-	26,522.44	4,694	5.65	47,366.38	8,720	5.43
曲臂	-	-	-	3,989.34	157	25.41	8,245.33	297	27.76
直臂	-	-	-	15,025.79	349	43.05	21,583.63	491	43.96
合计	-	-	-	45,537.57	5,200	8.76	77,195.34	9,508	8.12

注：上表为中联高机高空作业机械整机销售金额，不包含配件销售金额，因此上表各年度合计金额与中联高机关联销售整体情况的销售金额存在差异。

该类关联交易系境内销售，中联高机收入确认方式为取得《产品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人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中联高机对该类关联销售的应收款项余额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余额	-	788.57	19,929.04
期后回款金额	-	788.57	19,929.04
期后回款比例	-	100.00%	100.00%

情形 2 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情形关联销售不存在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公司回款期限较短，往年各期应收款项均已完成全部回款，期后回款情况正常。

(4)情形 3—因无出口业务资质而通过中联重科进行代理报关出口的关联销售具体情况

情形 3 下中联高机销售的产品品类、数量、单价、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产品 品类	结算模 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剪叉	普通结算	2,633.89	464	5.68	18,045.21	2,878	6.27	8,498.04	1,433	5.93
	分期结算	84.89	10	8.49	823.64	109	7.56	14.00	2	7.00
	融资租赁	-	-	-	-	-	-	-	-	-
曲臂	普通结算	3,116.55	113	27.58	12,650.17	493	25.66	4,289.75	144	29.79
	分期结算	183.76	7	26.25	10,786.99	372	29.00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直臂	普通结算	1,911.27	48	39.82	7,097.89	173	41.03	2,235.98	56	39.93
	分期结算	86.63	2	43.32	1,741.47	33	52.77	595.83	16	37.24
	融资租赁	-	-	-	-	-	-	-	-	-
合计		8,017.00	644	12.45	51,145.37	4,058	12.60	15,633.60	1,651	9.47

注：上表为中联高机高空作业机械整机销售金额，不包含配件销售金额，因此上表各年度合计金额与中联高机关联销售整体情况的销售金额存在差异。

在情形 3 的关联销售中存在两种模式：

1)若通过中联重科直接代理报关销售至海外客户处，中联高机收入确认方式为根据不同贸易模式，在签署《产品买卖合同》并取得报关单、提单、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2)若通过中联重科代理报关后销售至海外航空港，再由航空港进一步销售至客户，中联高机收入确认方式为在签署《产品买卖合同》并取得航空港对外销售的终端客户的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中联高机对该类关联销售的应收款项余额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余额	16,899.32	28,158.58	2,454.56
期后回款金额	2,557.32	26,972.93	2,454.56
期后回款比例	15.13%	95.79%	100.00%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情形下中联高机关联销售的期后回款整体情况良好。

2021 年度，应收款项均已完成全部回款。对 2022 年末、2023 年末应收款

项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5.79%和 15.13%，主要系终端客户向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结算账期一般在一年以内，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需自终端客户收款后，按终端客户回款比例计算中联高机应收回金额，扣除未实现终端销售产品的清关成本、进口税费等，最终向中联高机回款，因而存在前述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情形 3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及 1-2 年，不存在逾期情况，该情形下中联高机该类关联销售的期后回款整体情况良好。

中联高机情形 3 下实现收入而形成的应收总金额，包括应收款项和长期应收款，且应收总金额的增加对应销售订单的含税收入。2022 年末、2023 年末应收总金额及 2023 年实现的含税收入、回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3,765.66	28,158.58
长期应收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	3,133.66	10,650.12
合计	16,899.32	38,808.70
2023 年含税收入金额	9,237.03	
2023 年回款金额	31,143.82	

注：含税收入计算方式为（情形 3 下收入 8,152.69 万元（含配件）+因分期折现冲销的收入金额 21.67 万元）*（1+13%）=9,237.03 万元

中联重科在收到终端客户或航空港回款后，按月向中联高机回款，2023 年累计回款 31,143.82 万元，关联方向中联高机回款整体情况良好。

(5)情形 4—因自营出口至境外航空港而产生的关联销售具体情况

情形 4 下中联高机销售的产品品类、数量、单价、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产品品类	结算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剪叉	普通结算	19,882.62	2,484	8.00	962.07	96	10.02	-	-	-
	分期结算	6,224.17	953	6.53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曲	普通结算	30,510.78	883	34.55	742.06	18	41.23	-	-	-

产 品 臂	结算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分期结算	8,214.72	272	30.20	3,741.36	99	37.79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直 臂	普通结算	9,326.02	160	58.29	1,298.24	25	51.93	-	-	-
	分期结算	2,271.57	33	68.84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合计	76,429.86	4,785	15.97	6,743.73	238	28.34	-	-	-

注：上表为中联高机高空作业机械整机销售金额，不包含配件销售金额，因此上表各年度合计金额与中联高机关联销售整体情况的销售金额存在差异。

在该情形下，中联高机收入确认方式为在航空港向终端客户销售并取得终端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中联高机对该类关联销售的应收款项余额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余额	34,185.28	2,802.44	-
期后回款金额	17,214.65	2,802.44	-
期后回款比例	50.36%	100.00%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情形下中联高机关联销售的期后回款整体情况良好。

2023 年末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50.36%，主要系终端客户向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结算账期一般在一年以内，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需自终端客户收款后，按终端客户回款比例计算中联高机应收回金额，扣除未实现终端销售产品的清关成本、进口税费等，最终向中联高机回款，因而存在前述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高机该类应收款项的账龄及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款项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应 收款项比例
1 年以内	34,185.28	0.00	0.00%
合计	34,185.28	0.00	0.00%

情形 4，下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且不存在逾期情况，故该情形下中联高机关联销售的期后回款整体情况良好。

(6)情形 5—其他零星关联销售具体情况

情形 5 下中联高机销售的产品品类、数量、单价、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产品品类	结算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剪叉	普通结算	61.84	9	6.87	70.83	11	6.44	104.18	16	6.51
	分期结算	-	-	-	34.52	5	6.90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曲臂	普通结算	166.52	5	33.30	23.71	1	23.71	59.90	2	29.95
	分期结算	34.50	1	34.50	27.45	1	27.45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直臂	普通结算	53.10	1	53.10	111.11	3	37.04	36.97	1	36.97
	分期结算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合计		315.96	16	19.75	267.62	21	12.74	201.05	19	10.58

注：上表为中联高机高空作业机械整机销售金额，不包含配件销售金额，因此上表各年度合计金额与中联高机关联销售整体情况的销售金额存在差异。

该类关联交易系境内销售，中联高机收入确认方式为取得《产品买卖合同》及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人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中联高机对该类关联销售的应收款项余额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余额	37.27	137.13	124.22
期后回款金额	16.50	137.13	124.22
期后回款比例	44.27%	100.00%	100.00%

2024 年 3 月 31 日回款比例为 44.27%，原因系回款期限较短，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尚未到达回款时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高机该类应收款项的账龄及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款项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应收款项比例
1年以内	37.27	0.00	0.00%
合计	37.27	0.00	0.00%

情形 5 下，中联高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逾期情况。

2.五种情形下关联销售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关联销售情形 1，该情形下所销售的产品直接运送至终端客户，由终端客户使用，收入确认时需要收到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人签收单据，此时已实现终端销售。

关联销售情形 2，产生于与关联融资租赁公司合作的融资租赁直租业务。该情形下所销售产品直接运送至终端客户，由终端客户使用，收入确认时需要收到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人签收单据，此时已实现终端销售。

关联销售情形 3，若通过中联重科代理报关直接销售至终端客户处，收入确认时需要取得报关单、提单或签收单后确认收入；若通过中联重科代理报关后销售至海外航空港，再由航空港进一步销售至终端客户，收入确认时需要取得航空港对外销售的终端客户的签收单，对于已销售至海外航空港但尚未进一步销售至终端客户，未取得终端客户签收单的产品，中联高机确认为发出商品，而非营业收入，不涉及关联销售。该情形下关联交易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关联销售情形 4，由中联高机自营出口至海外航空港，再由航空港进一步销售至终端客户，收入确认时需要取得航空港对外销售的终端客户的签收单，对于已销售至海外航空港但尚未进一步销售至终端客户，未取得终端客户签收单的产品，中联高机确认为发出商品，而非营业收入，不涉及关联销售。因此，该情形下关联交易已实现终端销售。

关联销售情形 5，中联高机销售至中联重科其他分、子公司的订单，该类关联客户采购后自行使用，此时已实现终端销售。

上述关联销售情形中，情形 1、情形 2、情形 3、情形 5 中直接代理报关销售至终端用户处的情形不涉及存货积压。情形 3 中代报关至海外航空港及情形 4 中直接出口至海外航空港的存货，由于在海外航空港进行仓储、展示，尚存在

产品未实现销售的情况，报告期末尚未转销部分发出商品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97.58%，故中联高机不存在发出商品大量积压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销售中，涉及到关联方需要进一步对外销售的业务，中联高机按照关联方实现终端销售的口径进行财务核算，因此均已实现终端销售，亦不存在发出商品大量积压的情况。

(二)结合各情形中终端销售单价，标的资产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未实现最终销售的产品数量，相关收入毛利占标的资产的比例，关联方在承接订单、协商定价、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的实际参与情况分别披露各情形下关联销售是否公允，收入确认、结算模式及回款周期同非关联方销售是否存在差异

1.各情形中终端销售单价，标的资产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未实现最终销售的产品数量，相关收入毛利占标的公司的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关联销售中，仅出口至境外航空港而产生的关联销售涉及到产品存放在关联方处需要进一步对外销售的情况，中联高机按照关联方实现终端销售的口径进行财务核算。因此中联高机关联交易均已实现终端销售，不存在未实现最终销售的产品，未实现最终销售的相关收入毛利所占比例为 0%。

中联高机各类关联销售的定价过程及其公允性分析如下：

(1) 情形 1：以中联重科为主体进行的境内销售

关联销售情形 1 产生的原因是少数大型国企、央企采购系统对供应商为母子公司的情況仅可注册一家公司的相关规则要求，中联高机部分销售仍以中联重科为主体进行而产生的零星业务。尽管从合同签订、发票开具的流程上，中联高机将先销售往中联重科，再由中联重科对外销售，但客户获取、合同评审、产品运送、售后服务等核心销售环节均由中联高机独立负责，中联重科不收取费用。

因此该情形下产品价格由中联高机与非关联方客户通过谈判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2）情形 2：因融资租赁（直租）业务产生的关联销售

该类关联销售产生的原因主要系中联高机在融资租赁直租模式下通过关联融资租赁公司进行的销售。该情形下，在合同和发票流程方面，中联高机将产品销售给关联方融资租赁公司再由融资租赁公司租赁给客户，由客户实际使用。中联高机业务人员独立负责客户获取、价格谈判、产品运送及售后服务，融资租赁公司仅为客户提供购买设备所需融资需求，尽管为买卖合同的买方，但由客户实际使用所购设备。融资租赁公司仅赚取向客户发放融资款的利息收入，不会向中联高机收取费用。

因此该情形下产品价格由中联高机与非关联方客户通过谈判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3）情形 3：因无出口业务资质而通过中联重科进行代理报关出口的关联销售

该类关联销售产生的原因主要系高空作业机械业务的资产在公司制主体设立初期无出口业务资质而先销售至中联重科，由中联重科代理报关出口。中联高机于 2021 年末取得出口业务资质，并经过一段期间的团队建设、业务试行，在 2022 年度实现首单自行报关出口。2023 年起，中联高机不再通过中联重科进行出口（除少量履行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外）。

该情形包含两种情况，第一种为由中联重科代理报关至客户处，第二种为由中联重科代理报关至海外航空港处。第一种情况下，中联高机与海外非关联方客户进行价格谈判，确定价格后，中联高机扣除固定比率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后确认收入，故定价具备公允性；第二种情况下，中联高机扣除航空港服务费后，再扣除固定比率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后确定价格。两种情形具体如下：

1) 由中联重科代理报关至客户

该情况下，中联高机与海外客户直接商定价格，由中联重科代理报关出口至客户处。

中联高机在销售往中联重科的价格中扣除代理报关的服务费用，按照 FOB 价格扣除服务费后的净额确定价格。报告期初，处于中联高机公司制运营初期，在境外业务上遵循与其他事业部相同的服务费率 10%，同时若为执行中联重科总体海外业务发展战略而进行香港转口贸易，服务费率额外加算 8%，并通过同

样的系统、参数、结算机制进行收入确认。

中联高机以公司制主体运营后，开展独立性规范；经过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的磋商，参考市场公允的报关服务费率，于 2021 年 3 月起将代理报关服务费率设定为 3%；于 2021 年内开始推进停止通过香港贸易公司进行销售的情况。

在代理报关服务费用率调整前的订单，以及通过香港贸易公司转口贸易的订单，中联高机确认的销售价格较低，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虚增业绩的情况。随着中联高机出口业务资质的获取、出口报关团队的组建，中联高机已具备自主报关出口能力，不存在对中联重科出口资质的依赖。

因此，中联高机是在与海外客户谈判确认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扣除固定比例的代理报关服务费用后确定销售价格、确认营业收入，同时代理报关服务费用亦于 2021 年 3 月起调整至市场水平、不再开展香港转口贸易，在该情况下中联高机关联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2) 由中联重科代理报关至海外航空港

该情况下，中联高机扣除航空港服务费后，再扣除固定比率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后确定价格。同情形 4（因自营出口至海外航空港而产生的关联销售）相比，仅在自营出口航空港的定价基础上，扣除固定比例的代理报关费率，因此该情形定价，将代理报关服务费模拟加回后，可与情形 4 共同分析。

(4) 情形 4：因自营出口至海外航空港而产生的关联销售

该类关联销售产生的原因系中联高机出口销售至中联重科体系内海外航空港，由航空港在海外进行产品仓储、产品展示等活动而形成关联销售。中联高机出于加速海外销售的商业考虑，选择向航空港销售产品。中联高机不存在通过海外航空港虚增业绩的情况，海外航空港不存在对中联高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中联高机业务开展对海外航空港不存在依赖。

1) 中联高机不存在将产品积压在海外航空港以虚增业绩的情形

中联高机对销售往境外航空港的产品，进行收入确认时，需要取得航空港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取得的签收单。对于已销售至海外航空港但尚未进一步销售至终端客户、未取得终端客户签收单的产品，中联高机确认为发出商品，不形成营业收入。因此，中联高机不存在将产品积压在海外航空港以虚增业绩的情形。

2) 中联高机不存在通过较高价格销售给海外航空港而虚增业绩的情况

中联高机在向海外航空港进行销售时，在考虑具体产品、销售量、当地市场情况等确定销售基价后，还将在该价格基础上扣除航空港服务费用确定最终向航空港的销售价格，因此中联高机向海外航空港的销售价格普遍低于直接向海外客户销售的价格。

销售基价的确认系中联高机考虑具体产品、销售量、当地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具备公允性。航空港将会按照销售基价*（1-航空港服务费率）+增/减配置（如有）的定价机制确定中联高机销售产品的价格。由于航空港服务费率每年度均为固定比率，而中联高机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价格则将在销售基价的基础上与客户进行直接谈判，最终在销售基价基础上进行小幅调整。因此，中联高机向海外航空港的销售价格普遍低于中联高机直接向海外非关联客户销售的价格。

中联高机将按照销售往航空港的合同金额确认销售收入，航空港对海外客户销售的金额不影响中联高机营业收入金额。

因此，中联高机不存在通过较高价格销售给海外航空港而虚增业绩的情况。

3) 不存在海外航空港以亏损方式经营而协助中联高机虚增业绩的情况

由于中联高机在取得海外航空港对海外客户销售的签收单时确认收入，海外航空港若以较低价格在境外销售，将造成航空港变相协助中联高机实现业绩。但经测算统计，海外航空港自身维持着 10%-20%的毛利率，不存在以亏损方式经营而协助中联高机虚增业绩的情况。

海外航空港的收入来源于其向海外客户销售的价格，该等价格系与客户协商确定。海外航空港成本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向中联高机采购产品的成本，即中联高机向海外航空港销售的价格（如前所述，该等价格系基础市场价格扣除航空港服务费后的净额，在测算航空港自身的毛利率时需要进行还原），第二部分为海外航空港日常运营的人员薪酬、仓库租赁、产品运输等经营性成本，该部分成本体现为航空港服务费。因此，通过海外航空港的收入、成本，计算得到报告期各期海外航空港销售高空作业机械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①海外航空港对海外客户的销售金额	106,384.64	50,048.03	3,869.49
②中联高机通过海外航空港的销售金额	84,491.34	39,571.98	3,512.17
③海外航空港服务费用	5,154.40	2,830.09	192.31
海外航空港平均毛利率 (①-②-③)/①	15.73%	15.28%	4.26%

注：已将代理报关服务费加回；2021 年度，中联高机通过海外航空港销售尚处于初探期，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中联高机设立于加拿大的航空港为尽快打开北美洲市场，未能实现平均水平的毛利率，2022 年起已恢复正常水平；未来随着中联高机在加拿大设立的子公司逐步运营，销售定价及毛利率水平将提升至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水平。

报告期各期，海外航空港销售高空作业机械的平均毛利率为 4.26%、15.28%和 15.73%，对应海外航空港负责的产品当地展示、销售、运输及服务等工作，不存在海外航空港以亏损方式经营而协助中联高机虚增业绩的情况。

(5) 情形 5-其他零星关联销售

该类关联销售产生的原因主要系中联重科下属的其他分、子公司因高空作业需求而向中联高机进行的少量采购。该情形各期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01.05 万元、267.62 万元和 315.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07%、0.06%和 0.06%，占比较低。

该情形下，价格由中联高机业务人员与关联方根据产品类型、采购数量等谈判确定。各期间该情形的销售价格同国内同机型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车型	情形 5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情形 5 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情形 5 销售数量	情形 5 销售单价	境内非关联方销售金额	境内非关联方销售数量	境内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
2023 年度	QB1021	101.48	32.12%	3	33.83	2,695.00	86	31.34	-7.94%
	ZB1012	53.10	16.81%	1	53.10	49,662.17	1151	43.15	-23.06%
	QB2009	34.50	10.92%	1	34.50	273.14	8	34.14	-1.04%
	QB1031	34.07	10.78%	1	34.07	2,321.93	71	32.70	-4.18%
	JC1036	18.85	5.97%	2	9.42	718.59	80	8.98	-4.93%
	合计	241.99	76.59%	8	-	55,670.82	1,396	-	-

期间	车型	情形 5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情形 5 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情形 5 销售数量	情形 5 销售单价	境内非关联方销售金额	境内非关联方销售数量	境内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
2022 年度	ZB2002	111.11	41.52%	3	37.04	32,026.95	1013	31.62	-17.15%
	JC1034	33.05	12.35%	3	11.02	3,097.16	319	9.71	-13.46%
	JC1027	30.16	11.27%	4	7.54	10,686.97	1486	7.19	-4.86%
	QB1019	27.45	10.26%	1	27.45	8,096.90	316	25.62	-7.13%
	QB1004	23.71	8.86%	1	23.71	7,549.88	365	20.68	-14.64%
	合计	225.48	84.26%	12	-	61,457.86	3,499	-	-
2021 年度	ZB2002	36.97	18.39%	1	36.97	26,026.02	773	33.67	-9.80%
	QB1021	35.40	17.61%	1	35.40	13,700.51	432	31.71	-11.61%
	QB2001	24.51	12.19%	1	24.51	5,911.66	248	23.84	-2.81%
	JC2001	24.35	12.11%	6	4.06	8,404.45	2499	3.36	-20.67%
	JC1034	22.90	11.39%	2	11.45	2,759.94	298	9.26	-23.64%
	合计	144.13	71.69%	11	-	56,802.58	4,250	-	-

注：因情形 5 均发生于境内，因而进行价格对比时与境内非关联方进行比较

由上可知，该情形下，关联方销售单价大于非关联方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中联高机向关联方销售数量较少，关联方采购后自用，而非关联方主要为设备租赁公司，进行批量化、规模化的采购。因此，关联方采购价格较高符合采购量小单价高的商业逻辑，定价具备公允性。

2.关联方在承接订单、协商定价、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的实际参与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各类关联交易类型下承接订单、协商定价、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的实际参与情况如下：

关联销售情形	承接订单	协商定价	售后服务
情形 1：以中联重科为主体进行的境内销售	由中联高机负责承接订单，关联方不参与	由中联高机负责与客户协商定价，关联方不参与	由中联高机负责售后服务，关联方不参与
情形 2：因融资租赁(直租)业务产生的关联销售	由中联高机负责承接订单，关联方不参与	由中联高机负责与客户协商定价，关联方不参与	由中联高机负责售后服务，关联方不参与

关联销售情形	承接订单	协商定价	售后服务
情形 3: 因无出口业务资质而通过中联重科进行代理报关出口的关联销售	若直接出口至境外客户处, 则由中联高机负责承接订单, 关联方不参与; 若先出口至境外航空港处, 则由中联高机与航空港合作开发商机、承接订单	若直接出口至境外客户处, 则由中联高机负责协商定价, 关联方不参与; 若先出口至境外航空港处, 则销售给航空港的价格由中联高机与航空港制定, 而航空港对外销售价格则由航空港制定	若直接出口至境外客户处, 则由中联高机负责售后服务, 关联方不参与; 若先出口至境外航空港处, 则中联高机、航空港共同负责售后服务
情形 4: 因自营出口至海外航空港而产生的关联销售	由中联高机与航空港合作开发商机、承接订单	销售给航空港的价格由中联高机与航空港制定, 而航空港对外销售价格则由航空港制定	中联高机、航空港共同负责售后服务
情形 5: 其他零星关联销售	关联方购买产品后自行使用, 不再对外出售, 故不适用		

3.收入确认、结算模式及回款周期同非关联方销售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中联高机在收入确认、结算模式及回款周期方面, 就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情况对比如下:

内容	区域	关联方	非关联方	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分析
收入确认	境内	根据签署《产品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人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不存在差异
	境外	根据不同贸易模式, 在签署《产品买卖合同》并取得报关单、提单或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存在差异。基于谨慎性原则等考虑, 对于关联交易中经过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向外销售的产品, 需取得终端客户的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非关联方销售中不存在通过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销售的情况
结算模式	境内	包含普通结算、分期结算、融资租赁结算		不存在差异
	境外	包含普通结算、分期结算		不存在差异
回款	境内	关联销售情形 1:		不存在差异。 情形

内容	区域	关联方	非关联方	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分析
周期		<p>中联重科仅为名义买方，回款周期实际由中联高机与终端客户协商确定，而终端客户均为非关联方，故情形 1 下回款周期的确定机制与非关联交易的确定机制不存在差异。情形 1 可能包含下述三种结算模式，其回款周期分别为：①普通结算模式：一般要求客户预付一定比例首付款，并在 1-12 个月内付清余款，部分客户预留 5%-10%的款项作为质保金；</p> <p>②分期结算模式：一般要求客户预付一定比例首付款，余款根据合同期限按月回款</p> <p>③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一般要求客户预付一定比例首付款，融资租赁公司在办理完融资租赁手续后通常在 45 天内结清余款。中联重科在收到客户的回款后的次月向标的公司支付。</p> <p>关联销售情形 2： 融资租赁公司仅为名义买方，终端客户均为非关联方。该情形仅涉及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一般要求客户预付一定比例首付款，融资租赁公司在办理完融资租赁手续后通常在 45 天内结清余款。</p> <p>关联销售情形 5： 中联重科下属分、子公司采购后自用，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回款，与非关联方客户回款机制不存在差异。</p>		<p>1, 关联方仅为名义买方，实际买方为非关联方，回款周期的确定机制与非关联交易不存在差异，关联方在收到客户的汇款后的次月向中联高机支付；</p> <p>情形 2, 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由融资租赁公司在办完融资租赁手续后通常在 45 天内回款；</p> <p>情形 5, 中联重科下属分、子公司采购后自用，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回款，与非关联方客户回款机制不存在差异</p>
	境外	<p>关联交易情形 3 中的代理报关模式： 中联重科代理报关出口，则由中联重科每月向中联高机回款；</p> <p>关联交易情形 3 中的代理报关+航空港模式：终端客户向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结算账期一般为一年以内，航空港需自终端客户收款后，按终端客户回款比例计算中联高机应收回金额，扣除未实现终端销售产品的清关成本、进口税费等回款至中联重科，中联重科按月向中联</p>	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回款	存在差异。中联高机境外关联销售中待终端客户向关联方支付货款后再由关联方向中联高机回款，避免了关联方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即向中联高机垫付货款的情形

内容	区域	关联方	非关联方	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分析
		高机回款； 关联交易情形 4： 终端客户向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结算账期一般为一年以内，航空港需自终端客户收款后，按终端客户回款比例计算中联高机应收回金额，扣除未实现终端销售产品的清关成本、进口税费等，按月向中联高机回款		

注：普通结算模式的账期由客户与中联高机协商确定，部分客户存在 12 个月内分次支付的情况，但因账期在一年以内，无需考虑其融资成分，中联高机将该类情况认定为普通结算模式；情形 3 下，若中联重科收到客户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则需待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后以现金向中联高机回款

由上表可知，境内销售方面，中联高机在收入确认、结算模式、回款周期等方面对关联方、非关联方的政策不存在差异。

境外销售方面，结算模式上不存在差异。收入确认方面，在关联交易中航空港模式下，收入确认需要以终端客户的签收单作为依据，非关联方销售方面不存在航空港模式，因此与境外非关联方存在一定差异。回款周期方面，在关联交易中的中联重科代报关出口，由其每月向中联高机回款，对于经过航空港的销售，由于终端客户向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结算账期一般在一年以内，航空港需自终端客户收款后，按终端客户回款比例计算中联高机应收回金额，扣除未实现终端销售产品的清关成本、进口税费等向中联高机进行回款，因此与境外非关联方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联高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结算模式及回款周期同非关联方销售不存在差异。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是否均已实现对外销售，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和商业逻辑，是否存在通过关联销售做高标的公司业绩的情形，标的资产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关联销售中，涉及到关联方需要进一步对外销售的订单，中联高机按照关联方实现终端销售的口径进行财务核算，报告期内中联高机的关联销售均已实现对外销售(关联销售情形 1 至 4)或客户自行使用(关联销售情形 5)。

关联销售情形	商业逻辑	合理性
情形 1：以中联重科为主体进行的境内销售	主要因受少量大型国企、央企采购系统对供应商为母子公司的情况仅可注册一家公司的相关规则要求，中联高机对该部分销售仍以中联重科为主体进行	产品直接由中联高机运送至客户处，中联重科仅为名义合同签订方、发票开具方，该类关联销售具备合理性
情形 2：因融资租赁(直租)业务产生的关联销售	该等业务模式与非关联交易的融资租赁模式相同，均属于融资租赁行业通行的业务模式，对于融资租赁公司、主机厂、终端客户在现金流、买卖借贷责任等方面无实质差异；融资租赁直租业务下，中联高机将产品销售给关联方融资租赁公司再由融资租赁公司租赁给客户，由客户实际使用，具备实质性的商业逻辑	产品直接运送至客户处，融资租赁公司为产品的名义买受人，该类关联销售为融资租赁(直租)本身的业务流程而产生。该类关联销售具备合理性
情形 3：因无出口业务资质而通过中联重科进行代理报关出口的关联销售	因中联高机无出口业务资质而先将产品销售往中联重科，由中联重科代理报关出口至境外，具备实质性的商业逻辑	2021 年 12 月中联高机获得出口业务资质，并经过团队建设、业务试行后于 2022 年 4 月完成首次自行报关，并在 2023 年起不再通过中联重科进行报关出口(除履行少量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外)。该类关联销售具备合理性
情形 4：因自营出口至海外航空港而产生的关联销售	中联高机利用海外航空港的产品展示、仓储等职能开拓境外业务，使中联高机产品更快速高效地占据市场份额，具备实质性的商业逻辑	因中联高机在境外设立子公司业务流程较长，在自有子公司建成运营前，先利用境外航空港的职能开拓境外业务，并支付合理的费用。中联高机逐步在境外设立自有子公司，将逐渐以境外自有子公司替代航空港。目前，中联高机已在新加坡、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建立自有子公司。该类关联销售具备合理性
情形 5：其他零星关联销售	中联重科下属其他分公司、子公司因自行使用而采购的订单，具备实质性的商业逻辑	中联高机销售往关联方后，关联方将自行使用产品，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比例均较低。该类关联销售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745.11 万元、458,307.61 万元

和 553,893.78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94,379.06 万元、105,546.48 万元和 86,915.49 万元，占中联高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0%、23.03%和 15.69%，中联高机关联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中联高机不存在依赖关联方进行销售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联高机关联销售均已实现对外销售，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与商业逻辑，在业绩高速增长的同时关联交易占比持续降低。因此，中联高机不存在通过关联销售提高中联高机业绩的情形，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0-2 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零部件种类、数量和金额，领用和最终产品销售情况，并结合中联重科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零部件的价格、标的资产向第三方采购类似零部件的单位成本、标的资产账期和第三方是否存在差异、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产品产销量、采购的零部件占成本的比重、标的资产采购零部件后生产加工增值部分占产品总值的比例等披露关联采购的公允性与合理性，采购量和产销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相关零部件是否构成最终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标的资产采购后是否进行实质性生产加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零部件供应的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一)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零部件种类、数量和金额，领用和最终产品销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关联采购主要为电气件、液压系统及金属焊接加工件等原材料，中联高机原材料种类、数量较多，未区分生产领用的物料来自关联方或非关联方，中联高机按照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不存在某物料大比例滞留仓库的情况。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关联采购、原材料领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电气件	34,986.48	525,049	23,938.51	258,578	-	-
其他	211.85	539,312	83.33	548,937	-	-
合计	35,198.33	1,064,361	24,021.84	807,515	-	-

针对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所采购物料的采购、领用情况如下：

单位：个

年度	项目	采购自该关联方的数量	采购数量合计	当期领用数量	领用数量/采购数量
2023 年度	电气件	525,049	10,087,201	10,078,761	99.92%
	其他	539,312	102,202,593	101,695,494	99.50%
	合计	1,064,361	112,289,794	111,774,255	99.54%
2022 年度	电气件	258,578	8,008,518	7,795,294	97.34%
	其他	548,937	77,281,136	79,744,671	103.19%
	合计	807,515	85,289,654	87,539,965	102.64%

注：采购数量合计为该类原材料下采购自关联方、非关联方的合计数量。下同。

如上表所示，该包含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整体领用比例较高，不存在关联方采购物料长期未领用的情况。

2.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液压系统	18,726.87	66,331	13,986.55	44,613	10,068.05	31,238
其他	441.13	2,925	449.29	2,579	268.30	1,538
合计	19,167.99	69,256	14,435.84	47,192	10,336.35	32,776

针对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所采购物料的采购、领用情况如下：

单位：个

年度	项目	采购自该关联方的数量	采购数量合计	当期领用数量	领用数量/采购数量
2023 年	液压系统	66,331	4,866,414	4,642,099	95.39%

年度	项目	采购自该关联方的数量	采购数量合计	当期领用数量	领用数量/采购数量
度	其他	2,925	78,424,811	77,606,383	98.96%
	合计	69,256	83,291,225	82,248,482	98.75%
2022 年度	液压系统	44,613	3,659,664	3,675,748	100.44%
	其他	2,579	12,673,323	12,853,986	101.43%
	合计	47,192	16,332,987	16,529,734	101.20%
2021 年度	液压系统	31,238	2,905,859	2,755,102	94.81%
	其他	1,538	46,677,598	46,001,046	98.55%
	合计	32,776	49,583,457	48,756,148	98.33%

如上表所示，该包含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整体领用比例较高，不存在关联方采购物料长期未领用的情况。

3.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液压系统	5,856.61	151,361	5,476.42	364,862	5,204.21	377,788
化工材料	2,834.71	2,388,941	2,496.89	2,271,096	1,659.41	1,156,251
电气件	-	-	1,997.81	13,346	17,650.52	126,020
其他	43.35	214,923	47.23	184,260	81.62	465,189
合计	8,734.68	2,755,225	10,018.35	2,833,564	24,595.76	2,125,248

注：仅为原材料的关联采购情况，非原材料的关联采购将在其他关联采购中披露。

针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所采购物料的采购、领用情况如下：

单位：个

年度	项目	采购自该关联方的数量	采购数量合计	当期领用数量	领用数量/采购数量
2023 年度	液压系统	151,361	4,866,414	4,642,099	95.39%
	化工材料	2,388,941	2,581,985	2,525,686	97.82%
	电气件	-	10,087,201	10,078,761	99.92%
	其他	214,923	85,754,272	84,219,645	98.21%
	合计	2,755,225	103,289,872	101,466,191	98.23%
2022 年度	液压系统	364,862	3,659,664	3,675,748	100.44%

年度	项目	采购自该关联方的数量	采购数量合计	当期领用数量	领用数量/采购数量
	化工材料	2,271,096	2,298,956	2,394,533	104.16%
	电气件	13,346	8,008,518	7,795,294	97.34%
	其他	184,260	48,827,223	50,466,391	103.36%
	合计	2,833,564	62,794,361	64,331,967	102.45%
2021 年度	液压系统	377,788	2,905,859	2,755,102	94.81%
	化工材料	1,156,251	1,176,840	1,112,749	94.55%
	电气件	126,020	4,958,880	4,814,359	97.09%
	其他	465,189	49,307,616	48,428,326	98.22%
	合计	2,125,248	58,349,195	57,110,536	97.88%

如上表所示，该包含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整体领用比例较高，不存在关联方采购物料长期未领用的情况。

4.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液压系统	3,390.70	22,515	2,187.12	11,481	1,193.54	5,524
合计	3,390.70	22,515	2,187.12	11,481	1,193.54	5,524

针对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所采购物料的采购、领用情况如下：

单位：个

年度	项目	采购自该关联方的数量	采购数量合计	当期领用数量	领用数量/采购数量
2023 年度	液压系统	22,515	4,866,414	4,642,099	95.39%
	合计	22,515	4,866,414	4,642,099	95.39%
2022 年度	液压系统	11,481	3,659,664	3,675,748	100.44%
	合计	11,481	3,659,664	3,675,748	100.44%
2021 年度	液压系统	5,524	2,905,859	2,755,102	94.81%
	合计	5,524	2,905,859	2,755,102	94.81%

如上表所示，该包含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整体领用比例较高，不存在关联方采购物料长期未领用的情况。

5.中联恒通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金属焊接加工件	5,234.51	11,547	3,694.64	11,991	577.01	2,153
其他	17.88	59	1.21	8	-	-
合计	5,252.39	11,606	3,695.85	11,999	577.01	2,153

针对中联恒通机械有限公司所采购物料的采购、领用情况如下：

单位：个

年度	项目	采购自该关联方的数量	采购数量合计	当期领用数量	领用数量/采购数量
2023 年度	金属焊接加工件	11,547	11,572,013	11,490,018	99.29%
	其他	59	1,620,332	1,620,332	100.00%
	合计	11,606	13,192,345	13,110,350	99.38%
2022 年度	金属焊接加工件	11,991	9,245,193	9,456,438	102.28%
	其他	8	3,659,664	3,675,748	100.44%
	合计	11,999	12,904,857	13,132,186	101.76%
2021 年度	金属焊接加工件	2,153	6,583,294	6,737,256	102.34%
	合计	2,153	6,583,294	6,737,256	102.34%

注：2023 年度，中联高机向中联恒通采购的“其他”项目为折弯、铣边等工序外协，因此领用比例为 100%

如上表所示，该包含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整体领用比例较高，不存在关联方采购物料长期未领用的情况。

6.其他关联采购

其他关联方采购不涉及原材料，为服务、设备类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等	1,657.26	1,205.83	893.47
中科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及开发服务等	2,477.04	65.76	-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叉车、维修服务	57.15	75.64	116.30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融资中国	信审服务等	520.67	80.10	-
Zooml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一般劳务等	-	19.90	-
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手续费等	-	-	0.74
湖南中联重科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0.09	-	-
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产品	8.81	-	-

由上可知，包含各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整体领用比例较高，采购的服务均与日常经营相关。中联高机最终生产产品即高空作业机械产品，实现销售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的产销率分别为 86.13%、92.92%和 94.54%。

(二)结合中联重科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零部件的价格、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类似零部件的单位成本、标的公司账期和第三方是否存在差异、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产品产销量、采购的零部件占成本的比重、标的公司采购零部件后生产加工增值部分占产品总值的比例等披露关联采购的公允性与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1.因该类零部件系为高空作业机械定制设计制造，中联重科不存在向其他高空作业机械厂商即非关联方销售同类零部件的情况

中联高机向中联重科所采购的电气件、液压系统等原材料，系为高空作业机械设计适配，具备定制化特性，且原材料规格型号较多，与适配其他类型机械设备的原材料存在较大的差异，中联重科不存在向其他高空作业机械厂商即非关联方销售同类零部件的情况。同时，因中联重科业务规模较大、对零部件的需求量较大，各关联供应商作为中联重科体系内的主体，其产能主要用于服务中联重科下属各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主机制造厂，如属于定制零部件还存在技术保密的相关要求，较少对外销售。

中联重科内部管理机制系对下属各事业部、分、子公司进行独立考核，各主体均有明确的收入、利润等业绩考核指标。在该机制下，零部件供应商与主机制造厂之间的供应价格均系通过协商、谈判等方式确定，具备公允性。

2.标的资产向第三方采购类似零部件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具有公允性

中联高机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为电气件、液压系统等原材料。针对液压系统、电气件等零部件，中联高机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类似零部件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电气件

中联高机向关联方采购的电气件主要为集成了线束与元器件的电气控制系统。由于相关技术指标、产品供应、售后服务等符合相关要求，针对集成化的电气控制系统中联高机未开发非关联供应商。

1)针对线束，自关联方采购单价高约 15%，主要原因系包含了 15%的线束集成及配送服务费，定价具备公允性

2022 年起，中联高机就线束与非关联供应商建立合作。由于中联高机向关联供应商采购线束后，将由关联供应商进一步进行线束的集成，完成控制平台、转台、车架间不同模块的连接和测试，最终集成为电气控制系统，因而采购单价高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中联高机向关联供应商和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线束的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采购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线束	1,101.78	966.03	14.05%	1,169.28	1,030.20	13.50%

关联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高于非关联方的平均采购单价约 15%，与关联采购的定价机制和服务内容匹配。

15%的线束集成及配送服务费主要为支付给负责集成电控系统人员的薪酬。由于中联高机也向麦格米特（002851.SZ）采购电气件，因而经查询公开资料，计算麦格米特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生产人员工资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成本	生产人员薪酬	占比
1	汇川技术（300124.SZ）	1,495,320.90	102,769.00	6.87%
2	蓝海华腾（300484.SZ）	26,734.40	1,295.48	4.85%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成本	生产人员薪酬	占比
3	中恒电气（002364.SZ）	2,602,067.93	318,272.98	12.23%
4	动力源（600405.SH）	97,663.79	14,516.91	14.86%
5	和而泰（002402.SZ）	476,317.96	62,479.14	13.12%
6	拓邦股份（002139.SZ）	708,722.70	83,379.21	11.76%
7	麦格米特（002851.SZ）	417,635.55	28,060.54	6.72%
平均值				10.06%

注：数据取自上述公司年度报告，生产人员薪酬为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增加额扣减计入期间费用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薪酬

由上可知，A股生产电气件类的上市公司生产人员薪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平均值为10.06%，考虑关联方供应商额外提供的代理采购服务费、配送费等，关联方供应商收取15%的费用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同时，2022年度及2023年度，中联高机线束采购总金额为5,906.78万元、9,671.43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1.56%、2.04%，占比较低。因此，中联高机向关联方采购线束的定价合理，不存在关联方供应商向中联高机通过较低采购价格输送利益的情况。

2)针对元器件，终端供应商均非关联方，关联供应商代理采购收取小额代采费用，其定价具有公允性

针对元器件，终端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由于元器件品类多、型号杂，在原材料、零部件的生产过程中，为提高物流效率、制造效率，由关联方供应商代中联高机采购元器件，并在关联供应商处进行安装，集成后运送至中联高机，并整体加收5%的代理采购费用。

经查询公开资料，A股上市公司代理采购服务费平均值在3.53%和4.37%之间，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代理采购费用率
1	世纪恒通（301428.SZ）	2.90%-3.90%
2	华海诚科（688535.SH）	7.36%-8.96%
3	西测测试（301306.SZ）	3.23%
4	呈和科技（688625.SZ）	0.64%-1.4%
平均值		3.53%-4.37%

考虑到关联方供应商将在代理采购的基础上进行集成，因此在包含该部分增值服务的前提下，5%的代理采购费具备公允性。

同时，2022 及 2023 年度，中联高机元器件采购总金额为 5,223.34 万元、7,751.63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1.38%、1.64%，占比较低。因此，中联高机向关联方采购元器件的定价合理，不存在关联方供应商向中联高机通过较低采购价格输送利益的情况。

(2) 液压系统

中联高机向关联方采购的液压系统为油缸、阀及胶管，存在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单价与中联高机关联采购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单价具备公允性。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采购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油缸	7,383.45	8,148.88	-9.39%	1,568.69	1,516.37	3.45%	6,226.47	6,632.81	-6.13%
阀	825.35	940.50	-12.24%	1,060.45	1,213.72	12.63%	1,041.51	1,182.54	11.93%
胶管	785.70	738.20	6.43%	840.60	840.23	0.04%	589.72	472.86	24.71%

注：不同年度采购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每年度既向关联方采购，又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具体型号存在差异，故各年度间的平均单价存在差异

液压系统原材料标准化程度较高，与电气件不同，液压系统类原材料无需进行集成等工序即可投入生产，不存在关联方供应商加收集成、代理采购服务费的情况。

中联高机向中联重科体系内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关联方供应商在中联高机所在地长沙市内或其周边，物流成本低，同时中联高机向体系内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无需考虑品牌溢价的因素，因此一般情况下采购单价会小幅低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具体情况如下：

1) 油缸

2021 年、2022 年度，同型号原材料的关联采购与非关联采购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向关联方供应商采购油缸的单价相比向非关联方供应商低 9.39%，

主要原因系中联高机向恒立液压（601100.SH）进行了部分型号油缸的少量采购。恒立液压为全球液压油缸知名品牌，其产品销售价格较高，经公开数据检索，恒立液压销售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国内外其他液压产品企业，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毛利率
603638.SH	艾迪精密	28.40
605389.SH	长龄液压	23.80
301079.SZ	邵阳液压	28.68
PH.N（美国）	派克汉尼汾	28.21
ETN.N（美国）	伊顿	33.19
7242.T（日本）	KYB	20.28
平均值	-	27.09
601100.SH	恒立液压	40.03

由上可知，恒立液压销售产品毛利率高于行业内企业公司平均值，其销售定价水平较高。在恒立液压价格较高的情况下，中联高机向恒立液压采购部分型号油缸的原因系恒立液压具备全球化生产能力，并且在墨西哥设立有生产基地，而中联高机同样在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出于未来建立墨西哥本地化供应链的目标，中联高机向恒立液压进行了部分型号油缸的采购。

综上，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向关联方供应商采购油缸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2) 阀

对于阀类原材料，报告期内，向关联方供应商采购阀的单价相比向非关联方供应商低约 12 个百分点。

中联高机阀类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为深圳市桑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该供应商为知名液压阀生产企业，为中联高机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星邦智能、临工重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该供应商经营规模较大，在采购过程中议价权较大，采购价格较高。而相比之下关联方供应商经营规模较小，为扩大阀类原材料的销售，以相对较低的价格销售。故中联高机向关联方采购阀类原材料的单价低于向非关联方采购同型号产品的单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2023 年度，中联高机向关联方供应商采购阀的单价相比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高约 12 个百分点，主要系中联高机出于降本目的，根据自身技术能力，向关联方供应商的上游直接采购并进行加工，同时减少向关联方供应商的采购，故向

非关联方采购单价较低，中联高机向关联方采购阀类原材料的单价高于向非关联方采购同型号产品的单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同时，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向关联方供应商采购阀类原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1.22%、3.62%和 0.26%，占比较低。

因此，中联高机向关联方供应商采购阀类原材料价格具备公允性。

3) 胶管

对于胶管类原材料，2021 年度开始与非关联供应商建立合作，合作初期非关联供应商积极让利以获取业务机会，拉低了采购定价。2022 年起，同型号原材料的关联采购与非关联采购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中联高机向关联方供应商采购电气件、液压系统的定价合理，与非关联方供应商的定价不存在较大的差异，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向中联高机输送利益的情况。

3.标的公司向关联方供应商付款的账期不存在明显较长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向关联方供应商付款的账期主要为 2-3 个月，主要非关联方供应商账期同样主要为 2-3 个月，其账期基本一致，中联高机不存在关联供应商与非关联供应商账期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产品产销量，原材料采购量和产销量匹配

中联高机报告期各期的产品的产销量、原材料采购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台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度-2023 年度复合增长率
原材料采购量	11,629	8,837.60	6,723.79	31.51%
产品产量	53,331	45,953	33,660	25.87%
产品销量	50,417	42,698	28,993	31.87%

中联高机产销情况良好，销售收入增长趋势明显，原材料采购量、产品产量、销售量呈上升趋势，2021-2023 年度，中联高机原材料采购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31.51%，产品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5.87%，销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1.87%，原材料采购量与产销量情况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

5.关联采购的零部件占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25%、14.73%、14.87%及 16.6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物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件	34,986.48	8.11%	23,938.51	6.55%	-	-
	其他	211.85	0.05%	83.33	0.02%	-	-
	合计	35,198.33	8.16%	24,021.84	6.57%	-	-
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18,726.87	4.34%	13,986.55	3.83%	10,068.05	4.04%
	其他	441.13	0.10%	449.29	0.12%	268.30	0.11%
	合计	19,167.99	4.44%	14,435.84	3.95%	10,336.35	4.1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5,856.61	1.36%	5,476.42	1.50%	5,204.21	2.09%
	化工材料	2,834.71	0.66%	2,496.89	0.68%	1,659.41	0.67%
	电气件	0.00	0.00%	1,997.81	0.55%	17,650.52	7.08%
	其他	43.35	0.01%	47.23	0.01%	81.62	0.03%
	合计	8,734.68	2.02%	10,018.35	2.74%	24,595.76	9.87%
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3,390.70	0.79%	2,187.12	0.60%	1,193.54	0.48%
	合计	3,390.70	0.79%	2,187.12	0.60%	1,193.54	0.48%
中联恒通机械有限公司	金属焊接加工件	5,234.51	1.21%	3,694.64	1.01%	577.01	0.23%
	其他	17.88	0.00%	1.21	-	-	-
	合计	5,252.39	1.22%	3,695.85	1.01%	577.01	0.23%
总计	71,744.09	16.62%	54,359.00	14.87%	36,702.66	14.73%	

6.标的公司采购零部件后生产加工增值部分占产品总值的比例

中联高机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电气件、液压系统、金属焊接加工件经过智能化总装集成后产出高空作业机械产品，产品形态、产品功能、产品价格、销售客户等方面均与原材料有明显区别，故中联高机对原材料进行了实质性加工，并非进行零部件的转手贸易销售。

中联高机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为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设计、智能化总装集成等，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中联高机采购零部件后进行生产加工增值销售。电气件、液压系统、金属焊接加工件等采购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增值部分，报告期各期，占产品总值的比例((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材

料成本)/主营业务材料成本))分别 27.27%、31.79%及 40.23%，故针对原材料的增值比例较高，进行了实质性的加工。

7.标的公司关联采购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主要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向关联方采购电气件、液压系统及金属焊接加工件等原材料。中联高机向关联方采购上述材料为中联高机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常规采购行为。从整体市场而言，中联高机可以从独立第三方以类似交易条款及价格获得相同或类似的材料和部件，中联高机向关联方采购部分产品和材料主要基于商业合作延续性、运输便利性、供货稳定性、保护商业机密等因素，具体如下：(1)中联高机与关联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已建立起成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质量、交货周期方面关联供应商能够较好满足中联高机的生产需求；(2)中联高机向中联重科所采购的适配高空作业机械的电气件、液压系统等原材料，具备较高程度的定制化特性，关联供应商作为中联重科体系的主体，可以更好的保护商业机密；(3)中联高机与关联供应商同在湖南，地理位置接近，具有一定的运输便利和运输成本优势。关联采购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关联采购占成本比例较为稳定，中联高机向关联方采购的定价主要是基于市场行情价格及采购数量确定的。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基本相当，关联采购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相关零部件是否构成最终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标的资产采购后是否进行实质性生产加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零部件供应的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如前所述，中联高机关联采购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相同原材料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方销售给中联高机的价格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具备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中联高机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气件、液压系统等，均为高空作业机械生产需要的一般零部件。中联高机根据研发设计成果采购，并在智能化

产线上进行总装集成，生产出高空作业机械的整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模式不存在差异，因此属于实质性的生产加工。

中联高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主要基于商业合作延续性、运输便利性、供货稳定性、保护商业机密等因素。该等原材料在市场上具备充分的供应，在中联高机生产经营地周边也存在配套的非关联供应商，并且中联高机已就部分原材料与非关联供应商建立了合作。未来，如业务需要，中联高机将持续与非关联供应商建立合作。因此，中联高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零部件供应的情形，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

10-3 标的资产同中联重科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账龄、具体交易内容、坏账计提情况、账期同非关联方销售是否一致、是否逾期，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同时存在大额应收应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计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延长账期等方式提供财务资助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标的资产同中联重科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账龄、具体交易内容、坏账计提情况、账期同非关联方销售是否一致、是否逾期，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1.标的资产同中联重科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中联高机同中联重科及子公司应收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期后回款率
2023年12月31日						
1	中联重科	销售商品	10,145.70	304.37	一年以内	0.09%
			3,742.97	374.30	一到两年内	68.32%
2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50	0.50	一年以内	100.00%
3	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0	0.24	一年以内	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期后回款率
4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NA, Inc.	销售商品	6,367.27	191.02	一年以内	83.52%
5	Zoomli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销售商品	2,593.40	77.80	一年以内	58.60%
6	Zooml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销售商品	96.93	2.91	一年以内	78.41%
7	Zoomlion Australia-New Zealand Pty Ltd	销售商品	1,145.26	34.36	一年以内	1.90%
8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Thailand) Co., Ltd	销售商品	210.52	6.32	一年以内	40.23%
9	Zoomlion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Maquinas Ltda	销售商品	4,207.25	126.22	一年以内	18.89%
10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Rus Llc	销售商品	5,150.15	154.50	一年以内	91.98%
11	Pt Zoomlion Indonesia Heavy Industry	销售商品	695.48	20.86	一年以内	100.00%
12	Zoomlion Gulf Fze	销售商品	56.20	1.69	一年以内	0.00%
13	Zoomlion South Africa Pty Ltd	销售商品	145.15	4.35	一年以内	100.00%
14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Malaysia) Sdn. Bhd	销售商品	328.07	9.84	一年以内	58.18%
15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Chile Spa	销售商品	148.94	4.47	一年以内	100.00%
16	Rabe Agrartechnik Vertriebsgesellschaft Mbh	销售商品	1,262.24	37.87	一年以内	18.40%
17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Peru S.A.C.	销售商品	106.43	3.19	一年以内	0.00%
18	Zooml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销售商品	483.03	14.49	一年以内	51.18%
19	Zoomlion Cifa Mak.San.Ve Tlc.a.ş.	销售商品	3,400.01	102.00	一年以内	48.12%
20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Philippines Inc.	销售商品	5.68	0.17	一年以内	0.00%
21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Poland) Sp.ZO.O.	销售商品	57.28	1.72	一年以内	0.00%
22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Nigeria Co. Ltd	销售商品	0.42	0.01	一年以内	0.00%
23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Panama S.A.	销售商品	11.65	0.35	一年以内	0.00%
合计			40,384.53	1,473.54		45.64%
2022年12月31日						
1	中联重科	销售商品	28,200.84	846.03	一年以内	95.80%
			1.65	0.17	一到两年内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期后回款率
2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NA, Inc.	销售商品	1,085.81	32.57	一年以内	100.00%
3	融资中国	销售商品	788.57	23.66	一年以内	100.00%
4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Rus Llc	销售商品	761.89	22.86	一年以内	100.00%
5	Pt Zoomlion Indonesia Heavy Industry	销售商品	312.34	9.37	一年以内	100.00%
6	Zoomlion Australia-New Zealand Pty Ltd	销售商品	227.39	6.82	一年以内	100.00%
7	Zoomli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销售商品	135.02	4.05	一年以内	100.00%
8	Zoomlion Central Asia Llp	销售商品	96.30	2.89	一年以内	100.00%
9	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50	2.60	一年以内	100.00%
10	Zoomlion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Maquinas Ltda	销售商品	84.12	2.52	一年以内	100.00%
11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Thailand) Co., Ltd.	销售商品	71.31	2.14	一年以内	100.00%
12	Zooml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销售商品	28.25	0.85	一年以内	100.00%
13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0	0.14	一年以内	100.00%
14	陕西中联西部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0	0.05	一年以内	100.00%
1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62	0.02	一年以内	100.00%
16	Zoomlion Japan Co., Ltd	销售商品	0.02		一年以内	100.00%
合计			31,886.73	956.73		96.28%
2021年12月31日						
1	融资中国	销售商品	19,929.04	597.87	一年以内	100.0%
2	中联重科	销售商品	2,520.21	75.61	一年以内	100.0%
3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00	1.65	一年以内	100.0%
4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9	0.08	一年以内	100.0%
5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0.78	0.02	一年以内	100.0%
合计			22,507.82	675.23		100.00%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2024年3月31日。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同中联重科及子公司应收款项情况主要来自商品销售，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上部分主要系中联重科的零星采购

及高空作业机械业务的资产在公司制主体设立初期无出口业务资质而先销售至中联重科，由中联重科代理报关出口形成，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后回款率为 68.34%。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应收中联重科及子公司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100.00%、96.28%和 45.64%，2022 年末、2023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终端客户向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结算账期一般为一年以内，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需自终端客户收款后，按终端客户回款比例计算中联高机应收回金额，扣除未实现终端销售产品的清关成本、进口税费等，最终按月向中联高机回款，因而存在尚未回款的情况。该等回款政策，不影响收入确认的金额，亦不存在中联高机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海外子公司占用的情况，该政策适用于中联重科下属各子公司、事业部，非为中联高机专设。

2019 年中联重科开始在海外建立航空港，计划通过本地化的团队和服务推动海外产品销售和业务发展，该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在之后的数年间取得了迅速的增长；同时为了保障海外航空港日常稳定经营，设置了前述的统一回款政策。中联高机海外销售业务起步于 2020 年，在发展海外销售的过程中已经了解到通过海外航空港场地进行产品仓储、展示等职能对产品境外销售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中联高机借助航空港的仓储、展示等服务推进海外业务，同时接受航空港回款政策，系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具备商业合理性。

同时，报告期内，中联高机根据海外市场需求、营销策略等因素，控制销售往航空港的规模，不存在大量滞销的情形。

综上所述，航空港向中联高机回款的方式系双方根据日常经营、可长期持续发展等因素，进行商业谈判的结果，中联高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海外子公司占用的情况。未来中联高机自建海外子公司逐步替代航空港后，该等情况也会持续减少。

2022 年末、2023 年末中联重科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率
关联销售情形1以中联重科为主体进行的境内销售	122.30	7.34%	-	-
关联销售情形3中联重科代理报关销售	13,765.66	18.58%	28,158.58	95.79%
关联销售情形5境内销售	0.71	0.00%	43.91	100.00%
合计	13,888.67	18.48%	28,202.49	95.80%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2024年3月31日。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关联销售及非关联销售账期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非关联方	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分析
境内	<p>关联销售情形1： 中联重科仅为名义买方，回款周期实际由中联高机与终端客户协商确定，而终端客户均为非关联方，故情形1下回款周期的确定机制与非关联交易的确定机制不存在差异。情形1可能包含下述三种结算模式，其回款周期分别为： ①普通结算模式：一般要求客户预付一定比例首付款，并在1-12个月内付清余款^注，部分客户预留5%-10%的款项作为质保金； ②分期结算模式：一般要求客户预付一定比例首付款，余款根据合同期限按月回款； ③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一般要求客户预付一定比例首付款，融资租赁公司在办理完融资租赁手续后通常在45天内结清余款。 中联重科在收到客户的回款后的次月向中联高机支付。</p> <p>关联销售情形2： 融资租赁公司仅为名义买方，终端客户均为非关联方。该情形仅涉及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一般要求客户预付一定比例首付款，融资租赁公司在办理完融资租赁手续后通常在45天内结清余款。</p> <p>关联销售情形5： 中联重科下属分、子公司采购后自用，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回款，与非关联方客户回款机制不存在差异。</p>		<p>不存在差异。</p> <p>情形1，关联方仅为名义买方，实际买方为非关联方，回款周期的确定机制与非关联交易不存在差异，关联方在收到客户的汇款后的次月向中联高机支付；</p> <p>情形2，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由融资租赁公司在办完融资租赁手续后通常在45天内回款；</p> <p>情形5，中联重科下属分、子公司采购后自用，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回款，与非关联方客户回款机制不存在差异</p>

项目	关联方	非关联方	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分析
境外	<p>关联交易情形 3 中的代理报关模式：中联重科代理报关出口，则由中联重科每月向中联高机回款；</p> <p>关联交易情形 3 中的代理报关+航空港模式：终端客户向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结算账期一般为一年以内，航空港需自终端客户收款后，按终端客户回款比例计算中联高机应收回金额，扣除未实现终端销售产品的清关成本、进口税费等回款至中联重科，中联重科按月向中联高机回款；</p> <p>关联交易情形 4：终端客户向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结算账期一般为一年以内，航空港需自终端客户收款后，按终端客户回款比例计算中联高机应收回金额，扣除未实现终端销售产品的清关成本、进口税费等，按月向中联高机回款</p>	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回款	存在差异。中联高机境外关联销售中待终端客户向关联方支付货款后再由关联方向中联高机回款，避免了关联方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即向中联高机垫付货款的情形

注：普通结算模式的账期由客户与中联高机协商确定，部分客户存在 12 个月内分次支付的情况，但因账期在一年以内，无需考虑其融资成分，中联高机将该类情况认定为普通结算模式；情形 3 下，若中联重科收到客户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则需待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后以现金向中联高机回款

2.标的资产同中联重科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中联高机同中联重科及子公司应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电气件等原材料	27,502.28	27,502.28	-
2	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	采购液压系统等原材料	19,802.14	19,802.14	-
3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液压系统等原材料	8,430.75	8,430.75	-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4	中联恒通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金属焊接加工件等原材料	5,512.04	5,512.04	-
5	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	采购液压系统等原材料	3,720.88	3,720.88	-
6	中科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SRM系统、MES系统、WMS系统等操作系统	584.05	584.05	-
7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采购叉车	7.29	7.29	-
合计			65,559.43	65,559.43	-
2022年12月31日					
1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电气件等原材料	11,246.47	11,246.47	-
2	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	采购液压系统等原材料	5,040.03	5,040.03	-
3	中联重科	采购液压系统等原材料	2,310.67	2,310.67	-
4	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	采购液压系统等原材料	766.38	766.38	-
5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采购叉车	29.89	6.37	23.52
合计			19,393.44	19,369.92	23.52
2021年12月31日					
1	中联重科	采购电气件等原材料	15,058.11	15,058.11	-
2	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	采购液压系统等原材料	5,193.63	5,193.63	-
3	中联恒通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金属焊接加工件等原材料	640.98	640.98	-
4	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	采购液压系统等原材料	594.93	594.93	-
5	中科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高机欧洲智管APP	49.41	-	49.41
6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采购叉车	27.63	27.63	-
合计			21,564.68	21,515.27	49.41

报告期各期末，中联高机同中联重科及子公司应付款项情况主要来自采购电气件、液压系统等原材料，账龄主要在三个月以内，不存在长账龄的情形。

同时，关联供应商给予其客户的账期通常为三个月，中联高机与其他客户账期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关联供应商通过延长账期等方式提供财务资助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同中联重科及子公司存在大额应收应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计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延长账期等方式提供财务资助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1.标的资产同中联重科及子公司存在大额应收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中联高机同中联重科及子公司的大额应收账款主要为对中联重科、融资中国及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的应收账款，前述主体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关联方总应收账款的合计比例均超过 9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期末余额	占关联方总应收账款比例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率
2023年12月31日				
中联重科	13,888.67	34.39%	2,566.30	18.48%
中联重科各海外航空港	26,471.36	65.55%	15,848.21	59.87%
合计	40,360.03	99.94%	18,414.51	45.63%
2022年12月31日				
中联重科	28,202.49	88.45%	27,016.84	95.80%
中联重科各海外航空港	2,802.44	8.79%	2,802.44	100.00%
融资中国	788.57	2.47%	788.57	100.00%
合计	31,793.50	99.71%	30,607.85	96.27%
2021年12月31日				
中联重科	2,520.21	11.20%	2,520.21	100.00%
融资中国	19,929.04	88.54%	19,929.04	100.00%
合计	22,449.25	99.74%	22,449.25	100.00%

(1)对中联重科存在大额应收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中联高机在报告期初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时，因无出口业务资质，均通过中联重科进行报关出口。2021年末取得独立的出口资质后，经过一段期间的团队建设、业务磨合，2022年度逐渐自行报关出口，2023年起中联高机不再通过中联重科进行报关出口(除少量履行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外)。

中联重科应收款项主要来自于前述中联高机通过中联重科进行报关出口，开展境外销售业务，具体模式如下：

模式	具体流程	回款机制
关联交易情形 3 之代报关模式	中联重科代理报关销售给境外客户	由中联重科每月向中联高机回款
关联交易情形 3 之代报关+航空港模式	中联重科代理报关销售给中联重科海外子公司，即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由航空港销售给境外客户	终端客户向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结算账期一般为一年以内，航空港需自终端客户收款后，按终端客户回款比例计算中联高机应收回金额，扣除未实现终端销售产品的清关成本、进口税费等回款至中联重科，中联重科按月向中联高机回款

其中关联交易情形 3 之代报关+航空港模式回款机制为：由于终端客户向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结算账期一般为一年以内，航空港需自终端客户收款后，按终端客户回款比例计算中联高机应收回金额，扣除未实现终端销售产品的清关成本、进口税费等回款至中联重科，中联重科按月向中联高机回款，因此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

(2)对融资中国存在大额应收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融资中国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1 年中联高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形成的收入占比较高，且主要与融资中国合作，导致融资中国的销售金额较大，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2021 年起，中联高机与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积极展开合作，同时中联高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形成的收入占比逐渐下降，融资中国的应收账款减少。

(3)对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存在大额应收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由于中联高机在境外设立自有子公司、建立境外本地化运营团队需要较长时间，因而在报告期内通过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在境外本地化的展示、仓储等职能开展境外业务。由于航空港模式回款机制为：由于终端客户向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结算账期一般为一年以内，航空港需自终端客户收款后，按终端客户回款比例计算中联高机应收回金额，扣除未实现终端销售产品的清关成本、进口税费等，最终向中联高机回款，因此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

(4)坏账计提合理性分析，中联重科不存在通过延长账期等方式向中联高机

提供财务资助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中联高机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浙江鼎力	临工重机	星邦智能	中联高机
1年以内	3%	3.92%-4.51%	3%	3%
1至2年	10%	16.92%-26.29%	10%	10%
2至3年	20%	61.16%-88.00%	20%	20%
3至4年	50%	100%	50%	50%
4至5年	80%	10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资料。

根据《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中联高机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不存在通过延长账期等方式提供财务资助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同中联重科及子公司存在大额应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中联重科不存在通过延长账期等方式向中联高机提供财务资助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中联高机同中联重科及子公司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为对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及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前述三家公司202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关联方总应付账款的比例合计占比超过85%，2021年末-2022年末合计占比均超过9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占各期关联方总应付账款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电气件等原材料	27,502.28	41.95%
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	采购液压系统等原材料	19,802.14	30.20%
中联重科	采购液压系统等原材料	8,430.75	12.86%
合计		55,735.18	85.01%
2022年12月31日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液压系统等原材料	11,246.47	57.99%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占各期关联方总应付账款比例
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	采购电气件等原材料	5,040.03	25.99%
中联重科	采购液压系统等原材料	2,310.67	11.91%
合计		18,597.17	95.89%
2021年12月31日			
中联重科	采购电气件等原材料	15,058.11	69.83%
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	采购液压系统等原材料	5,193.63	24.08%
合计		20,251.74	93.91%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主要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向关联方采购电气件、液压系统及金属焊接加工件等原材料。中联高机向关联方采购上述材料为中联高机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常规采购行为。从整体市场而言，中联高机可以从独立第三方以类似交易条款及价格获得相同或类似的材料和部件，中联高机向关联方采购部分产品和材料主要基于商业合作延续性、运输便利性、供货稳定性、保护商业机密等因素，具体如下：(1)中联高机与关联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已建立起成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质量、交货周期方面关联供应商能够较好满足中联高机的生产需求；(2)中联高机向中联重科所采购的适配高空作业机械的电气件、液压系统等原材料，具备较高程度的定制化特性，关联供应商作为中联重科体系的主体，可以更好的保护商业机密；(3)中联高机与关联供应商同在湖南，地理位置接近，具有一定的运输便利和运输成本优势。关联采购具备合理性。

因此，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向中联重科、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电气件及液压零部件等原材料，存在的应付账款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付款周期未到，同时账龄主要在三个月以内，不存在通过延长账期等方式提供财务资助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10-4 代收货款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真实交易内容、占收入的比例、涉及的客户是否为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代收货款的方式是否在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代收货款导致的纠纷、标的资产收回关联方代收货款和支付代关联方收款的账期和比例同正常销售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及余额、是否通过调节账龄或回款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或利

益输送的情形，并披露标的资产的具体整改情况、如因代收货款产生纠纷或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是否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及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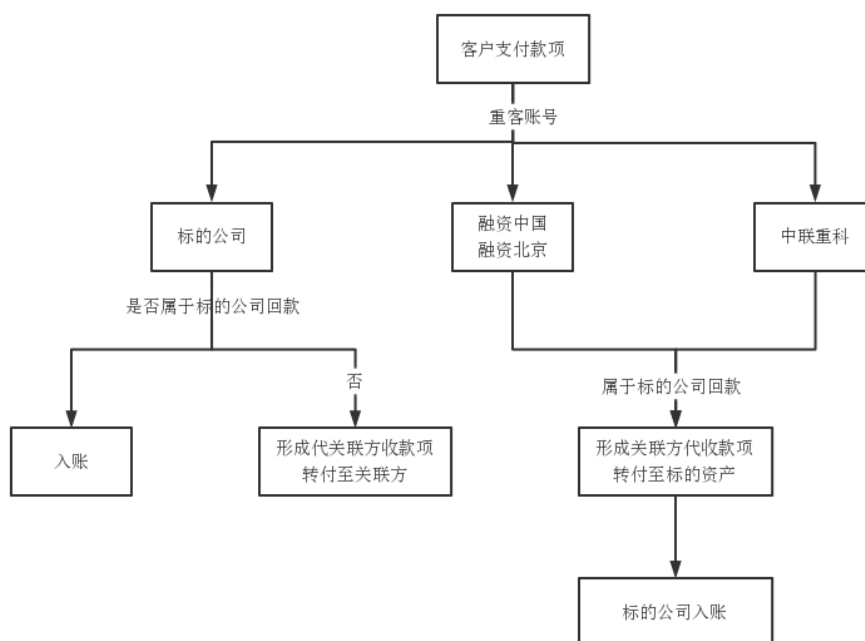
(一)代收货款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真实交易内容、占收入的比例、涉及的客户是否为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代收货款的方式是否在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代收货款导致的纠纷、标的资产收回关联方代收货款和支付代关联方收款的账期和比例同正常销售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及余额、是否通过调节账龄或回款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代收货款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真实交易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中联高机控股股东中联重科为打造更好的客户服务体系，便利客户回款，创建了重要客户账号(以下简称“重客账号”)系统，专用于收取客户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存入方式支付各类款项，该系统在其全部子公司范围内运用，重客账号对客户具有唯一性和专属性。2020年12月前，中联高机为中联重科事业部，故沿用了该重客账号系统。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客户若与关联方中联重科、融资中国及融资北京有业务合作，当客户未将货款支付至对应合同主体的收款账号时，重客账号系统可以根据具有唯一性和专属性的重客账号将货款调整至正确收款主体，由此形成中联高机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或关联方代收销售货款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体如下：



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中联高机已不再使用重客账号系统，不再新增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及关联方代收销售货款的情形。

2.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关联方代收销售货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关联方代收金额 (A)	2,702.36	10,469.43	5,116.72
其中：客户支付至非合同指定的中联重科集团内收款主体	2,362.26	10,350.01	4,063.96
重客账号系统修正销售部门回款分配问题	340.09	119.42	1,052.77
主营业务收入 (B)	550,245.78	456,137.68	296,296.2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C=A/B)	0.49%	2.30%	1.73%

注：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中联高机已不再使用重客账号系统，不再新增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及关联方代收销售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关联方代收销售货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2.30% 及 0.49%，占比较小。

3.涉及的客户是否为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上述代收货款涉及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关联方代收及代关联方收涉及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融资中国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关联方代收	启东博文建材有限公司	229.28	否
关联方代收	广州和义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0.45	否
关联方代收	上海方沙实业有限公司	197.27	否
关联方代收	杭州中基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78.08	否
关联方代收	天津津荣盛商贸有限公司	168.12	否
合计		983.19	
代关联方收	通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315.12	否
代关联方收	四川吉星成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14.57	否
代关联方收	可进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04.57	否
代关联方收	南京万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591.69	否
代关联方收	山西天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80.16	否
合计		9,206.11	

(2)融资北京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关联方代收	上海固标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29.99	否
关联方代收	可进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20.56	否
关联方代收	江门市伟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3.06	否
关联方代收	荆门长颈鹿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9.00	否
关联方代收	上海锦阅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56.24	否
合计		468.85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代关联方收	广东恒越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427.36	否
代关联方收	南京万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21.88	否
代关联方收	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22.01	否
代关联方收	杭州中基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49.81	否
代关联方收	阜阳中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9.94	否
合计		1,211.01	

(3)中联重科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关联方代收	东莞市家锋机械有限公司	8,258.33	否
关联方代收	山西天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19.11	否
关联方代收	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33.15	否
关联方代收	山西航至烁贸易有限公司	147.00	否
关联方代收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88.00	否
合计		10,045.60	
代关联方收	东莞市家锋机械有限公司	7,035.09	否
代关联方收	可进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75.59	否
代关联方收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8.00	否
代关联方收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88.00	否
代关联方收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71.10	否
合计		7,577.78	

上述代收货款涉及的主要客户与中联高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4.代收货款的方式未在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代收货款导致的纠纷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由于重客账号系统系中联重科为方便客户回款而形成的服务客户措施，客户具有唯一性和专属性的重客账号在客户未支付至正确主体的收款账号时，能

通过重客账号系统将货款调整至正确收款主体，避免出现需要客户重新打款的情形，客户在与中联重科集团的首次合作时即拥有并知悉其专属的重客账号，故报告期内，上述中联重科在内部将通过重客账号系统进行调整至正确收款主体而形成的代收货款的方式未在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但中联高机建立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对客户重客账号、回款要求、回款分解规则进行了明确规定，对代收货款的情形进行了有效管理；同时客户在签订合同时知悉其重客账号及其回款操作方式。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不存在因代收货款导致的纠纷。

5.标的资产收回关联方代收货款和支付代关联方收款的账期和比例同正常销售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及余额、是否通过调节账龄或回款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关联方代收销售货款及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同正常销售回款均源于客户的真实回款，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关联方代收销售货款及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主要系客户因其自身原因未将款项支付至对应的回款主体，其账期同非代收的销售回款不存在差异。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代收销售货款及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已经全部结清，其回款比例为 100%，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中联高机已不再使用重客账号系统，不再新增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及关联方代收销售货款的情形，因此，报告期末余额为 0，不存在期后回款，不存在通过调节账龄或回款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的具体整改情况、如因代收货款产生纠纷或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是否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及有效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针对该等中联高机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及关联方代收销售货款的情形，中联高机已向客户进一步明确其回款账号，并通过销售人员现场讲解、电话沟通等方式要求客户后续需将款项进行区分，支付至相应合同主体，如出现支付至错误主体的情形均采取退款的处理方式。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中联高机已不再新增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及关联方代收销售货款的情形。

根据天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2496-1 号、天职业字[2023]49412-1 号《湖

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联高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及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中联高机已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中联高机已不再使用重客账号系统，不再新增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及关联方代收销售货款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代收货款产生纠纷或法律责任。

10-5 资金存放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存款类型、金额、利率，利息收入同存款情况是否匹配、利率是否公允，对资金存放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后续存款安排，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资金及票据拆借的具体情况，利率是否公允，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相关票据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并披露资金存放及拆借相关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准则解释的规定，标的资产在资金存放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同时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和票据的原因及合理性，存放财务公司存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挪用或资金占用的情形，标的资产财务是否独立

(一)资金存放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存款类型、金额、利率，利息收入同存款情况是否匹配、利率是否公允，对资金存放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后续存款安排，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1.资金存放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存款类型、金额、利率，利息收入同存款情况是否匹配、利率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存在将货币资金存放在关联方财务公司的情况，存款类型为活期存款、协定存款及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各期存款金额及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平均存款余额	41,013.82	98,178.39	12,807.26
利息收入	626.96	1,506.42	182.29
平均利率水平	1.53%	1.53%	1.42%

注1：平均存款余额以每日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基础计算算术平均值；

注2：平均利率水平=利息收入/平均存款余额。

因各期存款结构不同，中联高机各期平均利率水平有小幅波动，但整体而言平均利率水平保持稳定，利息收入同存款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央行存款基准利率、商业银行参考利率与中联高机于中联重科财务公司存款适用的执行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央行存款基准利率	商业银行参考利率	中联重科财务公司执行利率
活期存款利率	0.20%-0.30%	0.25%-0.30%	0.35%
协定存款利率	0.70%-1.00%	1.35%-2.00%	1.15%-1.90%
承兑汇票保证金利率	-	1.55%	1.82%

注：中联高机自2021年2月起，适用利率根据存款金额、期限等情况进行调整。

由上表可知，中联高机在中联重科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较央行存款基准利率及商业银行参考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中联重科财务公司存款利率定价管理遵循合规性、市场化、匹配性、差异性的基本原则，在精细化核算利率成本和风险水平的基础上确定对客户实际执行的存款利率。因此，中联重科财务公司向中联高机提供的利率水平具有公允性。

2.资金存放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后续存款安排

(1)资金存放相关的内控制度

为保证资金存放安全、规范管理、运营高效，中联高机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具体包括：

1)为了加强公司资金管理、规范公司资金账户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中联高机制定了《资金账户管理办法》《资金运营管理规定》等制度，中联高机财务管理部负责对中联高机所有账户进行系统管理，定期检查。中联高机财务管理

部根据业务需要选择合作银行，经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开立银行账户，并负责资金存款安全，关注合作银行的风险情况，避免资金存放风险。

2)就财务公司资金存放管理，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财务公司业务往来已经中联高机董事会审议，并制定了《在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此外，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明确了合作原则、服务内容等事项。中联重科财务公司未对中联高机的资金使用安排做出限制性约定。

中联重科同时出具了《关于中联高机相关财务规范工作的确认函》，确认不再要求中联高机执行中联重科及下属财务公司在资金归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相关规定，保障中联高机在中联重科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2)后续存款安排

中联高机已出具承诺，承诺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在中联重科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不超过货币资金余额的 30%。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联高机已根据资金使用安排及存款利率情况，将货币资金分散存放于各合作商业银行。

中联高机后续在中联重科财务公司的存款将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3.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对照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要求，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财务公司业务往来合规情况如下：

通知要求	对照情况
一、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双方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联重科出具的确认函：“我公司不再要求中联高机执行我公司及下属财务公司在资金归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因此，中联高机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不存在强制性要求，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通知要求	对照情况
<p>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障其控制的财务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财务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成员单位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不得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p> <p>上市公司董事应当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进行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有关决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符合经依法依规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关注财务公司业务和风险状况。</p>	<p>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中联重科财务公司。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不存在通过与中联重科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套取资金，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情形。根据中联高机董事会资料，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财务公司业务往来已经中联高机董事会审议。中联高机董事已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进行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有关决策；在执行过程中，中联高机高级管理人员确保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符合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同时定期取得中联重科财务公司经营资料，关注其业务和风险状况。</p>
<p>三、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p> <p>金融服务协议应规定财务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并对外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p> <p>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严格遵循金融服务协议，不得超过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预计额度归集资金。</p>	<p>中联高机(乙方)与中联重科财务公司(甲方)已于 2020 年末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明确了合作原则、服务内容等事项。其中，服务内容条款如下：</p> <p>“(二)服务内容</p> <p>甲方在主管机构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乙方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p> <p>1. 结算服务</p> <p>(1)乙方在甲方开立结算账户，甲方根据乙方指令为其提供收款服务和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p> <p>(2)甲方向乙方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就同期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p> <p>2. 存款服务</p> <p>(1)乙方在甲方开立结算账户，并在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甲方开立的存款账户。</p> <p>(2)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承诺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同等条件下参照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p> <p>3. 信贷服务</p> <p>(1)甲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乙方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为乙方提供贷款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乙方可以使用甲方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p> <p>(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公司内部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给予优惠的信贷利</p>

通知要求	对照情况
	<p>率及费率，参照乙方在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协商确定。</p> <p>(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p> <p>4.其他金融服务</p> <p>(1)甲方可在经营范围内为乙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甲、乙双方需进行磋商并另行签署独立的协议。</p> <p>(2)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p> <p>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事项作出约定。</p> <p>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财务公司业务往来遵循金融服务协议约定。</p>
<p>四、上市公司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规定，通过与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上市公司资金提供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财务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协议，不存在将中联高机资金提供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情形。</p>
<p>五、上市公司首次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应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期间，应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财务公司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p>	<p>中联高机已履行相关程序，每半年取得并审阅中联重科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中联高机将在重组上市后按照相关规定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披露。</p>
<p>六、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当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预案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p>	<p>根据中联高机的董事会会议资料，中联高机已制定《在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上述预案已经中联高机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预案，中联高机成立存贷款业务风险处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存贷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对中联高机董事会负责。领导小组在财务管理部下设工作组，由财务管理部协调配合工作组具体负责与中联重科财务公司合作业务的日常的监督与管理工作，严控在中联重科财务公</p>

通知要求	对照情况
	司的存贷款风险。报告期内，中联重科财务公司未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中联高机将在重组上市后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风险处置预案。
<p>七、财务公司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上市公司，配合上市公司积极处置风险，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上市公司不得继续向财务公司新增存款：</p> <p>1.财务公司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财务公司原因出现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情况；</p> <p>2.财务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p> <p>3.财务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p> <p>4.风险处置预案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经查询财务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中联重科财务公司已定期将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告知中联高机，未出现左述4点情形。</p>
<p>八、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并与年报同步披露。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每年度对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年报同步披露。</p>	<p>根据中联高机的书面说明，其将在重组上市后建立相关制度，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p>
<p>九、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建立规范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监管协作机制，加强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通过对高风险财务公司进行信息通报、联合检查等方式，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p>	<p>根据中联高机的书面说明，其与中联重科财务公司业务往来将遵守上述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在重组上市后将配合有关检查。</p>

综上，中联高机资金存放于中联重科财务公司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二)资金及票据拆借的具体情况，利率是否公允，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相关票据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并披露资金存放及拆借相关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准则解释的规定，标的资产在资金存放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同时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和票据的原因及合理性，存放财务公司存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挪用或资金占用的情形，标的资产财务是否独立

1.资金及票据拆借的具体情况，利率是否公允，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1)关联方资金及票据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存在向控股股东中联重科进行资金拆借及票据拆借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金拆入	中联重科	-	-	13,000.00
票据拆入	中联重科	-	21,613.70	77,275.36
票据拆出	中联重科	-	333.22	948.96

①资金拆入：中联高机于 2021 年向中联重科拆入资金，拆入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土地款。

②票据拆入：中联高机票据拆入主要系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中联重科向中联高机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中联高机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再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至供应商，或短期未使用背书转让回中联重科。2021 年度，中联高机拆入票据支付给中联高机供应商和背书转让回中联重科的金额分别为 77,207.94 万元和 67.42 万元；2022 年度，中联高机拆入的票据均支付给中联高机供应商。中联高机拆入的票据不存在持有票据到期或向银行贴现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况。

③票据拆出：中联高机票据拆出主要系因为中联重科为提高票据使用效率，进行票据的集中管理，对下属企业持有的票据定期进行上收，中联高机将其持有的尚未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中联重科。

(2)云信往来

“云信”是一种可流转、可融资、可拆分的电子付款承诺函，是由中企云链推出的供应链金融产品。中企云链是由中车集团联合中国铁建集团、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企于 2015 年共同发起成立的一家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为国务院国资委重点支持的“互联网+”和央地协同创新平台“云信平台”的运营方。

《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 2021 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规定，“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金单’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此外，云信作为供应链金融债权凭证不完全满足《票据法》及《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各类票据构成要素，不属于票据。

报告期内，2021 年、2022 年，中联高机与控股股东中联重科之间存在云信往来的情形，往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中联重科向中联高机背书云信	-	79,443.80	86,759.61
其中：中联高机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	79,244.23	86,027.87
其中：中联高机背书回中联重科	-	199.57	731.74

注：不包含中联高机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后，供应商退回云信的情形。

由上表，中联高机接收中联重科开具的云信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少部分云信存在未使用后背书回中联重科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到期或向中企云链贴现进行融资的情况。

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的云信往来金额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体现，期末往来余额体现在对中联重科的其他应付款中。

(3)清理及利率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高机将上述资金拆借、票据拆借、云信往来及购销业务等内部往来形成的应付余额 79,087.73 万元支付至中联重科。

双方协商确定，中联高机按月对应付月末余额进行结息(结算期间：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贷款利率分别参照央行基准活期存款利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月末余额为正数执行活期存款利率，为负数执行一年期 LPR 利率)，具备公允性。

2023 年 4 月 28 日，中联高机将前述往来产生的利息 1,122.09 万元支付至中联重科，完成与中联重科资金拆借、票据拆借、云信往来的清理。

2.相关票据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

(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相关票据拆借及云信往来存在无真实的交易关系的情形，但均具备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其合规性分析如下：

(1)票据拆借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资料、书面说明并根据相关商业银行工作人员的访谈，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之间的票据拆借虽无真实交易背景，但 1)针对拆入票据，中联高机系基于生产经营、临时周转的需要使用该等拆入票据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未涉及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或贴现进行违规融资的情形；2)针对拆出票据，中联高机亦未涉及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或贴现进行违规融资的情形，且金额较小。前述票据拆借虽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中联重科、中联高机开具和取得票据之时其具有真实的债权债务事项。该等情况并未损害银行或其他持票人的权利，不涉及票据欺诈情形或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自 2022 年 8 月起，中联高机已全面停止与中联重科之间无交易背景票据拆借的情况；2022 年 12 月末，中联高机将期末未到期票据全部清偿至中联重科。中联高机制定了相应的票据管理制度，就严禁从事票据拆借、票据融资等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

中联高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核实，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未对中联高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中联重科出具的承诺，“若中联高机因报告期内票据瑕疵行为而被行政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向中联高机足额支付相关补偿，确保中联高机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

(2)云信往来

云信属于一种债权凭证，其流转适用《民法典》关于债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第五百四十六条规

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根据上述《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采用云信方式结算的债权属于可转让债权，不存在根据债权性质、与当事人约定或者按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情形。此外，根据《云信使用协议》条款约定，“云信流转所涉债权转让通知由平台统一进行，以系统消息的方式实现”，即云信流转时已履行了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其债权转让行为具有法律支持。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的云信往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披露资金存放及拆借相关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准则解释的规定

根据《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成员单位与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列示的要求：“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成员单位还可以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中联高机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现金	-	-	0.70
银行存款	277,900.29	190,349.80	107,255.14
其他货币资金	8,466.11	6,924.37	1,203.38
合计	286,366.39	197,274.17	108,459.22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31,163.86	180,657.25	107,870.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035.68	22.42	-

根据《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要求：“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中联高机将拆入的资金期末余额纳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并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中联重科	1,760.94	3,511.91	90,801.75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列示要求：“按照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托管、关联承包、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承诺等关联交易类型，分别披露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披露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以及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中联高机关于关联方资金存放及拆借的情况列示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资金拆入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	13,000.00
资金拆出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	-
票据拆入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21,613.70	77,275.36
票据拆出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333.22	948.96

(2)关联财务公司资金存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余额/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余额/2021年度
存款余额	231,163.86	180,657.25	107,870.75
利息收入	-626.96	-1,506.42	-182.29

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以负数列示，与经审计利润表披露口径保持一致。

根据《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中联高机资金存放及拆借相关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准则解释的规定。

4.标的资产在资金存放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同时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和票据的原因及合理性，存放财务公司存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挪用或资金占用的情形，标的资产财务是否独立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1)标的资产在资金存放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同时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和票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在中联重科财务公司存款、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和票据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231,163.86	180,657.25	107,870.75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资金拆入①	-	-	13,000.00
票据拆入②	-	21,613.70	77,275.36
中联重科向中联高机背书云信(即前手为中联重科)③	-	79,443.80	86,759.61

上表第①项系因为 2021 年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开始投入建设，而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中联高机日均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9,298.02 万元，货币资金较为紧张，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故于 2021 年 6 月向控股股东借入 13,000.00 万元用于购买土地用款。

上表第②项及第③项主要系因为中联高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账期，倾向采用票据或云信结算货款，故接受控股股东背书转让票据或云信用于结算货款。自 2022 年 8 月起，中联高机已全面停止与中联重科的票据或云信的拆借的情况。

(2)存放财务公司存款的真实性

中联高机存放于中联重科财务公司的资金具备真实性。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中联重科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吸收集团内部成员企业存款的资质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4]884 号)，同意中联重科设立财务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

于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湘银监复[2015]146号),核准了财务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批准中联重科财务公司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5年5月28日,中联重科财务公司正式设立。

综上,中联重科财务公司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其接受金融主管部门的监管,需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满足各项监管指标。

2)中联高机可自由支配在中联重科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强制归集管理的情形

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财务公司的结算、存款及信贷服务均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联重科财务公司未对中联高机的资金使用安排做出限制性约定。中联高机所存放资金可自由支配,可随时取回财务公司资金,不存在强制归集管理的情形。报告期后,中联高机货币资金已分散存放于各大合作商业银行。

(3)财务公司不存在挪用或资金占用的情形,标的资产财务独立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未出现资金被中联重科、中联重科财务公司挪用或占用的情形,亦未出现因占用资金而受到行政监管或处罚的情形。

中联高机依照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中联高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中联高机单独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中联高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此外,中联重科做出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维护上市

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的独立性，本企业特此承诺：

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关联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关联企业领薪；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关联企业中兼职；4)保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

2.资产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2)保证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企业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

3.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分开；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企业及关联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企业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企业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联高机在资金存放中联重科财务公司的同时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和票据具有合理性，存放财务公司的存款真实，中联高机不存在资金被中联重科、中联重科财务公司挪用或占用的情形，中联高机具备财务独立性。

10-6 往来款形成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账龄，各期末均存在账龄超 1 年应付款的原因，是否逾期，是否构成财务资助

(一)往来款形成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报告期各期末，中联高机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余额分别为 85,891.43 万元、3,537.67 万元和 4,541.69 万元，主要系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发生的票据拆借、资金拆借、购销业务和中联高机预提费用等，往来款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中联重科票据拆借款	-	-	89,632.91
应付中联重科云信往来款	-	-	86,027.86
应付中联重科资金拆借款	-	-	13,000.00
与中联重科核算经营往来净额	-	-	-103,119.72
中联重科代收代付款净额	-	-	-603.47
应付中联重科票据拆借等往来利息	-	1,122.09	131.61
应付中联重科往来款余额小计	-	1,122.09	85,069.20
预提海运费、市场推广费、招待费、差旅费等费用	3,997.99	2,204.06	696.51
待支付员工报销款或外部自然人押金	11.32	22.66	20.35
支付失败需重新支付的费用	92.11	37.37	105.37
应付信息系统维护费	440.27	151.50	-
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合计	4,541.69	3,537.67	85,891.43

由上表所示，应付中联重科往来款中，票据拆借余额为中联高机向中联重

科拆借银行票据产生的余额，云信往来余额为中联重科向中联高机开具云信产生的余额，拆借银行票据及开具云信的原因均为满足中联高机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中联高机收到前述银行票据及云信后，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资金拆借余额为中联高机向中联重科拆借资金产生的余额，用于支付土地款。

与中联重科核算经营往来净额为中联重科及其下属公司应向中联高机支付的销售回款，与中联高机应向中联重科及其下属公司支付的采购款，抵账后的净额，具备真实交易背景。因中联高机对此部分经营往来与中联重科抵账后进行净额结算，故列报于其他应付款科目中进行核算，列报科目合理。

中联重科代收代付款净额为中联重科代中联高机收款与代中联高机支付费用的净额，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往来款的其他构成中，预提费用、待支付员工报销款、支付失败需重新支付的费用、应付招标资料费和应付信息系统维护费均系中联高机业务经营所产生，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4,522.35	3,526.80	85,883.35
1-2年	8.67	2.79	8.09
2-3年	2.59	8.09	-
3-4年	8.09	-	-
往来款小计	4,541.69	3,537.67	85,891.43

由上表所示，中联高机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99.99%、99.69%和99.57%。

(二)各期末对中联重科账龄超1年应付款的情况，是否逾期，是否构成财务资助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中联高机对中联重科的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1,760.94	1,683.56	88,867.99
1年以上	-	1,828.35	1,933.76
对中联重科其他 应付款小计	1,760.94	3,511.91	90,801.75

其中，各期末中联高机对中联重科账龄超1年的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付中联重科资产转让款	-	1,469.75	1,469.75
应付因租赁产生的水电 费、能源费等费用	-	25.02	130.43
应付资产折旧款	-	333.58	333.58
对中联重科账龄超过1年 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合计	-	1,828.35	1,933.76

由上表所示，各期末对中联重科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中联重科资产转让款及因租赁产生的水电费、能源费等费用，以及应付资产折旧款构成。

中联重科高空作业事业部(独立核算的内部机构)于2018年曾受让中联重科部分固定资产用于生产经营，该固定资产转让款尚未完全支付，2020年资产注入中联高机后，中联高机承接了该部分负债；此外，中联高机不定期与中联重科结算因租赁产生的水电费、能源费；对于前述费用，未明确约定付款时间，故产生了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资产转让款、应付水电费、能源费等费用。

中联高机应付中联重科的资产折旧款主要系其2020年使用中联重科厂房、车间，未支付租金而采取分摊折旧的方式需支付的相应使用成本；2023年6月，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就中联高机使用的厂房、车间进行了重新核算与折旧分摊，进行了追溯调整，产生了相应的应付款余额。由于相应成本费用系2020年发生，故在2021年、2022年末均列示为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款。

由上所述，各期末对中联重科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中联重科资产转让款及因租赁产生的水电费、能源费等费用，以及应付资产折旧款构成，均系中联高机业务开展经营过程中与中联重科所产生的往来，未明确约定付款时间，故未产生逾期，不属于财务资助情形。

2023年10月31日，中联高机向中联重科支付了2,391.24万元，已将账龄超过1年的对中联重科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全部偿还。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各期末对中联重科账龄超1年应付款未产生逾期，不属于财务资助情形。

10-7 相关商标/字号的具体用途、相关产品收入占标的资产总收入的比例、未投入标的资产的原因，并结合相关商标字号对标的资产的重要程度、确保标的资产长期使用的具体保障措施及可行性等披露相关情况是否对标的资产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资产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一)相关商标/字号的具体用途、相关产品收入占标的资产总收入的比例、未投入标的资产的原因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及其下属企业无自有注册商标，中联重科作为许可方将其拥有的部分境内外商标授权给中联高机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2020年11月25日至2030年11月25日，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使用费用为无偿。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商标使用许可予以备案。授权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一)境内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许可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16214212	2016.03.21	2020.12.16 至 2023.12.16(1788 期 公告续期 2023.12.17- 2026.03.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2.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16643996	2016.09.21	2020.12.16 至 2023.12.16(1783 期 公告续期 2023.12.17 至 2026.09.20)	撤销/无效 宣告申请 审查中	原始取得	是
3.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16662879	2016.08.28	2020.12.16 至 2023.12.16(1788 期 公告续期 2023.12.17- 2026.8.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4.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9	5205835	2009.04.14	2020.12.16 至 2023.12.1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5.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9	16660910	2016.06.14	2020.12.16 至 2023.12.16(1784 期 公告续期 2023.12.17 至 2026.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6.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35	5200440	2009.06.07	2020.12.16 至 2023.12.16(1784 期 公告续期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许可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023.12.17 至 2029.06.06)			
7.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35	10717897	2015.12.14	2020.12.16 至 2023.12.16(1788 期 公告续期 2023.12.17- 2025.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8.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35	18051068	2017.01.21	2020.12.16 至 2023.12.16(1788 期 公告续期 2023.12.17 至 2027.01.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9.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37	5200438	2009.09.07	2020.12.16 至 2023.12.16(1788 期 公告续期 2023.12.17 至 2029.09.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10.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37	6321279	2010.10.21	2020.12.16 至 2023.12.16(1788 期 公告续期 2023.12.17 至 2030.10.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11.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37	10718064	2015.11.14	2020.12.16 至 2023.12.16(1788 期 公告续期 2023.12.17- 2025.11.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许可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2.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42	5200433	2009.07.07	2020.12.16 至 2023.12.16(1784 期 公告续期 2023.12.17 至 2029.07.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13.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42	10726801	2013.06.14	2020.12.16 至 2023.06.13(1870 期 公告续期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5 日)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14.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42	16664281	2016.06.21	2020.12.16 至 2023.12.16(1788 期 公告续期 2023.12.17 至 2026.06.20)	撤销/无效 宣告申请 审查中	原始取得	是
15.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10700022	2013.07.07	2020.11.25 至 2023.07.06(1870 期 公告续期 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5 日)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16.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53688240	2021.10.07	2021.10.07 至 2031.10.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17.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2024326	2003.05.07	2020.11.25 至 2023.05.06(1870 期 公告续期 2023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5 日)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许可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8.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12	5200429	2009.05.21	2020.11.25 至 2029.05.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19.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9	5200466	2009.04.07	2020.11.25 至 2029.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20.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5200468	2009.04.07	2020.11.25 至 2029.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21.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9	6321313	2010.03.28	2020.11.25 至 2030.03.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22.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42	6321419	2010.10.21	2020.11.25 至 2030.10.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23.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6327253	2010.03.28	2020.11.25 至 2030.03.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24.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12	7827400	2011.01.07	2020.11.25 至 2031.01.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许可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5.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8559459	2011.12.21	2020.11.25 至 2031.12.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26.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12	10704402	2014.08.07	2020.11.25 至 2024.08.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27.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12	16217825	2016.04.14	2020.11.25 至 2026.04.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28.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12	16520590	2016.05.07	2020.11.25 至 2026.05.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29.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12	16643401	2016.05.21	2020.11.25 至 2026.05.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30.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12	16662270	2016.07.28	2020.11.25 至 2026.07.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许可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31.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9	16663907	2016.08.14	2020.11.25 至 2026.08.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32.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19102330	2017.05.14	2020.11.25 至 2027.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33.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ZOOMLION	7	19102336	2017.04.14	2020.11.25 至 2027.04.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34.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ZOOMLION	9	19102337	2017.03.21	2020.11.25 至 2027.03.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35.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中联重科	7	19102339	2017.03.21	2020.11.25 至 2027.03.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36.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12	24812330	2018.06.28	2020.11.25 至 2028.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37.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中联重科	12	24812368	2018.06.28	2020.11.25 至 2028.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许可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38.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25010169	2018.06.28	2020.11.25 至 2028.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39.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12	25010286	2018.06.28	2020.11.25 至 2028.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40.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25015008A	2018.07.28	2020.11.25 至 2028.07.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41.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25021810	2018.06.28	2020.11.25 至 2028.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42.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12	25027687	2018.09.21	2020.11.25 至 2028.09.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43.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25031191	2018.06.28	2020.11.25 至 2028.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是

(二)境外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958206	2017.11.21-2027.11.21	安提瓜和巴布达, 博内尔, 圣尤斯塔和萨巴, 博茨瓦纳, 库拉索,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英国, 格鲁吉亚, 希腊, 爱尔兰, 冰岛, 日本,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挪威, 瑞典, 荷属圣马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赞比亚,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不丹, 比荷卢, 白俄罗斯, 瑞士,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德国, 埃及, 西班牙, 法国, 克罗地亚, 匈牙利, 肯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韩国(民主人民共和国), 列支敦士登, 利比里亚, 莱索托, 拉脱维亚, 摩洛哥, 摩尔多瓦, 黑山共和国, 马其顿, 蒙古,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塞尔维亚, 苏丹, 斯洛文尼亚, 斯洛伐克, 塞拉利昂, 圣马力诺, 斯威士兰, 塔吉克斯坦
2.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958205	2017.11.21-2027.11.21	安提瓜和巴布达, 博内尔, 圣尤斯塔和萨巴, 博茨瓦纳, 库拉索,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英国, 格鲁吉亚, 希腊, 爱尔兰, 冰岛, 日本, 立陶宛, 挪威, 瑞典, 荷属圣马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赞比亚,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不丹, 比荷卢, 白俄罗斯, 瑞士,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德国, 埃及, 西班牙, 法国, 克罗地亚, 匈牙利, 肯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韩国(民主人民共和国), 列支敦士登, 利比里亚, 莱索托, 拉脱维亚, 摩洛哥, 摩尔多瓦, 黑山共和国, 马其顿, 蒙古,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塞尔维亚, 苏丹, 斯洛文尼亚, 斯洛伐克, 塞拉利昂, 圣马力诺, 斯威士兰, 塔吉克斯坦
3.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12	958256	2018.03.11-2028.03.11	安提瓜和巴布达, 博内尔, 圣尤斯塔和萨巴, 博茨瓦纳, 库拉索,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英国, 格鲁吉亚, 希腊, 爱尔兰, 冰岛, 日本,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挪威, 荷属圣马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赞比亚, 亚美尼亚, 奥地利,

序号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地
							保加利亚, 比荷卢, 白俄罗斯,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德国, 埃及, 西班牙, 法国, 匈牙利, 肯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利比里亚, 莱索托, 拉脱维亚,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塞尔维亚, 苏丹, 斯洛文尼亚, 斯洛伐克, 塞拉利昂, 塔吉克斯坦,
4.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12	956833	2018.03.11-2028.03.11	安提瓜和巴布达, 博内尔, 圣尤斯塔和萨巴, 博茨瓦纳, 库拉索,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英国, 格鲁吉亚, 希腊, 爱尔兰, 冰岛, 日本,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挪威, 瑞典, 荷属圣马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赞比亚, 亚美尼亚, 奥地利, 保加利亚, 比荷卢, 白俄罗斯,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德国, 埃及, 西班牙, 法国, 匈牙利, 肯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利比里亚, 莱索托, 拉脱维亚,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塞尔维亚, 苏丹, 斯洛文尼亚, 斯洛伐克, 塞拉利昂, 塔吉克斯坦
5.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11、12	1306289	2016.03.29-2026.03.29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林, 博内尔, 圣尤斯塔和萨巴, 博茨瓦纳, 哥伦比亚, 库拉索,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格鲁吉亚, 希腊, 爱尔兰, 以色列, 冰岛, 韩国,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挪威, 新西兰, 阿曼, 卢旺达, 瑞典, 新加坡,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荷属圣马丁, 土库曼斯坦, 突尼斯, 乌兹别克斯坦, 赞比亚,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奥地利,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不丹, 瑞士,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德国, 埃及, 西班牙, 法国, 克罗地亚, 匈牙利, 肯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韩国(民主人民共和国), 列支敦士登, 利比里亚, 莱索托, 拉脱维亚, 摩洛哥, 摩纳哥, 摩尔多瓦, 黑山共和国, 马其顿, 蒙古, 纳米比亚,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塞尔维亚, 苏丹, 斯洛文尼亚, 斯洛伐克, 塞拉利昂, 圣马力诺, 斯威士兰, 塔吉克斯坦
6.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	945398	2017.11.15-2027.11.15	安提瓜和巴布达, 博内尔, 圣尤斯塔和萨巴, 博茨瓦纳, 库拉索,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英国, 格鲁吉亚, 希腊, 爱尔兰, 冰岛, 日本,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挪威, 瑞典, 荷属圣马丁, 土库曼斯

序号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坦, 乌兹别克斯坦, 赞比亚,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不丹, 比荷卢, 白俄罗斯, 瑞士,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德国, 埃及, 西班牙, 法国, 克罗地亚, 匈牙利, 肯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韩国(民主人民共和国), 列支敦士登, 利比里亚, 莱索托, 拉脱维亚, 摩洛哥, 摩尔多瓦, 黑山共和国, 马其顿, 蒙古,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塞尔维亚, 苏丹, 斯洛文尼亚, 斯洛伐克, 塞拉利昂, 圣马力诺, 斯威士兰, 塔吉克斯坦
7.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ZOOMLION	7、11、12	1312443	2016.03.29-2026.03.29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林, 博内尔, 圣尤斯塔和萨巴, 博茨瓦纳, 哥伦比亚, 库拉索,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格鲁吉亚, 希腊, 爱尔兰, 以色列, 冰岛, 韩国,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挪威, 新西兰, 阿曼, 卢旺达, 瑞典, 新加坡,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荷属圣马丁, 土库曼斯坦, 突尼斯, 乌兹别克斯坦, 赞比亚,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奥地利,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不丹, 瑞士,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德国, 埃及, 西班牙, 法国, 克罗地亚, 匈牙利, 肯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韩国(民主人民共和国), 列支敦士登, 利比里亚, 莱索托, 拉脱维亚, 摩洛哥, 摩纳哥, 摩尔多瓦, 黑山共和国, 马其顿, 蒙古, 纳米比亚,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塞尔维亚, 苏丹, 斯洛文尼亚, 斯洛伐克, 塞拉利昂, 圣马力诺, 斯威士兰, 塔吉克斯坦
8.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12	960748	2018.04.14-2028.04.14	安提瓜和巴布达, 博内尔, 圣尤斯塔和萨巴, 博茨瓦纳, 库拉索,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英国, 格鲁吉亚, 希腊, 爱尔兰, 冰岛, 日本, 立陶宛, 挪威, 瑞典, 荷属圣马丁, 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赞比亚
9.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ZOOMLION	4	2018/19230	2021.03.29-2028.07.06	南非
10.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ZOOMLION	37	2018/19231	2021.03.29-2028.07.06	南非

序号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1.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ZOOMLION	7	52221	2021.04.06-2028.04.05	尼泊尔
12.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ZOOMLION	12	52222	2021.04.06-2028.04.05	尼泊尔
13.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ZOOMLION	7	52223	2021.04.06-2028.04.05	尼泊尔
14.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ZOOMLION	12	52224	2021.04.06-2028.04.05	尼泊尔
15.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ZOOMLION	4	915015269	2021.07.13-2031.07.13	巴西
16.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ZOOMLION	37	915014262	2021.07.13-2031.07.13	巴西
17.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7、12	18526977	2021.08.04-2031.08.04	欧盟

1.相关商标/字号的具体用途、相关产品收入占标的资产总收入的比例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联高机提供的数据及书面确认，上述授权商标主要用于高空作业机械产品标识，相关产品收入占中联高机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相关产品收入	546,722.10	455,591.21	296,939.28
总收入	553,893.78	458,307.61	297,745.11
占比	98.71%	99.41%	99.73%

2.未投入标的资产的原因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联重科及中联高机的书面确认，“中联重科”“ZOOMLION”等商标在历史上一直由中联重科作为专有权人，中联重科系基于集团化管理和统一品牌形象建设需要，将“中联重科”“ZOOMLION”等商标无偿许可下属子公司在各自业务领域内独立使用，以实现品牌形象集团化管理和统一建设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五十一号)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相关被许可商标的核定使用范围较大，包含非中联高机主营业务范围的内容，中联重科自身及其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均将共同使用的商标用于各自业务领域，因此不适宜直接将商标转让给中联高机。举例而言，中联高机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号为 16662879，国际分类为“7类 机械设备”的“中联重科”商标，总共包含“0701 农业机械”、“0734 升降机操作装置”在内的 53 个类似群组，其“0734 升降机操作装置”群组适用于中联高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而“0701 农业机械”类似群则适用于中联重科下属子公司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如将该等商标直接转让至中联高机，不仅超出了中联高机业务开展实际需求，亦无法满足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使用需求。因此，上述授权商标未投入中联高机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相关商标字号对标的资产的重要程度、确保标的资产长期使用的具体保障措施及可行性等披露相关情况是否对标的资产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资产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相关商标字号对标的资产的重要程度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中联高机拥有覆盖全球的销售团队，建立了独立的获客渠道，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长期客户资源，能够顺畅地与客户沟通业务安排，中联高机的销售活动对授权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中联高机的产品是高空作业机械，客户对高空作业机械的需求与定价主要受技术水平、成本控制、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因素的影响，商标标识不是商品价值的主要决定因素。在欧洲、北美等市场，中国品牌尚处于培育期，但中联高机的产品销售于报告期内仍取得了快速的增长；且部分境外客户要求中联高机在其采购的相关产品车身上以客户自身的品牌和商标进行喷涂、标识，不再突出显示“中联重科”“ZOOMLION”等商标字样。

综合上述情况，中联高机的产品对于许可商标亦不构成重大依赖。

2.确保标的资产长期使用的具体保障措施及可行性

根据标的公司与中联重科签署的《商标、字号使用许可合同》，中联重科同意中联高机无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商标及字号，合同授权期限为 10 年，即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5 日。

对于部分商标有效期不足合同授权期限的，中联重科已出具承诺，同意在相关商标到期续展后，仍将该等商标许可给中联高机使用，并负责保持该等商标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进而保证中联高机未来可以持续、无偿地使用该等商标。

中联高机目前制定了自主申请第 7 类“中联高机”商标的计划，并已取得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3.授权商标对中联高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

中联高机合法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所及经营需要的资产，包括自有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专利域名等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团队，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建立了独立健全的组织结构，中联高机业务完整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按照自身的经营计划独立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

营的能力，因此，中联高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如前文“1.相关商标字号对标的资产的重要程度”部分所述，中联高机客户对高空作业机械的需求与定价主要受技术水平、成本控制、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因素的影响，商标标识不是商品价值的主要决定因素，中联高机不存在依赖中联重科授权商标获取业务的情形。中联高机的高空作业机械产品使用了“中联重科”“ZOOMLION”等商标标识，授权商标未投入中联高机主要系基于中联重科集团化管理和统一品牌形象建设需要，上述授权商标未投入中联高机具有合理性。根据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签署的《商标、字号使用许可合同》及中联重科出具的承诺，中联高机未来可以持续、无偿地使用该等商标。国内部分大型集团类企业存在商标由集团公司层面统一持有，并授权集团体系内公司使用的情况，例如三一集团、华兰生物、上海电气、海尔集团等均存在授权下属上市公司使用商标的情况，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集团公司	具体情况
1	688349.SH	三一重能	2022/6/22	三一集团	三一集团授权三一重能及其子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使用授权商标及“三一”企业字号。根据三一集团与三一重能签署的《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商标及字号授权使用协议》的相关约定，三一重能及其子公司可以长期在全球范围内以及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无偿、排他使用许可商标，且可以在许可商标专有权有效期限内长期使用。
2	301207.SZ	华兰疫苗	2022/2/18	华 兰 生 物 (002007.SZ)	华兰疫苗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商标归华兰疫苗控股股东华兰生物所有。根据华兰疫苗与华兰生物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等协议，华兰生物同意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无偿使用上述商标，使用许可期限为10年，即2020年8月31日至2030年8月30日；到期后双方会及时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确保华兰疫苗长期、稳定、无偿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集团公司	具体情况
					使用上述商标。
3	688660.SH	电气风电	2021/5/19	上海电气 (601727.SH)	电气风电公司产品使用“上海电气”注册商标，该商标的所有权人为上海电气。电气风电与上海电气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在上海电气作为电气风电控股股东期间，上海电气长期授权电气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提供风力发电设备产品时排他地使用上述商标，在提供风力发电设备之外的产品和服务时非独占、非排他地使用“上海电气”商标（注册号：3996208），商标许可费为零元。
4	688139.SH	海尔生物	2019/10/25	海尔集团	报告期内，海尔生物在主营业务范围内获授权使用“海尔”、“Haier”等系列商标，该等商标的所有权人为海尔集团和海尔投资。根据海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海尔投资与海尔生物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补充协议》，海尔生物可无偿使用“海尔”、“Haier”等系列商标。

据此，中联高机使用控股股东长期授权商标的方式符合市场惯例，中联高机使用上述授权商标不会对其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中联重科授权中联高机使用相关商标事宜不会对中联高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8 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租赁相关费用确认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 2020 年业务重组时中联重科未将相关房产同步注入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

中联高机向控股股东中联重科租赁办公、厂房及配套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1	中联高机	中联重科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 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	71,620.30	办公、厂房 及配套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中联重科麓谷工业园	331.2	办公

1.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

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业务建立之初以事业部形式运行，向中联重科租赁其闲置厂房、办公区域，并根据折旧、摊销等分摊费用支付租金。2020 年公司制主体建立后，考虑到前期改造投入的成本、费用，中联高机仍沿用中联重科相关场地。2021 年，中联高机取得了自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开始投入建设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包括臂式产线及剪叉产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的臂式产线已完成设备安装，并开始生产调试；剪叉产线尚在施工建设中，故仍向中联重科续租望城工业园用于剪叉式产品生产。因此，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之间的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租赁相关费用分别为 812.77 万元、1,233.45 万元及 1,233.45 万元。

根据《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2020 年、2021 年中联高机以所承担的折旧、摊销费用确认为租赁费，该类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决策程序按照中联重科内部制度执行，中联高机承担的成本费用对价与园区内中联重科其他分、子公司或事业部的租赁价格相同，不存在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相关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2 年，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正式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综合考虑物业性质、面积等因素协商确定了租金价格，即 0.53 元/平方米/天。经查询，中联高机厂房所在地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同类房屋对外出租价格维持在约 0.5 元/平方米/天至 0.76 元/平方米/天，其中，望城工业园周边同类房屋租金中位数为 0.50 元/平方米/天，麓谷工业园周边同类房屋租金中位数为 0.62 元/平方米/天，中联高机厂房租赁价款与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中位数

接近，租赁价格具有合理性。中联高机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地址	对比房屋名称	对比房屋面积(m ²)	对比物业性质	租金	与项目直线距离
1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5G产业园	钢结构单层厂房	20,000.00	办公、厂房及配套	0.5元/m ² /天	5.5公里
2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北路	钢结构单层厂房	5,400.00	办公、厂房及配套	0.6元/m ² /天	9公里
3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丁字镇长沙鸿箐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钢结构单层厂房	4,000.00	办公、厂房及配套	0.5元/m ² /天	9公里
4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丁字镇湖南旭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钢结构单层厂房	2,000.00	办公、厂房及配套	0.53元/m ² /天	7.1公里
5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芙蓉北路金吉工业园	钢结构单层厂房	6,000.00	办公、厂房及配套	0.5元/m ² /天	8.8公里
中位数					0.5元/m ² /天	-
1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627号	甲级写字楼	190.00	办公	0.5元/m ² /天	0.9公里
2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6号	甲级写字楼	411.00	办公	0.71元/m ² /天	3.8公里
3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路186号	甲级写字楼	558.00	办公	0.76元/m ² /天	3.7公里
4	长沙市岳麓区谷山风景大道	甲级写字楼	350.00	办公	0.57元/m ² /天	3公里
5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迎春路565	甲级写字楼	430.00	办公	0.62元/m ² /天	3.3公里
中位数					0.62元/m ² /天	-

(二)报告期内租赁相关费用确认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2021年中联高机以所承担的折旧、摊销费用为租赁费，2022年起，中联高机租赁相关费用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确认。

中联高机租赁相关费用确认依据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初标的资产主要经营资产为中联重科下属高空作业机械事业部，故 2020 年租赁费用采用了事业部的分摊机制进行确认。2020 年 11 月 30 日，高空作业机械相关资产完成业务重组并转入中联高机主体，业务重组初期中联高机尚未就下一年度租赁费用进行市场询价，故 2021 年租赁费用仍沿用了事业部的分摊机制进行确认。随着中联高机的独立规范，中联高机于 2021 年末与中联重科协商确定了房屋租赁价格，故 2022 年起，中联高机租赁相关费用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确认。因此，相关费用确认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标的资产 2020 年业务重组时中联重科未将相关房产同步注入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联高机向中联重科租赁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中联重科麓谷工业园相关房产用于办公、生产等经营活动，2020 年业务重组时中联重科未将相关房产同步注入中联高机的原因如下：

中联高机主要经营资产设立之初为中联重科下属高空作业机械事业部，按照事业部机制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对与高空作业机械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机器和办公设备、存货、相关无形资产)及债权债务进行独立管理。中联高机于 2021 年取得了自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开始投入建设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初步预计智能制造项目所涉房屋权属证书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办毕。中联高机计划在智能制造项目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并全部完成搬迁后不再向中联重科续租相关厂房。

综上，中联重科未将相关房产同步注入中联高机具有合理性。

10-9 结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收益法评估中对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量化分析预测期内关联交易对业绩及估值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中联高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评估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1.关联销售对中联高机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中联高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94,379.06万元、105,546.48万元、86,915.49万元，占中联高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28%、31.70%、23.03%和15.69%，占比逐年降低。同时，中联高机关联销售均已实现终端销售，不存在中联高机通过关联销售虚增业绩的情况。

中联高机境内销售中，关联销售主要包括以中联重科为主体进行的境内销售，以及融资租赁直租业务，两类销售关联方均不参与价格的确定，且中联高机以合同签订、终端客户签收产品后确认收入，因此，不存在中联高机通过关联销售虚增销售业绩的情况。

中联高机境外销售中，存在先将产品销售往中联重科再由中联重科对外销售的情形，第一类为因中联高机无出口业务资质，由中联重科代理报关出口的销售，随着中联高机获取出口业务资质、建立业务熟练的报关团队，于2023年起已停止代理报关的销售(除履行少量以前年度签订的以中联重科为卖方的合同)；第二类为销售往中联重科境外航空港的销售，由于中联高机在境外设立自有子公司、建立境外本地化运营团队需要较长时间，因而在报告期内通过航空港服务商在境外进行展示、仓储、客户服务等销售活动。同时，中联高机以航空港服务商实现终端销售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因此，不存在中联高机通过关联销售虚增境外销售业绩的情况。

综上，境内、境外关联销售均未对中联高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采购对中联高机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中联高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37,713.17万元、55,806.23万元及76,465.10万元，占中联高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5.13%、15.27%和17.72%，占比基本稳定。

中联高机主要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向关联方采购电气件、液压系统及金属焊接加工件等原材料。中联高机向关联方采购上述材料为中联高机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常规采购行为。从整体市场而言，中联高机可以从独立第三方以类似交易条款及价格获得相同或类似的材料和部件，中联高机向关联方采购部分产品和材料主要基于商业合作延续性、运输便利性、供货稳定性、保护商业机密等因素，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关联采购占成本比例较为稳定，中联高机向关联方采购的定价主要是基于市场行情价格及采购数量确定的。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基本相当，关联采购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中联高机关联销售和采购均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且关联销售的比例保持下降、关联采购的比例基本稳定，因此，关联交易对报告期的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

(二)收益法评估中对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评估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中联高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业绩或关联方进行利益侵占的情况，未因关联交易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产生显著影响。

根据评估行业惯例，本次评估假设中联高机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且未来的管理模式、盈利模式等基本保持现状，不发生较大变化。截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中联高机基于合理需求的关联交易在符合合理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的前提下持续开展，未来关联交易情况无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中联高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在中联高机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中联高机的行业状况、业务类型、发展规划等因素进行分析和预测，未将业务内容区分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而进行分别预测，具有合理性，符合评估准则和评估惯例。

(三)量化分析预测期内关联交易对业绩及估值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评估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1.预测期关联交易对业绩的影响分析

中联高机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对预测期业绩和估值的影响分析如下：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关联采购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电气件、液压系统等适配高空作业机械的零部件，通过双方的谈判确认合同价格，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稳定，且该等供应商生产的零部件在性能、交付时效、运费等方面具备比较优势，因此关联采购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因此，预计未来中联高机的关联采购需求和占比将保持稳定，并维持公允价格，将不会对中联高机业绩造成显著影响。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关联销售的内容主要为高空作业机械，按区域可分为国内销售和境外销售。

1)国内关联销售

中联高机国内关联销售包括以中联重科为主体进行的境内销售、因融资租赁(直租)业务产生的关联销售和零星关联销售。

其中，以中联重科为主体进行的境内销售系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事业部尚未注入中联高机时，以及注入中联高机后向部分央企、国企通过招投标销售时，系以中联重科作为对外销售主体而产生的关联销售，未来将微量发生；因融资租赁(直租)业务产生的关联销售系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融资租赁公司为关联方融资中国的情形，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情况不存在差异；零星关联销售系中联重科下属的其他分、子公司因高空作业需求而向中联高机进行的少量采购，报告期金额占比极低，对中联高机业绩影响极小。

综上，中联高机国内关联销售预计均为偶发性、零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实质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融资租赁(直租)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中联高机业绩造成显著影响。

2)境外关联销售

中联高机境外关联销售包括因无出口业务资质而通过中联重科进行代理报关出口的关联销售(即前述关联交易情形 3)和因自营出口至境外航空港而产生的关联销售(即前述关联交易情形 4)。

对于因无出口业务资质而通过中联重科进行代理报关出口的关联销售，鉴于中联高机已取得出口业务资质，自 2023 年起不再签订由中联重科进行代理报关出口的销售合同，执行完毕已签署合同后该类关联销售将不再发生，因此不

会对中联高机业绩造成显著影响。

对于因出口至境外航空港服务商而产生的关联销售，主要系中联高机利用境外航空港服务商的产品展示、仓储、销售职能开拓境外业务，使中联高机产品更快速有效的占据市场份额。根据标的公司的发展规划，其将逐步在境外设立自有子公司替代航空港服务商。目前中联高机已设立德国、新加坡、加拿大、澳大利亚、俄罗斯子公司，正在筹建巴西、欧洲等地的子公司，从 2024 年开始逐步投入实际运营。

通过境外航空港服务商销售的订单，订单价格中将扣除航空港服务费，因而未来中联高机通过自有子公司开展业务的预期收益将高于通过航空港服务商进行销售的收益。随着境外子公司逐步投入运营，该类关联销售收入占比将持续下降，将会进一步提升中联高机预测期业绩。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的关联担保包含中联重科为中联高机融资租赁结算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和中联高机为融资租赁结算客户向关联方融资中国提供担保两部分。其中中联重科担保情形除零星业务发生外，自 2021 年起已不再新增，不会对预测期业绩构成影响；中联高机向关联方融资中国提供担保属于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的正常业务环节，具有合理性，亦不会对预测期业绩构成影响。

因此，关联担保不会对中联高机预测期业绩造成显著影响。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关联租赁为向控股股东中联重科及其子公司租赁望城工业园和麓谷工业园房产。相关租金价格公允，且随着中联高机生产经营逐步搬迁至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将不再续租相关房产。本次评估预测中已充分考虑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建成后相关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的影响。若因搬迁事项进展不及预期、短期内仍需续租望城工业园房产，也不会对中联高机的经营业绩和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意见的更新/问题 4/4-3”相关内容。

因此，关联租赁不会对中联高机预测期业绩造成显著影响。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存在向控股股东中联重科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相关资金拆借情况已于 2022 年末整改并清偿完毕，预测期将不再发生相关情形。

因此，关联方资金拆借不会对中联高机预测期业绩造成影响。

(6)关联财务公司资金存放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存在将货币资金存放在关联方财务公司的情况，相关存款利率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中联高机承诺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不超过货币资金余额的 30%，且存款利率仍将比照市场利率确定，确保公允性。

因此，关联财务公司资金存放不会对中联高机预测期业绩造成影响。

(7)其他关联交易

中联高机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包括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商标授权、偶发性关联交易等。相关关联交易对业绩影响较小，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会对中联高机预测期业绩造成显著影响。

2.量化分析预测期内关联交易对业绩及估值的影响

由前述分析可知，中联高机各类关联交易中，除因出口至境外航空港服务商而产生的关联销售未来因中联高机自有子公司替代航空港服务商而可能对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外，其他关联交易均预计不会对中联高机业绩造成显著影响。

此类关联销售中，中联高机销售给航空港服务商的产品价格由中联高机与航空港服务商共同确定，而航空港服务商对外销售价格则由航空港服务商与当地终端客户具体商谈制定。中联高机销售给航空港服务商的产品价格已扣减了航空港服务费，航空港服务费系考虑航空港服务商承担的相关成本费用后由中联高机与航空港服务商协商确定，因各国家、各年度的人力成本、运营成本等不同，报告期不同国家的航空港服务费率在 3%至 14%之间。

未来中联高机以自有子公司替代航空港服务商后，在不考虑自有子公司运营成本的情况下，与目前直销给境外客户的业务模式(即境外销售模式 3——自行出口-直接销售模式详见问题十三回复“三、结合报告期内海外销售规模、产品单价、开拓成本等的波动情况量化分析境外销售毛利率持续变动的原因/(二)借助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进行境外销售业务的情况”，下同)毛利率水平将较为接近。同时，因航空港服务商收取的服务费将保障其一定的利润水平，自有子

公司的运营成本预计将低于支付给航空港服务商的服务费。

本次收益法评估参考的历史期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历史期内境外销售模式 3(自行出口-直接销售模式)和模式 4(自行出口-航空港服务商模式)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境外收入合计	38,947.28	79,507.76	15,312.76	7,014.63
模式 3 收入	18,430.25	21,635.68	0.00	0.00
模式 3 收入占比	47.32%	27.21%	0.00%	0.00%
模式 3 毛利率	33.88%	29.60%	-	-
模式 4 收入	14,710.72	6,743.73	0.00	0.00
模式 4 收入占比	37.77%	8.48%	0.00%	0.00%
模式 4 毛利率	23.56%	25.26%	-	-

根据中联高机发展规划，陆续在俄罗斯、巴西和加拿大等地建立子公司并替换航空港服务商，历史期对应区域的航空港服务费率分别为 3%、10%和 10%。以对应区域的 2023 年 1-4 月销售收入加权平均得到平均航空港服务费率 5.42%，可作为中联高机海外子公司运营成本产生的费用率的预测值。

为直观比较使用自有子公司和航空港服务商两种情形下中联高机的收益差异，以境外销售模式 3(自行出口-直接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水平作为使用自有子公司情形的毛利率水平预测，并将海外子公司的运营成本视作成本项直接扣减，得到使用自有子公司情形的修正毛利率。由于历史期内中联高机海外业务发展变化较快，以 2023 年 1-4 月的数据进行测算，得到使用自有子公司情形修正毛利率为 28.46%，高于历史期模式 4(自行出口-航空港服务商模式)的毛利率。因此，随着未来以自有子公司替换航空港服务商，中联高机整体海外销售毛利率水平会持续提升，即高于 2023 年 1-4 月的海外销售毛利率 27.62%。

本次评估对于中联高机预测期内海外销售毛利率的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5-12 月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永续期
毛利率	24.79%	25.15%	25.13%	25.17%	25.30%	25.47%	25.80%

本次评估预测中，未对销售收入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进行区分，可视同假设各类销售模式占比不变，且预测期境外销售毛利率均低于 2023 年 1-4 月实际水

平，具有谨慎性。由前述分析可知，若将自有子公司替代航空港服务商的趋势纳入考虑，则评估预测的境外销售毛利率将进一步上升，预测期业绩及估值将相应增加。

截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中联高机海外子公司尚未开始实际经营，未来的经营情况及对航空港服务商的替代进度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出于谨慎性，在本次评估中未考虑相关关联交易变化的影响。本次评估预测期海外收入毛利率小幅提升，主要原因为随着中联高机海外销售规模的增长、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产品竞争力持续增强，海外销售价格预计将有一定上涨，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中联高机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收益法评估中未对关联交易进行单独预测，具有合理性，符合评估惯例；若考虑未来关联交易变动情况，则预测期业绩及估值将有所上升，不会对估值造成不利影响。

10-10 结合前述内容，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未来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安排，是否具备有效性和针对性

(一)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联高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章程》《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中联高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中联高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的关联交易已根据有关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议确认。中联高机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同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中联重科、中联产业基金、新一盛、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回避表决。此外，中联高机于 2023 年

11月20日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中联重科、中联产业基金、新一盛、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回避表决。

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29578-1号)：“我们认为，中联高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因此，中联高机报告期内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二)未来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安排，是否具备有效性和针对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联高机未来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关联销售		
以中联重科为主体进行的境内销售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收购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事业部后，除少量央企、国企招投标订单外，该类关联销售不再进行
因融资租赁(直租)业务产生的关联销售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中联高机主要开拓回租的业务模式，并逐步与光大金租、招银金租、信达金租、民生金租等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展开了合作
因无出口业务资质而通过中联重科进行代理报关出口的关联销售	中联重科	2021年12月中联高机获得出口业务资质，并经过团队建设、业务磨合后于2022年4月完成首次自行报关，2023年起，除履行以前年度签订的以中联重科为卖方的少量合同外，中联高机已全面进行自主报关
因自营出口至境外航空港而产生的关联销售	中联重科及航空港服务商	随着海外市场的逐步开拓，中联高机已设立一批海外子公司，独立承担产品仓储、产品展示等活动职能
其他零星关联销售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械分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中联重科下属分、子公司对中联高机的产品产生采购需求，报告期内金额较小。现有合同履行完毕后，中联高机后续将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关联采购		
电气件、液压系统、化工材料、金属焊接加工件及其他原材料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中联恒通机械有限公司	对于定制化原材料，由于存在技术保密的相关要求，采购价格均系通过协商、谈判等方式确定，具备公允性；对于非定制化原材料，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采购的定价主要是基于市场行情价格及采购数量确定的，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基本相当，该类关联采购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中联高机后续将积极开拓非关联供应商，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关联供应商，继续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认采购价格，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服务、设备类其他采购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中科云谷科技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融资中国、Zooml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联高机主要向该类关联方采购物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及开发服务、信审服务等，该类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中联高机后续将继续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认采购价格，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关联资金往来		
金融服务	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联高机已出具承诺，承诺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不超过货币资金余额的 30%。中联高机后续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将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资金及票据拆借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高机已将对中联重科的资金拆借、票据拆借、云信往来及购销业务等内部往来形成的应付余额 79,087.73 万元支付至中联重科，该类关联交易已停止
关联租赁		
土地房产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高机计划在智能制造项目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并全部完成搬迁后不再向中联重科续租相关厂房

综上，中联高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中联高机已制定《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章程》《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

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保证中联高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中联高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10-11 基于前述内容、标的资产终端产品和关联方的具体差异，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1 关联交易”的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和标的资产之间销售、采购、担保、存放资金、代收代付、商标授权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和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标的资产资产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业绩的情形，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

(一)标的资产终端产品和关联方的具体差异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联高机主要从事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系列涵盖剪叉式、直臂式、曲臂式等高空作业机械。高空作业机械是为了满足施工单位和作业人员高处作业的需求而设计和生产的机械设备，高空作业机械可通过作业平台将作业人员安全举升到指定位置进行各类施工、安装、维修、维护、清洁等作业。

中联重科主要从事的工程机械产品主要包括起重机械、土方机械、混凝土机械、桩工机械等产品，均应用于对钢结构、混凝土、土石方等各类建筑材料进行移动、装卸、挖掘、桩基、输送等各类空间位移。

中联高机主营的高空作业机械与中联重科的传统工程机械在产品定位、产品功能、市场应用、核心技术、驱动方式、营运方式等方面存在多维度差异，二者不可相互替代，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对比项目	高空作业机械	传统工程机械
产品定位	为了满足施工单位和作业人员高处作业的需求而设计和生产，替代脚手架、吊篮	为了提高工程中某项工序的做功效率而设计和生产，如土方机械定位于挖掘、铲运、推运或平整物料，起重机械定位于将物料进行垂直或垂直兼有水平的位移
产品功能	主要对作业人员进行空间位移，通过作业平台将作业人员安全举升到指定位置进行各类施工、安装、维修、维护、清洁等作业，	对钢结构、混凝土、土石方等各类建筑材料进行移动、装卸、挖掘、桩基、输送等各类空间位移

对比项目	高空作业机械	传统工程机械
	不得用于建材运送	
市场应用	在建筑施工、建筑装饰、旧房改造、幕墙清洗、设备质检、市政维护、园林养护、影视拍摄等多个场景下的应用，具有通用设备属性	主要应用于增量建筑、工程的施工
核心技术	“安全”和“可靠”为高空作业机械技术研发的首要目标，对于“操控体验性”和“作业稳定性”尤为重视	主要追求“大载重、高负荷”
驱动方式	高空作业机械的进场时段普遍处于施工场地平整后、施工环境已显著改善；高空作业机械追求平稳性，不存在电流和压力频繁急剧变化的工况，其施工周期与充电周期可合理安排，其作业特点与电驱动可高效匹配，且电驱高空作业机械具备大扭矩、零排放、低成本的优势，2022 年度中联高机电动化产品销量占比超 90%	受制于作业时间较长、实际续航较短、施工环境恶劣、持续抖动工况等因素，主要驱动能源仍为燃油
营运方式	作业人员可自行操作高空作业机械同时完成相关作业，无需配备专业操作人员，在高空作业机械租赁商向终端客户提供服务时，全部采取仅出租设备的“干租”模式。行业内出现了多个大规模专营高空作业机械的租赁服务商	需要配备经过特定培训并取得相应操作证的人员，在工程机械租赁商向终端客户提供租赁服务时，往往采取出租设备并配套驾驶操作人员、指挥管理人员的“湿租”模式，因此较少出现业务覆盖全国范围的大规模工程机械租赁服务商

综上，中联高机主营的高空作业机械与中联重科的传统工程机械不属于同类或类似产品，双方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相较传统工程机械，高空作业机械既应用于增量建筑施工，也应用于存量建筑养护，还能够在设备质检、船舶制造、市政维护、园林养护、影视拍摄等多个场景下进行应用，具有通用设备属性，受房地产行业的影响较小，周期性特征相对较弱，具体分析如下：

1.高空作业机械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房地产建设领域的应用占比较低

高空作业机械作为新型登高作业设备，可替代梯子、脚手架、吊篮等传统高处作业设备，极大地提高了高空作业的安全性及作业效率。近年来，国家政府及社会各界对高空作业安全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在宏观经济发展、国家政策、安全效益和经济效益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我国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应用领域不断延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高

空作业机械已从传统高空设备使用场景的厂房建设、旧城改造、体育场馆维护、路灯维修、小区外立面安装、船舶建造等延伸至影视拍摄、广告制作、管网维护、灯光布景、商超货柜、农业大棚等社会各行各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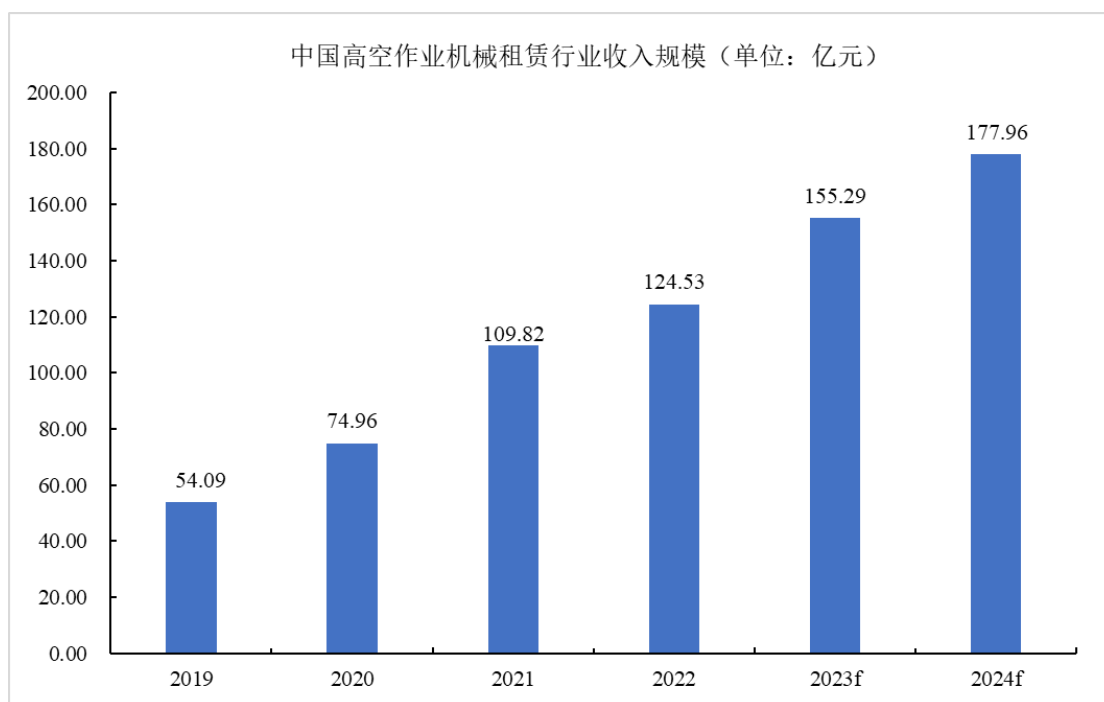
中联高机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随机抽取了其物联网平台定位下的 100 台正在运行中的高空作业机械，逐台分析高空作业机械所处位置的性质，其中 90% 以上的设备运行于工业园、工厂、商业中心、公共设施等非房地产建设项目，房地产建设领域的应用占比较低。

根据北京市精英智汇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出具的《中国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调研报告》，调研期间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工程建设类项目是高空作业机械需求的主要领域，厂房建设与仓储物流、场馆建设、市政工程、广告安装、旧小区改造是高空作业机械应用领域最多的五类场景，与房地产开发相关的房屋建设领域仅为第八大应用领域。

2.近年来国内高空作业机械市场快速发展，受房地产行业下行的影响较小

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及政策持续调控等因素，我国房地产行业受到较大下行压力。2021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79,433 万平方米，仅比上年增长 1.9%；商品房销售额 181,930 亿元，增长 4.8%。2022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35,837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24.3%，商品房销售额 133,308 亿元，下降 26.7%。2023 年 1-9 月，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84,80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7.5%，商品房销售额 89,070 亿元，同比下降 4.6%。

在房地产行业下行、开发投资支出下降的背景下，受益于国内各类高空作业场景的作业需求上升，近年来我国高空作业机械行业规模持续增长。2022 年，中国高空作业机械租赁业市场设备保有量达到 44.84 万台，同比增长 36%，预计 2023 年市场保有量将达 62.77 万台，同比增长 40%。2022 年度，我国高空作业机械租赁业市场收入规模达到 124.53 亿元，同比增长 13%，且预计未来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受房地产行业下行的影响较小。我国近年来高空作业机械租赁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Ducker Worldwide for IPAF 《IPAF Powered Access Rental Market Report 2023-Global Report》

3.中联高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专营高空作业机械的租赁服务商，采购周期性及其与房地产关联度较弱

高空作业机械智能化程度较高，作业人员可自行操作高空作业机械同时完成相关作业，无需配备专业操作人员。在高空作业机械租赁商向终端客户提供服务时，全部采取仅出租设备的“干租”模式。在此背景下，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内出现了多个大规模的租赁服务商，如宏信建发、华铁应急与东莞家锋等。中联高机的主要下游客户即为前述专营高空作业机械的租赁服务商，租赁服务商再面向各类施工单位提供设备。相比直接使用设备的施工单位，租赁服务商业务覆盖面更广，接触的应用领域更多，采购周期性及其与房地产关联度较弱。

4.中联高机高空作业机械的出口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加了中联高机业绩增长驱动力

由于发达国家和地区对作业安全有严格的要求，劳动力成本较高，高空作业机械在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脚手架、吊篮等传统高处作业设备，更能体现出安全性、施工效率和经济性等诸多优点，因此越发达的国家和地区，高空作业机械市场发展越成熟，随着发展中国家的崛起，高空作业机械亦逐渐渗透到世界各国。

随着我国高空作业机械行业的不断成熟，国产品牌产品的优势不断彰显，

我国的高空作业机械逐步走向全球。近年来，中联高机持续完善市场销售渠道，提升产品竞争力，出口销售快速增长，产品远销海外 80 多个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销售至境外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5,312.76 万元、79,507.76 万元和 175,546.9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71%、19.63%和 26.86%，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均呈快速增长趋势。中联高机全球化业务布局逐步完善，海外市场竞争力逐渐增强，进一步增加了中联高机业绩增长驱动力。

(二)控股股东和标的资产之间销售、采购、担保、存放资金、代收代付、商标授权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中联高机之间销售、采购、存放资金、代收代付、商标授权等关联交易均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中联高机已不再使用重客账号系统，不再新增代收代付货款。关于控股股东和中联高机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前述内容。

控股股东和中联高机之间担保的产生主要系资产注入前中联重科为中联高机部分客户提供的担保，及与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时偶发的融资租赁业务需求所致，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意见的更新/问题 11”相关内容。

(三)关联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和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标的资产资产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业绩的情形，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1.关联交易对标的资产的经营和财务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报告期初，中联高机关联销售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制主体尚未建立、融资租赁下直租模式销售和出口代报关、出口至航空港所致。报告期

内，中联高机积极与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展开合作，主要通过回租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获得出口业务资质，建设海外子公司，中联高机关联销售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关联采购占成本的比重较低，且向关联方采购的定价主要是基于市场行情价格及采购数量确定的，关联采购的价格具备公允性。中联高机其他关联交易总体金额较小，对中联高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已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拥有完整的销售采购业务部门，并制定了有效的规范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措施。中联高机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中联高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中联高机单独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中联高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关联交易对中联高机的经营和财务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且关联交易对中联高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2.标的资产资产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中联高机按照《公司法》《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合法拥有/使用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中联高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由于高空作业机械与中联重科其他工程机械产品属于不同的产品品类，2017年中联重科成立了高空作业机械事业部，以专门的事业部发展高空作业机械业务；中联高机自设立起的体制机制、业务领域、目标客户群体与控股股东其他产品显著不同，形成了差异化的独立发展路径。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资产相互独立，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均为各自独立拥有或以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租赁，不存在两者共同取得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情形。

(1) 中联高机资产完整

中联高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其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由中联高机实际占有。中联高机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中联高机主要资产权属及独立性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

①房屋及建筑物

中联高机的主要生产及经营均在中联高机自主持有的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雷锋镇桥头铺村的“湘长沙市（2021）不动产权第 0396997 号”地块开展，统称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该项目涉及 16 项建设内容，自有土地及其地上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中联高机不存在借用控股股东房屋及建筑物、与控股股东共用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形，亦不存在房屋及建筑物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②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高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43,665.95 万元，账面净值为 36,065.16 万元。主要机器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可满足目前生产服务的需要。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均为中联高机独立作出购买决策并拥有全部产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设备的情形，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借用机器设备或生产用机器设备被控股股东占有的情形。

2) 无形资产

①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联高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境内土地使用权共 1 宗，为出让用地，面积合计为 434,131.68 m²。中联高机的主要生产及经营均在该项自有地块开展，中联高机不存在借用控股股东土地、与控股股东共用土地的情形，亦不存在土地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该项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中联高机	湘长沙市(2021)不动产权第0396997号	高新区雷锋镇桥头铺村	出让	2071年6月29日	工业用地	434,131.68	无

②专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联高机共拥有217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61项，实用新型专利99项，外观设计专利57项。

③著作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联高机共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期限
1	中米段曲臂式高空作业车控制软件 V1.0	中联高机	2022SR0523901	2022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2072年4月26日
2	直臂式吸盘高空作业平台控制软件 V1.0	中联高机	2022SR0523822	2022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2072年4月26日
3	高米段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控制软件 V1.0	中联高机	2022SR0523823	2022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2072年4月26日
4	中米段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控制软件 V1.0	中联高机	2022SR0523820	2022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2072年4月26日
5	高米段曲臂式高空作业车控制软件 V1.0	中联高机	2022SR0523821	2022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2072年4月26日
6	低米段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控制软件 V1.0	中联高机	2022SR0396998	2022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2072年3月25日
7	低米段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控制软件 V1.0	中联高机	2022SR0396997	2022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2072年3月25日
8	低米段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控制器系统 V1.0	中联高机	2022SR0287055	2022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2072年2月28日

④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联高机共拥有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备案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中联高机	zoomlion-access.com	湘 ICP 备 2023003522 号-1	2023/2/27

⑤商标

根据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签署的《商标、字号使用许可合同》，中联重科同意中联高机无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商标及字号，合同授权期限为10年，即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5 日。中联重科同意中联高机无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商标及字号，前述授权到期后，中联重科和中联高机可协商另行签订许可协议，中联高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授权优先权。相关授权商标到期续展后，中联重科仍将该等商标许可给中联高机使用，并负责保持该等商标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中联高机未来可以持续、无偿地使用该等商标。

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对各自的业务领域已进行明确的划分，使用该商标的产品及相关业务之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未来也不会因授权商标的使用而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3)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高机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综上，中联高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其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联高机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中联高机的资产完整，具备资产独立性。

(2) 中联高机人员独立

中联高机制定了《绩效管理办法》《招聘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员工考勤和休假管理办法》以及《员工福利规定》等劳动、人事和薪资管理制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高机员工人数为 1,694 人。中联高机生产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均为中联高机独立聘请，在中联高机专职工作，中联高机自主发放薪酬、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其独立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独立运作情况
生产人员	中联高机拥有独立的生产人员，在中联高机自有或租赁的生产园区独立开展生产活动，不存在生产人员与控股股东混同的情形
研发人员	中联高机设置了独立的研发部门，拥有独立的研发人员，研发人员仅配置于中联高机自身的研发项目，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与研发平台，不存在研发活动对控股股东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销售人员	中联高机拥有独立的销售人员，销售人员独立开拓并维护客户，且仅销售中联高机产品，中联高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销售人员或销售部门的情形

类别	独立运作情况
管理人员	中联高机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在人事聘用、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层面独立于控股股东进行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联高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仅任会礼在中联高机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有任职，任会礼在澄迈至诚壹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诚高新、智诚高达和智诚高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未领薪。

综上，中联高机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资管理制度，中联高机的管理层及员工团队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联高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中联高机的财务人员在中联高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中联高机的人员具备独立性。

（3）中联高机财务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联高机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中联高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中联高机单独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中联高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存在款项存放于中联重科财务公司的情形，根据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联重科财务公司除了就资金存贷事项予以约定之外，并未对中联高机其他的资金使用安排做出限制性约定；中联高机的财务人员配置及管理、中联高机银行账户及资金收付管理、中联高机的财务及投资决策、会计基础及财务核算体系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同时，中联重科做出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维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的独立性。中联高机已出具承诺，承诺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在中联重科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不超过货币资金余额的 30%。中联高机后续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将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因此，中联高机在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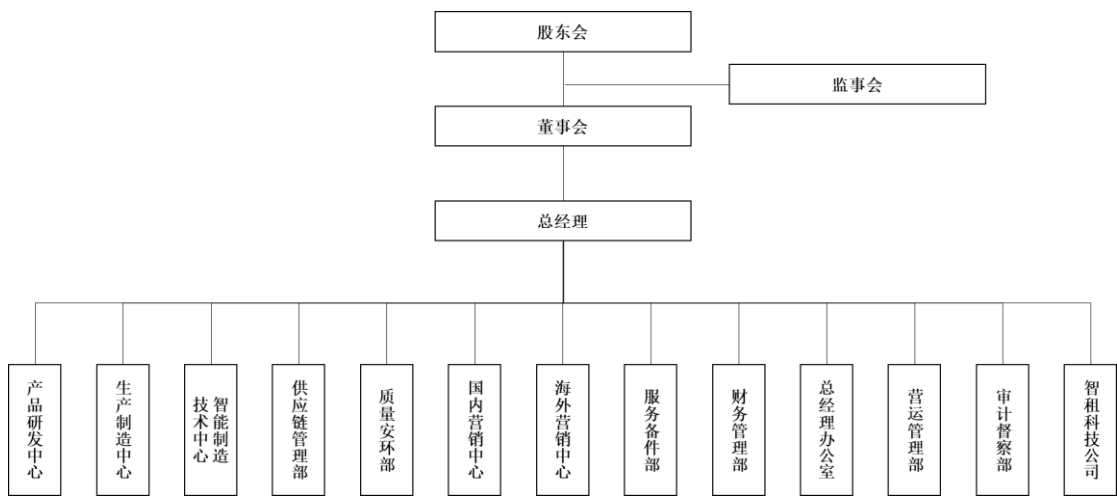
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影响其独立性。

综上，中联高机财务具备独立性。

(4) 中联高机机构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联高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及办公均在自有建筑物中开展，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状况。

中联高机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其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中联高机的主要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产品研发中心	负责高空作业机械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研究应用，制定并推进公司科研规划；负责实施新产品设计、试制、测试和上市验证，补充完善产品型谱；负责公司基础关键技术研究、应用及验证，搭建公司通用技术平台；负责产品的设计优化和改进升级，为产品的生产、营销和售后服务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公司数字化转型规划与实施、数字化产品及技术的研究与应用、信息化管理、系统运维、IT 建设与实施；负责公司研发平台体系建设和科研项目管理
2	生产制造中心	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实施及监控，产品的生产制造、物资采购、原材料与产成品出入库管理与设备管理
3	智能制造技术中心	负责统筹管理公司的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园区及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与建设工作
4	供应链管理	负责供应商新物料和新供应商的开发及价格管理，负责完成生产及非生产性物料的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管理，搭建和持续优化公司供应链，保障物料质量稳定、供应准时、价格合理，打造有竞争力的供应链
5	质量安环部	负责从产品研发、工艺、供应商、生产制造、客户端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负责公司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计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量体系建设及认证；负责公司质量改进管理推进及内、外部质量问题考核管理；负责公司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
6	国内营销中心	负责国内营销网络建立，行业市场信息研究，客户开发，营销策略制定与执行，推动公司年度销售目标达成
7	海外营销中心	负责海外营销网络建立，行业市场信息研究，客户开发，营销策略制定与执行，推动公司年度销售目标达成；负责海外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网点建设，提供产品技术支持，组织完成产品售后服务活动，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
8	服务配件部	负责国内销售区域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备件网点建设，向市场提供及时、高效、规范、专业的售后服务，实现服务能力和服务口碑提升
9	财务管理部	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监督、财务控制、财务服务等，完成财务预决算、收入与成本管理、税务管理、财务分析等；负责资产登记、存货核算；负责资金、成本、费用、供应商往来、其他往来的核算与管理
10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行政后勤管理、行政接待、效能督办、统计外联、人力资源管理、党群管理、法律事务管理
11	营运管理部	负责公司战略管理、内部运行体系持续改善、运营监控、提成类薪酬总额管控、计时工资总额管控、资产管理等工作
12	审计督察部	负责搭建公司审计督察体系，制定审计督察制度，对公司相关工作进行审计督察
13	智租科技公司	负责二手设备交易，及时盘活法务执行资产，开展并管理以租代售业务。做好营销端后期风险的保障和业务支持，满足业务端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综上，中联高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中联高机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状况。

（5）中联高机销售独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高机共有 461 名销售人员。中联高机已建立由 6 个营销大区、29 个省片组成的国内营销网络；海外销售覆盖全球 6 个大洲、91 个国家。中联高机构建了“全球范围+本土深耕”的销售模式，即中联高机依托位于长沙的管理、研发、制造和仓储中心，由销售团队前往全国、全球各地开展营销活动，建立了独立获取线索商机、邀请客户考察、实现产品销售、完成产品交付及售后的全链条销售体系。中联高机通过自主审核通过、自主监督执行的《市场推广活动管理办法》、《品牌宣传工作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

《营销人员评估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自身销售活动进行管理。

1) 产品来源

中联高机在位于长沙市高新区雷锋镇桥头铺村的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设置了智能制造基地以及产品展示基地。中联高机通过邀请全国乃至全世界的客户到场参观、试乘中联高机的系列产品，参观高空作业机械的智能制造产线，促进客户全方位地了解中联高机的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情况，从而增强客户对中联高机产品质量、性能的认可。该基地仅生产制造中联高机产品，仅对中联高机产品开展展览、展示等市场营销活动。

中联重科在湖南省长沙市、上海市松江区、安徽省马鞍山市、安徽省芜湖市、陕西省渭南市、河南省开封市等全国各地均设置了生产展示基地，中联重科各生产展示基地均不生产高空作业机械产品，也不进行高空作业机械产品的展览展示。

2) 定价机制

中联高机产品境内外定价均系中联高机结合产品成本、市场情况、客户地位、客户诉求、采购规模、合作情况、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不存在中联重科参与中联高机产品定价的机制和情况。

3) 市场推广

中联高机销售人员主要通过主动拜访、日常维护、参加展会、收集招投标信息等方式开展营销工作；前述销售人员均与中联高机签署劳动合同，中联高机为其销售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该等人员不进行任何非中联高机产品的销售活动。除中联高机给予了合理对价的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子公司）之外，中联重科其他销售人员均不参与中联高机产品的销售。

4) 客户渠道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与客户直接洽谈并签订合同；中联高机主要客户为高空作业机械设备租赁公司，该类客户系中联高机自 2019 年开始独立拓展的客户，不属于中联重科推介客户。

境内，中联高机合作的大客户包括宏信建发、华铁应急等；境外，中联高机合作的大客户包括 MATECO、ABPOBA、Bac 等，该等客户均以高空作业机械租赁为主营业务，对中联高机产品技术特点建立了深入的了解，会综合考虑

产品技术指标、价格、质量水平等因素进行采购；该等客户在与中联高机业务合作之前未与中联重科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中联高机主要依靠自身的产品能力、销售能力和技术能力自主拓展，建立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5) 运输售后

中联高机全部产品均在中联高机位于长沙的自有厂房及合法租赁厂房制造生产，除支付合理对价的航空港模式外，均由前述厂房及相应产品仓库直接发运至客户处，中联高机或客户承担运费，不存在中联重科参与中联高机产品交付、物流等环节的情况。中联高机产品的售后服务模式为上门维修，提供上门维修等服务的人员均系中联高机自身员工或签署了委外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服务人员，不存在中联重科代为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6) 中联高机业务及信息系统独立

中联高机自设立起即形成了差异化的独立发展路径，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建了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相关客户和供应商均系中联高机独立开拓和管理，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信息系统方面，自中联高机 2020 年末公司制运营后，中联高机逐步建立了信息系统的独立性。中联高机设立了专门的 IT 部门，负责信息系统及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相关人员均为正式员工，与控股股东的 IT 部门在人员、管理、办公场所等方面均不存在交叉重合的情况。中联高机共 28 个主要信息系统，其中 23 个覆盖公司研发、生产、财务、销售、供应链等核心经营领域的信息系统，均通过独立部署或逻辑隔离的方式实现独立性的建设，其余 5 个用于辅助管理、与主营业务数据不相关、具备替代性的工具类系统为中联重科授权使用。中联高机信息系统具备独立性。

对于独立部署的系统，中联高机建立了新的机房用于专门存放独立部署的系统服务器，机房仅允许中联高机员工进入，实现了独立部署系统在物理上与控股股东的完全隔离。对于逻辑隔离的系统，中联高机拥有流程管理权限；中联重科无权查看或修改中联高机的相关系统内的数据信息；若中联重科由于特定需求需要访问中联高机系统内相关信息需“按需授权，日志审阅”。

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的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已出具《湖南中联

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信息系统辅助核查报告》，“对中联高机信息系统进行了一般控制测试和应用控制管理测试，未发现存在重大或重要的内部控制缺陷。”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大型集团类企业出于集团化统一管理及提高管理效率等角度考虑，子公司一般直接使用集团信息系统。面对该等情况，拟上市子公司会通过独立部署、逻辑隔离、授权使用等方式进行信息系统独立性建设。可比案例中，海康威视分拆萤石网络、三一重能首次公开发行、铜陵有色分拆铜冠铜箔、金山软件分拆金山办公、海尔集团子公司海尔生物首次公开发行等案例均存在对信息系统独立性建设的相关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证券简称 及代码	首发上市日期	集团公司	信息系统独立性建设的具体情况
1	萤石网络 (688475.S H)	2022/12/28	海康威视 (002415.SZ)	用于云平台业务、经营管理、销售及售后业务的管理的前端应用为萤石网络自主开发、独立外购或与海康威视联合研发后由萤石网络独立使用； 萤石网络经海康威视授权使用其部分业务、办公等中后端业务系统，主要包括生产管理系统（包括 ERP 系统、MES 系统、SRM 系统）、研发管理系统（iRDMS 系统）、财务系统（包括 ERP 系统、BPC 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包括招聘系统、绩效系统）、办公系统（OA 系统）等
2	三一重能 (688349.S H)	2022/6/22	三一集团	核心业务信息系统总计 7 个，均为三一重能自主开发，其他基础系统及辅助性系统 24 个，其中三一集团授权系统 18 个
3	铜冠铜箔 (301217.S Z)	2022/1/27	铜陵有色 (000630.SZ)	铜陵有色授权铜冠铜箔使用业务及财务 ERP 系统，铜冠智能开发并授权铜冠铜箔使用 OA 系统
4	金山办公 (688111.S H)	2019/11/18	金山软件 (3888.HK)	金山办公自有 S2S 广告管理后台、ADX 金山广告投放管理后台、金山办公订单系统以及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核心业务系统； 金山软件授权金山办公使用财务 SAP 系统、办公 OA 系统
5	海尔生物 (688139.S H)	2019/10/25	海尔集团	海尔生物自有 SAP-500 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售后系统、物流系统； 海尔集团授权海尔生物使用人单合一系统（OMS）、模块商资源网（GO）、仓库管理系统（WMS）、

序号	上市公司 证券简称 及代码	首发上市日期	集团公司	信息系统独立性建设的具体情况
				制造执行系统（MES）、研发管理系统（PLM）、人力系统项下部分模块。

此外，中联重科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1）中联重科授权中联高机使用的业务系统期限期满后，保证中联高机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经中联高机书面提出，协议自动续期三年；（2）未经中联高机事先书面同意，中联重科不得擅自访问授权系统，或从授权系统中擅自提取与中联高机相关的任何信息，并应对授权系统中存储或传递的所有与中联高机相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也不得因经中联高机同意后的查看或修改行为，对中联高机生产经营及其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3）中联高机享有储存在业务系统内全部信息和商业机密的所有权。未经中联高机同意，中联重科及其关联方不得擅自使用中联高机在业务系统内的任何信息。

综上所述，中联高机资产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中联高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中联高机业绩的情形

中联高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业绩的情形。关于中联高机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前述内容。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六条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中联高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联高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联高机的关联交易将体现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为维护股东利益，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将继续通过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继续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与其他无关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

根据标的公司、路畅科技的财务报告及交易后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别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路畅科技		中联高机		交易完成后存续企业	
2023 年度						
关联采购	关联交易金额	占路畅科技营业成本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占中联高机营业成本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占存续企业营业成本比例
	7,898.60	35.86%	76,465.10	17.72%	84,363.70	18.60%
关联销售	关联交易金额	占路畅科技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占中联高机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占存续企业营业收入比例
	556.20	1.96%	86,915.49	15.69%	87,471.69	15.02%

由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方采购占比有所下降，关联方销售占比有所上升。鉴于中联高机体量较大，其原有采购销售的关联交易较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联高机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了部分关联交易。但该等关联交易系中联高机正常经营产生的关联交易，且部分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交易为阶段性发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以 2023 年度为基准，上市公司关联方采购占比将从 35.86% 下降到 18.60%，关联方销售占比将从 1.96% 上升到 15.02%。

存续公司的关联销售比例相较于上市公司路畅科技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比例有所上升。但中联重科等关联方和中联高机进行业务合作，系双方根据各自经营需要的结果，中联高机亦制定了未来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安排，对主要关联交易均采取了相应措施进行减少和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规范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无关第三方同等对待。上市公司将规范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与其他无关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增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相关采购销售将采取公允价格，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此外，为规范及减少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中联重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上市公司规

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后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中联高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中联高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其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联高机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意见的更新/问题 10-7”所述，中联高机通过授权使用方式延续使用中联重科的商标能够满足中联高机的经营需要和独立性要求，中联高机对授权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影响中联高机独立性的情形。

中联高机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资管理制度，中联高机的管理层及员工团队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联高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中联高机的财务人员在中联高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中联高机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中联高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中联高机单独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中联高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以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中联高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中联高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比较完善

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中联高机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况。

中联高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由于高空作业机械与中联重科其他工程机械产品属于不同的产品品类，2017年中联重科成立了高空作业机械事业部，以专门的事业部发展高空机械平台业务；中联高机自设立起的体制机制、业务领域、目标客户群体与控股股东其他产品显著不同，形成了差异化的独立发展路径。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资产相互独立，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均为各自独立拥有或以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租赁，不存在两者共同取得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情形。

因此，中联高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

本次分拆中联高机上市后，中联重科仍将保持对中联高机的控制权，中联高机仍为中联重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联重科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中联高机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中联高机，本次分拆上市后，中联重科仍为中联高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及中联重科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中联高机每年关联交易的发生额。

最近三年，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及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系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本次分拆上市后，中联重科与中联高机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保证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中联重科和中联高机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中联重科及中联高机利益。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中联重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联重科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中联重科：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三次修订稿)》已就《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六条的要求进行了说明和披露。

因此，本次分拆上市后，中联重科与中联高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故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的有关要求。

10-12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业务/财务与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或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评估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

2. 了解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分析关联交易产生的必要性、合理性；

3. 查阅了各情形下关联交易的合同；

4. 获取了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明细，抽样检查了重要关联交易合同及凭证资料；

5. 获取了标的公司高空作业机械的产量、销量数据，原材料的采购与领用数据，分析产销量合理性、采购与领用的匹配性；

6. 计算各情形下关联销售的采购单价，分析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7. 获取标的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零部件的单价，分析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8. 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应付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标的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分析往来款形成的具体情况；

9. 获取标的公司银行流水与回款台账，对关联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进行核查；

10.获取标的公司代收代付明细表，核查标的公司代收货款的具体情况；

11.了解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和海外业务发展战略，分析预测期内关联交易变化对中联高机业绩的潜在影响；

12.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与中联重科签署的《商标、字号使用许可合同》及中联重科出具的书面承诺；

13.取得并查阅相关授权境内商标的商标权利证书、《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授权商标的基本情况；

14.查询中联高机周边厂房的第三方租赁价格并与关联租赁价格进行了比对；

15.取得并查阅《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章程》《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取得并查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6.取得并查阅路畅科技《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对比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变化。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或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中联高机各情形下关联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公允性，关联销售均已实现对外销售，不存在未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除境外销售中航空港模式下，航空港将参与承接订单、协商定价、售后服务的环节，且收入确认、结算模式及回款周期与非关联方销售存在差异外，其他关联方均不参与上述关键环节，且收入确认等各方面同非关联方不存在差异；中联高机关联销售具备合理性和商业逻辑，不存在通过关联销售做高业绩的情形，中联高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或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中联高机向中联重科所采购的适配高空作业机械的电气件、液压系统等原材料，具备高度定制化特性，单价、毛利率与其他设备的零部件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中联重科不存在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零部件的情况；中联高机关联采购的原材料的单位成本与向第三方采购类似原材料的单位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方供应

商的账期与第三方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中联高机产销率水平较高，关联采购的零部件占成本的比重较低，且采购量与产销量具有匹配关系；中联高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相关零部件构成最终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中联高机采购后进行实质性生产加工；中联高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零部件供应的依赖，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3.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中联高机同中联重科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具体交易内容为关联方采购中联高机设备款，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账期同非关联方销售一致，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期后回款比例为45.64%；中联高机同中联重科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具体交易内容为中联高机采购关联方原材料款项；存在大额应收应付主要系账期原因，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合理，不存在通过延长账期等方式提供财务资助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4.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或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中联高机关联方代收销售货款及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主要系重客账号系统导致，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关联方代收销售货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3%、2.30%及0.49%，占比较小，涉及的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代收货款的方式未在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中联高机收回关联方代收货款和支付代关联方收款的账期和比例同正常销售回款情况不存在差异；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述关联方代收销售货款及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已经全部结清，余额为0，因此不存在期后回款；不存在通过调节账龄或回款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中联高机已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自2023年3月31日起，中联高机已不再使用重客账号系统，不再新增关联方代收销售货款及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代收货款产生纠纷或法律责任。

5.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中联高机资金存放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同存款情况相匹配，利率公允；中联高机已出具承诺，承诺2023年6月30日后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不超过货币资金余额的30%；中联高机后续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将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中联高机相关票据拆借及

云信往来存在无真实的交易关系的情形，但均具备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中联高机已全面停止上述行为，且未受到行政处罚。中联高机资金存放及拆借相关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准则解释的规定，中联高机存放于中联重科财务公司的资金具备真实性、安全性，不存在被挪用或被占用的情形，中联高机财务独立。

6. 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中联高机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形成的具体情况，票据拆借、云信往来均为满足中联高机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中联高机收到前述银行票据及云信后，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资金拆借用于支付土地款，其他往来款均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中联高机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账龄以 1 年以内和 1-2 年为主；中联高机各期末对联重科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中联重科资产转让款、因租赁产生的水电费、能源费等费用，以及应付资产折旧款构成，账龄超过 1 年主要系未明确约定付款时间所致，不属于财务资助情形；2023 年 10 月 31 日，中联高机已将账龄超过 1 年的对联重科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全部支付。

7.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联高机资产权属清晰，中联重科授权中联高机使用相关商标事宜不会对中联高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中联高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8.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联高机向控股股东中联重科租赁办公、厂房及配套场地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报告期内租赁相关费用确认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中联高机正在建设自有园区，后续不再使用租赁场所，故中联高机 2020 年业务重组时中联重科未将相关房产同步注入中联高机具备合理性。

9. 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及评估专业人士的判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中联高机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收益法评估中未对关联交易进行单独预测，具有合理性，符合评估惯例；若考虑未来关联交易变动情况，则预测期业绩及估值将有所上升，不会对估值造成不利影响。

1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联高机报告期内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中联高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和

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中联高机将严格执行《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章程》《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保证中联高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中联高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11.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1 关联交易”的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和中联高机之间销售、采购、担保、存放资金、代收代付、商标授权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对中联高机的经营和财务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中联高机的资产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中联高机业绩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 11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结算方式主要分为融资租赁结算、分期结算及普通结算；(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以融资租赁为主要结算模式，该方式下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由融资租赁公司向标的资产支付货款，同时标的资产就客户对融资租赁公司的债务承担全额或一定比例的担保责任，如客户无法按约定支付租金，则标的资产需按协议约定履行担保义务；(3)截至2023年4月30日，标的资产承担融资租赁模式下担保义务的担保余额为7.95亿元，计提预计担保损失4,666.28万元，具体计提方式为按未到期担保余额与客户未到期的租金余额孰高计提，计提比例为1%；根据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相关协议，标的资产的担保方式基本为“不超过投放额的10%提供回购担保”；(4)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涉及关联方担保，其中中联重科为标的资产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报告期各期末担保金额分别为9.51亿元、7.91亿元、8.00亿元和7.64亿元；标的资产为客户向关联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各期末担保余额分别为0元、2.05亿元、4.33亿元和4.53亿元；(5)报告期内，融资租赁模式结算金额占收入比例分别为67.14%、75.35%、59.46%和36.38%，2021年和2022年增长率分别为225.81%和21.48%；(6)标

的资产融资租赁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在签署《产品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人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7)分期结算模式指标的资产与客户签订产品买卖合同，货款分期支付，结算周期大于12个月；该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同普通结算模式一致，均为签署《产品买卖合同》并取得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人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8)报告期各期分期模式结算金额占比分别为22.59%、9.99%、13.08%、28.32%，该模式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66亿元、4.80亿元、9.39亿元和12.19亿元，2023年1-4月因标的资产分期结算模式收入占比增长，回款周期延长，导致现金流入较少，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融资租赁模式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业务规模、是否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标的资产是否具有选择融资租赁公司的权利、主要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单价同普通模式是否存在差异；(2)融资租赁模式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标的资产的担保方式和担保顺位、担保期限和租赁期的匹配关系、标的资产承担担保责任后是否向被担保人追偿、是否要求客户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相关模式是否符合《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与行业通用模式是否存在差异；(3)标的资产对主要客户承担的担保比例及余额，担保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如是，披露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合同签订时确定担保比例的具体依据，同客户的规模、财务状况等是否匹配，并结合主要被担保人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是否具备租金支付能力、相关反担保措施的有效性等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偿债风险；(4)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实际支付的金额，对业绩的具体影响，并结合标的资产对客户的担保余额和担保比例、客户的财务状况、历史期内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比例等披露标的资产预计担保损失的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并披露交易后如因标的资产履行超出计提部分的担保责任而产生增量损失的具体承担方式；(5)结合中联重科为标的资产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替标的资产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是否向标的资产收取担保费用及相关费用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担保为标的资产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该部分对应收入毛利占标的资产收

入毛利的比例，并结合前述因素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6)标的资产为客户向关联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比例及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等同向非关联租赁公司提供担保是否存在差异，标的资产计提担保损失的比例同非关联方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详细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减轻标的资产担保义务做高标的资产利润的情形；(7)结合融资租赁模式与普通模式在定价、付款时间及方式、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差异，回购、担保等相关条款，披露担保服务本身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融资租赁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8)结合分期结算模式下质量保证责任、退换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等情况，披露在未收回全部款项前对商品风险报酬转移的判定依据，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9)分期模式下长期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余额、账龄、实际利率的确认、坏账计提比例、同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逾期情况；(10)基于前述内容详细充分披露标的资产具体的销售模式，结合分期模式下剔除坏账和融资收益后的实际毛利率同普通销售的差异、融资租赁模式下剔除相关担保费用后的实际毛利率同普通销售的差异，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两种模式销售规模的变动与行业趋势、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不同模式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等披露标的资产销售规模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担保条件、变相放宽延长信用政策吸引客户、刺激销售的情形，相关销售模式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1-1 融资租赁模式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业务规模、是否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标的资产是否具有选择融资租赁公司的权利、主要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单价同普通模式是否存在差异

(一)融资租赁模式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业务规模、是否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1.融资租赁模式销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主营业务收入按结算模式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资租赁 结算	128,394.51	23.37%	271,211.44	59.46%	223,257.30	75.35%
分期结算	218,480.33	39.77%	59,655.13	13.08%	29,609.31	9.99%
普通结算	202,502.29	36.86%	125,271.11	27.46%	43,429.66	14.66%
合计	549,377.13	100.00%	456,137.68	100.00%	296,296.27	100.00%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的销售结算模式主要包括融资租赁结算、分期结算和普通结算模式，其中，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5%、59.46%和 23.37%。近年来，中联高机经营能力、业务规模、资金实力得到显著提升，全面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支付结算模式需求，结算模式占比随之变化。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与各融资租赁公司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租赁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资中国	46,556.37	36.26%	193,693.53	71.42%	223,257.30	100%
融资北京	-	-	-	-	-	-
光大金租	37,400.16	29.13%	38,285.85	14.12%	-	-
信达金租	6,357.82	4.95%	20,258.85	7.47%	-	-
招银金租	6,039.05	4.70%	18,955.98	6.99%	-	-
民生金租	32,041.19	24.96%	13.95	0.01%	-	-
越秀租赁	-	-	3.28	0.00%	-	-

融资租赁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28,394.59	100.00%	271,211.44	100.00%	223,257.30	100%

2021 年起，中联高机开始积极探索与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融资租赁业务，目前已与光大金租、信达金租等融资租赁公司持续开展业务合作。2023 年，中联高机通过关联融资租赁公司产生的收入占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产生的收入的比例为 36.26%，逐步形成与外部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为主，与关联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为辅的模式。

2. 中联高机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包括融资中国、融资北京、光大金租、信达金租、招银金租、民生金租、越秀租赁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租赁公司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业务规模	是否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1	融资中国	中联重科	2018 年 8 月至今	2023 年末总资产 107.66 亿元，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4.98 亿元	是
2	融资北京	中联重科(合作期间)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023 年末总资产 91.72 亿元，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5.22 亿元	是
3	光大金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至今	2023 年末总资产 1,375.58 亿元，2023 年全年净利润 19.69 亿元	是
4	信达金租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至今	2023 年末总资产 831.68 亿元，2023 年全年营业收入 41.83 亿元	是
5	招银金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至今	2023 年末总资产 2,907.94 亿元；2023 年全年净利润 36.75 亿元	是
6	民生金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至今	2023 年末总资产 1,908.36 亿元；2023 年全年营业收入 67.76 亿元	是

序号	融资租赁公司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业务规模	是否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7	越秀租赁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至今	2023年末总资产800.74亿元；2023年全年营业收入43.09亿元	是

(二)中联高机可以为客户推荐融资租赁公司，并由客户自主选择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中联高机可以为客户推荐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各融资租赁公司的商务合作方案，因各融资租赁公司的商务条款存在一定的差异，客户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融资租赁公司。

(三)中联高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主要终端客户、销售金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各期，采取融资租赁结算模式购买中联高机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销售金额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销售金额占比
2023年			
1	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6,251.09	12.66%
2	中联神力智能装备(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357.82	4.95%
3	上海方沙实业有限公司	5,408.86	4.21%
4	上海金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34.31	1.97%
5	杭州中基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293.43	1.79%
6	湖南好运联合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82.33	1.47%
7	徐州国铭永信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779.51	1.39%
8	珠海市本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670.77	1.30%
9	内蒙古瑞联森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761.59	1.37%
10	江门市伟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47.50	1.28%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 销售金额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 销售金额占比
11	其他客户	86,807.37	67.61%
合计		128,394.59	100.00%
2022 年			
1	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方	33,382.47	12.31%
2	通冠机械	24,416.95	9.00%
3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 主体	24,335.69	8.97%
4	华铁应急	21,760.97	8.02%
5	中联神力智能装备（厦门）有限 公司及其关联方	21,322.61	7.86%
6	上海金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80.20	3.24%
7	青岛亿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方	4,173.98	1.54%
8	上海方沙实业有限公司	3,674.53	1.35%
9	杭州宏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方	3,512.46	1.30%
10	杭州中基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378.31	1.25%
11	其他客户	122,473.27	45.16%
合计		271,211.44	100.00%
2021 年			
1	华铁应急	41,157.14	18.43%
2	通冠机械	31,656.35	14.18%
3	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方	11,344.51	5.08%
4	百城联合	9,399.78	4.21%
5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 主体	6,789.10	3.04%
6	杭州中基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468.33	2.45%
7	深圳市业盛建机租赁有限公司	4,000.34	1.79%
8	上海中联尚谊实业有限公司	3,841.18	1.72%
9	西安建工金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18.77	1.67%
10	四川承远上景机械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方	2,537.04	1.14%
11	其他客户	103,344.76	46.29%
合计		223,257.30	100.00%

注 1：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天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有限公

司，下同；

注 2：中联神力智能装备(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中联神力智能装备(厦门)有限公司、厦门市神力机械有限公司，下同；

注 3：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安徽海创建筑机械装备租赁有限公司、阜阳中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共 59 个主体，下同；

注 4：华铁应急包括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下同；

注 5：百城联合包括深圳百港城实业有限公司、天津百城瑞信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百城联合(天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百城联合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市诚瑞丰科技有限公司、百城联合(广州)租赁有限公司，下同；

注 6：四川吉星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四川吉星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四川吉星成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金鑫实业有限公司，下同

注 7：湖南好运联合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湖南东骏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好运联合设备有限公司，下同；

注 8：青岛亿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青岛江北亿联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及青岛亿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同；

注 9：杭州宏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杭州宏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大钧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一步机械设备（杭州）有限公司、浙江宏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下同；

注 10：四川承远上景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兰州承远大型吊装设备有限公司、四川承远上景机械有限公司，下同

(四)单价同普通结算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不同结算模式系基于客户结算需求产生，客户根据其自身情况确定结算模式后，与中联高机进行商务谈判，确定设备价格、信用期等商务条款。因此，在融资租赁结算模式及普通结算模式下，中联高机高空作业机械产品的销售单价均系与终端客户商务谈判的结果，不考虑结算模式差异。

在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终端客户的融资租赁成本系客户与融资租赁公司协商结果，不影响中联高机产品销售单价。

中联高机产品销售单价受客户的财务状况、经营规模、采购规模等因素影响，存在差异，平均单价差异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数量	普通结算模式数量	单价差异率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数量	普通结算模式数量	单价差异率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数量	普通结算模式数量	单价差异率
剪叉 6 米及以下	4,830.00	3,920.00	0.70%	12,700.00	3,950.00	2.65%	11,966.00	369.00	6.08%
剪叉 6-14 米	4,146.00	1,668.00	7.38%	10,335.00	640.00	2.04%	9,763.00	408.00	-4.82%
剪叉 14 米以上	29.00	1.00	-7.92%	121.00	6.00	-3.52%	47.00	3.00	-3.60%
曲臂 20 米及以下	394.00	105.00	5.41%	1,200.00	129.00	9.94%	1,078.00	190.00	8.53%
曲臂 20 米以上	129.00	15.00	-9.74%	44.00	19.00	-14.19%	16.00	11.00	-0.59%
直臂 30 米及以下	1,557.00	590.00	25.15%	2,405.00	687.00	20.49%	1,523.00	340.00	23.98%
直臂 30 米以上	204.00	7.00	-10.80%	217.00	232.00	19.30%	174.00	121.00	21.44%

注：平均单价差异率=(融租租赁结算模式平均单价-普通结算模式平均单价)/普通结算模式平均单价

中联高机产品单价之间的差异受客户财务状况、经营规模、采购规模等多重因素影响，系与客户商务谈判的结果。

根据上表数据，两类结算模式平均单价在不同规格区间的产品上呈方向不同、绝对值较小的差异特点，平均单价差异率绝对值基本在 10%以内，价格差异与结算模式不存在显著关系。

直臂 30 米及以下、直臂 30 米以上的设备平均单价差异率绝对值超过 20%，主要受大客户采购影响，其通过某一结算模式采购该米段设备的数量占该种模式该种产品全部销量的比例较大、超过 60%，例如：

2021 年，采购直臂 30 米及以下设备的客户中，宏信建发通过普通结算模式采购 315 台，占该米段设备的比例为 92.65%；采购直臂 30 米以上设备的客户中，宏信建发通过普通结算模式采购 119 台，占该米段设备的比例为 98.35%；

2022 年，采购直臂 30 米及以下设备的客户中，宏信建发通过普通结算模式采购 632 台，占该米段设备的比例为 91.99%；采购直臂 30 米以上设备的客户中，宏信建发通过普通结算模式采购 218 台，占该米段设备的比例为 93.97%；

2023 年，采购直臂 30 米及以下设备客户中，渝发设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交银沪三（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通过普通结算模式合计采购 487 台，占该米段设备的比例为 82.54%；采购直臂 30 米以上设备客户中，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联神力智能装备（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结算模式合计采购 118 台，占该米段设备的比例为 57.84%。

该等客户采购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因而产生前述差异情况。

综上，中联高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平均单价与普通结算模式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11-2 融资租赁模式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标的资产的担保方式和担保顺位、担保期限和租赁期的匹配关系、标的资产承担担保责任后是否向被担保人追偿、是否要求客户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相关模式是否符合《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与行业通用模式是否存在差异

(一)融资租赁模式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中联高机、客户和融资租赁公司三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项目	权利	义务
中联高机	向融资租赁公司推荐符合融资租赁公司要求的客户；获得销售高空作业机械的货款	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承担垫付及回购义务；开具发票；配合融资租赁公司和客户办理融资租赁手续；提供高空作业机械产品；对产品售后跟踪、服务及管理
融资租赁公司	对客户进行调查，获取租赁物状况，对客户提出管理要求；若客户逾期或触发回购条款，要求中联高机履行担保义务	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及风险评估；为客户办理融资租赁手续；向中联高机支付货款；若中联高机履行担保义务，向中联高机转交融资租赁相关资料，配合中联高机追偿垫付款及回购款
终端客户	选择融资租赁公司；租赁期内对设备进行管理经营，获取收益	向中联高机或融资公司支付首付款；按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租赁期结束后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留购价款；配合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登记；为租赁物购买保险；对高空作业机械进行维护、保养

注：留购价款指在租赁关系终止后，承租人支付租赁物的残值或者合同约定价值之后获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二)标的资产的担保方式和担保顺位、担保期限和租赁期的匹配关系

1.中联高机的担保方式和担保顺位

根据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在融资租赁期限届满前，中联高机对融资租赁公司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和/或租赁债权，在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且未超过担保额度时，中联高机需履行租金垫付、租赁物或债权回购等担保义务。担保方式包括全额担保、差额担保及保证金担保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式	定义	涉及的融资租赁公司	担保期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结算累计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差额担保	标的公司为客户在不超过投放额的 10% 的范围内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连带担保	融资中国	2021 年 1 月至今	49,209.83	46,556.37	193,693.53	223,257.30
			光大金租	2022 年 4 月至今	7,928.80	37,400.16	38,285.85	-
			民生金租	2022 年 11 月至今	3,373.75	32,041.11	13.95	-
2	全额担保	标的公司为客户在未到期本金及逾期利息的范围内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连带担保	信达金租	2021 年 9 月至今	23,671.33	6,357.82	20,258.85	-
			招银金租	2022 年 8 月至今	24,534.48	6,039.05	18,955.98	-
3	保证金担保	标的公司为担保其回购担保责任，向融资租赁公司交纳一定比例保证金	光大金租	2022 年 4 月至今	3,843.70	37,400.16	38,285.85	-
			民生金租	2022 年 11 月至今	1,700.00	32,041.11	13.95	-

注：全额担保下担保余额计算原则为报告期各期末客户融资租赁未到期本金及逾期利息之和；差额担保下担保余额计算原则为投放额的 10%，投放额为融资租赁公司放款额，下同

中联高机担保方式以差额担保为主，报告期末，中联高机担保余额为108,718.19万元，其中：差额担保业务担保余额为60,512.38万元，占担保余额比例为55.66%；全额担保业务担保余额为48,205.81万元，占担保余额比例为44.34%。中联高机对客户的担保比例在不同商务条款下存在差异，主要系中联高机根据经营策略，在其他条件一致的情况下，对融资租赁期限较短的客户承担，中联高机更容易预测其资信水平、经营能力、偿债能力，因此履行回购担保义务的潜在风险相对较小，中联高机可接受更多担保责任的承担，即全额担保，对融资租赁期限较长的客户，中联高机履行回购担保义务的潜在风险相对较大，中联高机承担差额担保。中联高机融资租赁业务中，仅与信达金租的合作涉及担保顺位情况。2022年，中联高机与信达金租通过中联重科以全额担保的模式建立业务合作关系；2022年6月，中联神力智能装备（厦门）有限公司与信达金租达成合作，由信达金租向其提供资金支持购买中联高机产品，中联重科进行全额担保。随着业务合作关系深入，同时中联高机发展状况良好，中联高机拟变更担保人为自身，但因租赁期内信达金租内部规定无法直接变更担保人，故2023年6月，中联高机与信达金租签订补充协议，将原担保人中联重科变更为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中联高机为第一顺位担保人，仅在中联高机无法履行相应担保责任后由中联重科履行担保责任。除信达金租外，中联高机其他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签署方为中联高机与融资租赁公司，担保人为中联高机，不涉及对担保顺位的约定。

2.担保期限与融资租赁期具有匹配关系

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二条，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中联高机与融资租赁公司并未在融资租赁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中联高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限，因此，担保期限即为融资租赁合作协议项下各项融资租赁期限届满后六个月，能够覆盖融资租赁期间，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与融资租赁期具有匹配关系。

(三)标的资产承担担保责任后是否向被担保人追偿、是否要求客户提供必

要的反担保措施

中联高机根据担保责任履行垫付义务后，中联高机就该部分垫付款形成对客户的债权，同时要求客户偿还该部分垫付租金；中联高机根据担保责任履行回购义务后，融资租赁公司将租赁物所有权、对承租人的债权及第三方提供的保证债权转让给中联高机，由中联高机与客户协商后续方案，融资租赁公司配合中联高机追偿垫付款及回购款。

中联高机未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融资租赁公司通常会要求客户的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为客户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根据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的约定，在中联高机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后，融资租赁公司基于融资租赁协议享有的债权(包括保证债权)全部转让至中联高机，因此中联高机可向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追偿，降低中联高机履行担保义务后的追偿风险。

(四)相关模式是否符合《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条的规定，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所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

融资租赁模式下，中联高机为出卖人，融资租赁公司为出租人，客户为承租人，其中融资租赁公司持有相关牌照，符合融资租赁业务监管要求。

中联高机与融资租赁公司/客户之间关于标的物的买卖交易，适用《民法典》关于买卖合同的相关规定。中联高机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的形成的担保关系，中联高机系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机关法人、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可为保证人，符合《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的相关规定。

综上，融资租赁模式下中联高机作为出卖人本身并未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公司持有相关牌照，符合融资租赁业务监管要求；中联

高机与融资租赁公司之间的买卖关系、中联高机与客户之间的担保关系符合《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与行业通用模式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与近年国内工程机械融资租赁服务业发展迅速的趋势一致。近年来，国内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快速发展，融资租赁模式作为一种多方共赢的模式随之同步增长，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制造商采购设备已成为行业惯例。

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融资租赁公司要求设备生产商为承租人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同行业公司浙江鼎力(603338.SH)、临工重机、星邦智能以及涵盖高空作业机械业务的三一重工(600031.SH)、徐工机械(000425.SZ)、山河智能(002097.SZ)等公司均存在为下游客户购买公司设备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情形。

因此，中联高机在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承担回购担保责任为行业通用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情况及行业通用模式相比不存在差异。

11-3 标的资产对主要客户承担的担保比例及余额，担保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如是，披露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合同签订时确定担保比例的具体依据，同客户的规模、财务状况等是否匹配，并结合主要被担保人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是否具备租金支付能力、相关反担保措施的有效性等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一)标的资产对主要客户承担的担保比例及余额，担保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如是，披露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合同签订时确定担保比例的具体依据，同客户的规模、财务状况等是否匹配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2023 年，中联高机对采取融资租赁结算模式的前 10 大客户承担的担保比

例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融资租赁公司	担保比例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占总担保余额的比例	租赁期
1	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招银金租	全额担保	24,534.48	22.57%	37个月
		融资中国	差额担保10%	3,376.69	3.11%	62个月、66个月
		民生金租	差额担保10%	440.34	0.41%	66个月
2	中联神力智能装备（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信达金租	全额担保	23,647.76	21.75%	37个月
		融资中国	差额担保10%	282.36	0.26%	48个月、66个月
3	上海方沙实业有限公司	民生金租	差额担保10%	460.47	0.42%	66个月
		光大金租	差额担保10%	330.78	0.30%	54个月、60个月
		融资中国	差额担保10%	193.94	0.18%	54个月、60个月、66个月
4	上海金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融资中国	差额担保10%	1,431.12	1.32%	63个月、66个月、68个月
5	杭州中基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中国	差额担保10%	830.94	0.76%	48个月、66个月
		光大金租	差额担保10%	236.93	0.22%	66个月
		民生金租	差额担保10%	102.18	0.09%	66个月
6	湖南好运联合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融资中国	差额担保10%	404.28	0.37%	42个月、60个月、63个月、66个月
		光大金租	差额担保10%	111.64	0.10%	63个月、66个月
		民生金租	差额担保10%	47.61	0.04%	66个月
7	徐州国铭永信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中国	差额担保10%	193.85	0.18%	60个月
8	内蒙古瑞联森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中国	差额担保10%	183.20	0.17%	60个月
		民生金租	差额担保10%	4.67	0.00%	36个月
9	珠海市本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融资中国	差额担保10%	205.73	0.19%	48个月、56个月、57个月、58个月、60个月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融资租赁公司	担保比例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占总担保余额的比例	租赁期
		光大金租	差额担保 10%	52.19	0.05%	56个月、57个月、58个月、60个月
10	江门市伟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民生金租	差额担保 10%	179.01	0.16%	66个月
		融资中国	差额担保 10%	164.78	0.15%	36个月、48个月、51个月、54个月、60个月、66个月
		光大金租	差额担保 10%	144.71	0.13%	66个月
		小计			57,559.66	52.94%
11	其他客户	融资中国	差额担保 10%	41,942.95	38.58%	12个月-78个月
		光大金租	差额担保 10%	7,052.54	6.49%	18个月-66个月
		民生金租	差额担保 10%	2,139.48	1.97%	12个月-66个月
		信达金租	全额担保	23.56	0.02%	36个月、54个月
合计			108,718.19	100.00%	-	

融资租赁模式下，中联高机可以向各融资租赁公司推荐客户，各融资租赁公司对客户信用水平、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评估，针对满足融资租赁条件的客户，各融资租赁公司向客户提供不同商务条款；一般情况下，融资租赁期限较长则融资租赁利率较高，融资租赁期限较短则融资租赁利率较低；客户将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融资租赁公司。中联高机对客户的担保比例在不同商务条款下存在差异，中联高机根据经营策略，在其他条件一致的情况下，对融资租赁期限较短的客户，中联高机更容易预测其资信水平、经营能力、偿债能力，因此履行回购担保义务的潜在风险相对较小，中联高机可接受更多担保责任的承担即全额担保；对融资租赁期限较长的客户，中联高机履行回购担保义务的潜在风险相对较大，中联高机承担差额担保。因此，中联高机对主要客户承担的担保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主要被担保人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是否具备租金支付能力、相关反担保措施的有效性等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采取融资租赁结算模式购买中联高机产品所形成的担保余额前10大客户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结算累计销售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回购、垫付款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比例	是否履行回购担保义务
1	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0,978.07	-	28,351.52	26.08%	否
2	中联神力智能装备（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9,163.50	134.96	23,930.12	22.01%	是
3	华铁应急	62,918.11	-	7,642.31	7.03%	否
4	通冠机械	56,073.29	-	6,340.85	5.83%	否
5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主体	31,124.79	-	2,712.30	2.49%	否
6	上海金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131.93	-	1,431.12	1.32%	否
7	杭州中基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1,140.06	-	1,170.04	1.08%	否
8	百城联合	9,399.78	-	1,080.12	0.99%	否
9	上海方沙实业有限公司	9,083.40	-	985.18	0.91%	否
10	青岛亿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306.19	-	706.52	0.65%	否
	合计	289,319.12	134.96	74,350.08	68.39%	-

注：2023年，中联高机为中联神力智能装备（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支付垫付款金额为垫付租金134.96万元，金额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收回52.00万元

中联高机上述主要被担保人报告期内的融资租赁结算方式销售收入占中联高机融资租赁结算方式营业收入的46.45%，担保余额占总担保余额的比例为68.39%。中联高机上述主要被担保人均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上述主要被担保人中，通冠机械因其部分下游客户回款节奏较慢等问题，导致对承接其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即融资中国的回款率较低。基于当前高空作

业机械市场需求旺盛，通冠机械的设备出租率较高但其自身应收账款较大等实际情况，自 2023 年 5 月开始，融资中国与通冠机械就回款事项进行持续沟通，通冠机械表示将通过强化催收、将部分设备转租等方式全面提升回款能力，融资中国就通冠机械敞口的回款计划进行变更，2023 年 8 月双方完成变更协议签订。同时，中联高机积极协助通冠机械联系具有较强设备需求的租赁商推进前述转租事宜，以加快回款，2023 年 12 月，通冠机械已签订转租协议，不会导致中联高机因需履行担保义务而面临重大偿债风险。根据 GPS 数据，2023 年通冠机械高空作业机械出租率约 74.37%，中联高机其他主要被担保人设备出租率较高，平均出租率约 82.34%，并按月连续还款，租金支付能力较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高机为上述主要被担保人合计支付回购、垫付款金额为 134.96 万元，金额较小，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收回 52.00 万元。同时，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融资租赁公司通常会要求客户的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为客户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在中联高机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后，融资租赁公司基于融资租赁协议享有的债权(包括保证债权)全部转让中联高机，因此中联高机可向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追偿，降低中联高机履行担保义务后的追偿风险，不会导致中联高机面临重大偿债风险。

11-4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实际支付的金额，对业绩的具体影响，并结合标的资产对客户的担保余额和担保比例、客户的财务状况、历史期内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比例等披露标的资产预计担保损失的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并披露交易后如因标的资产履行超出计提部分的担保责任而产生增量损失的具体承担方式

(一)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实际支付的金额，对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实际支付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实际支付的总金额（A）	3,281.81	3,454.02	36.05
其中：回购金额	125.58	2,799.58	36.05
其中：垫付金额	3,156.23	654.44	-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收入金额（B）	128,394.51	271,211.44	223,257.30
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实际支付的总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C=A/B）	2.56%	1.27%	0.02%

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实际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36.05 万元、3,454.02 万元和 3,281.81 万元，合计 6,771.88 万元，占融资租赁结算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1.27% 和 2.56%，对业绩影响较小。

(二)结合标的资产对客户的担保余额和担保比例、客户的财务状况、历史期内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比例等披露标的资产预计担保损失的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1.标的资产对客户的担保余额和担保比例、客户的财务状况

2023 年，采取融资租赁结算模式购买中联高机产品的前 10 大客户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融资租赁公司	担保比例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累计销售金额	历史期内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
1	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招银金租	全额担保	24,534.48	60,978.07	-
		融资中国	差额担保 10%	3,376.69		-
		民生金租	差额担保 10%	440.34		-
2	中联神力智能装备（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信达金租	全额担保	23,647.76	29,163.50	-
		融资中国	差额担保 10%	282.36		134.96
3	上海方沙实业有限公司	民生金租	差额担保 10%	460.47	9,083.40	-
		光大金租	差额担保 10%	330.78		-

		融资中国	差额担保 10%	193.94		-
4	上海金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融资中国	差额担保 10%	1,431.12	13,131.93	-
5	杭州中基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中国	差额担保 10%	830.94	11,140.06	-
		光大金租	差额担保 10%	236.93		-
		民生金租	差额担保 10%	102.18		-
6	湖南好运联合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融资中国	差额担保 10%	404.28	5,225.19	20.01
		光大金租	差额担保 10%	111.64		
		民生金租	差额担保 10%	47.61		-
7	徐州国铭永信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中国	差额担保 10%	193.85	1,779.51	-
8	内蒙古瑞联森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中国	差额担保 10%	183.20	1,761.59	25.65
		民生金租	差额担保 10%	4.67		-
9	珠海市本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融资中国	差额担保 10%	205.73	2,400.68	23.20
		光大金租	差额担保 10%	52.19		-
10	江门市伟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民生金租	差额担保 10%	179.01	4,508.59	-
		融资中国	差额担保 10%	164.78		
		光大金租	差额担保 10%	144.71		-
小计				57,559.66	139,172.53	203.81
11	其他客户	融资中国	差额担保 10%	41,942.95	483,690.73	6,568.07
		光大金租	差额担保 10%	7,052.54		
		民生金租	差额担保 10%	2,139.48		
		信达金租	全额担保	23.56		
合计				108,718.19	622,863.25	6,771.88

2023 年，采取融资租赁结算模式购买中联高机产品的前五大客户的财务状况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2023 年末总资产 (亿元)	2023 年收入 (万元)	2023 年平均出租率
1	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50	30,802.00	90.50%
2	中联神力智能装备（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0.84	5,785.16	84.70%
3	上海方沙实业有限公司	1.35	2,600.00	85.00%
4	上海金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1	7,000.00	80.00%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2023年末总资产 (亿元)	2023年收入(万元)	2023年平均出租率
5	杭州中基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98	7,500.00	82.00%

上述客户的财务状况较好，设备出租率较高，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联高机对上述客户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实际支付的金额合计为134.96万元，金额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收回52.00万元，不会导致中联高机面临重大偿债风险。

2.历史期内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担保比例	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承担担保责任后处理方案	截至2024年3月31日追偿金额
			方式	金额		
2023年度						
1	中联神力智能装备(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差额担保10%	垫付	134.96	逐步收回垫付款	52.00
2	兰州承远大型吊装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差额担保10%	垫付	303.87	逐步收回垫付款	-
3	上海昱品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10%	垫付	11.20	逐步收回垫付款	11.20
4	赣州地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差额担保10%	垫付	34.37	逐步收回垫付款	11.17
5	湖南好运联合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差额担保10%	垫付	20.01	逐步收回垫付款	20.01
6	深圳市业盛建机租赁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10%	垫付	250.06	逐步收回垫付款	-
7	南京诚致大件吊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差额担保10%	垫付	31.03	逐步收回垫付款	10.84
8	士可弘机械设备(云南)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10%	垫付	77.99	逐步收回垫付款	3.50
9	河南飞鹞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差额担保10%	垫付	322.28	逐步收回垫付款	322.28
10	广东共成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10%	垫付	4.78	逐步收回垫付款	4.78

序号	客户	担保比例	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承担担保责任后处理方案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追偿金额
			方式	金额		
11	兴安盟鑫致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差额担保 10%	垫付	9.83	逐步收回垫付款	9.83
12	桥西区浩睿机械设备租赁处及其关联方	差额担保 10%	垫付	0.40	逐步收回垫付款	0.40
13	南京特别顺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差额担保 10%	垫付	8.48	逐步收回垫付款	5.00
14	南通双润电气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14.53	逐步收回垫付款	11.40
15	安徽飞胜机械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134.30	逐步收回垫付款	16.04
16	安徽明辉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3.84	逐步收回垫付款	-
17	邦华高空作业设备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5.72	逐步收回垫付款	1.64
18	北京东方睿联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5.43	逐步收回垫付款	-
19	北京捷茂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8.63	逐步收回垫付款	8.63
20	常州瑞睿彩钢结构件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2.59	逐步收回垫付款	2.59
21	阜阳鑫得蚌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22.91	逐步收回垫付款	-
22	广东铭汇法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23.60	逐步收回垫付款	23.60
23	广东正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67.04	逐步收回垫付款	-
24	广西鄂桂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16.17	逐步收回垫付款	6.68
25	广西勇联铭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22.32	逐步收回垫付款	6.39
26	广州和义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323.08	逐步收回垫付款	11.60
27	广州铠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5.05	逐步收回垫付款	5.05
28	广州市一斗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219.99	逐步收回垫付款	219.99
29	贵州博乙宏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25.16	逐步收回垫付款	9.00
30	海安市杨鸿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7.74	逐步收回垫付款	7.74
31	海南锦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43.26	逐步收回垫付款	43.26
32	海南峻川起重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4.24	逐步收回垫付款	4.24

序号	客户	担保比例	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承担担保责任后处理方案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追偿金额
			方式	金额		
33	杭州骏浙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1.23	逐步收回垫付款	-
34	杭州豫发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33.31	逐步收回垫付款	-
35	湖南宁顺吊装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19.57	逐步收回垫付款	7.65
36	湖南淇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2.84	逐步收回垫付款	2.84
37	湖南园华高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45.92	逐步收回垫付款	6.00
38	湖南云梯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15.33	逐步收回垫付款	10.00
39	怀集县顺意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3.01	逐步收回垫付款	3.01
40	惠州市惠强搬迁服务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11.67	逐步收回垫付款	-
41	吉林省吉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2.13	逐步收回垫付款	2.13
42	喀什平立起重设备安装租赁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17.26	逐步收回垫付款	17.26
43	昆明名韵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44.62	逐步收回垫付款	12.00
44	昆山昌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1.35	逐步收回垫付款	1.35
45	励信（上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236.51	逐步收回垫付款	0.83
46	南京腾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1.10	逐步收回垫付款	0.04
47	南京雄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22.36	逐步收回垫付款	-
48	宁波安好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5.38	逐步收回垫付款	-
49	宁波洪耀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4.25	逐步收回垫付款	4.25
50	如皋市锦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28.28	逐步收回垫付款	-
51	陕西甲辉京豪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2.33	逐步收回垫付款	1.91
52	上海登鼎机械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20.12	逐步收回垫付款	20.12
53	上海鲁重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35.17	逐步收回垫付款	16.86
54	上海吕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30.84	逐步收回垫付款	7.90
55	上海坦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6.02	逐步收回垫付款	-

序号	客户	担保比例	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承担担保责任后处理方案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追偿金额
			方式	金额		
56	深圳市安顺吊装搬运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7.53	逐步收回垫付款	1.09
57	沈阳多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6.57	逐步收回垫付款	6.57
58	四川锐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6.53	逐步收回垫付款	-
59	四川省普茨迈斯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5.40	逐步收回垫付款	3.00
60	四川昕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程	差额担保 10%	垫付	150.62	逐步收回垫付款	10.00
61	四川正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10.66	逐步收回垫付款	-
62	苏州星恒吊装搬运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1.84	逐步收回垫付款	1.50
63	天津垒银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3.05	逐步收回垫付款	3.05
64	天津市宝诚宏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3.75	逐步收回垫付款	3.75
65	天津远大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5.02	逐步收回垫付款	-
66	天津中鑫源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20.11	逐步收回垫付款	20.11
67	天津自贸区顺义源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0.45	逐步收回垫付款	0.45
68	威达建设工程（内蒙古）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1.29	逐步收回垫付款	1.29
69	无锡市亿兴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9.64	逐步收回垫付款	-
70	西安建工金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104.68	逐步收回垫付款	10.00
71	象山海超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2.93	逐步收回垫付款	-
72	昭通市盛邦商贸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4.03	逐步收回垫付款	4.03
73	众力启达（天津）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6.08	逐步收回垫付款	6.08
74	珠海市本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23.20	逐步收回垫付款	8.57
75	珠海市一鸿起重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12.77	逐步收回垫付款	12.77
76	珠海跃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14.60	逐步收回垫付款	4.87
77	成都中联融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差额担保 10%	回购	99.93	设备收回	99.93

序号	客户	担保比例	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承担担保责任后处理方案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追偿金额
			方式	金额		
78	内蒙古瑞联森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回购	25.65	设备收回、 逐步收回垫付款	25.50
小计				3,281.81	-	1,165.58
2022 年度						
1	可进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回购	2,337.07	逐步收回回 购款	1,048.09
2	上海固标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回购	462.52	逐步收回回 购款	226.14
3	西安建工金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140.87	逐步收回垫 付款	140.87
4	兰州承远大型吊装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差额担保 10%	垫付	129.26	逐步收回垫 付款	78.93
5	河南飞鹞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差额担保 10%	垫付	128.82	逐步收回垫 付款	128.82
6	巴州凯尔斯商贸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68.91	逐步收回垫 付款	68.91
7	赣州地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差额担保 10%	垫付	33.64	逐步收回垫 付款	27.83
8	新疆益民市政环卫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58.06	逐步收回垫 付款	58.06
9	乌鲁木齐高乐神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差额担保 10%	垫付	30.39	逐步收回垫 付款	30.39
10	新疆欣恒特广告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18.13	逐步收回垫 付款	18.13
11	新疆赢睿双馨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差额担保 10%	垫付	16.78	逐步收回垫 付款	16.78
12	库尔勒庆荣机械设备租赁站	差额担保 10%	垫付	12.23	逐步收回垫 付款	12.23
13	伊犁途远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11.65	逐步收回垫 付款	11.65
14	库尔勒市轩赫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差额担保 10%	垫付	4.44	逐步收回垫 付款	4.44
15	新源县张国军吊车租赁部	差额担保 10%	垫付	1.28	逐步收回垫 付款	1.28
小计				3,454.02	-	1,872.53
2021 年度						
1	广西同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全额担保	回购	36.05	诉讼	36.05

序号	客户	担保比例	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承担担保责任后处理方案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追偿金额
			方式	金额		
小计				36.05	-	36.05
合计				6,771.88	-	3,074.16

注 1：成都中联融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成都融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都中联融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注 2：赣州地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赣州地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江西地发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 3：桥西区浩睿机械设备租赁处及其关联方包括桥西区浩睿机械设备租赁处、邢台云鹭商贸有限公司；

注 4：兰州承远大型吊装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兰州承远大型吊装设备有限公司、四川承远上景机械有限公司；

注 5：河南飞鹞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河南飞鹞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河南省钰锦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 6：乌鲁木齐高乐神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乌鲁木齐高乐神商贸有限公司、新疆高乐神登高租赁有限公司；

注 7：新疆赢睿双馨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新疆赢睿双馨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张江波

注 8：南京诚致大件吊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南京诚致大件吊装有限公司、江苏众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注 9：兴安盟鑫致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兴安盟鑫致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张春华；

注 10：南京特别顺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南京特别顺运输有限公司、南京登辉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履行回购担保义务后，综合考虑客户经营状况确定后续追偿方案，包括收回、诉讼等方案。针对采取收回回购、垫付款方案追偿的客户，中联高机定期跟进客户回款情况，积极向客户进行追偿。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实际支付的金额合计 6,771.88 万元，其中：

(1)采取垫付方式履行担保义务而实际支付的金额合计 3,810.67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追偿金额合计 1,638.45 万元，追偿比例为 43.00%；

(2)采取回购方式履行担保义务而实际支付的金额合计 2,961.21 万元，涉及的客户主要为可进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固标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成都中联融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和内蒙古瑞联森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中联高机为可进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固标机械设备安装有

限公司承担回购担保责任主要原因系，前述客户主要经营地均为上海，2022年，前述客户资金周转短暂出现困难，导致还款逾期，融资租赁公司综合考虑客户采购规模、前期还款情况、征信等因素，要求中联高机履行回购担保义务；中联高机为成都中联融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和内蒙古瑞联森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承担回购担保责任主要原因系客户因预期使用情况变更，中联高机履行回购担保义务并收回设备。

中联高机回购后，与前述客户达成一致，通过分期结算模式收回前述客户的回购款或收回设备，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联高机已收回成都中联融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和内蒙古瑞联森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设备，前述发生回购已回款金额合计1,435.71万元，回款比例为48.48%。剩余尚未偿还款项共1,525.50万元，其中，逾期金额38.75万元，其余款项系分期结算模式下款项未到还款期限，共1,486.75万元。

上述逾期情况，涉及的客户为上海固标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中联高机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6.30%，报告期末，对上海固标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196.41万元，可以覆盖其逾期未收回款项。

中联高机将持续跟进前述客户的回款情况，加大对上海固标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催收力度。同时，根据GPS数据，前述发生回购的客户2023年平均出租率约为68.31%，经营情况较好。

3. 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为客户通过融资租赁结算模式购买产品提供担保义务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预计担保损失计提政策	预计担保损失期末余额	担保余额	预计担保损失余额占担保余额比例
浙江鼎力 (603338)	未计提	-	0.00	-
临工重机	临工重机根据历史违约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风险计提比例，按	3,447.76	172,388.19	2.00%

可比公司	预计担保损失计提政策	预计担保损失期末余额	担保余额	预计担保损失余额占担保余额比例
	照客户(承租人)应付融资租赁公司剩余本金和逾期租金合计余额的 2% 计提预计融资租赁信用风险, 并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			
星邦智能	星邦智能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对客户未到期担保余额和未到期的租金余额孰高的 1% 计提预计负债-预计担保损失; 另外,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经营异常客户, 按照其设备回收的可能性、成新率等因素计算可收回金额, 根据测算的可回收金额和星邦智能的风险敞口的差额, 其未超出其他应收款-垫付款金额的部分列示在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超出部分计入预计负债-预计担保损失。	3,530.53	89,035.88	3.97%
中联高机	中联高机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客户未到期担保余额与未到期的租金余额孰高的 1% 计提预计负债-预计担保损失。	5,218.06	108,718.19	4.80%

注 1: 上表中浙江鼎力预计担保损失数据为 2023 年末数据, 临工重机预计担保损失数据为 2022 年末数据; 星邦智能预计担保损失数据为 2022 年 9 月末数据; 中联高机预计担保损失数据为 2023 年末数据。

注 2: 浙江鼎力融资租赁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 在合并报表层面该部分融资租赁业务体现为分期业务, 但浙江鼎力亦需为客户提供回购担保。

由上表可知,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 浙江鼎力、临工重机及星邦智能预计负债-预计担保损失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0%、2% 及 1%, 中联高机计提比例为 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基本一致; 从预计担保损失余额占担保余额比例来看, 临工重机 2022 年 12 月末为客户的融资采购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2,388.19 万元, 预计负债-预计担保损失金额为 3,447.76 万元, 占比为 2.00%; 星邦智能 2022 年 9 月末为客户的融资采购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9,035.88 万元, 预计负债-预计担保损失金额为 3,530.53 万元, 占比为 3.97%; 中联高机报告期末为客户的融资采购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8,718.19 万元, 预计负债-预计担保损失金额为 5,218.06 万元, 占比为 4.80%, 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上, 中联高机预计担保损失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标的资产预计担保损失的计提充分谨慎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

(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中联高机各期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担保损失均能覆盖报告期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实际支付的总金额;中联高机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实际支付的总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75%和 0.59%,比例均小于 1%的预计负债计提比例;同时,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浙江鼎力、临工重机及星邦智能预计负债-预计担保损失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0%、2%及 1%,中联高机计提比例为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基本一致,从预计担保损失余额占担保余额比例来看,中联高机报告期末预计担保损失余额占担保余额比例为 4.8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联高机预计担保损失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综上,中联高机充分、谨慎地进行了预计担保损失的计提。

(三)交易后如因标的资产履行超出计提部分的担保责任而产生增量损失的具体承担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75.35%下降至 23.37%,其新增回购担保风险敞口逐步下降;同时,2023 年采取融资租赁结算模式购买中联高机产品的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占中联高机融资租赁结算方式累计营业收入的 19.83%,担保余额占总担保余额的比例为 51.39%,且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具备租金支付能力。

交易后,如因中联高机履行超出计提部分的担保责任而产生增量损失,中联高机在履行相应的回购、垫付等担保责任后,将积极向被担保人追偿。

11-5 结合中联重科为标的资产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替标的资产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是否向标的资产收取担保费用及相关费用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担保为标的资产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该部分对应收入毛利占标的资产收入毛利的比例,并结合前述因素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结合中联重科为标的资产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替标的资产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是否向标的资产收取担保费用及相关费

用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1.资产注入前，中联重科为中联高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

2020年12月前，标的资产为中联重科事业部；2020年12月，中联高机系中联重科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中国、融资北京均系中联重科全资子公司。

2020年度，中联高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相关销售业务形成的回购担保责任，在中联重科合并报表视角，无论是中联重科、中联高机承担回购担保责任，或不设置任何回购担保对中联重科合并权益不存在区别，中联重科合并报表风险为应收客户回款风险。该部分回购担保责任是否由中联高机承担不会在中联重科、融资中国、融资北京层面新增任何风险覆盖，亦不会新增任何权益保障。

2021年起，中联高机开始增资扩股、引入团队持股，筹划引入外部战略投资，通过承担回购担保责任的方式建立健全融资租赁结算单项业务模式的独立性。对于新引入的外部股东，2020年度及之前的回购担保责任系中联高机为中联重科事业部或全资子公司时期形成，不应由少数股东承担。将2020年度及之前形成的回购担保责任转移至中联高机将损害已引入和拟引入的少数股东的权益，因此中联重科对2020年度及之前高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形成的回购担保责任未转至中联高机。

综合前述情况，中联重科为中联高机2020年度及之前融资租赁结算模式对应的部分客户提供担保均系中联高机为其事业部或全资子公司时期形成，该等担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替中联高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未向中联高机收取担保费用，不影响中联高机的独立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资产注入后，中联重科为中联高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

(1)中联高机与越秀租赁的合作背景

2021年起，中联高机开始探索与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融资租赁业务，在与越秀租赁初步合作过程中通过中联重科进行全额担保的模式进行了1单产品的销售，销售规模3.80万元人民币。由于本次试单效果并不符合双方预期，

后续双方未开展进一步合作。

(2)中联高机与信达金租的合作背景

中联高机在与信达金租初步合作过程中通过中联重科进行全额担保的模式进行了 2 单产品的销售，销售规模 55.10 万元人民币。通过该等合作试单，双方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2022 年 6 月，中联神力智能装备(厦门)有限公司与信达金租达成合作，由信达金租向其提供资金支持购买中联高机产品，销售规模 25,929.76 万元，由中联重科进行全额担保。

随着业务合作深入，信达金租与中联高机的相互了解加深，2023 年 6 月，经三方友好协商，信达金租与中联重科、中联高机共同修改协议，将担保人变更为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中联高机为第一担保顺位。因此，在与信达金租的合作中，不存在中联重科代替中联高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亦不影响中联高机的独立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中联重科为标的公司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未向标的公司收取担保费用及相关费用

2020 年中联重科担保部分发生于中联高机为中联重科事业部或全资子公司时期；2022 年中联重科新增担保部分包括与越秀租赁发生的试单业务、与信达金租发生的试单业务以及中联神力智能装备（厦门）有限公司与信达金租的合作业务，由信达金租向其提供资金支持购买中联高机产品，中联重科进行全额担保。随着业务合作关系深入，同时中联高机发展状况良好，中联高机拟变更担保人为自身，但因租赁期内信达金租内部规定无法直接变更担保人，故 2023 年 6 月，中联高机与信达金租签订补充协议，将原担保人中联重科变更为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中联高机为第一顺位担保人，仅在中联高机无法履行相应担保责任后由中联重科履行担保责任。除上述情况之外，中联高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业务均由中联高机承担担保，不存在中联高机依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影响中联高机的独立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中联重科为中联高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租赁公司	担保余额	担保比例	新增担保情况	
			当年新增担保余额	担保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融资北京	22,608.63	全额担保	-	-
信达金租	23,671.33	全额担保	-	-
融资中国	12,281.53	全额担保	-	-
越秀租赁	1.51	全额担保	-	-
合计	58,563.00	-	-	-
2022年12月31日				
融资北京	36,780.58	全额担保	-	-
信达金租	23,630.35	全额担保	23,630.35	全额担保
融资中国	19,603.37	全额担保	-	-
越秀租赁	2.56	全额担保	2.56	全额担保
合计	80,016.86	-	23,632.91	-
2021年12月31日				
融资北京	51,342.27	全额担保	-	-
融资中国	27,792.21	全额担保	-	-
合计	79,134.48	-	-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除偶发的信达金租及越秀租赁业务之外，中联重科不再为中联高机的客户提供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重科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的余额为 58,563.00 万元，其中：融资中国、融资北京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12,281.53 万元和 22,608.63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中联高机为中联重科事业部或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为中联高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报告期末，该部分客户的融资租赁期限尚未到期，租金尚未支付完毕，仍有担保余额；信达金租的担保余额为 23,671.33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中联高机与信达金租发生的试单业务以及中联神力智能装备（厦门）有限公司与信达金租的合作业务，报告期末，该部分客户的融资租赁期限尚未到期，租金尚未支付完毕，仍有担保余额。同时 2023 年 6 月，中联高机与信达金租签订补充协议，将原担保人中联重科变更为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中联高机为第一顺位担保人，仅在中联高机无法履行相应担保责任后由中联重科履行担保责任。

中联重科担保未向中联高机收取担保费用，若中联重科就其担保部分向中

联高机收取担保费用，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的情形，担保费率情况如下：

公司	担保费率	备注
星邦智能 (上主板在审)	湖南联保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年担保费率 2.00%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为拟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期限 3 个月(含)以内 0.25%，3-6 个月(含)为 0.5%，6-9 个月(含)为 0.75%，9-12 个月(含)为 2%	第三方担保公司为拟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临工重机 (上主板在审)	辰泰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租赁期在 24 期以内(不含 24 期)0.5%；24 期至 36 期(不含 36 期)1%；36 期至 48 期 1.5%；48 期(不含 48 期)以上 2%	关联方为拟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同行业可比公司支付担保费用的费率区间在 0.25%至 2.00%的范围内，若中联重科就其担保部分向中联高机收取担保费用，采用 2.00%的担保费率进行测算，中联高机需支付的担保费用为 1,171.26 万元，占中联高机 2023 年净利润的比重为 1.57%，对中联高机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2020 年中联重科担保部分发生于 2020 年中联高机为中联重科事业部或全资子公司时期；2022 年中联重科新增担保部分包括与越秀租赁发生的试单业务、与信达金租发生的试单业务以及中联神力智能装备（厦门）有限公司与信达金租的合作业务，由信达金租向其提供资金支持购买中联高机产品，中联重科进行全额担保。除上述情况之外，中联高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业务均由中联高机承担担保，不存在中联高机依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根据测算，若中联重科就其担保部分向中联高机收取担保费用，中联高机需支付的担保费用对其业绩影响较小，不影响中联高机的独立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不存在通过关联担保为标的资产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中联重科为中联高机 2020 年度及之前融资租赁结算模式对应的部分客户提供担保均系中联高机为其事业部或全资子公司时期形成，该等担保具有合理性，综合考虑在中联重科合并报表无风险差异及中联高机少数股东权益，仍由中联重科继续履行担保责任。

2021 年起，新增中联重科担保分为两部分，包括：中联重科为中联高机通过越秀租赁开展融资租赁结算业务的客户提供全额担保，该等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交易金额较小，且中联高机与越秀租赁后续未开展进一步合作；中联重科为中联高机通过信达金租开展融资租赁结算业务的客户提供全额担保，2023 年 6 月，信达金租与中联重科、中联高机共同修改协议，将担保人变更为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中联高机为第一担保顺位，仅在中联高机无法履行相应担保责任后由中联重科履行担保责任。因此，该等中联重科提供担保部分业务预计后续由中联重科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担保为中联高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该部分对应收入毛利占中联高机收入毛利的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报告期内，中联重科第一顺位担保对应中联高机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金额	-	3.28	-
毛利金额	-	0.48	-
标的公司总收入	-	458,307.61	-
标的公司总毛利金额	-	92,823.35	-
中联重科担保对应收入毛利占总收入毛利的比例	-	0.00%	-

2020 年，中联高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业务占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67.84%，该部分融资租赁结算业务均与融资中国、融资北京合作，由中联重科提供全额担保，故 2020 年中联重科担保对应收入毛利占总收入毛利的比例较高。2021 年起，中联高机积极拓展外部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并就与融资中国形成的新增融资租赁结算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比照外部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故中联重科担保部分不影响中联高机的独立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020 年后，中联重科新增担保部分主要为中联高机与越秀租赁的 1 单试单业务以及中联高机与信达金租合作下产生的第二顺位担保(根据 2023 年 6 月，信达金租与中联重科、中联高机签署的补充协议)，不影响中联高机的独立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联重科为中联高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替中联高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中联重科该部分担保未向中联高机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通过关联担保为中联高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中联重科为中联高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不影响中联高机具备业务独立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1-6 标的资产为客户向关联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比例及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等同向非关联租赁公司提供担保是否存在差异，标的资产计提担保损失的比例同非关联方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详细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减轻标的资产担保义务做高标的资产利润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为客户向关联融资租赁公司同非关联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租赁公司	是否为关联方	担保方式	报告期内累计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比例
融资中国	是	差额担保 10%	539,451.47	49,209.83	9.12%
光大金租	否	差额担保 10%	87,943.03	7,928.80	9.02%
民生金租	否	差额担保 10%	36,791.76	3,373.75	9.17%
招银金租	否	全额担保	29,494.13	24,534.48	83.18%
信达金租	否	全额担保	30,019.38	23,671.33	78.85%

报告期内，关联融资租赁公司融资中国的担保余额比例与非关联融资租赁公司光大金租及民生金租的担保余额比例基本一致，其担保比例亦一致；

中联高机向招银金租、信达金租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而向融资中国提供的担保为差额担保，故融资中国的担保余额比例与招银金租的担保余额比例存在差异。

中联高机为客户向关联融资租赁公司同非关联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情况如下：

融资租赁公司	是否为关联方	核心回购条件	追偿条款
融资中国	是	当承租人连续 90 天未足额还款时(当承租人连续 60 天未足额还款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垫付)	中联高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后，回购租赁物的所有权即由融资租赁公司转移给中联高机，融资租赁公司将请求承租人返还租赁物的权利转让给中联高机。中联高机有权随时要求承租人交付租赁物，中联高机付清回购价款后承租人不履行交付租赁物及其他相关义务的，中联高机有权以租赁物所有权人的名义直接向承租人追索。融资租赁公司为中联高机对承租人的追偿提供必要帮助
光大金租	否	当承租人连续 90 天未足额还款时(当承租人连续 60 天未足额还款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垫付)	
民生金租	否	单一融资租赁合同下承租人未按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且逾期天数超过 60 个自然日时或者累计 6 期未按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	
招银金租	否	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期租金持续 30 天的	
信达金租	否	单一融资租赁合同下承租人连续 60 个自然日未足额还款时或租赁期满后承租人未足额偿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中联高机与各融资租赁公司的上述权利义务条款均系商务谈判的结果，各融资租赁公司结合市场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内部管理考核要求、客户资金实力等因素，综合考虑与中联高机的回购及追偿条款，故各融资租赁公司之间回购条件存在一定差异。但各融资租赁公司均要求中联高机承担回购担保责任，且在中联高机回购后协助其对承租人进行追偿，各融资租赁公司间仅回购条件细则有所差异，不存在关联融资租赁公司对中联高机放宽担保政策的情形。

中联高机计提担保损失的比例为未到期担保余额与客户未到期的租金余额孰高的 1%，关联融资租赁公司与非关联融资租赁公司计提方法及比例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关联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减轻中联高机担保义务做高中联高机利润的情形。

11-7 结合融资租赁模式与普通模式在定价、付款时间及方式、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差异，回购、担保等相关条款，披露担保服务本身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融资租赁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结合融资租赁模式与普通模式在定价、付款时间及方式、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差异，回购、担保等相关条款，披露担保服务本身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1.融资租赁模式与普通模式在定价、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不存在差异，在付款时间及方式上存在差异

两类结算模式在定价、付款时间及方式、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结算模式	定价方式	付款时间及方式	验收方式	售后服务	回购、担保条款
融资租赁模式	由中联高机与客户/承租人协商定价	客户支付首付款，剩余款项由融资租赁公司向中联高机支付，融资租赁公司付款期限通常在 45 日内	由客户进行验收	由中联高机负责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一般为产品整机、电气、液压部件质保 2 年、结构件质保 5 年(除违规操作、超载、碰撞造成的结构件变形外)	被担保人均均为融资租赁业务承租人，触发条件为承租人连续一段期间(通常为 60 天、90 天等)未按《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融资公司支付应付租金、逾期利息或其他费用，由担保人进行全额或差额(10%)担保
普通模式		客户支付首付款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频率向中联高机支付，且付款期限在 12 个月内			不涉及

中联高机融资租赁模式、普通模式下，定价方式、验收方式、售后服务方面不存在差异。付款时间及方式方面，普通模式下，客户支付首付款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频率支付款项，且付款期限在 12 个月内。而融资租赁模式下，客户支付首付款后，融资租赁公司将向客户支付剩余款项，融资租赁公司付款的期限通常在 45 日内。

2.担保服务本身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而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1)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2)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且以下三种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i)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ii)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iii)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中联高机为选择融资租赁结算的客户所提供的担保服务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的附加条件，客户不能选择单独购买担保服务，亦不能从中联高机提供的担保服务本身(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该项担保服务与合同中的高空作业机械存在高度的关联性，因此，不属于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浙江鼎力、临工重机、星邦智能也未将担保服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故中联高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认定不存在差异。

(二)融资租赁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中联高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为：获取经签署《产品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人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该收入确认政策是在中联高机与客户明确了双方的应履行的义务，且已履行实物转移义务，完成了控制权转移，在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因此具备合理性。

该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收入确认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收入确认要求	中联高机具体情况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满足。中联高机、客户、融资租赁公司履行了各自的审批流程并签字盖章，承诺履行《产品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

收入确认要求	中联高机具体情况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满足。《产品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了中联高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客户支付对价、支付期限等相关权利和义务条款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满足。《产品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明确了交付产品后的结算方式和付款期限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满足。中联高机向客户交付产品，客户可以通过使用中联高机提供的产品获得经济利益，中联高机有权收到客户支付的对价，合同具备商业实质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满足。融资租赁公司将对客户资信情况进行考查，且《产品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明确约定了结算方式、结算期限等，并约定了未及时支付的违约条款。中联高机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因此，该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中联高机的业务开展逻辑，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中联高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浙江鼎力	公司根据销货申请发出货物，公司将产品送达合同约定地点并经客户签字确认。公司收到客户签收单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经确认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临工重机	公司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按客户的要求发出产品并经客户签字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客户自提货物的，由客户委托的提货人在产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星邦智能	融资租赁结算销售在取得客户签字的货物交接单，且客户支付首付款，同时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与客户签订三方买卖合同确认收入
中联高机	获取经签署《产品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人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浙江鼎力、临工重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均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星邦智能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为在取得客户签字的货物交接单，客户支付首付款下确认收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需取得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中联高机需要客户签收才可确认收入的要求与同行业要求一致，中联高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11-8 结合分期结算模式下质量保证责任、退换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等情况，披露在未收回全部款项前对商品风险报酬转移的判定依据，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结合分期结算模式下质量保证责任、退换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等情况，披露在未收回全部款项前对商品风险报酬转移的判定依据

根据《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中联高机分期结算模式、普通结算模式、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质量保证条款、退换货政策不存在差异，在款项结算条款方面分期结算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期支付。中联高机各模式下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质量保证条款	退换货政策	款项结算条款
分期结算	产品主机及电气、液压零部件的质保期一般为 1-3 年，主要结构件质保期为 5 年	产品质量符合规定，客户不得无故退换货，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要求退换货的，经核实确为质量问题后经审议流程后予以退换货	一般要求客户支付一定比例的首期款，余款在合同约定的剩余分期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回款
普通结算			一般要求客户预付一定比例首付款，并在 1-12 个月内付清余款
融资租赁结算			一般要求客户预付一定比例首付款，融资租赁公司在办理完融资租赁手续后通常在 45 天内结清余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规定：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中联高机分期结算模式下销售的产品，虽然销售对价尚未完全收回，但在签订销售合同、客户签收产品后，客户已取得该产品并能主导该产品的使用获得经济利益流入，同时在质量保证条款、退换货政策方面与其他结算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仅款项结算条款约定分期支付。因此，签订销售合同并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符合控制权转移的条件，中联高机完成了对商品风险报酬的转移。

(二)分期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分期结算模式下，中联高机将在获取签署《产品买卖合同》并取得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人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如前所述，该政策是在中联高机对商品控制权完成转移时确认收入，具备合理性。

该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第五条规定：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

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中联高机具体情况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满足。中联高机、客户履行了各自的审批流程并签字盖章，承诺履行《产品买卖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满足。《产品买卖合同》约定了中联高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客户支付对价、支付期限等相关权利和义务条款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满足。《产品买卖合同》明确了交付产品后的结算方式和付款期限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满足。中联高机向客户交付产品，客户可以通过使用中联高机提供的产品获得经济利益，中联高机有权收到客户支付的对价，合同具备商业实质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满足。中联高机将对客户资信情况进行考查，确认资信较好时签订《产品买卖合同》，且合同中明确约定结算方式、结算期限等，并约定了未及时支付的违约条款。中联高机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因此，该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中联高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期结算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项目	分期模式收入确认政策
浙江鼎力	公司根据销货申请发出货物，公司将产品送达合同约定地点并经客户签字确认。公司收到客户签收单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经确认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临工重机	公司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按客户的要求发出产品并经客户签字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客户自提货物的，由客户委托的提货人在产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星邦智能	根据协议或订单发出商品，以对方签字的货物交接单为收入确认依据
中联高机	获取经签署《产品买卖合同》及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人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客户签收作为分期结算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时点，故与中联高机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中联高机分期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期结算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收入确认具备合理性。

11-9 分期模式下长期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余额、账龄、实际利率的确认、坏账计提比例、同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逾期情况

(一)中联高机长期应收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分期模式下主要客户的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长期应收总额比例	实际利率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1	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否	43,632.94	28.17%	3.95%	1,308.99
2	东莞家锋	否	30,674.84	19.80%	3.50%、3.95%	920.25
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1,921.82	14.15%	3.95%	657.65
4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否	12,338.05	7.96%	4.75%	370.14
5	Zoomlion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 de Maquinas Ltda	是	6,784.33	4.38%	3.00%	203.53
小计			115,351.98	74.46%	-	3,460.56
6	其他客户	-	39,563.23	25.54%	3.00%、3.50%、4.75%	1,186.90
合计			154,915.22	100.00%	-	4,647.46
2022年12月31日						
1	东莞家锋	否	27,129.06	28.88%	3.50%、3.95%	813.87
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6,915.51	28.65%	3.95%	807.47
3	中联重科	是	23,937.75	25.48%	3.00%、3.50%、4.75%	718.13
4	Zoomlion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 de Maquinas Ltda	是	3,978.85	4.24%	3.00%	119.37
5	四川吉星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否	2,645.29	2.82%	4.75%	79.36
小计			84,606.46	90.06%	-	2,538.19
6	其他客户	-	9,333.98	9.94%	4.75%	502.58
合计			93,940.44	100.00%	-	3,040.78
2021年12月31日						
1	东莞家锋	否	32,309.51	67.37%	3.50%	969.29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长期应收总额比例	实际利率	坏账准备
2	中联重科	是	15,651.11	32.63%	3.50%、 4.75%	469.53
合计			47,960.62	100.00%	-	1,438.82

注：中联重科的长期应收款主要系资产注入前(2020年1-11月)的销售，对央企、国企的销售以及因无出口业务资质而通过中联重科进行代理报关出口的销售。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主要客户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7,960.62 万元、84,606.46 万元和 115,351.98 万元，中联高机按照客户各期还款计划，以实际利率法折现计算期初长期应收款摊余成本。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不同结算模式系基于客户结算需求产生，客户根据其自身情况基于其采购时点的特定需求确定结算模式后，与中联高机进行商务谈判，确定设备价格、信用期等商务条款。在分期结算模式下，中联高机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在合同中约定设备价格、分期期数等条款，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实际利率期间 3.00%-4.75% 进行折现。

(二)中联高机长期应收款逾期及账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分期结算模式下形成的应收款主要为未逾期款项，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	217,980.15	98.70%	114,760.49	98.92%	61,235.57	99.82%
逾期1年内	2,871.97	1.30%	1,255.76	1.08%	109.50	0.18%
逾期1-2年	-	-	-	-	-	-
逾期2-3年	-	-	-	-	-	-
小计	220,852.13	100.00%	116,016.25	100.00%	61,345.07	100.00%
减：重分类至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936.91		22,075.80		13,384.46	
账面余额	154,915.22		93,940.44		47,960.62	

中联高机 2021 年末-2022 年末的主要逾期款项至报告期末已全部收回，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分期结算模式下形成的应收款逾期金额为 2,871.97 万元，占账面余额比例为 1.30%，占比较小，且低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主要逾期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账龄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回款金额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回款比例
1	中联重科	611.14	逾期一年以内	533.49	87.29%
2	安徽海创建筑机械装备租赁有限公司	487.46	逾期一年以内	149.92	30.76%
3	四川吉星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51.14	逾期一年以内	91.94	20.38%
4	青岛利中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0.86	逾期一年以内	34.00	17.81%
5	北京祥运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0.49	逾期一年以内	1.75	1.34%
6	重庆铁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7.04	逾期一年以内	39.50	36.90%
合计		1,978.13	-	850.60	43.00%

逾期金额超过 100 万的主要逾期客户为中联重科、安徽海创建筑机械装备租赁有限公司、四川吉星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青岛利中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北京祥运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重庆铁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逾期金额合计 1,978.13 万元，占逾期总金额的比例为 68.88%。具体而言，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述客户逾期部分回款比例分别为 87.29%、30.76%、20.38%、17.81%、1.34%和 36.90%，前述客户逾期部分未回款金额合计为 1,127.52 万元，低于中联高机计提的坏账准备 4,647.46 万元，逾期部分未回款金额占中联高机总资产的比例为 0.12%，对中联高机影响较小，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中联高机分期结算模式下形成的应收款主要为未逾期款项，不可回款风险较低，中联高机计提的坏账准备已覆盖坏账风险。

(三)中联高机长期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针对长期应收款，中联高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为 3%。同行业可比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计提方法	计提比例
浙江鼎力	本组合为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以对应交易发生的完成日期确定账龄	3%
临工重机	对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的长期应收平均采用 4.87% 坏帐比例计提坏账	4.87%
星邦智能	对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的长期应收采用 3% 坏帐比例计提坏账	3%
中联高机	对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的长期应收采用 3% 坏帐比例计提坏账	3%

注：根据浙江鼎力 2022 年度报告对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的长期应收采用 3% 坏帐比例计提坏账，根据浙江鼎力 2023 年度报告对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的长期应收采用 4.33% 坏帐比例计提坏账，2021 年度未披露相关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浙江鼎力长期应收款划账计提比例为 3%、4.33%，临工重机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4.87%，浙江鼎力和星邦智能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均为 3%，中联高机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11-10 基于前述内容详细充分披露标的资产具体的销售模式，结合分期模式下剔除坏账和融资收益后的实际毛利率同普通销售的差异、融资租赁模式下剔除相关担保费用后的实际毛利率同普通销售的差异，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两种模式销售规模的变动与行业趋势、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不同模式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等披露标的资产销售规模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担保条件、变相放宽延长信用政策吸引客户、刺激销售的情形，相关销售模式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一)标的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中联高机具体的销售结算模式如下：

销售结算模式	业务合同签订流程	实物转移过程	资金流过程	收入确认政策
普通结算模式	由中联高机与客户签订《买卖合同》	中联高机按照销售合同中客户指定的地点，安排物流将产品配送	由客户按照《买卖合同》约定向中联高机支付产品款项	境内：获取经签署《产品买卖合同》及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人签

销售结算模式	业务合同签订流程	实物转移过程	资金流过程	收入确认政策
分期结算模式	由中联高机与客户签订《买卖合同》	至指定交货地点	由客户按照《买卖合同》约定向中联高机分期支付产品款项	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境外：根据不同贸易模式，在签署《产品买卖合同》并取得报关单、提单或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	融资租赁直租模式下，由中联高机、融资租赁公司和承租人签订买卖合同，由融资租赁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模式下，由中联高机和客户签订《买卖合同》，由融资租赁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由融资租赁公司向中联高机支付产品款项，或客户向中联高机支付首付款，融资租赁公司支付剩余款项	获取经签署《产品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人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方面，中联高机主要以普通结算方式为主，且不存在融资租赁业务模式。

(二)结合分期模式下剔除坏账和融资收益后的实际毛利率同普通销售的差异、融资租赁模式下剔除相关担保费用后的实际毛利率同普通销售的差异，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两种模式销售规模的变动与行业趋势、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不同模式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等披露标的资产销售规模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1.分期模式下剔除坏账和融资收益后的实际毛利率同普通销售的差异

(1) 毛利率差异的具体情况

分期结算模式下，利息收益将在收到分期款时冲减财务费用，本身不确认营业收入，不影响毛利率。将坏账剔除后，中联高机实际毛利率同普通销售的毛利率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分期结算模式收入	218,480.33	59,655.13	29,609.31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607.10	3,040.78	1,438.82
调整后收入	213,873.24	56,614.35	28,170.49
分期结算模式成本	180,315.05	45,433.47	26,112.43
调整后毛利率	15.69%	19.75%	7.31%
境内普通结算模式毛利率	15.22%	14.82%	13.68%
差异	0.47%	4.92%	-6.38%

注：分期结算模式主要在境内发生，因而与境内普通结算模式进行比较

中联高机在签订分期结算的销售合同时，价格的确认机制并非产品一般销售价格与分期利息加总，而是与客户磋商、谈判确认合同价格，并按照约定的利率计算各期回款金额。因此，销售价格主要取决于客户采购规模、合作情况等，而非结算模式本身，故与普通结算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合理差异。

(2) 毛利率差异系分期结算、普通结算模式下客户集中度不同所导致

2022 年度相比 2021 年度，集中度逐渐提升，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分期结算模式下的中小客户增加，集中度下降，毛利率逐渐提高，因此两类结算模式的毛利率差异有所收窄。2023 年，分期结算模式下客户集中度提升，销售毛利率下降，两类模式的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2021-2023 年，中联高机普通结算、分期结算的平均金额、平均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普通结算	分期结算	普通结算	分期结算	普通结算	分期结算
客户平均采购金额	182.93	711.66	161.39	329.59	95.66	2,467.44
客户平均采购数量	14.74	74.29	14.48	24.67	6.71	115.00

由上可知，2021 年度，普通结算客户平均采购金额为 95.66 万元、平均采购数量 6.71 台，平均采购金额、数量均有所提升；分期结算平均采购金额 2,476.44 万元、平均采购数量 115 台，平均采购金额、数量同比均大幅下降，客户集中度下降，因此普通结算模式毛利率有所下降、分期结算模式毛利率有所提升，毛利率的差异收窄。

2022 年度，普通结算客户平均采购金额 161.39 万元、平均采购数量 14.48 台，平均采购金额、数量持续提升；分期结算客户平均采购金额 329.59 万元、平均采购数量 24.67 台，平均采购金额、数量持续大幅下降，客户集中度进一步下降，毛利率持续提升，高于普通结算的毛利率水平。

2023 年度，分期模式下剔除坏账的实际毛利率，同普通结算模式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普通结算的客户集中度未发生显著变化，而分期结算的客户集中度有所提升，客户平均采购金额由 2022 年度的 329.59 万元上升至 711.66 万元、客户平均采购数量由 24.67 台上升至 74.29 台，故分期结算模式下客户集中度提升，议价能力提升，中联高机分期结算的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与普通结算销售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2.融资租赁模式下剔除相关担保费用后的实际毛利率同境内普通结算销售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将预期担保损失剔除后，中联高机实际毛利率同境内普通销售的毛利率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收入	128,394.51	271,211.44	223,257.30
减：预计担保损失 ^注	5,803.69	5,232.03	3,081.32
调整后收入	122,590.83	265,979.41	220,175.98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成本	95,085.62	214,549.54	184,111.61
调整后毛利率	22.44%	19.34%	16.38%
境内普通结算模式毛利率	15.22%	14.82%	13.68%
差异	7.21%	4.51%	2.70%

注：预计担保损失包含关联方预计担保损失，计算方式为关联方担保余额乘 1%；融资租赁结算模式均在境内发生，因而与境内普通结算模式进行比较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相关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经过测算，剔除预计担保损失后，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实际毛利率与普通结算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2.70%、4.51%和 7.21%。销售价格的确机制为中联高机与客户根据采购规模、合作历史等因素谈判确认，而非根据结算模式，故融资租赁结算与普通结算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合理差异。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两种模式销售规模的变动与行业趋势、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中联高机报告期各期融资租赁结算模式收入的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鼎力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临工重机	未披露	44.05%	37.22%
星邦智能	未披露	52.74%	70.21%
平均值	-	48.40%	53.71%
中联高机	23.33%	59.46%	75.35%

注：星邦智能 2022 年度未披露，表中数据为 2022 年 1-9 月数据；临工重机数据仅包括高空作业机械板块

中联高机报告期各期分期结算模式收入的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鼎力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临工重机	未披露	0.39%	5.75%
星邦智能	未披露	9.03%	3.70%
平均值	-	4.71%	4.73%
中联高机	39.71%	13.08%	9.99%

注：星邦智能 2022 年度未披露，表中数据为 2022 年 1-9 月数据；临工重机数据仅包括高空作业机械板块

报告期各期，上述两类模式占比合计分别为 85.34%、72.54%和 63.04%，占比逐年下降。同时，中联高机分期结算模式占比呈现上升趋势，融资租赁结算模式的占比呈下降趋势。

一方面，在境外稳定的设备更新需求与新兴国家大量的设备新增需求驱动下，中联高机境外销售业务的占比逐渐提高。而境外客户普遍采取传统稳定的普通结算模式开展采购，故普通结算模式占比逐渐提升，分期、融资租赁结算模式占比下降。

另一方面，分期结算、融资租赁结算本质均为向客户提供信用服务，区别在于分期结算模式由中联高机自身提供信用服务，而融资租赁结算模式由融资租赁公司提供信用服务，因融资租赁公司对行业和客户相关风险识别能力不足、

且客户由中联高机进行开发，故融资租赁公司要求中联高机为客户提供担保。经过近年来持续稳健的业务发展，经过近年来持续稳健的业务发展，中联高机的经营规模、资金实力、行业影响力显著提升，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自身能够为客户提供较长信用期，具备满足客户多样化结算模式需求的能力，通过融资租赁公司为客户提供信用的需求逐渐弱化，因而中联高机逐渐发展分期结算模式，故分期结算模式占比提高，融资租赁结算模式占比下降。相比于融资租赁模式，分期结算模式仅涉及中联高机与客户两方，有利于为客户简化和加快销售流程，同时分期结算模式对中联高机销售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影响，因而中联高机逐渐提高分期结算模式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融资租赁结算模式、分期结算模式占比合计分别为 85.34%、72.54%和 63.04%，占比逐年下降。而同时期的营业收入则高速增长。因此中联高机并非通过两类结算方式扩大销售业绩。

4.不同模式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普通结算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普通结算模式收入的比例
2023 年度			
1	MATECO Group	31,404.06	15.51%
2	ABPOPA	22,432.74	11.08%
3	渝发设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5,104.86	7.46%
4	宏信建发	13,057.63	6.45%
5	BAC INVESTMENT SP.ZO.O	7,329.46	3.62%
6	交银沪三（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6,063.47	2.99%
7	D.J. Bac Verkoop. B.V.	5,697.21	2.81%
8	A.J. Access Platforms Ltd 及其关联方	5,549.70	2.74%
9	GLOBAL MACHINERY GROUP, INC.	5,244.98	2.59%
10	B E P T E K C 及其关联方	4,640.85	2.29%
11	其他	85,977.33	42.46%
合计		202,502.29	100.00%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普通结算模式收入的比例
1	宏信建发	52,775.95	42.13%
2	MATECO Group	6,097.29	4.87%
3	ABPOPA	5,409.34	4.32%
4	D.J. Bac Verkoop. B.V.	4,086.91	3.26%
5	ACCESS LIFT EQUIPMENT GROUP, SOCIED	3,543.85	2.83%
6	Bac Investment sp.zo.o	3,254.62	2.60%
7	A.J. Access Platforms Ltd 及其关联方	2,150.20	1.72%
8	LD SIMPLEX S.E.C.	1,960.69	1.57%
9	GLOBAL MACHINERY GROUP, INC.	1,552.52	1.24%
10	GANTIC	1,303.13	1.04%
11	其他	43,136.60	34.43%
合计		125,271.11	100.00%
2021 年度			
1	宏信建发	18,913.39	43.55%
2	Bac Investment sp.zo.o	1,807.95	4.16%
3	D.J. Bac Verkoop. B.V.	1,746.08	4.02%
4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主体	1,161.07	2.67%
5	GM S.A. de C.V.及其关联方	1,139.82	2.62%
6	GLOBAL MACHINERY GROUP, INC.	986.75	2.27%
7	ABPOPA	732.02	1.69%
8	GANTIC	615.36	1.42%
9	DKAVVITT LTD STI.	451.10	1.04%
10	A-Lift B.V.	411.04	0.95%
11	其他	15,465.08	35.61%
合计		43,429.66	100.00%

注：四川吉星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四川吉星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四川吉星成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金鑫实业有限公司；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安徽海创建筑机械装备租赁有限公司、阜阳中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共 59 个主体；GM S.A. de C.V.及其关联方包括 GM S.A. de C.V.和 GI S.A. de C.V.；A.J. Access Platforms Ltd 及其关联方包括 A.J. Access Platforms Ltd 和 AFI-UPLIFT LIMITED；BEPTEKC 及其关联方包括 BEPTEKC 和 BEPTEKC-KA3AXCTAH；中联重科控制的主体为中联重科下属其他分、子公司；MATECO Group 包括 MATECO 和 SEGAMAC S.A. DE C.V.

(2)分期结算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分期结算模式收入的比例
2023 年度			
1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2,014.58	46.69%
2	华铁应急	51,472.01	23.56%
3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主体	9,157.72	4.19%
4	RP HIDROJATEAMENTO LTDA	5,344.87	2.45%
5	LOCAR GUINDASTES E TRANSPORTES INTERMODAIS S.A..	4,392.15	2.01%
6	东阳市城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70.53	1.91%
7	沪恒升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3,631.02	1.66%
8	宏菱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869.61	1.31%
9	Access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2,616.00	1.20%
10	四川吉星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67.91	0.95%
11	其他	30,743.93	14.07%
合计		218,480.33	100.00%
2022 年度			
1	华铁应急	25,120.57	42.11%
2	LOCAR GUINDASTES E TRANSPORTES INTERMODAIS S.A.	13,208.05	22.14%
3	四川吉星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50.10	4.27%
4	DE Rental Co.	2,373.18	3.98%
5	东莞家锋	1,350.06	2.26%
6	重庆铁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10.74	2.03%
7	T-LOCACAO E TRANSFORMACAO	806.99	1.35%
8	ST Logistics Pvt. Ltd.	766.61	1.29%
9	北京祥运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37.76	1.07%
10	北京捷茂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27.42	0.88%
11	其他	11,103.64	18.61%
合计		59,655.13	100.00%
2021 年度			
1	东莞家锋	28,686.52	96.88%
2	ACEE J.V.	457.13	1.54%
3	DE Rental Co.	152.69	0.52%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分期结算模式收入的比例
4	中国核工业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29.54	0.44%
5	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72.48	0.24%
6	河北华涛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16	0.12%
7	沧州市增鑫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32.80	0.11%
8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主体	21.83	0.07%
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1.17	0.07%
10	-	-	-
合计		29,609.31	100.00%

注：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分期结算模式向中联高机采购后，将以经营租赁方式租赁给其他设备租赁公司，并由设备租赁公司进一步经营租赁至终端用户使用；

注：华铁应急包括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安徽海创建筑机械装备租赁有限公司、阜阳中康建筑安装工程等共 59 个主体；四川吉星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四川吉星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四川吉星成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金鑫实业有限公司

(3)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融资租赁结算模式收入的比例
2023 年度			
1	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6,251.09	12.66%
2	中联神力智能装备（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357.82	4.95%
3	上海方沙实业有限公司	5,408.86	4.21%
4	上海金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34.31	1.97%
5	杭州中基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293.43	1.79%
6	湖南好运联合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82.33	1.47%
7	徐州国铭永信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779.51	1.39%
8	珠海市本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670.77	1.30%
9	内蒙古瑞联森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761.59	1.37%
10	江门市伟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47.50	1.28%
11	其他	86,807.37	67.61%
合计		128,394.59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融资租赁结算模式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度			
1	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3,382.47	12.31%
2	通冠机械	24,416.95	9.00%
3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主体	24,335.69	8.97%
4	华铁应急	21,760.97	8.02%
5	中联神力智能装备（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322.61	7.86%
6	上海金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80.20	3.24%
7	青岛江北亿联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173.98	1.54%
8	上海方沙实业有限公司	3,674.53	1.35%
9	浙江宏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512.46	1.30%
10	杭州中基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378.31	1.25%
11	其他	122,473.28	45.16%
合计		271,211.44	100.00%
2021 年度			
1	华铁应急	41,157.14	18.43%
2	百城联合	31,656.35	14.18%
3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主体	11,344.51	5.08%
4	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399.78	4.21%
5	通冠机械	6,789.10	3.04%
6	杭州中基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468.33	2.45%
7	深圳市业盛建机租赁有限公司	4,000.34	1.79%
8	上海中联尚谊实业有限公司	3,841.18	1.72%
9	西安建工金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18.77	1.67%
10	兰州承远大型吊装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37.04	1.14%
11	其他	103,344.76	46.29%
合计		223,257.30	100.00%

注：华铁应急包括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天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中联神力智能装备(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中联神力智能装备(厦门)有限公司、厦门市神力机械有限公司；百城联合包括百城联合(广州)租赁有限公司、百城联合(天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百港城实业有限公司、天津百城瑞信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市诚瑞丰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百城联合租赁有限公司；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

主体包括安徽海创建筑机械装备租赁有限公司、阜阳中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共 59 个主体；通冠机械包括通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通冠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四川吉星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四川吉星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四川吉星成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金鑫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好运联合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湖南好运联合设备有限公司、湖南东骏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江北亿联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青岛江北亿联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青岛亿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宏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浙江宏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宏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一步机械设备（杭州）有限公司、杭州大钧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兰州承远大型吊装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兰州承远大型吊装设备有限公司、四川承远上景机械有限公司。

对于高空作业机械，下游客户以大型设备租赁商为主，采购量较大，往往选择分期结算、融资租赁结算的方式，以缓解短期内大量结算的资金压力。但是融资租赁结算往往需额外承担利息成本，中联高机分期结算下实际利率主要为 4.75%，而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的实际利率主要在 5.00%至 6.00%之间，因此选择以分期结算模式进行采购的客户逐渐增加。此外，相比于分期结算模式，融资租赁结算模式除与中联高机签订买卖合同外，还需要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销售流程相对复杂，客户出于简化流程、提升采购效率的需求，更倾向于选择分期结算模式。

普通结算方式的主要客户一般为境外客户，以及境内资金实力较强的客户，例如宏信建发等。高空作业机械在境外市场起源较早，市场发展更加成熟，境外客户一般采取传统稳定的普通结算模式开展采购。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在境外以普通结算模式销售高空作业机械的比例分别为 96.02%、77.54%和 89.72%，占比较高。

部分客户存在多种结算模式，如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主体，同时存在普通结算、分期结算、融资租赁结算三种模式。该客户主要包括设备租赁公司安徽海创建筑机械装备租赁有限公司和阜阳中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及从事水泥生产销售业务的终端使用客户，例如巴中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等。租赁商性质的安徽海创建筑机械装备租赁有限公司和阜阳中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采取融资租赁结算模式，2023 年起出于简化流程、提升采购效率的需求切换为分期结算模式。而其中的终端使用客户采购量较小，如 2021 年该类客户平均的采购数量为 1 台，平均单价为 23.03 万元，因此采购量较小、采购金额较小，选择以普通模式进行结算。

因此，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相关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中联高机各结算模式下客户的分布具备合理性。

5.标的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并非来源于通过分期结算、融资租赁结算等条款变相给予客户优惠而促进销售，而来源于行业需求的景气及自身竞争力的不断提升

(1)中联高机并未通过分期结算、融资租赁结算等条款变相给予客户优惠而促进销售

中联高机融资租赁结算、分期结算的政策保持稳定，在自身资本实力增强的情况下，分期结算模式占比逐渐提高，融资租赁结算模式占比逐渐降低。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两类结算模式占比合计分别为 85.34%、72.54%和 63.04%，占比逐年下降，而同期的营业收入则高速增长。因此中联高机并非通过两类结算方式扩大销售业绩。

(2)中联高机销售规模快速增长来源于行业需求的景气及自身竞争力的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6,296.27 万元、456,137.68 万元和 550,245.78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36.27%。

行业需求方面，国内市场在经济性、安全性因素的驱动下，高空作业机械使用场景不断扩大，市场需求保持增长趋势；境外市场方面，在发达国家稳定的设备更新需求与新兴国家大量的设备新增需求驱动下，境外市场需求同样保持高速增长。

中联高机竞争力方面，中联高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在剪叉式产品研发技术水平与海外高机厂商持平的基础上，率先实现臂式产品的技术突破，持续推出 58 米、68 米、72 米超高米段产品。同时，中联高机把握全球碳中和趋势，率先推出剪叉式锂电系列产品，并逐渐实现电动化臂式产品的研发制造，整体产品线的电动化比例超过 90%。

中联高机持续建设营销渠道，已经在国内建立起全面覆盖的营销服务网络，并与宏信建发、华铁应急等大型头部租赁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市场快速发展的基础上，中联高机逐步建设海外子公司等市场渠道，目前产品销售已覆盖各大洲，在欧美发达国家及“一带一路”国家等获得广泛应用。

因此，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相关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中联高机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并非来源于通过分期结算、融资租赁结算等条款变相给予客户优惠而促进销售，而来源于行业需求的景气及自身竞争力的不断提升。

(三)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担保条件、变相放宽延长信用政策吸引客户、刺激销售的情形，相关销售模式具备可持续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担保条件吸引客户、刺激销售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积极建立与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合作，并通过10%的差额担保方式降低自身的担保余额，降低因担保产生的经营风险。

目前在国内工程机械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常见的厂商为客户融资采购提供的担保方式有融资租赁担保及银行借款担保，同行业公司浙江鼎力、星邦智能、临工重机等公司均存在为下游客户购买设备融资进行担保的情形，可比公司担保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条款
浙江鼎力	全额担保（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未披露
星邦智能	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担保（如有）	租赁债务的 1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担保（如有）	通常为授信额度、客户融资额或剩余未到期租赁本金的 10%-40%
	保证金担保	通常为客户融资额或设备销售总金额的 9.5%-20%
临工重机	连带责任担保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联高机	差额担保	为客户在不超过投放额的 10%的范围内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连带担保
	全额担保	为客户在未到期本金及逾期利息的范围内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连带担保
	保证金担保	为担保其回购担保责任，向融资租赁公司交纳一定比例保证金

由上可知，中联高机的担保方式及条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同时中联高机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联高机全额担保比例均为 100%、差额担保比例均为 10%，且报告期内中联高机担保比例已

过渡到差额担保 10%为主，因此不存在放宽担保条件的情况。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4%、25.56%和 28.6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临工重机	未披露	36.46%	69.09%
星邦智能		未披露	83.10%
平均值		36.46%	76.10%
中联高机	28.64%	25.56%	23.44%

注：浙江鼎力有全资融资租赁子公司，无需为客户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故浙江鼎力对外担保余额较低，计算平均值时未纳入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业绩大幅增长，但融资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保持稳定。同时，中联高机融资担保余额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因此，报告期内中联高机担保比例稳定，且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保持稳定且保持在较低水平，不存在放款担保条件吸引客户、刺激销售的情况。

2.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变相放宽延长信用政策吸引客户、刺激销售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两类结算方式还款期限的情况如下：

单位：月

结算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区间	平均数	区间	平均数	区间	平均数
融资租赁 结算	12-68	57.82	12-78	57.58	12-75	63.14
分期结算	13-66	53.44	13-66	51.22	13-70	64.80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付款的期限分别在 12-75 个月、12-78 个月、12-68 个月之间，平均还款期限为 63.14 个月、57.58 个月、57.82 个月，还款期限小幅缩短；分期结算模式下，客户的账期主要在 13-66 期之间，平均还款期限为 64.80 个月、51.22 个月、53.44 个月，还款期限小幅缩短。因此，上述两类结算方式的信用期限有所缩短，不存在放宽延长信用政策的情况。中联高机不存在通过放宽担保条件、变相放宽延长信用政

策吸引客户、刺激销售的情形。

3.销售模式具备可持续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由于高空作业机械具有使用频率高、使用时间灵活等特点，直接购买设备又面临着闲置成本和资金压力，高空作业机械产品在发明并广泛应用的过程中，主机厂与终端客户之间的链接、展业、应用即形成了以租赁为主的商业模式。而租赁商往往大批量采购设备，因此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因而一般通过融资租赁结算、分期结算的买方信贷方式同制造商结算，以减少资金压力。但该类买方信贷结算的方式不影响产品的价格与毛利率，产品价格由中联高机与客户根据采购量、市场情况等因素谈判确定。

中联高机主要的下游客户，即设备租赁商普遍通过分期结算、融资租赁结算等买方信贷模式购买高空作业机械产品。以分期结算、融资租赁为代表的模式属于国际通行方式，在具有“价值高、寿命长、需求广”等特点的飞机、车辆、机床、机械设备等领域广泛应用。同行业可比公司浙江鼎力、临工重机、星邦智能均通过该等买方信贷方式进行业务开展，因而中联高机销售商品的结算模式与行业趋势一致。

中联高机不存在放宽担保条件、信用政策以促进销售的情况。2021、2022年末，中联高机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3.44%、25.56%，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中联高机分期结算、融资租赁结算的还款期限分别由 65.94 个月、60.05 个月，缩短至 53.92 个月、57.36 个月，还款期限有所收紧。

同时，中联高机逐渐与海内外资金实力较强的客户进行合作，并以普通模式进行结算，例如宏信建发、MATECO、ABPOPA 等，报告期内分期结算、融资租赁结算合计的占比由 89.73%下降至 63.04%，普通结算模式占比提升，进一步提高了中联高机风险控制能力。

如上所述，中联高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1-11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业务/财务与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或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评估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

2.获取融资租赁公司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和回购担保协议，分析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及担保方式；

3.查阅融资租赁公司的工商信息等公开资料，并取得标的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的明细，确认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资质，了解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规模；

4.获取标的公司融资租赁结算模式的销售收入明细，对比分析融资租赁结算模式和普通结算模式的销售情况及单价差异情况；

5.获取标的公司各期末的担保余额明细，并获取标的公司担保余额前5名客户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资料，分析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6.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比较中联高机与同行业公司的融资租赁结算模式披露情况及担保余额口径；

7.获取标的公司垫付和回购明细，测算中联高机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8.获取标的公司销售明细，并对抽取融资租赁结算模式订单、分期结算模式订单梳理合同条款、检查相关单据，分析中联高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9.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明细表、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执行复核、重新计算程序，确认坏账准备计提准确性；查询同行业公司会计政策并进行对比，分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0.查询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及高空作业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同行业公司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担保余额情况，与中联高机进行比较；

11.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走访，了解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包括融资中国、融资北京、光大金租、信达金租、招银金租、民生金租、越秀租赁等，均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中联高机可以为客户推荐融资租赁公司，并由客户自主选择；融资租赁结算模式平均单价与普通租赁结算模式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中联高机的担保方式分为全额担保、差额担保及保证金担保，担保期限与租赁期具有匹配性；中联高机承担担保责任后积极向被担保人追偿；中联高机融资租赁相关模式符合《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联高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与行业通用模式不存在差异。

3.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2023年，采取融资租赁结算方式购买中联高机产品的前10大客户的担保余额为57,559.66万元；中联高机对主要客户的担保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被担保人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联高机为主要被担保人支付的回购、垫付款金额合计为134.96万元，金额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收回52.00万元，不会导致中联高机面临重大偿债风险。

4.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或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实际支付的金额分别为36.05万元、3,454.02万元和3,281.81万元，合计6,771.88万元，占融资租赁结算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1.27%和2.56%，对业绩影响较小；2023年，中联高机采取融资租赁结算方式购买中联高机产品的前五大客户的财务状况较好，不会导致中联高机面临重大偿债风险；中联高机预计担保损失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中联高机预计担保损失的计提充分谨慎；交易后，如因中联高机履行超出计提部分的担保责任而产生增量损失，中联高机在履行相应的回购、垫付等担保责任后，将积极向被担保人追偿。

5.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或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报告期内，中联重科为中联高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替中联高机

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中联重科该部分担保未向中联高机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通过关联担保为中联高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故中联重科为中联高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不影响中联高机具备业务独立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6. 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或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中联高机为客户向关联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比例及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等同向非关联租赁公司提供担保存在差异，主要系各融资租赁公司间担保方式及担保条款存在差异；中联高机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融资租赁公司的担保损失计提比例一致，不存在关联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减轻中联高机担保义务做高中联高机利润的情形。

7. 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或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中联高机为融资租赁结算的客户所提供的担保服务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的附加条件，客户不能选择单独购买担保服务，亦不能从中联高机提供的担保服务本身（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该项担保服务与合同中的高空作业机械存在高度的关联性，因此，担保不属于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是在中联高机与客户明确了双方的应履行的义务，且已履行实物转移义务，完成了控制权转移，在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8. 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或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中联高机分期结算模式下销售的产品，虽然销售对价尚未完全收回，但在签订销售合同、客户签收产品后，客户已取得该产品并能主导该产品的使用获得经济利益流入，同时在质量保证条款、退换货政策方面与其他结算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仅款项结算条款约定分期支付，中联高机完成了对商品风险报酬的转移；中联高机分期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期结算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9. 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或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报告期各期末，中联高机分期结算模式下形成的应收款主要为未到期款项，无法回款风险较低，中联高机计提的坏账准备已覆盖坏账风险，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分期结算模式下形成的应收款逾期金额占比较小，且低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中联高机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

异。

10.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或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各类结算模式的主要客户存在差异，原因系客户根据自身资金实力、业务规模等情况进行的选择。因此，不同模式下客户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中联高机并未通过分期结算、融资租赁结算等条款变相给予客户优惠而促进销售，销售模式具备可持续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问题 12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与关联方代收货款、第三方回款、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上市公司全面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财务不规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用途、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并结合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披露有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缺陷、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2-1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财务不规范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和“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要求，对财务不规范问题和第三方回款事项进行了逐条核查，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列明的财务不规范情形	中联高机情况
----	--------------------------------	--------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列明的财务不规范情形	中联高机情况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中联高机不存在该等情形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中联高机与控股股东中联重科之间存在票据拆借的情形，但未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中联高机与控股股东中联重科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中联高机存在关联方代收代付的情形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中联高机不存在该等情形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中联高机不存在该等情形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中联高机不存在该等情形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中联高机不存在该等情形
9	存在账外账	中联高机不存在该等情形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中联高机不存在该等情形
11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	中联高机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

12-2 中联高机财务不规范事项的形成原因、流向和用途

(一)与中联重科进行票据拆借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存在向控股股东中联重科进行票据拆借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票据拆入	中联重科	-	21,613.70	77,275.36
票据拆出	中联重科	-	333.22	948.96

票据拆入即为满足中联高机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中联重科向中联高机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中联高机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再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至供应商，或短期未使用背书转让回中联重科。2021 年度，中联高

机拆入票据支付给中联高机供应商和背书转让回中联重科的金额分别为 77,207.94 万元和 67.42 万元；2022 年度，中联高机拆入的票据均支付给中联高机供应商。

票据拆出即为提高整体的票据使用效率，中联高机将其持有的尚未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中联重科，以进行票据的集中管理。

拆借票据类型方面，2021 年及 2022 年拆入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1 年拆出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2 年拆出的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

中联高机拆入的票据不存在持有票据到期或向银行贴现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况。

(二)与中联重科进行资金拆借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为支付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土地款，中联高机于 2021 年度向控股股东中联重科拆借 13,000.00 万元。

(三)关联方代收代付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存在关联方代收代付的情形，主要由关联方代收及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关联方代收产业扶持资金、关联方代付和代关联方付款项构成，各类型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方代收及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

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关联方代收及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性质	2023 年度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联重科	关联方代收销售货款	950.47	5,775.62	4,293.28
中联重科	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	591.72	3,959.15	3,290.68

关联方	性质	2023年度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融资中国	关联方代收销售货款	1,526.54	4,141.30	692.92
融资中国	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	4,461.87	19,444.99	4,408.33
融资北京	关联方代收销售货款	225.34	552.52	130.53
融资北京	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	-	11.08	4,390.25

注：2023年3月31日后不再新增关联方代收及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

由上表所示，关联方代收中联高机销售货款及中联高机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金额较大。对关联方代收中联高机销售货款及中联高机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的商业合理性分析如下：

中联高机控股股东中联重科为打造更好的客户服务体系，便利客户回款，创建了重要客户账号系统（以下简称“重客账号”），专用于收取客户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存入方式支付的各项款项，该系统在其全部子公司范围内运用，重客账号对客户具有唯一性和专属性。2020年12月前，中联高机为中联重科事业部，故沿用了该重客账号系统。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客户若与关联方中联重科、融资中国及融资北京有业务合作，当客户未将货款支付至对应合同主体的收款账号时，重客账号系统可以根据具有唯一性和专属性的重客账号将货款调整至正确收款主体，由此形成中联高机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及关联方代收销售货款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述关联方代收销售货款及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已经全部结清，自2023年3月31日起，中联高机已不再使用重客账号系统，不再新增关联方代收及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未因关联方代收代付而与相关银行、客户及关联方产生纠纷。如中联高机因报告期内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与相关银行、客户及关联方产生纠纷，中联重科承诺承担处罚结果或责任、承担相关纠纷所产生的损失，保证中联高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中联重科出具的具体承诺如下：“若中联高机因报告期内票据拆借、资金拆借、关联方代收代付、第三方回款等财务不规范事项而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

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与相关银行、客户及关联方产生纠纷，给中联高机带来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中联高机足额支付相关补偿，确保中联高机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

2.关联方代收产业扶持资金

报告期内，中联重科于 2023 年 6 月代中联高机收取税收产业扶持资金 4,770.22 万元，该事项发生的原因因为中联高机智慧产业城项目是中联智慧产业城项目的组成部分，中联高机对应获得中联高机智慧产业城项目相关的税收产业扶持资金，该事项为政策支持性的偶发事项。

3.代关联方付和关联方代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代关联方付和关联方代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性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联重科	代关联方付其他款项	0.81	17.87	12.34
中联重科	关联方代付其他款项	26.88	163.23	27.33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代关联方付其他款项	-	1.04	0.04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代付其他款项	-	36.49	0.04
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代付其他款项	0.29	3.31	22.87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代关联方付其他款项	-	0.77	0.84
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代付其他款项	-	0.03	-

代关联方付其他款项及关联方代付其他款项主要系代收代付工资、奖金、工会款、培训费等，金额较小，且中联高机报告期内对劳动用工行为进行了规范，已于 2023 年 1 月起全面终止需代收代付工资、奖金社保的情形。2023 年 9-12 月新增中联重科代收款项 58.74 万元，为望城工业园政府收储费用，为偶发性事项。

(四)标的公司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

(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的规模及占主营营业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A)	12,893.97	2,557.67	855.5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B)	473,948.43	419,856.94	285,144.15
主营业务收入(C)	550,245.78	456,137.68	296,296.27
第三方回款总额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比例(D=A/B)	2.72%	0.61%	0.30%
第三方回款总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E=A/C)	2.34%	0.56%	0.29%

注：除上表中的第三方回款内容之外，因中联高机业务中存在融资租赁结算，上述模式存在回款中实际付款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形，该种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55.52 万元、2,557.67 万元和 12,893.97 万元，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0.30%、0.61%和 2.72%，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9%、0.56%和 2.34%，中联高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较低。

第三方回款主要有 6 种情形：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③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④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⑤客户指定其相关公司或相关自然人代为支付货款；⑥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各类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情形 1	178.72	79.42	168.38
情形 2	1,589.75	1,142.96	396.09
情形 3	68.76	30.36	70.27
情形 4	8.54	3.66	-
情形 5	720.51	688.98	158.4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情形 6	10,270.54	232.50	-
其他	57.14	379.79	62.30
合计	12,893.97	2,557.67	855.52
中联高机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3,948.43	419,856.94	285,144.15
占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	2.72%	0.61%	0.30%

金额较大的第三方回款情形 2、情形 6 和其他情况具体如下：

1. 情形 2

情形 2 为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类企业经营规模普遍较小，出于自身支付便利的角度，由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向中联高机代为支付货款。报告期内，情形 2 涉及客户共 230 家，回款当期各客户的平均采购规模为 121.47 万元，报告期各期，以该种方式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396.09 万元、1,142.96 万元和 1,589.75 万元，占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0.14%、0.27%和 0.34%。报告期各期，情形 2 的前五大回款客户回款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由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当期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2023 年度			
1	如皋市海法脚手架租赁服务部	75.97	4.78%
2	宜兴浩美起重吊装有限公司	61.02	3.84%
3	慈溪市杉信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2.23	3.29%
4	重庆洪鑫源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1.30	3.23%
5	长葛市鑫泽机械设备租赁中心	46.31	2.91%
合计		286.83	18.04%
2022 年度			
1	慈溪市杉信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3.74	9.08%
2	武汉亘晟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78.67	6.88%
3	重庆洪鑫源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74.61	6.53%
4	阜阳市济飞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66.06	5.78%
5	伊犁高航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44.00	3.85%

序号	客户名称	由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当期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合计		367.08	32.12%
2021 年度			
1	北京高机之家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0.80	50.70%
2	读宣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73.80	18.63%
3	安陆市超起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16.60	4.19%
4	陕西鼎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00	3.79%
5	重庆庆维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4.80	3.74%
合计		321.00	81.04%

情形 2 的客户及回款方均非中联高机关联方，对报告期各期情形 2 前五大回款客户的平均销售毛利率与当期国内销售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对相关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公允。

2. 情形 6

情形 6 为境外客户指定付款，2022 年度开始发生，2022 年和 2023 年度以该种方式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232.50 万元和 10,270.54 万元，占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0.09%和 2.17%。2022 年和 2023 年度，情形 6 的前五大回款客户回款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由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当期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2023 年度			
1	A.J. Access Platforms Ltd	4,448.68	43.31%
2	SEGAMAC S.A. DE C.V.	4,373.94	42.59%
3	GRUPO ITTOB S.A. de C.V	868.43	8.46%
4	A B CONSTRUCCIONES S R L	220.15	2.14%
5	Greenman Telehandler Sdn Bhd	181.21	1.76%
合计		10,092.40	98.27%
2022 年度			
1	GI S.A. de C.V.	83.10	35.74%
2	H-Lift ApS	72.99	31.39%
3	Buda Hun Zrt	48.00	20.65%

序号	客户名称	由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当期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4	RAF Machinery Trade	23.32	10.03%
5	AC Services Pte Ltd	3.15	1.35%
合计		230.57	99.17%

情形 6 的客户及回款方均非中联高机关联方，对上述情形 6 前五大回款客户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当期国外销售毛利率。

3. 其他情形

其他情形主要系中联高机员工代付（即中联高机销售人员代客户向中联高机付款）、保险理赔及融资中国代收信达金租融资租赁客户首付等。报告期各期，以该种方式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62.30 万元、379.79 万元和 57.14 万元，占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0.02%、0.15%和 0.01%。

其中，员工代付金额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0.03 万元、0.83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且已进行规范，且中联高机将自 2023 年起发生的员工代付款全部退回，严格规范员工代付行为，并持续宣贯；融资中国代收信达金租融资租赁客户首付主要系中联高机 2022 年拓展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初期，信达金租与融资中国签订代理协议，委托融资中国作为其融资租赁业务的代理人，自 2022 年 3 月起，已由客户直接支付首付至中联高机。

12-3 标的公司财务不规范事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情况及其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情况及其后果

1. 票据拆借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根据相关商业银行工作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之间的票据拆借虽无真实交易背景。但(1)针对拆入票据，中联高机系基于生产经营、临时周转的需要使用该等拆入票据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未涉及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或贴现进行违规融资的情形；(2)针对拆出票据，中联高机亦未涉及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或贴现进行违规融资的情形，且金额较小。前述票据拆借虽不符合

《票据法》第十条³之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⁴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中联重科、中联高机开具和取得票据之时其具有真实的债权债务事项。该等情况并未损害银行或其他持票人的权利，不涉及票据欺诈情形或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自 2022 年 8 月起，中联高机已全面停止与中联重科之间无交易背景票据拆借的情况；2022 年 12 月末，中联高机将期末未到期票据全部清偿至中联重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联高机制定了《承兑汇票业务管理办法》及《资金运营管理规定》，就严禁从事票据拆借、票据融资等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

中联高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核实，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未对中联高机进行过行政处罚。

2.资金拆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该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

³ 第十条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⁴ 第一百零二条 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第一百零三条 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之间的资金拆借未违反上述《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拆借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末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的资金拆借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3.关联方代收代付

关联方代收产业扶持资金为一次性偶发事项，代收代付工资奖金、工会款、等情形金额较小，关联方代收中联高机销售货款及中联高机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主要为便利客户或其委托的付款人回款，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交易背景，中联高机与关联方、相关客户不存在因代收销售货款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关联方代收代付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此外，针对关联方代收中联高机销售货款及中联高机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事项，针对该等中联高机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及关联方代收销售货款的情形，中联高机已向客户进一步明确其回款账号，并通过销售人员现场讲解、电话沟通等方式要求客户后续需将款项进行区分，支付至相应合同主体，如出现支付至错误主体的情形均采取退款的处理方式。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中联高机已不再新增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及关联方代收销售货款。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代收货款产生纠纷或法律责任。

4.第三方回款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联高机与客户之间的第三方回款符合实际业务特点，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交易背景，中联高机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中联高机上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二)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联高机未因票据拆借、资金拆借、关联方代收代付、第三方回款等财务不规

范事项而与相关银行、客户及关联方产生纠纷。如中联高机因报告期内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与相关银行、客户及关联方产生纠纷，中联重科承诺承担处罚结果或责任、承担相关纠纷所产生的损失，保证中联高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中联重科出具的具体承诺如下：“若中联高机因报告期内票据拆借、资金拆借、关联方代收代付、第三方回款等财务不规范事项而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与相关银行、客户及关联方产生纠纷，给中联高机带来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中联高机足额支付相关补偿，确保中联高机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

12-4 标的公司财务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重大缺陷、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一)中联高机财务不规范事项不构成重大缺陷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财务内控的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一般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 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公司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中联高机票据拆借、资金拆借、关联方代收货款及第三方回款事项，不构成重大缺陷。

(二)整改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联高机针对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1.票据拆借

- (1)中联高机于 2022 年 8 月起停止进行任何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并

于 2022 年 12 月偿还票据拆借所涉资金；

(2)中联高机制定并完善了《承兑汇票业务管理办法》及《资金运营管理规定》，并组织财务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及相关管理制度，提高财务人员依法开展票据业务的认识；

(3)中联高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严格办理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充分发挥职责分离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活动，规范票据的使用。

自 2022 年 8 月以来，中联高机已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票据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票据，未再发生票据不规范行为。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已完全偿还拆入资金，自 2022 年 1 月以来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借情况。

为了规范未来中联高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维护中联高机独立性，保证中联高机规范运行，中联高机制定及完善了《资金运营管理规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具体规定了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规范相关资金往来的行为。中联高机安排对董监高及财务人员有关内部制度的培训，完善了相关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关联方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对劳动用工行为进行了规范，已于 2023 年 1 月起全面终止需代收代付工资、奖金社保的情形。针对关联方代收销售货款及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情形，中联高机已向客户进一步明确其回款账号，并通过销售人员现场讲解、电话沟通等方式要求客户后续需将款项进行区分，支付至相应合同主体，如出现支付至错误主体的情形均采取退款的处理方式。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中联高机已不再使用重客账号系统，不再新增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及关联方代收销售货款。

中联重科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4.中联高机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

2023年4月1日起，中联高机已不存在员工代付款的情形，并规范了除通过中联重科开展业务部分之外的关联方回款，持续向客户进行宣贯，规范第三方回款行为，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加强客户宣贯工作，优化第三方来款管控

中联高机已向客户宣贯，客户委托的付款方向收款主体回款必须出具委托代付证明。中联高机进一步优化第三方来款管控，自动识别来款人与客户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则需增加审核环节，客户上传委托代付证明后才能入账。

(2)加强内部控制，完善相关制度规范

针对第三方回款，中联高机已进一步完善《公司货款回款及往来对账管理办法》，规定：以银行转账回款的，第三方代付来款必须提供合规的代付款证明函；以票据回款的，原则上不允许第三方代付。从制度上防范第三方回款行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

(3)杜绝员工代付款行为

针对中联高机员工代付款的情形，中联高机对报告期内的该类情况进行全面梳理，确保逐笔记账，形成员工代垫明细表，并获取员工对代垫客户回款的原因说明。为减少未来员工代付款的情况，中联高机把禁止员工代付款行为纳入回款管理制度，并将自2023年起发生的员工代付款全部退回。

(三)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1.票据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联高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票据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主要内控制度如下：

(1)承兑汇票的开立

中联高机财务管理部结合付款计划与库存票据及银行授信等的情况，根据月度现金流付款计划核定的承兑汇票付款额度及提交的支付需求，及时办理票据支付结算。成功开立的票据清单登记承兑汇票业务台账和往来票据对账。

(2)承兑汇票的收取

中联高机财务管理部对应收票据动态监控，结合承兑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对各中小银行及机构设定收票风险限额。风险限额达到预设上限，则发布

收票风险预警暂停增加收取，需在存量办理正常到期托收入账后，才能下发内部通知重新提示收取。

财务管理部负责办理公司库存票据正常托收，根据未正常托收回款的承兑汇票情况，财务管理部需最迟在票据到期日的次月 8 日前将该机构纳入禁止收票的黑名单。纳入票据黑名单的承兑汇票，原则上不得收取。

财务人员负责登记承兑汇票收取、承兑、贴现、退回等信息，并及时更新《汇票管理台账》。

(3)票据合规使用

不得与任何机构或个人进行任何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换业务，包括大票换小票、票据拆借、票据贴现、票据找差等业务。

不得从事无法与实际发生的采购交易相对应票据融资行为。

2.资金拆借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联高机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中联高机制定及完善了《资金运营管理规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具体规定了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规范相关资金往来的行为，从制度层面防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加强内部控制。

3.关联方代收中联高机销售货款及中联高机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

针对关联方代收销售货款及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情形，中联重科已出具《关于中联高机相关财务规范工作的确认函》，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停止中联重科及下属单位与中联高机之间的内部往来转收转付等活动，中联高机已不再新增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及关联方代收销售货款。

4.中联高机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针对第三方回款，中联高机已进一步完善《公司货款回款及往来对账管理办法》，规定：以银行转账回款的，第三方代付来款必须提供合规的代付款证明函，严禁业务员代付货款；以票据回款的，原则上不允许第三方代付。从制度上防范第三方回

款行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

5.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年8月之后，中联高机与关联方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票据拆借的情况；2023年4月之后，未再发生关联方代收中联高机销售货款及中联高机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的事项，未再发生员工代付款的情形，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针对中联高机相关内控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实施了以下程序来测试其实际运行情况：

(1)了解中联高机与票据、资金、收款相关的流程与内部控制，获取对应的审批记录、中联高机票据台账及票据明细表、资金拆借明细表、第三方及关联方回款明细表，抽查相关凭证；

(2)抽样检查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合同条款，了解中联高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并抽查交易和结算凭证确认交易背景、回款情况和票据真实性；

(3)对期末票据执行监盘程序，重点关注票据种类、出票日期、票据号、票面金额、出票人等信息，与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并核实是否与账面记录相符；获取中联高机2023年4月以后的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关联方代收销售货款或代关联方收销售货款情况进行核实；获取中联高机报告期内第三方代付款明细及相应的代付款证明函，核实2023年4月后对员工代付款的退回情况。

(4)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票据清单，并结合承兑人信用等级、期后到期情况，对中联高机各期末已背书、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价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复核相关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天职会计师已出具《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中联高机内部控制有效，实际执行情况与其内控制度相符。

12-5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联高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会计人员配备齐全，相关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规范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控制，确保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中联高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中联高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申报会计师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9578 号)。中联高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联高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完整有效的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收款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对包括财务核算方法、各主要业务流程的控制、授权审批等方面作出明确规范，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运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的财务不规范事项不构成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中联高机已进行了相应整改并针对性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且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天职会计师审核了中联高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3249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9412-1 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29578-1 号)，认为中联高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因此，中联高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能反映中联高机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2-6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业务/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或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

2.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授信协议、银行承兑协议及相关凭证、与供应商、客户交易往来等相关财务资料，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逐条核查中联高机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以及具体的整改情况；

3.了解标的公司与票据管理相关的流程和关键内部控制；获取标的公司票据台账及明细账，通过获取标的公司票据台账及抽查相关凭证对票据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测试；

4.取得并审阅标的公司的票据管理、资金管理、收款管理相关制度，核查标的公司票据、资金及收款管理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5.取得并查阅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针对标的公司开具的无违规证明，确认中联高机的票据不规范行为是或否受到行政处罚；取得中联重科出具的《关于中联高机相关财务规范工作的确认函》；

6.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比会计准则规定的财务内控的重大缺陷标准，判断中联高机票据拆借、资金拆借、关联方代收货款及第三方回款事项是否构成重大缺陷。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

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相关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

上市公司已全面梳理并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版)》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中联高机财务不规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用途、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情况及其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结合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披露，中联高机财务不规范事项不构成重大缺陷。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相关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中联高机已进行了相应整改并针对性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问题 14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存货中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313.90 万元、30,613.43 万元、49,591.49 万元、56,258.52 万元，占存货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26.69%、37.42%、48.68%和 46.42%，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比例分别为 1.39%、0.46%、0.13%和 0.10%，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中，发出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28.65 万元、446.88 万元、13,264.74 万元和 15,474.50 万元；(2)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认定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库存商品存在减值迹象；(2)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76.57 万元、10,174.34 万元、37,811.90 万元和 36,485.55 万元，同期标的资产的总产能分别为 10,564 台、34,810 台、46,355 台和 20,645 台；(3)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水、电力、燃气的采购量和总产量的增长存在差异；(4)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计提销售返利的金额分别为 6,087.95 万元、6,704.11 万元、9,929.63 万元和 3,931.24 万元；(5)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运费的余额分别为 961.27 万元、1,900.82 万元、3,857.77 万元和 6,063.44 万元；(6)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其中各期因客户指定其相关公司或相关自然人代为支付货款的累计金额为 1,166.27 万元；(7)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研发费用分别为 4,049.66 万元、6,192.68 万元、9,270.31 万元和 2,630.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2.08%、2.02%和 1.43%；(8)报告期标的资产应缴与已交税额存在差异；(9)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确认主机销售收入时按销售收入的 1%预提产品售后服务费；(10)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181.92 万元、

45,620.85 万元、69,294.32 万元和 114,238.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53%、15.32%、15.12%及 62.18%；(1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将部分非关键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金额及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标的资产 2023 年信用政策是否变化，是否存在延长账期刺激销售的情形，截至回函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及比例，是否存在逾期，相关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充分；(2)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认定存在减值的库存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品类、数量、金额及库龄，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如是，披露差异原因，标的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发出商品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期末对应主要客户明细，确认收入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同合同相关条款是否一致，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中发出商品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回函日发出商品的期后确认收入情况，报告期各期的平均确认收入时长，各期时长是否存在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产能和机器设备保有规模的匹配关系、产量和能源采购的匹配关系，并说明产能及产能同设备量、能源采购变动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返利政策及变化情况，返利比例，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为关联方，关联客户和非关联客户返利比例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期末返利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整经营业绩的情况；(4)报告期内应付运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收入规模是否匹配；(5)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具体的交易，标的资产、上市公司、中联重科及董监高及关联方同第三方回款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所得税费用中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情况，同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7)应缴与已交税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规定；(8)各期末产品质量保证金额的具体计提情况，同收入规模是否匹配，并结合历史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说明按 1%计提是否充分；(9)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委托外协厂商发生的成本费用，占总成本费用的比例。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4-1 应收账款金额及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标的资产 2023 年信用政策是否变化，是否存在延长账期刺激销售的情形，截至回函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及比例，是否存在逾期，相关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一)应收账款金额及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中联高机应收账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80,309.93	69,294.32	45,620.8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50%	15.12%	15.32%

报告期各期末，中联高机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中联高机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同时中联高机积极拓展境外业务，境外客户回款账期较长。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差异较小。2023 年 4 月末，中联高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2.18%，与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差异较大，主要系 2023 年 1-4 月发生采购的部分国内大客户，如渝发设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宏信建发等客户，账期于 5-8 月份到期，前述客户回款使得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中联高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鼎力	37.56%	37.86%	32.80%
临工重机	未披露	40.19%	36.12%
星邦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13.31%

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平均值	37.56%	39.02%	27.41%
中联高机	14.50%	15.12%	15.32%

2021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星邦智能基本一致；2021年、2022年，中联高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2021年、2022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浙江鼎力境外收入逐年升高，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境外销售增加，其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临工重机高空作业机械境外收入逐年升高，其基于境外市场开拓需要，给予国外客户的信用期通常高于国内客户的信用期，境外销售金额持续提升，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

(二)标的资产 2023 年信用政策是否变化，是否存在延长账期刺激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存在三种结算模式，其中普通结算模式下，客户的账期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付款的期限在 12-72 个月之间，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分期结算模式下，客户的账期为 13-66 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因此，中联高机 2023 年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延长账期刺激销售的情形。

(三)截至回函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及比例，是否存在逾期，相关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中联高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为 37,705.02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 45.38%，主要系仅统计 3 个月的回款数据，部分客户的账期未到，款项尚未收回。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307.25 万元，占账面价值比例为 0.34%，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中联高机应收账款主要为未逾期款项，应收账款不可回收风险较低，中联高机计提的坏账准备已覆盖坏账风险。

中联高机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浙江鼎力	临工重机	星邦智能	中联高机
1年以内	3%	3.92%-4.51%	3%	3%
1至2年	10%	16.92%-26.29%	10%	10%
2至3年	20%	61.16%-88.00%	20%	20%
3至4年	50%	100%	50%	50%
4至5年	80%	10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资料。

中联高机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14-2 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认定存在减值的库存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品类、数量、金额及库龄，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如是，披露差异原因，标的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评估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记载：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于库存商品，以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本次评估认定存在减值的库存商品共4项，评估减值11.09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库存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类	数量	库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	QB1027	曲臂式产品	11	1年以内	240.31	7.42	232.89
2	JC4002	剪叉式产品	1	1-2年	6.14	0.07	6.08
3	JC1031	剪叉式产品	1	1-2年	5.96	0.31	5.65
4	QB1001	曲臂式产品	3	1-2年	50.18	3.29	46.89
合计			16	-	302.59	11.09	291.50

由上表可知，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库存商品账面余额302.59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11.09万元，账面价值291.50万元，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不存在差异。

14-3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期末对

应主要客户明细，确认收入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同合同相关条款是否一致，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中发出商品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回函日发出商品的期后确认收入情况，报告期各期的平均确认收入时长，各期时长是否存在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发出商品金额及占比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期末对应主要客户明细，确认收入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同合同相关条款是否一致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1.报告期内发出商品金额及占比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中联高机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账面价值	77,807.92	49,591.49	30,613.43
其中：海外发出商品产成品账面价值	29,285.67	27,544.17	3,983.06
境内发出商品产成品账面价值	48,255.05	21,934.31	26,612.39
配件	267.21	113.01	17.99
发出商品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	46.26%	48.68%	37.42%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13.43 万元、49,591.49 万元和 77,807.92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要系中联高机海外发出商品设备数量较多，2023 年度主要系对客户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出商品较多，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完成转销。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在稳固国内市场的同时，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为抢占海外市场、打开海外销路，中联高机利用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协助在海外进行产品仓储、产品展示等以获得与新客户的合作机会，因此该部分发出商品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由于中联高机海外收入规模逐年扩大，在中联重科海

外航空港备货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中联高机发出商品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具体如下：

单位：台、万元

项目	数量	账面价值	库龄情况			
			一年以内	一到两年	两到三年	三年以上
2023年12月31日	6,039.00	77,540.72	75,664.78	1,707.85	168.09	
2022年12月31日	4,955.00	49,478.48	48,463.95	1,014.53	-	-
2021年12月31日	3,666.00	30,595.45	30,526.85	64.54	4.06	-

注：账面价值未包含备件金额，报告期各期末，中联高机配件金额分别为 17.99 万元、113.01 万元和 267.21 万元，占发出商品总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0.06%、0.23%和 0.34%，占比较小，对中联高机影响较小，下同。

2.发出商品期末对应主要客户明细，确认收入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同合同相关条款是否一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数量占总发出商品数量比例的前 10 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台

序号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数量	占总发出商品数量比例	发出商品账面价值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转销情况	
					数量	转销率
1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25.00	18.63%	29,224.11	1,125.00	100.00%
2	Zoomlion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Maquinas Ltda	326.00	5.40%	2,750.68	178.00	54.60%
3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Rus Llc	275.00	4.55%	5,364.23	137.00	49.82%
4	Zoomlion Cifa Mak.San.Ve Tlc.a.ş.	257.00	4.26%	1,654.03	113.00	43.97%
5	CIFA S.P.A.	244.00	4.04%	3,179.33	-	0.00%
6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NA Inc	244.00	4.04%	3,949.53	144.00	59.02%
7	Zoomli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236.00	3.91%	3,554.36	167.00	70.76%
8	珠海市宇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5.00	3.06%	505.98	185.00	100.00%
9	山西天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7.00	2.77%	1,264.93	167.00	100.00%
10	Rabe Agrartechnik Vertriebsgesellschaft Mbh	163.00	2.70%	816.30	-	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数量	占总发出商品数量比例	发出商品账面价值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转销情况	
					数量	转销率
合计		3,222.00	53.35%	52,263.47	2,216.00	68.78%

(1) 境内业务

根据中联高机收入确认政策及相关合同约定，境内销售需在签署《产品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人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由于境内业务各客户在报告期末暂未签收，不符合中联高机收入确认条件，故形成发出商品。

在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人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表中境内主要客户发出商品的转销率为 100.00%，不存在尚未转销发出商品。

(2) 境外业务

中联重科及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的发出商品均系境外销售中的航空港销售模式产生，基于谨慎性的原则，中联高机以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最终实现对外销售、取得终端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由于前述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在报告期末尚未实现终端销售，不符合中联高机收入确认条件，故形成发出商品。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表中境外主要客户发出商品转销率为 42.35%，尚未转销发出商品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台

序号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数量	尚未转销发出商品数量	尚未转销发出商品数量库龄情况			
				一年以内	一到两年	两到三年	三年以上
1	Zoomlion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Maquinas Ltda	326	148	145	3	-	-
2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Rus Llc	275	138	131	6	1	-
5	Zoomlion Cifa Mak.San.Ve Tlc.a.ş.	257	144	144	-	-	-
4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NA Inc	244	100	100	-	-	-
3	CIFA S.P.A.	244	244	244	-	-	-
6	Zoomli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236	69	68	1	-	-

序号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数量	尚未转销发出商品数量	尚未转销发出商品数量库龄情况			
				一年以内	一到两年	两到三年	三年以上
7	Rabe Agrartechnik Vertriebsgesellschaft Mbh	163	163	156	2	5	-
合计		1,745	1,006	988	12	6	-

(二)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中联高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针对转销期较长的发出商品，中联高机按照设备库龄估计其成新率：针对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估计其成新率为100%；针对库龄在一至两年的存货，估计其成新率为90%，针对库龄在两至三年的存货，估计其成新率为80%，根据成新率对设备预计售价进行调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中联高机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2023年 12月31日	发出商品	75,664.78	1,707.85	168.09	77,540.72
	跌价准备	-	-	-	-
	计提比例	-	-	-	-
2022年 12月31日	发出商品	48,463.95	1,014.53	-	49,478.48
	跌价准备	25.05	37.34	-	62.39
	计提比例	0.05%	3.68%	-	0.13%
2021年 12月31日	发出商品	30,526.85	64.54	4.06	30,595.45
	跌价准备	129.80	10.97	1.25	142.03
	计提比例	0.43%	17.00%	30.77%	0.46%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跌价准备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中联高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浙江鼎力	-	-	-
星邦智能	未披露	-	0.14%
临工重机	未披露	-	0.29%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	-	0.21%
中联高机	0.00%	0.13%	0.46%

注：报告期内浙江鼎力未计提发出商品跌价准备；星邦智能、临工重机未披露 2022 年末、2023 年年末发出商品跌价准备相关情况。

中联高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出商品跌价计提政策
浙江鼎力	未计提
星邦智能	产成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临工重机	针对已有订单的库存商品，根据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与订单约定销售价格进行测算计提；对未存在订单的，以其未来期间销售价格或本期销售价格为基础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计提减值
中联高机	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针对转销期较长的发出商品，中联高机按照设备库龄估计其成新率，根据成新率对设备估计售价进行调整，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高空作业机械行业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中联高机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发出商品减值风险较低，同行业公司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如同行业公司浙江鼎力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未计提发出商品减值准备。中联高机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中联高机海外发出商品占比较高，转销时间较长，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中联高机针对转销期较长的发出商品，根据成新率对设备估计售价进行调整，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综上，中联高机计提发出商品跌价准备合理，不存在较大的发出商品减值风险。

(三)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中发出商品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

(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中的发出商品与存货中的发出商品并非同一概念,二者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中的发出商品为境外销售的税会差异,与存货中的发出商品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存货中的发出商品包含国内及海外两部分;从海外发出商品来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规定,除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纳税义务发生地税务局规定,境外销售应当在报关时即发生纳税义务。由于中联高机海外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为根据不同贸易模式,在签署《产品买卖合同》并取得报关单、提单或签收单时确认收入,故存在确认收入时点晚于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情形,该部分列示于存货-发出商品内。在纳税申报时,中联高机就该部分存货—发出商品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截至回函日发出商品的期后确认收入情况,报告期各期的平均确认收入时长,各期时长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联高机发出商品主要为设备整机,期后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天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设备数量	6,039	4,955	3,666
发出商品设备账面价值	77,540.72	49,478.48	30,595.45
截至2024年3月31日设备转销数量	4,484	4,564	3,662
期后平均收入确认时长	105.03	125.75	83.66
其中:境内发出商品	92.89	49.47	74.90
海外发出商品	151.75	229.66	153.34
设备转销率	74.25%	92.11%	99.89%

由上表可知,2022年及2023年,中联高机发出商品设备期后平均确认收

入时长均高于 2021 年发出商品设备期后平均确认收入时长，主要系中联高机海外发出商品设备规模增加。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在稳固国内市场的同时，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为提高海外商品交付能力，报告期各期末中联高机海外发出商品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由于设备发往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时尚未确认终端客户，其转销时间较长，导致整体发出商品期后平均确认收入时长呈增长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转销时长无可参考数据。

14-4 请说明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产能和机器设备保有规模的匹配关系、产量和能源采购的匹配关系，并说明产能及产能同设备量、能源采购变动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产能和机器设备保有规模具有匹配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中联高机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为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设计、智能化总装集成等。中联高机产能主要受用于总装集成的关键设备影响，报告期各期产能、关键设备的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1-2023 年度复合增长率
剪叉式产品产能（台）	44,588	38,295	29,557	22.82%
臂式产品产能（台）	10,731	8,060	5,253	42.93%
剪叉式产品关键设备数量（台）	106	61	45	53.48%
臂式产品关键设备数量（台）	72	79	54	15.47%

由上可知，中联高机各期产能与装配产线的机器设备数量均保持高速增长趋势，具备匹配关系。

(二)能源耗用量与生产规模与生产工艺的变化一致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中联高机能源采购与产量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水采购量（吨）	130,223.53	61,967.01	24,222.71
电采购量（度）	10,236,994.54	5,908,162.03	4,001,602.23
天然气采购量（m ³ ）	743,752.42	393,151.05	331,146.39
剪叉式产品产量（台）	41,920	38,252	28,576
臂式产品产量（台）	11,411	7,701	5,084
产量合计（台）	53,331	45,953	33,660
单位耗水量（吨/台）	2.44	1.35	0.72
单位耗电量（度/台）	191.95	128.57	118.88
单位耗天然气量（m ³ /台）	13.95	8.56	9.84

中联高机水的主要用途为零部件清洗、出入库清洗、喷涂质量检测等环节。中联高机平均耗水量分别为 0.72 吨/台、1.35 吨/台及 2.44 吨/台。2021 年起，中联高机单台耗水量逐渐增加，主要原因系中联高机境外业务销售规模不断增加，境外客户对产品喷涂质量要求更高，需耗费更多而水来检测喷涂质量，因而单位耗水量有所增加。

中联高机电的主要用途为厂房照明、设备运转消耗、工程建设消耗等。中联高机平均耗电量分别为 118.88 度/台、128.57 度/台及 191.95 度/台。2021 年起，中联高机单台耗电量逐渐增加，主要原因系中联高机产线、仓储、物流的智能化程度较高，相关设备耗电量增加。因此，单台产品平均的耗电量有所增加。

中联高机天然气的用途主要为剪叉式金属焊接加工件的喷粉涂装。中联高机平均耗天然气量分别为 9.84m³/台、8.56m³/台及 13.95m³/台。2023 年度消耗量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中联高机智慧产业城臂车喷粉涂装的产线开始运行，天然气的采购量大幅增加。

14-5 请说明报告期各期返利政策及变化情况，返利比例，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为关联方，关联客户和非关联客户返利比例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期末返利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整经营业绩的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返利政策及变化情况，返利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返利政策为代金券返利和现金返利，代金券返利系以代金券形式计算，客户在未来再次购买中联高机产品时可直接以代金券的额度抵扣实物产品金额；现金返利系直接向客户支付款项或冲减应收账款。

中联高机采取商务谈判一单一议方式确定返利，确定返利时，中联高机综合考虑客户合作关系、采购规模，结合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客户开拓目标等因素，经和客户谈判后形成返利方案。报告期内中联高机返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返利	1,996.76	无	836.53
代金券返利	405.24	14,815.85	6,117.48
小计	2,402.00	14,815.85	6,954.01
主营业务收入	550,245.78	456,137.68	296,296.27
返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44%	3.25%	2.35%

返利政策变化方面，报告期内中联高机返利比例整体降低，主要系随着中联高机产品质量持续提升、产品型号不断扩充，产品认可度、公司实力和客户粘性逐步增强，中联高机返利降低。2023 年度中联高机现金返利增长主要系采取客户接受度更高的现金返利。有利于维护大客户关系，拓展市场。

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返利计提具体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家数	返利金额	家数	返利金额	家数	返利金额
0-5%	178	1,995.68	201	3,521.99	33	4,567.47
5-10%	2	406.32	4	4,530.24	3	96.37
10%以上	-	-	4	6,763.62	1	2,290.17
合计	180	2,402.00	209	14,815.85	37	6,954.02
主营业务收入	550,245.78		456,137.67		296,296.27	
返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44%		3.25%		2.35%	

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共对 37、209 及 180 个客户存在返利，其中返利比例在 10%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7.30%、98.09%及 100.00%，返利方案较为稳定，比例合理。

(二)标的公司返利涉及的主要客户均为非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返利计提金额前五大的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23 年度	1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否
	2	东阳市城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3	渝发设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否
	4	宏信建发	否
	5	交银沪三(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否
2022 年度	1	宏信建发	否
	2	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3	中联神力智能装备(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4	华铁应急	否
	5	通冠机械	否
2021 年度	1	宏信建发	否
	2	华铁应急	否
	3	通冠机械	否
	4	东莞家锋	否
	5	东莞市天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否

注:华铁应急包括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天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中联神力智能装备(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中联神力智能装备(厦门)有限公司、厦门市神力机械有限公司;通冠机械包括通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通冠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四川吉星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四川吉星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四川吉星成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金鑫实业有限公司

上述客户均为中联高机的非关联方。中联高机返利仅赠与设备租赁公司或终端用户,不存在向仍需对外销售的关联方赠送返利的情况(即情形 1 至情形 4 关联销售),且由于中联高机向中联重科其他分、子公司因自用而采购的(情形 5 关联销售)的金额及数量较小,亦不存在赠送返利的情况。因此,标中联高机不存在向关联方赠送返利的情况。

(三)报告期期末返利计提充分,不存在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整经营业绩的

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2021-2023 年，中联高机返利金额随销售收入增加而逐步提高，返利计提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5%、3.25%和 0.44%，2023 年中联高机返利金额下降，主要系中联高机业务拓展政策更多采用调整价格等方式，对比 2022 年、2023 年中联高机产品境内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单价差异率
剪叉	47,530.88	51,811.57	-8.26%
曲臂	263,645.08	269,121.91	-2.04%
直臂	354,648.33	439,240.38	-19.26%

注：因中联高机返利只针对境内销售，上表为境内单价报告期内中联高机通过商务谈判与客户达成返利方案，返利金额根据返利方案计提，返利计提充分，不存在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整经营业绩的情况。

14-6 报告期内应付运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收入规模是否匹配。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报告期各期末，中联高机应付运费余额分别为 1,900.82 万元、3,857.77 万元和 8,394.91 万元，2021-2023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10.15%，大于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 37.84%，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应付运费中预提费用较高，该部分费用对应产品尚未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销售商品而产生的运输费用金额分别为 4,875.77 万元、7,918.97 万元和 9,497.63 万元，与中联高机销量保持同步增长，所销售产品的平均运费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运输费用	9,497.63	7,918.97	4,875.77
剪叉销量	40,996	35,772	24,724
臂式销量	9,421	6,926	4,26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销量	50,417	42,698	28,993
平均运费	0.19	0.19	0.17

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运费金额与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运输费用	9,497.63	7,918.97	4,875.77
营业收入	553,893.78	456,137.68	296,296.27
占比	1.71%	1.74%	1.65%

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同营业收入的规模相匹配。

14-7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具体的交易，标的资产、上市公司、中联重科及董监高及关联方同第三方回款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其中各期因客户指定其相关公司或相关自然人代为支付货款的累计金额为 1,567.97 万元，主要系客户为经营管理便利，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亲属、法人亲属、公司高管、员工等主体的账户进行货款支付的情形，从而导致销售回款方与订单客户名称不一致，该等第三方回款情形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因客户指定其相关公司或相关自然人代为支付货款导致的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及回款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方与客户关联关系	第三方回款金额	中联高机、上市公司、中联重科及董监高及关联方同第三方回款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3 年				
1	昆山智欣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客户股东	32.70	否
2	滁州市永友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客户员工	29.83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方与客户关联关系	第三方回款金额	中联高机、上市公司、中联重科及董监高及关联方同第三方回款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河北华涛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关联公司/客户合伙人	23.11	否
4	石家庄奇顺起重吊装有限公司	客户法人亲属	21.98	否
5	上高县辰方电动吊篮租赁有限公司	客户关联公司	36.31	否
合计			143.93	
2022年				
1	河北辉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员工	87.77	否
2	山东顺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关联公司	67.50	否
3	诸暨远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客户法人亲属	41.00	否
4	四川高邦耀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合伙人	33.88	否
5	石家庄市宏磊搬倒装卸有限公司	客户员工	30.18	否
合计			260.34	
2021年				
1	重庆市薪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客户员工	24.48	否
2	武汉梓隼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员工	24.30	否
3	北京高机之家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客户员工	23.40	否
4	东莞市鼎力高空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客户法人亲属	23.00	否
5	榆林鼎立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担保人	13.20	否
合计			108.39	

针对该等第三方回款情形，通过查询涉及第三方付款的客户工商信息、第三方回款客户提交的经签字盖章(或按手印)的委托付款函及第三方回款客户出具的付款方关系说明函等信息，以确定该客户汇入的款项系公司的货款。采取上述方式，独立财务顾问及申报会计师核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程序及比例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工商信息查询、委托付款函及付款方关系说明函	656.54	580.02	158.48

核查程序及比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占该类型第三方回款总金额比例	91.12%	84.19%	100.00%

经核查，中联高机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综上，中联高机第三方回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中联高机产品销售回款方与合同签订主体名称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客户为经营管理便利，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员工等主体的账户进行货款支付的情形，从而导致销售回款方与订单客户名称不一致，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真实；中联高机、上市公司、中联重科及董监高及关联方同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4-8 所得税费用中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情况，同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各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报表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报表研发费用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率
2021 年	5,011.87	6,192.68	1,180.81	19.07%
2022 年	6,797.23	9,270.31	2,473.08	26.68%
2023 年	12,754.89	19,771.25	7,016.35	35.49%

中联高机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由于财税口径差异，导致中联高机符合税务机关备案的可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职工薪酬费用	-	-865.53	-568.30
直接投入费用	6,786.96	2,954.62	1,476.89
房屋租赁费用	14.42	280.30	192.09
其他	214.97	103.68	80.12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合计	7,016.35	2,473.08	1,180.81

注：差异金额=报表研发费用金额-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研发费用与研发加计扣除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1)职工薪酬费用

根据《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中联高机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将符合上述规定的研发辅助人员薪酬进行了调增。

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规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上市公司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 号)，对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需待一定服务年限或者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下简称等待期)方可行权的。上市公司等待期内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在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后，上市公司方可根据该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值与当年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加计扣除按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值与当年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确认，研发费用按照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费用确认。由于中联高机部分员工参与控股股东中联重科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告期各年度，中联高机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根据上述规定对

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调增。

(2)直接投入费用

根据《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相关规定,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可以加计扣除。报告期各年度,中联高机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材料费用进行调整扣减。

(3)房屋租赁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规定,允许加计扣除的租赁费为“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报告期各年度,中联高机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将研发人员办公场所的租赁及物业费进行调整扣减。

(4)其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规定,与研发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

报告期各年度,中联高机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将不符合上述规定

的其他费用及已备案的委托研发费用进行调整扣减。

14-9 应缴与已交税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合计
2023年	期初未缴税额	2,176.94	-1,809.66	91.50	65.36	524.14
	本期应缴税额	4,809.99	12,749.57	170.08	121.49	17,851.13
	其中：待转销项税	10,721.65	-	-	-	10,721.65
	已交税额	2,237.70	10,084.61	261.58	186.84	12,770.73
	差异金额	-5,972.43	855.30	0.00	0.00	-5,117.13
2022年	期初未缴税额	5,959.08	300.91	-	-	6,259.99
	本期应缴税额	7,538.11	4,699.55	423.97	302.84	12,964.47
	其中：待转销项税	5,635.11	-	-	-	5,635.11
	已交税额	11,320.26	6,810.13	332.47	237.48	18,700.34
	差异金额	-3,458.17	-1,809.66	91.50	65.36	-5,110.98
2021年	期初未缴税额	1,279.39	-	-	-	1,279.39
	本期应缴税额	5,073.47	3,775.73	-	-	8,849.20
	其中：待转销项税	6,643.51	-	-	-	6,643.51
	已交税额	393.79	3,474.81	-	-	3,868.60
	差异金额	-684.43	300.91	-	-	-383.51

注：差异金额=期初未缴税额+本期应缴税额-待转销项税-已交税额

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应缴与已交税额间的差异分别为-383.51万元、-5,110.98万元和-5,117.13万元，差异原因如下：

1.企业所得税差异

企业所得税差异分别为 300.91 万元、-1,809.66 万元和 855.3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中联高机企业所得税应缴与已交存在差异主要系所得税归属期和申报纳税期存在差异。

2. 增值税差异

2021-2023 年，中联高机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分别为-684.43 万元、-3,458.17 万元和-5,972.43 万元。主要系中联高机分期结算模式会形成较高规模的待转销项税，使得各期末销项税额余额低于进项税额余额，形成 2021-2023 年的未抵扣进项税，即期末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前述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已于各期末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3. 其他差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差异金额较小，主要系税费归属期和申报纳税期存在差异。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综上，根据《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和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税务专业人士的判断，报告期内，中联高机税收计提、申报和缴纳情况符合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4-10 各期末产品质量保证金额的具体计提情况，同收入规模是否匹配，并结合历史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说明按 1%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中联高机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 1%计提产品售后保证金额，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5,502.46	4,561.38	2,962.96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	5,236.98	2,754.29	1,386.14
已计提尚未使用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4,360.45	4,094.97	2,287.88
主营业务收入	550,245.78	456,137.68	296,296.27
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95%	0.60%	0.47%

注：当年已计提尚未使用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当年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上年已计提尚未使用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各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分别为 1,386.14 万元、2,754.29 万元和 5,236.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7%、0.60%和 0.95 %，占比较小。中联高机已计提尚未使用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分别为 2,287.88 万元、4,094.97 万元和 4,360.45 万元，均能覆盖各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

综上，中联高机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均能覆盖各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故中联高机按 1%计提具有充分性。

14-1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委托外协厂商发生的成本费用，占总成本费用的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中联高机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的主要工序为油漆、机加等工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	1,281.01	1,250.83	1,190.12
营业成本	431,570.36	365,484.25	249,252.86
外协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30%	0.34%	0.48%

报告期各期，委托外协厂商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且基本稳定。

14-12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业务/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或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

2.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逾期情况；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计算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是否存在差异；获取标的公司银行流水与回款台账，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核查；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取得并查阅评估师和会计师存货减值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复核是否存在差异；

4.获取标的公司发出商品明细账，核查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发出商品存货对应的客户名称、期末余额、期后确认收入情况，计算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平均转销时长，分期差异原因；了解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主要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分析后续确认收入需履程序；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表，了解其中发出商品金额的形成原因；了解标的公司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分析标的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5.获取标的公司能源耗用情况、产量情况，计算单位能源耗用量，并询问标的公司生产业务负责人生产工序、能源用途等，分析单位能源耗用量变动的的原因；

6.获取标的公司返利计提与兑现明细表，并抽查赠送返利、兑现返利的的相关凭证；查看是否存在赠送与关联方返利的情况；查看主要客户的返利计提、返利兑现情况；

7.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中，询问关于返利赠送的相关情况，并与标的公司返利赠送的业务流程进行比对；

8. 获取标的公司销售运费明细，分析运费金额与销售金额的匹配性；
9. 获取标的公司提供的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并进行复核，分析第三方回款客户、原因和金额；获取第三方回款方出具的委托付款函、付款方关系说明函等证明材料，核查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及原因；
10. 获取标的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汇算清缴资料，核查纳税申报表的加计扣除数与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是否一致，分析差异原因；
11. 获取标的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汇算清缴资料，核查应缴与已交税额是否一致，分析差异原因；
12. 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与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明细，分析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13. 获取外协厂商采购明细，查看外协厂商的合同；计算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加工的金额占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判断是否对中联高机营业成本存在较大影响。

(二)核查意见

1. 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或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应收账款金额及比例变动具有合理性；中联高机 2023 年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延长账期刺激销售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45.38%，报告期各期末，中联高机应收账款主要为未逾期款项，应收账款不可回收风险较低，中联高机计提的坏账准备已覆盖坏账风险；中联高机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2. 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及评估专业人士的判断，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认定存在减值的库存商品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不存在差异。

3. 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或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报告期内发出商品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具有合理性，主要系海外发出商品金额增长，中联高机利用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协助在海外进行产品仓储、产品展示等以获得与新客户的合作机会，因此该部分发出商品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同合同相关条款一致；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中的发出商品与存货中的发出商品并非同一概念，二者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中联高机报告期末发出商品期后转销率为 74.25%，报告期各期的期后平均确认收入时长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中联高机海外发出商品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转销时长无可参考数据。

4. 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的判断，中联高机主要负责整机产品的总装、调试和检验，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产能和装配产线的机器设备保有规模具备匹配关系，产量和能源采购具备匹配关系。

5. 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或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中联高机采取商务谈判方式确定返利，确定返利时，中联高机综合考虑客户合作关系、采购规模，结合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客户开拓目标等因素，经和客户谈判后形成返利方案。中联高机不存在向关联方赠送返利的情况。返利金额根据返利方案计提，返利比例合理，返利计提充分，不存在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整经营业绩的情况。

6. 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或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中联高机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同营业收入的规模相匹配。

7. 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或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报告期内，中联高机第三方回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中联高机产品销售回款方与合同签订主体名称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客户为经营管理便利，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员工等主体的账户进行货款支付的情形，从而导致销售回款方与订单客户名称不一致，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真实；中联高机、上市公司、中联重科及董监高及关联方同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 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所得税费用中研发支出加计扣除同研发费用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9. 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税务专业人士的判断，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应缴与已交税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0. 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报告期各期末，

中联高机产品质量保证金额的计提与收入规模匹配，中联高机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额均能覆盖各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故中联高机按 1%计提具有充分性。

11.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的判断，中联高机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的主要工序为油漆、机加等工序。报告期各期，委托外协厂商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且基本稳定。

问题 16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3.5 亿元，其中 23.5 亿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10 亿元用于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评估中，将 12.64 亿货币资金认定为标的资产的溢余资产；因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标的资产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均为负；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持续为 0；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1.38 万元，无长期借款；(3)标的资产拟通过设立墨西哥子公司的方式实施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墨西哥通过 Shelter 模式进行部分产品的生产或组装并出口销售；(4)募投项目效益预测中，预计项目第 6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达产年毛利率 18.50%，其中测算达产年收入 24.42 亿元，参照历史期成本及费用占比测算成本及费用。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有息负债余额及期限等，披露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债的必要性和募集资金规模测算依据；(2)结合募投项目的开展进度，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用途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3)结合现有产线的建设及产能释放情况，在墨西哥建设产线所需的相关资质及审批时间，截至回函日的具体进展等披露生产建设规划的可实现性，预计项目第 6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的依据与合理性；(4)效益测算中预计收入的具体情况及其依据，单价同报告期是否存在差异，销量是否存在相关订单或客户需求支撑，收入测算是否审慎合理；(5)效益测算中预计成本及费用的具体情况，单价及比例同报告期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历史期国内材料的占比、国

内外类似材料价格差异、运输及进出口费用、不同国家人力成本的差异等披露参照报告期数据预测募投项目成本及费用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不同国家的差异，效益预测是否审慎合理；(6)募投项目产生效益是否可单独核算，计算业绩承诺期中是否剔除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如是，披露剔除的具体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变相减少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的情形；(7)基于前述内容，补充披露相关效益预测是否客观审慎，结合标的资产通过 Shelter 模式在墨西哥开展业务的成本费用与适用的税收优惠条件、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毛利率水平高于效益测算中毛利率，于墨西哥成立子公司在人力资源、进出口、财务税务、外国人签证、法务、环评、工会管理等环节的成本费用等披露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6-1 结合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有息负债余额及期限等，披露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债的必要性和募集资金规模测算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和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配套融资总额的比例
1	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150,000	60.00%
2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	40.00%
总计		250,000	100.00%

其中，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募集资金规模为 15 亿元，与中联高机和上市公司的资金需求相匹配，具体分析如下：

(一) 在手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中联高机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货币资金余额 211,010.0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1.78 万元，合计 216,061.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200,899.59
	其他货币资金	10,110.49
	小计	211,01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1.78
合计		216,061.86
可自由支配资金合计		205,951.37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诉讼冻结保证金等，系使用受限的款项，无法自由支配。

（二）资金使用安排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首次申报报告期基准日)，中联高机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可自由支配资金为 205,951.37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安全现金储备、新增营运资金、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及研发投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且尚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具体分析如下：

1.安全现金储备需求

公司需要持有一定的货币资金用于日常采购、发放工资、缴纳税费等经营活动。为保证中联高机稳定运营，中联高机通常预留满足未来 2 个月经营活动所需现金作为安全现金储备。根据本次评估测算，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中联高机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76,920.95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数值
2023 年 1-4 月付现成本 (①)	153,841.90
2023 年 1-4 月现金周转次数 (②)	2
2023 年 1-4 月最低现金保有量 (③=①/②)	76,920.95

注：付现成本=营业成本+支付的各项税费+期间费用总额-非付现成本费用（折旧摊销）总额

即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中联高机安全现金储备需求为 76,920.95 万元。

2.满足未来三年一期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本次评估测算，中联高机 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合计 90,811.6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最低现金保有量	88,166.37	101,445.12	116,985.67	132,627.37
应收票据	17,583.78	20,298.57	23,481.28	26,596.35
应收账款	109,957.69	126,934.23	146,836.84	166,316.52
长期应收款	68,938.58	79,582.11	92,060.16	104,273.05
预付账款	761.19	878.31	1,015.31	1,149.46
存货	120,231.48	138,729.45	160,369.14	181,557.85
其他应收款	1,417.74	1,636.62	1,893.24	2,144.40
应付票据	53,972.53	62,276.36	71,990.53	81,502.25
应付账款	168,050.82	193,905.93	224,152.32	253,768.36
预收账款	13,610.82	15,712.22	18,175.81	20,587.05
应付职工薪酬	6,267.06	7,212.53	8,281.37	9,370.46
应交税费	288.22	332.71	384.88	435.94
其他应付款	33,763.64	38,958.27	45,035.17	50,985.42
营运资金	131,103.75	151,106.38	174,621.56	198,015.51
营运资金增加额	23,899.86	20,002.63	23,515.18	23,393.95

注：上述科目均为经营性相关资产或负债金额，应付设备采购款等非经营性负债已作为溢余负债予以剔除。

3.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需求

除本次募投项目外，中联高机存在其他较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中联高机目前正在进行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的施工建设，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根据已签署的相关合同，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后续待付款额为 88,562.22 万元（含已形成账面资产部分的剩余应付款项和未形成账面资产部分的投资额），用于支付工程规划、项目建设、设备购置、信息系统等款项。此外，根据中联高机的资本性投资规划，2024 年和 2025 年计划新增投资 18,884.96 万元（即尚未签署合同但预计将投资的金额）购置生产设备。因此，未来三年中联高机的项目施工建设及新增设备投入合计 107,447.18 万元。

4.持续的研发投入需求

中联高机以创新驱动业务发展为经营战略。2023 年开始，中联高机拟在新一代高空作业机械产品，叉装车、蜘蛛车、车载式与智能高空作业机器人等新产品以及与新产品对应的产品云端管理软件系统等多个领域加大研发投入。

中联高机将本着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前瞻性技术研究和产品应用开发相结合的原则，以自主创新为核心，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高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打造专家型的研发团队，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强化自主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本次评估预测的未来年度研发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5-12月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2027年 度	2028年 度	永续期
研发费用	22,519.85	27,148.36	26,964.52	29,775.10	32,348.72	33,192.95	33,142.15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预计 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此部分储备资金预留 106,407.83 万元。

根据上述各项资金使用安排所需金额测算，截至 2023 年 4 月末，中联高机资金缺口为 175,636.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可自由支配资金	205,951.37
2	减：安全现金储备需求	76,920.95
3	减：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90,811.62
4	减：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需求	107,447.18
5	减：持续的研发投入需求	106,407.83
6	资金缺口（⑥=①-②-③-④-⑤）	-175,636.21

综上，随着中联高机经营规模和业绩的快速增长，资金需求持续上升，在不考虑募投项目的情况下，目前总体资金缺口超过计划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中联高机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补充上市公司及中联高机流动资金和偿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16-2 结合募投项目的开展进度，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用途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监管指引 1 号》的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中联高机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中联高机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其中 15 亿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占交易作价的 15.92%，不超过 25%，符合《监管指引 1 号》的上述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占配套融资总额 的比例
1	补充上市公司和中联高机流动资金 或偿还债务	150,000	60.00%
2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	40.00%
总计		250,000	100.0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已就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编号 N4300202300063），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湘发改经贸（许）（2023）59 号），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就投资设立墨西哥子公司事宜办理完成外汇登记，将于墨西哥子公司设立后完成出资。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中联高机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积极调配资源，推进产线规划、土地选址落实、购置土地洽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设备订购、设备安装调试、本地渠道建设等工作，力争缩短项目建设周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中联高机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尽早达产，实现预期收益。

根据墨西哥律师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后续新加坡子公司设立墨西哥子公司并依据当地法律从事高空作业机械制造相关业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湖南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本次

募投项目的进度、用途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16-3 结合现有产线的建设及产能释放情况，在墨西哥建设产线所需的相关资质及审批时间，截至回函日的具体进展等披露生产建设规划的可实现性，预计项目第6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100%的依据与合理性

(一)现有产线的建设及产能释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中联高机目前使用的剪叉式产线和臂式产线的建设进度和产能释放情况如下：

1.剪叉式产线

阶段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累计用时
初步设计	2017年9月	2017年12月	3个月
场地建设及装修	2018年3月	2018年7月	10个月
设备采购及安装	2017年12月	2018年10月	13个月
人员招聘及培训	2018年3月	2018年10月	13个月
试运行	2018年10月	2018年10月	13个月
达到50%设计生产能力	2018年11月	2018年12月	15个月
达到100%设计生产能力	2018年12月	2019年3月	18个月

注：累计用时指初步设计启动至完成该项程序的累计时间。

2.臂式产线

阶段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累计用时
初步设计	2021年12月	2022年2月	2个月
场地建设及装修	2022年3月	2022年7月	7个月
设备采购及安装	2022年4月	2022年10月	10个月
人员招聘及培训	2022年8月	2022年10月	10个月
试运行	2022年10月	2022年12月	12个月
达到50%设计生产能力	2023年12月	2023年6月	18个月
达到100%设计生产能力	2023年7月	2023年10月	23个月

注：累计用时指初步设计启动至完成该项程序的累计时间。

由上可知，中联高机现有产线建设过程中，从初步设计到完成试运行的用

时为 12-13 个月，从初步设计到达到 100%设计生产能力的用时为 18-23 个月。

(二)在墨西哥建设产线所需的相关资质及审批时间，截至回函日的具体进展

根据墨西哥律师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墨西哥建设高空作业机械产线可能涉及的相关资质、许可、审批及其预计所需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所需时间
1	在墨西哥社会保障局(“IMSS”)登记	约 3 周
2	在国家工人住房基金会住房代理机构(“INFONAVIT”)登记	约 3 周
3	在国家工人消费基金(“INFONACOT”)登记。	约 3 周
4	在国家移民局登记(如需)	约 4 周
5	在劳动部作为专业服务提供商注册(如需)	约 3 周
6	取得环境和自然资源部(“SEMARNAT”)和/或当地环境部门颁发的环境影响和/或风险授权	180-360 天
7	取得 SEMARNAT 颁发的林业土地利用变更授权书	60-120 天
8	取得市政当局颁发的市政土地使用和建筑许可证	约 30 天
9	取得相关地方或市政当局的民事保护批准或地区风险(如需)	约 30 天
10	取得国家或城市城市发展主管部门提交或颁发的城市影响和/或城市可行性研究或授权	60-90 天
11	取得国家交通管理局发布的过境影响批准	60-90 天

上表所列示的资质、许可、审批为示意性参考，具体情况视所处地区和项目情况可能有所变化。根据墨西哥律师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联高机在墨西哥取得建设相关产线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预计不存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联高机墨西哥子公司设立尚在筹备中，待墨西哥子公司成立后将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因相关手续的办理要求和所需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生产建设规划未预测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而是以完成前置手续的时点为 T 月进行后续生产建设规划。

(三)生产建设规划的可实现性、预计项目第 6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 的依据与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其中第一年主要完成土地购置和土建基础工程建设，第二年完成厂房主体结构建设和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具体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	T+4	T+6	T+8	T+10	T+12	T+14	T+16	T+18	T+20	T+22	T+24
初步设计	√											
场地建设及装修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试运行											√	√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从第三年开始进入产能提升期，考虑到生产人员熟练程度、本地生产机型安排、市场拓展进度等因素，第三年产能达成率约为 29%。此后随着市场开拓及不同机型生产能力的逐步落实，产能利用率将逐步提升，预计到第六年达到满产状态，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台

项目目标/时间(月)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产能目标	15,700	15,700	15,700	15,700	15,700	15,700
产量目标	-	-	4,500	7,940	12,100	15,700
达产率	0%	0%	29%	51%	77%	100%
销量目标	-	-	4,500	7,940	12,100	15,700
产销率	-	-	100%	100%	100%	100%

由前述分析可知，中联高机现有产线从初步设计到完成试运行的用时为 12-13 个月，低于募投项目预计的 24 个月；现有产线从初步设计到达到 100%设计生产能力的用时为 18-23 个月，远低于募投项目预计的 72 个月，主要系考虑到墨西哥的生产和销售环境较国内有所区别且美洲市场开拓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本次预测的产销量提升幅度较小，具有谨慎性。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相关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次募投项目生产建设规划具有可实现性，取得相关的资质审批预计不存在障碍，预计项目第 6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具有合理性。

16-4 效益测算中预计收入的具体情况及其依据，单价同报告期是否存在差异，销量是否存在相关订单或客户需求支撑，收入测算是否审慎合理

(一)效益测算中预计收入对应的台数预测具体情况、依据以及订单需求支撑等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1.预测情况

报告期内,受限于美国对中国高空作业机械产品提出的“301”、“双反”调查等贸易壁垒,中联高机在美国市场的销售规模相较欧洲、“金砖”国家、“一带一路”国家以及同处于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加拿大均存在较大差距。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投资,目的是充分开发世界上高空作业机械保有量最大的美国市场,以及进一步开发前期尚未充分拓展的墨西哥、阿根廷、智利等美洲经济体量较大国家的高机市场。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效益测算中,高空作业机械分产品类型在建设至达产期历年的销售规模(台数)的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剪叉合计	-	-	4,100.00	6,600.00	7,900.00	10,300.00
臂式合计	-	-	400.00	1,340.00	4,200.00	5,400.00
合计	-	-	4,500.00	7,940.00	12,100.00	15,700.00

根据测算,在项目开始建设的第三年,墨西哥生产基地即墨西哥子公司开始对外销售高空作业机械产品,其中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 4,100 台,臂式高空作业机械 400 台;至达产年,即开始建设的第 6 年,达到年销售 15,700 台高空作业机械的规模。

2.市场分析

中联高机 2023 年度已开始在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来拟开展销售的美国、墨西哥、阿根廷、智利等国家开展市场拓展,取得了一定的销售规模和在手订单。但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需开工后 2 年后方可形成产出,6 年后达到设计产能,当前的在手订单与募投项目的建设、产出节奏尚不匹配。针对建设期和达产期美国、墨西哥、阿根廷、智利等国家的市场需求和销售规模预测,分析如下:

(1)美国市场分析

美国系全球最大的高空作业机械单一市场，2022 年末，高空作业机械保有量达 79.43 万台，同期欧洲主要国家保有量为 34.02 万台，不足美国市场的 50%。2022 年，中联高机向欧洲主要国家销售高空作业机械约 2,000 台，以美国欧洲市场体量的对比进行预测，中联高机在美国市场的销售规模可达 4,000 台。

在进口管控和市场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下，美国市场对高机的需求持续旺盛；2023 年 8 月 1 日，JLG 发布公告，将 2023 年收入指引上调 10%至 95 亿美元，2023 年 Q2 计划未来 2-3 年投资 1.2 亿美元以扩大产能。联合租赁在 2023 年 Q2 表示将持续扩大资产规模，并且每年更新替换 10%-12%的设备。未来 6 年中联高机海外收入根据评估预测，受中国高空作业机械产品智能制造水平较高、绿色驱动技术先进、云端管理系统先进等因素的推动，仍将保持 31.34%的复合增长率，在前述美欧市场对比预测的 4,000 台销售规模的基础上，自项目开始建设至达产年即第 6 年可增长至 20,533 台的销售规模。

(2)其他美洲国家市场分析

墨西哥、阿根廷、智利等国家也是本次中联高机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来拟重点拓展的新兴市场。以上三个国家，经济体量较大，2022 年度 GDP 合计超过当前中联高机销售规模较大的拉丁美洲国家巴西。2022 年度，中联高机向巴西销售高空作业机械约 1,000 台，未来 6 年中联高机海外收入根据评估预测，受中国高空作业机械产品智能制造水平较高、绿色驱动技术先进、云端管理系统先进等因素的推动，仍将保持 31.34%的复合增长率，以巴西和墨西哥、阿根廷、智利等 3 个国家的销售量对比进行预测，6 年后，中联高机在墨西哥、阿根廷、智利市场的销售规模可达 5,133 台。

综上，叠加美国和墨西哥、阿根廷、智利等国家市场的需求和销售规模预测分析，至第 6 年即达产年，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测的销售规模达 25,666 台高空作业机械，高于效益测算预测的 15,700 台。中联高机经过欧洲、巴西、加拿大等多个海外国家的开拓过程，积累了丰富的海外市场拓展经验，具有充分挖掘当地市场需求的能力，可以有效保障收入预测目标的合理实现，项目收入预测的销售规模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单价同报告期内单价的差异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销售单价根据在美洲地区销售价格及未来产品市场价格走势进行调整制定，测算价格整体低于报告期的实际销售价格，价格折扣平均为 18.47%，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测算单价	美洲实际售价	测算单价与实际售价差异率
JC4001	5.74	7.64	-24.90%
JC4014	8.40	9.76	-13.92 %
JC4008	7.35	7.83	-6.12%
JC4017	9.59	13.72	-30.10%
JC4020	11.69	14.18	-17.58%
QB1001	21.70	25.48	-14.82%
QB2001	30.80	33.53	-8.14%
QB1004	23.10	33.48	-31.01%
ZB2002	43.05	54.51	-21.03%
ZB2009	54.95	66.23	-17.04%

注 1：美洲实际售价为 2023 年在美洲地区实现终端销售的平均销售价格。

综上，在销售规模的预测基础上，结合谨慎的产品单价设定，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销售收入预测审慎合理。中联高机本次募投项目中关于单价的预测均低于 2023 年月可比销售的相关情况，销量预测存在相关市场需求支撑，收入测算审慎合理。

16-5 效益测算中预计成本及费用的具体情况，单价及比例同报告期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历史期国内材料的占比、国内外类似材料价格差异、运输及进出口费用、不同国家人力成本的差异等披露参照报告期数据预测募投项目成本及费用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不同国家的差异，效益预测是否审慎合理

(一)效益测算中预计成本及费用的具体情况，单价及比例同报告期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的成本费用预测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一	营业成本	168.00	8,375.94	46,395.76	81,701.95	156,444.96	199,027.33	199,478.34	199,951.89	200,449.12	200,971.21	201,519.41	199,315.13
(一)	直接费用	-	3,186.58	35,870.95	70,641.41	144,372.84	186,519.45	186,809.94	187,114.97	187,435.24	187,771.53	188,124.63	188,495.39
1	直接材料	-	-	30,852.08	65,371.60	138,839.54	180,709.48	180,709.48	180,709.48	180,709.48	180,709.48	180,709.48	180,709.48
2	直接人工	-	3,186.58	5,018.87	5,269.81	5,533.30	5,809.97	6,100.46	6,405.49	6,725.76	7,062.05	7,415.15	7,785.91
(二)	间接费用(生产车间)	168.00	5,189.36	10,524.81	11,060.54	12,072.12	12,507.88	12,668.39	12,836.92	13,013.88	13,199.68	13,394.78	10,819.74
1	燃料动力费	-	-	214.32	378.16	747.75	747.75	747.75	747.75	747.75	747.75	747.75	747.75
2	折旧及摊销	168.00	3,428.71	7,329.01	7,329.01	7,329.01	7,329.01	7,329.01	7,329.01	7,329.01	7,329.01	7,329.01	4,549.12
3	间接人工	-	1,760.65	2,773.02	2,911.67	3,057.25	3,210.12	3,370.62	3,539.15	3,716.11	3,901.91	4,097.01	4,301.86
4	其他	-	-	208.46	441.70	938.11	1,221.01	1,221.01	1,221.01	1,221.01	1,221.01	1,221.01	1,221.01
二	期间费用	-	-	2,293.06	4,858.70	10,319.16	13,431.11	13,431.11	13,431.11	13,431.11	13,431.11	13,431.11	13,431.11
1	管理费用	-	-	625.38	1,325.10	2,814.32	3,663.03	3,663.03	3,663.03	3,663.03	3,663.03	3,663.03	3,663.03
2	研发费用	-	-	416.92	883.40	1,876.21	2,442.02	2,442.02	2,442.02	2,442.02	2,442.02	2,442.02	2,442.02
3	销售费用	-	-	1,250.76	2,650.20	5,628.63	7,326.06	7,326.06	7,326.06	7,326.06	7,326.06	7,326.06	7,326.06
三	总成本费用	168.00	8,375.94	48,688.82	86,560.65	166,764.11	212,458.44	212,909.45	213,383.00	213,880.23	214,402.32	214,950.52	212,746.24
(一)	可变成本与固定成本	168.00	8,375.94	48,688.82	86,560.65	166,764.11	212,458.44	212,909.45	213,383.00	213,880.23	214,402.32	214,950.52	212,746.24
1	可变成本	-	4,947.23	41,359.81	79,231.64	159,435.10	205,129.43	205,580.44	206,053.99	206,551.22	207,073.32	207,621.51	208,197.12
2	固定成本	168.00	3,428.71	7,329.01	7,329.01	7,329.01	7,329.01	7,329.01	7,329.01	7,329.01	7,329.01	7,329.01	4,549.12
(二)	经营成本	-	4,947.23	41,359.81	79,231.64	159,435.10	205,129.43	205,580.44	206,053.99	206,551.22	207,073.32	207,621.51	208,197.12

各类产品成本单价与报告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	报告期单位成本	预测单位成本	差额	差异率
1	JC4001	3.95	4.84	0.89	22.49%
2	JC4014	5.85	7.04	1.19	20.33%
3	JC4008	4.82	6.19	1.37	28.33%
4	JC4017	5.75	8.10	2.35	40.83%
5	JC4020	6.92	9.83	2.91	42.02%
6	QB1001	16.41	18.01	1.60	9.76%
7	QB2001	22.45	25.56	3.11	13.83%
8	QB1004	17.64	19.00	1.36	7.71%
9	ZB2002	28.98	35.42	6.44	22.21%
10	ZB2009	37.87	45.21	7.34	19.38%

注：报告期单位成本=2020年-2023年该机型总成本/该机型总销量；预测单位成本=预测期该机型总成本/预测期该机型总销量。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预测的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均高于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同类产品单位成本，已充分考虑了境外生产可能导致的成本增加及不确定性风险，具有谨慎性。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成本及期间费用比例与报告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效益测算期(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毛利率	12.73%	16.29%	20.25%	22.08%	-11.28%	7.51%	16.62%	18.50%	18.31%	18.12%	17.92%	17.70%	17.48%	18.38%
期间费用率	10.16%	5.25%	5.13%	6.57%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由上表可知，除 2020 年中联高机处于业绩发展初期、销售规模较小导致期间费用率较高、毛利率较低外，报告期内中联高机毛利率整体高于效益测算数据、期间费用率整体低于效益测算数据，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对成本费用的预估情况具有谨慎性。

(二)历史期国内材料的占比、国内外类似材料价格差异、运输及进出口费用、不同国家人力成本的差异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1.历史期国内材料的占比、国内外类似材料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采购的原材料来自国内供应商和海外供应商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国内供应商采购额	473,176.08	379,265.53	292,484.50
占比	99.86%	100.00%	99.99%
海外供应商采购额	675.07	10.86	42.36
占比	0.14%	0.00%	0.01%
合计	473,851.15	379,276.39	292,526.85

其中,向海外供应商进口的原材料主要为向德纳公司采购液压系统。除此之外,中联高机均向国内供应商进行采购,但采购内容也会包括部分国际品牌产品。

整体来看,墨西哥生产基地的材料采购成本较国内会有一定上浮。中联高机正在就供应链建设积极联系当地供应商询价或试制主要原材料,未来可综合考量各类因素,选择从国内采购原材料运往墨西哥或在当地进行采购的不同方式。随着中联高机在墨西哥供应链的逐步建立和完善、生产上量带动的采购量提升,预计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将有较大下降空间。

2.运输及进出口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进口商品仅包括向德纳公司采购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小,产生的运输及进口费用较低。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自行出口的主要相关成本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海运费	8,513.38	1,752.03	-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港杂费	1,658.05	593.79	-
保费	28.08	14.10	-

从中国生产产品并销往北美需要通过海运，会产生海运费、港杂费、保费等相关成本费用。中国到美国的海运时间通常需要两周左右，而从墨西哥到美国的卡车运输一般只需要一天时间。从墨西哥到北美国家的运输成本相对于从中国运输的成本大幅降低，且能节省大量时间，在运输成本和时效性方面均具有较大优势。

3.中国与墨西哥人力成本差异情况

墨西哥人力资源相对充裕，平均人力成本相对国内较低。根据相关研究，墨西哥最低工资及制造业人均工资水平与国内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墨西哥	中国
最低工资(美元/天)	11.4	12.6
制造业人均工资(美元/小时)	4.4	6.7

数据来源：东吴证券

由上表可知，在墨西哥建立生产基地在人力成本方面相对在国内生产具有一定优势。

(三)参照报告期数据预测募投项目成本及费用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不同国家的差异，效益预测是否审慎合理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由前述分析可知，本次募投项目预测的费用率和单位成本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毛利率低于报告期平均水平。在墨西哥建设生产基地的原材料成本水平相对国内较高，但在运输及进出口费用、人力等方面相比国内具有成本优势。本次募投项目成本及费用预测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在参照报告期数据的基础上，根据墨西哥市场环境的实际情况及潜在风险进行了合理调整。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相关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次募投项目成本及费用预测具有合理性，已充分考虑在中国与墨西哥进行生产的成本差异，效益预测审慎合理。

16-6 募投项目产生效益是否可单独核算，计算业绩承诺期中是否剔除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如是，披露剔除的具体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变相减少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的情形

(一)募投项目产生效益是否可单独核算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为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联高机拟在墨西哥购置土地建设生产基地，根据生产所需购置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实现臂式和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产品海外本地化生产。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相关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次募投项目拟通过设立墨西哥子公司的方式实施，为中联高机的全资下属子公司。墨西哥子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建期，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置完整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并新增聘用各类人员，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与中联高机现有生产经营可以清晰区分，募投项目可以产生独立的收入，能够独立核算募投项目资产、收入、成本、费用及收益并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单独核算的可行性。

(二)计算业绩承诺期中是否剔除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如是，披露剔除的具体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变相减少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在计算中联高机实际净利润时，将扣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的相关影响，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已投入募集资金的中联高机项目所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补充上市公司和中联高机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将由中联高机新设立的墨西哥子公司具体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建设和运营。以墨西哥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可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单独实施与独立核算，募投项目的效益与中联高机承诺利润可有效区分核算。上市公司将为墨西哥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效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核算；设立独立财务账套，实现独立核算，项目的

经营与中联高机现有业务相互区分，可以产生独立的收入，能独立核算项目资产、收入、成本和费用。在中联高机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中，将单独核算的上述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成本及收益(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及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予以扣除。针对用于中联高机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募集资金，将根据中联高机实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和时间，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扣除中联高机因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而节省的财务费用支出。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相关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经审核的承诺净利润数将扣除中联高机使用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对中联高机净利润影响的金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变相减少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的情形。

16-7 基于前述内容，补充披露相关效益预测是否客观审慎，结合标的资产通过 Shelter 模式在墨西哥开展业务的成本费用与适用的税收优惠条件、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毛利率水平高于效益测算中毛利率，于墨西哥成立子公司在人力资源、进出口、财务税务、外国人签证、法务、环评、工会管理等环节的成本费用等披露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募投项目相关效益预测是否客观审慎

如前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第 6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的测算依据和假设，相较中联高机现有产线建设及产能释放的实际情况更为谨慎，其生产建设规划具有可实现性；效益测算中预计收入具有充足的市场空间和客户需求支撑，预测单价整体低于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的实际售价，收入预测审慎合理；效益测算中预计成本、费用情况同报告期内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预测单位成本高于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的实际单位成本，且测算时考虑了在墨西哥与在国内进行生产销售的相关差异，成本和费用预测审慎合理；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来产生的效益可以单独核算，未来在计算承诺期业绩时可以并且需要剔除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不存在变相减少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结合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和墨西哥与国内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测，预测结果客观审慎。

(二)对比中国企业在墨西哥展业经营的相关模式特点，标的公司通过子公司形式在墨西哥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毛利率测算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开始通过 Shelter 模式在墨西哥开展业务，2023 年已成功形成了产品的制造与销售。通过 Shelter 模式在墨西哥开展业务，系众多中国公司在墨西哥初步开展业务时，为熟悉当地经营环境、规避经营风险、提高建设经营效率的一种常规展业模式；而在熟悉当地经营环境、形成稳定的本地化经营模式后，部分公司尤其是需要进行重资产投入的制造业公司会采取设立子公司的方式购地建厂，开展长期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过在墨西哥设立生产基地拓展美洲业务系当前中国制造业公司，尤其是机械装备制造行业公司的一个重要发展趋势

墨西哥位于北美洲，是北美洲面积第三大的国家。同时，墨西哥也属于拉丁美洲，与巴西、阿根廷、智利等南美洲国家文化同源。2018 年 10 月，美国、墨西哥、加拿大三国签署《美墨加三国协议》(USMCA)，对 1994 年签署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进行更新和修订，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USMCA 协定产品价值一定比例来自于美墨加三国的产品向三国中的他国进行出口销售享有税收优惠政策。另外，2021 年，美国发布《美国供应链行政令》推动“近岸外包”，鼓励美国企业将业务外包给地理位置、时区、语言相近的邻国或邻近地区。2023 年度，墨西哥已经超过中国成为对美国出口规模最大的国家。

受前述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的影响，在墨西哥设立生产基地成为目前发力国际化业务、计划拓展美洲业务的中国制造业公司，尤其是机械装备制造行业公司的一个重要发展趋势。

机械装备制造业：根据市场公开数据，近年来众多中国制造业企业在墨西哥设立生产基地，包括家居行业的顾家家居、敏华控股、爱丽家具等，也包括家电企业三花智控、海信集团；其中规模较大，贯通全产业链的赴墨设厂行业为汽车制造行业，宣布在墨西哥设厂设点的中国整车企业包括北汽、名爵、江淮、奇瑞、江铃、长安等，配套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包括拓普集团

(601689.SH)、新泉股份(603179.SH)、旭升集团(603305.SH)、爱柯迪(600933.SH)、嵘泰股份(605133.SH)、伯特利(603596.SH)、三花智控(002050.SZ)、岱美股份(603730.SH)、银轮股份(002126.SZ)、上声电子(688533.SH)。除中国企业之外,特斯拉近期也将在墨西哥新莱昂州建设一“超级工厂”,中国上游企业也可以就近为其进行零部件供应。

工程机械制造业:在工程机械制造上下游领域,墨西哥也是重要的海外生产基地目的地。徐工机械(000425.SZ)墨西哥工厂设立于墨西哥新莱昂州,根据公开信息,该工厂目前已成为徐工机械在美国进行销售的重要生产制造基地。同一产业链上游龙头企业恒立液压(601100.SH)墨西哥工厂已于2023年投产,其资金来源于其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除供应墨西哥本地的中外工程机械企业外,主要向美国的卡特彼勒、约翰迪尔供应液压零部件。临工集团墨西哥工厂于2023年开业,已下线首台高空作业机械产品,该工厂位于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投资建设计划包括一个工业园区以及三个配套产业集群。

2. 在墨西哥,大部分A股上市公司选择通过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部分公司选择通过Shelter模式开展业务;多家A股上市公司通过股权再融资募集资金建设其墨西哥基地,且均通过子公司形式实施。根据对2020年至今上市公司在墨西哥开展业务情况的信息披露内容的整理,超过50家公司在墨西哥开展业务,其中6家公司选择Shelter模式。但前述上市公司中,使用股权再融资募集资金建设墨西哥项目的9家,均通过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实施。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公告名称	公告时间
1	岱美股份	603730.SH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2023年8月12日
2	环旭电子	601231.SH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调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	2023年8月29日
3	利通电子	603629.SH	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20年9月2日
4	恒立液压	601100.SH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21年9月1日
5	三花智控	002050.SZ	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A股股份的发行预案	2023年6月21日
6	伯特利	603596.SH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024年1月6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公告名称	公告时间
7	爱柯迪	600933.SH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23年4月28日
8	立中集团	300428.SZ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022年8月1日
9	嵘泰股份	605133.SH	嵘泰股份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021年12月4日

根据2022年8月20日审批通过的中联高机内部决策流程文件显示，在选择墨西哥工厂建设主体形式时，分析认为：Shelter模式具有本地经营启动周期短、本地经营主体风险较低的优势以及运营服务成本较高、长期运营自主独立性不足的劣势；其他上市公司租赁厂房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采用Shelter模式、购地建厂一般采用子公司形式。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中联高机决定通过Shelter模式在墨西哥初步开展本地业务。

通过Shelter模式在墨西哥开展业务，与设立子公司，在资产所有制、税收优惠、人力资源、进出口、财务税务、外国人签证、法务、环评、工会管理等方面的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Shelter模式	子公司
资产控制	协议控制	股权控制
厂房形式	一般为租赁厂房	租赁厂房、购地建厂均存在
税收优惠	无差异	无差异
人力资源管理	Shelter庇护服务公司负责	子公司自行负责
进出口服务	Shelter庇护服务公司负责	子公司自行负责
财务税务服务	Shelter庇护服务公司负责	子公司自行负责
法务服务	Shelter庇护服务公司负责	子公司自行负责
环评服务	Shelter庇护服务公司负责	子公司自行负责
工会管理	Shelter庇护服务公司负责	子公司自行负责
外国人签证	实际经营团队负责	子公司自行负责

由上表可知，通过Shelter模式经营，Shelter庇护服务公司将承担人力资源、进出口、财务税务、法务、环评、工会管理等一系列行政工作，并根据庇护公司雇佣人员的数量收取相应的庇护服务费(如0-10人规模支付每月11,475美元；101-110人规模支付每月23,196美元；191-200人规模支付每月31,286美元)。

该等费用的标准系交易双方经商业谈判确定的，符合当地经济水平与商业实践，不存在不合理的高额收费。

通过 Shelter 模式进行经营可以将一部分与本土化经营密切相关的公司中后台职能外包，有效减轻中国公司在墨西哥当地开展业务的难度，有利于中国公司更快地熟悉在墨西哥进行生产经营的各类业务模式。Shelter 模式与子公司模式的差异也较为明显，即开展业务的中国公司只能通过协议而不是股权的方式控制其投资设立或构建的公司主体或固定资产。中联高机在海外开展业务一贯秉持稳定发展、严控风险的发展思路，无论是通过 Shelter 模式开展在墨西哥的初步生产经营，还是通过航空港模式在一些新拓展的海外市场开展销售都是该思路的体现。

中联高机选择通过设立子公司而不是通过 Shelter 模式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主要是为将未来重资本投入的自有土地、设备通过股权而非协议的形式实现控制，充分保证日常生产、资产权属的稳定性，以实现大幅扩大生产规模、充分满足目标市场需求之目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与其他 A 股上市公司在墨西哥投资、建设、生产的普遍商业模式保持一致。

3. 经过 2023 全年的发展，中联高机已经通过 Shelter 模式顺利落地了墨西哥生产、销售业务，打开了目标市场，为后续通过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扩大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

2023 年，中联高机开始通过 Shelter 模式开展在墨西哥的生产，并以此为基础对目标市场美国、阿根廷、智利以及墨西哥本地客户开展营销工作。虽然众多中国企业在墨西哥开展本地化的生产经营为后续中国企业开展业务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形成了一批本地商业配套服务商，但是中联高机在墨西哥当地形成高空作业机械设备的产能、打通零部件进口与整车出口的清关、报关及运输等物流环节、最终完成对客户的交付仍克服了多重困难。

2023 年中联高机通过 Shelter 模式合计销售收入超 4,000 万元人民币，超过了 2021-2022 年中联高机对美国客户的销售规模。截至目前，Shelter 模式已开始稳定运行，打开了美国这一全球最大的高空作业机械单一市场，给本次募投项目“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营积累了经验。

但是，中联高机在墨西哥通过 Shelter 模式建设的产能与美国、墨西哥、阿根廷、智利等国家对高空作业机械的需求量相差较远；为满足该等国家客户的

需求，中联高机需投资建设远超当前体量的产能。为了保障产能的稳定、需配套进行土地购置、厂房建设、设备投资等，通过股权控制的所有制形式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有其合理性与必要性，也属于中国公司在墨西哥进行长期生产经营的普遍选择。

4. 中联高机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测的达产期毛利率水平 18.5%系充分考虑了市场开拓初期品牌知名度不高、规模效应不强等因素谨慎预测的合理水平，符合商业逻辑；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毛利率水平，与 Shelter 模式乃至中联高机在海外各地业务拓展的过程一致，将持续向中联高机海外销售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回归

一个市场的新进入者在开拓期往往需要通过折扣、试用、赠送配件等方式进行市场培育、打开市场销售，而在成本采购端因未形成规模效应、议价能力弱，平均成本也高于成熟期，因此，综合毛利率水平相比成熟期略低，经过一定时期的发展后则会回归正常水平。中联高机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测的达产期毛利率水平 18.5%系充分考虑了市场开拓初期品牌知名度不高、规模效应不强等因素谨慎预测的合理水平，属于一项基于谨慎性原则的假设，也符合中联高机进行海外新市场拓展的长期商业实践。

以中联高机通过 Shelter 模式在墨西哥开展本地生产和市场销售的过程来看，2023 年度销售毛利率为负，与募投项目预测达产期的 18.50%以及 2023 年中联高机海外销售的毛利率 26.86%仍存在着较大的差距。2020 年以及报告期内，中联高机海外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3.22%、9.71%、19.63%以及 26.86%充分体现了来自中国的新品牌在海外市场拓展过程中毛利率由低到高、由亏损到达到市场一般水平的发展变化过程。

当前美国、墨西哥、阿根廷、智利等国市场对高空作业机械产品的需求较大，市场上主流的高空作业机械厂商 JLG、Genie 等毛利率水平普遍较高，中联高机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的预期收益可以得到较好的保障。

16-8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

务；就本题所涉业务/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或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

2.复核分析了标的公司满足安全现金储备、新增营运资金、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及研发投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对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3.取得并查阅了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相关报批获批文件和申请材料，了解了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进行了核对；

4.取得并查阅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向标的公司了解其现有产线的建设及产能释放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标的公司当前在欧洲主要国家、巴西的销售情况，美国同行业或上下游公司 JLG 和联合租赁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6.取得并查阅可研机构出具的《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取相关测算明细；

7.取得并查阅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8.取得并查阅了标的公司通过 Shelter 模式在墨西哥开展业务与服务商签署的《庇护服务协议》。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或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综合考虑中联高机满足安全现金储备、新增营运资金、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及研发投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中联高机目前总体资金缺口超过计划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2.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湖南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度、用途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3.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或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预计第6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100%具有合理性。

4.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或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测中关于单价的预测低于2022年度可比销售的相关情况，销量预测存在相关市场需求支撑，收入测算审慎合理。

5.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或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本次募投项目成本及费用预测具有合理性，已充分考虑在中国与墨西哥进行生产的成本差异，效益预测审慎合理。

6.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或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本次募投项目产生效益可以单独核算，计算业绩承诺期中实现业绩时将剔除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剔除方式合理，不存在变相减少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的情形。

7.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或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结合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和墨西哥与国内的差异情况进行了合理预测，预测结果客观审慎。中联高机通过设立子公司或通过 Shelter 模式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在成本费用、适用的税收优惠条件、人力资源、进出口、财务税务、外国人签证、法务、环评、工会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中联高机拟采取设立子公司的模式投建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主要目的是为将未来重资本投入的自有土地、设备通过股权而非协议的形式实现控制，充分保证日常生产、资产权属的稳定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问题 18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7%、5.17%、17.43%及 21.35%，呈上升趋势；(2)因国际贸易摩擦及贸易保护主义，中国制造的高空作业机械产品已被美国进行“301”和“双反”调查并加征税费；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产品出口美国需被加征 25%的关税，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分别需被征收 12.98%的反补贴税和 165.14%的反倾销税。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出口美国产品占境外销售的金额及比例，加征税费对产品价格、毛利的影响，标的资产向其他国家出口是否存在加征税费等限制措施，如是，披露金额及比例，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标的资

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标的资产生产是否涉及进口的原材料或海外相关专利技术授权，如是，结合相关材料及专利技术的可替代性，在最终产品的价值占比等披露标的资产的供应链是否安全，贸易摩擦对标的资产供应链的稳定性有无影响；(3)结合前述情况、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对境外的依赖程度等披露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8-1 标的资产出口美国产品占境外销售的金额及比例，加征税费对产品价格、毛利的影响，标的资产向其他国家出口是否存在加征税费等限制措施，如是，披露金额及比例，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标的资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中联高机出口美国产品及占其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和占中联高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出口至美国的销售金额	4,045.20	163.12	974.94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30%	0.21%	6.37%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74%	0.04%	0.33%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向美国客户销售高空作业机械的金额分别为 974.94 万元、163.12 万元和 4,045.20 万元，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37%、0.21%和 2.3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04%和 0.74 %，占比均较低。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中联高机从国内销售往美国的合同均采用 FOB 定价，中联高机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的责任风险，中联高机不承担后续运输、入港、清关等责任，由客户负责清关，相关税费亦由

客户承担。中联高机对美国客户的销售价格为谈判协商确定，与对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销售价格确认机制不存在差异，故美国针对高空作业机械产品发布的加征税费等贸易限制措施对中联高机销售的价格、毛利率不产生影响。

自 2018 年起，美国针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开始执行的“301”关税为 25%，2021 年 12 月美国开始执行的反补贴税为 12.98%，合计税费相对较低，部分客户仍可接受该等税费，故 2021 年度中联高机对美国客户销售金额相对较大。2022 年 4 月起，美国开始执行的反倾销税为 165.14%，相关客户普遍难以接受，减少向中联高机继续进口高空作业机械，故 2022 年度仅有少量针对美国客户的销售。

2023 年 7 月，中联高机 Shelter 模式下的墨西哥生产基地已开始投产，所生产产品不受“301”关税、反补贴税、反倾销税的影响，因此开始向美国本土销售，中联高机出口至美国的累计销售金额为 4,045.2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及 2024 年 3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相关公告，称欧委会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整机和成套散件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委会尚未对原产于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实施加征税费等贸易限制措施。欧盟加征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并非不允许中国产品进入欧洲，而是为避免中国产品以较低价格在欧盟销售，挤压欧洲本土企业市场空间，导致本土企业经营不善。就前述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中联高机目前正在积极参与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组织的行业无损害抗辩工作，争取胜诉或降低反倾销、反补贴税率。

中国企业在应对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已积累较丰富经验，例如光伏行业、专用设备行业等。根据市场公开案例披露信息，为应对欧美国家对原产于我国的特定产品进行反补贴、反倾销贸易保护政策，除积极应诉外，我国企业通常会采取在境外设立生产基地的措施予以应对，避免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产品	应对反补贴、反倾销贸易保护措施的相关内容	公告名称
星邦智能	高空作业机械产品	公司在“双反调查”发起后迅速启动波兰制造工厂的筹建工作。波兰工厂可以较好的衔接从中国工厂转移的生产任务，及时供货美国，且不会受到关税、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影响	招股说明书

公司名称	生产产品	应对反补贴、反倾销贸易保护措施的相关内容	公告名称
天合光能	光伏产品	公司已在东南亚布局了生产基地，通过这些工厂供应欧美等市场，从而保证对上述市场的持续销售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东方日升	光伏产品	为应对境外贸易保护政策的影响，公司积极拓展印度、东南亚、南美等新兴光伏市场客户，新建马来西亚生产基地，使对美国市场的供应不受现有双反保证金政策的影响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隆基股份	光伏产品	公司已通过实施海外生产布局等措施规避相关贸易壁垒	隆基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大叶股份	园林机械产品	公司及时建立海外生产基地以规避“双反”措施，减小了美国关税和“双反”税费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大叶股份与海通证券关于大叶股份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今飞凯达	汽车零部件产品	公司布局海外，在泰国建立生产基地，为公司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提供基础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销售往欧盟国家的金额分别为 5,244.99 万元、21,764.83 万元和 42,682.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77%、4.77%、7.76%，占比较低。为应对未来欧盟潜在不利的贸易政策，中联高机已开始启动欧洲生产基地建设的调研工作，同时持续提升德国子公司运营能力，减少未来潜在不利影响对未来业绩的冲击。

根据中伦律师为中联高机对于欧盟反倾销调查事项出具的咨询答复，欧盟反倾销调查及可能的措施将促进中联高机推进在欧盟国家设厂、采用本地化生产方式生产高空作业机械产品。中联高机如在进行欧盟本地化生产规划时充分考虑欧盟《反倾销基本条例》的相关要求，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及律师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欧盟本地化生产的产品被认定为构成倾销或规避倾销调查等情形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除美国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联高机向其他国家或地区出口未受到加征税费等贸易限制措施。就美国针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实施的贸易限制措施，国内厂商已通过在海外建立生产基地的方式进行应对，例如星邦智能在波兰建立制造基地，临工重机将在墨西哥建立制造基地等。中联高机也已计划在墨西哥筹建海外制造基地，通过境外本地化生产的方式，使得公司的产品能以正常价格进入美国本土，建立美国销售渠道，

开拓美国销售市场，避免将来贸易壁垒对中联高机海外销售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中联高机在美国、欧洲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低，针对欧盟在未来可能加征的反倾销税费，中联高机已开始启动欧洲生产基地建设的调研工作，同时持续提升德国子公司运营能力，减少未来潜在不利影响对未来业绩的冲击。

18-2 标的资产生产是否涉及进口的原材料或海外相关专利技术授权，如是，结合相关材料及专利技术的可替代性，在最终产品的价值占比等披露标的资产的供应链是否安全，贸易摩擦对标的资产供应链的稳定性有无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记载：

中联高机存在少量直接进口原材料的情况，不存在海外相关专利技术授权的情况。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直接进口原材料均采购自德纳公司，该公司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是全球领先的传动、密封和热管理技术供应商。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向德纳进口原材料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675.07	10.86	42.36
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金额	473,851.15	379,276.39	292,526.85
占比	0.14%	0.00%	0.01%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直接进口原材料金额较低，且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极低。且根据中联高机的书面确认，该等原材料的可替代程度高，境内供应商可以提供同等性能的产品。中联高机的供应链安全性较高，贸易摩擦对中联高机供应链的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023 年度，中联高机直接进口原材料金额有所上涨，主要原因系新产品研发所需进口零部件增加。

18-3 结合前述情况、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对境外的依赖程度等披露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一)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在销售

方面，报告期内中联高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随着中联高机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及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境外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增长。中联高机产品远销海外 80 多个国家或地区，涵盖“一带一路”和“金砖”国家及地区等，除美国外，其他国家针对中联高机产品均正常征收进口关税，暂无特殊限制政策或贸易壁垒。报告期各期，中联高机向贸易摩擦较为严重的美国的销售金额及占境外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且中联高机拟在墨西哥建设海外生产基地，该生产基地预计不受美国“301”和“双反”调查的限制，能够实现高空作业机械产品海外本地化生产，促进中联高机产品在美洲地区市场的销售。中联高机后续亦将加强海外区域建设，继续深耕“一带一路”传统优势市场，着力拓展欧洲、中东、拉美市场，优化强化国际市场布局，中联高机对单一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客户不构成重大依赖。

采购方面，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对少量原材料进行进口，不存在海外相关专利技术授权的情况，该部分进口产品占中联高机采购总金额的比例极低，且为成熟标准产品，生产技术难度低、可替代程度高，境内有同类供应商供应，贸易摩擦对中联高机供应链的稳定性无影响，不存在因境外供应商无法按需提供零部件进而影响中联高机正常经营的风险，中联高机对境外供应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中联高机整体不存在对单一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客户的重大依赖，亦不存在对境外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不存在因贸易摩擦或单一国家或地区的政策变化而导致中联高机无法正常经营或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中联高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联高机成为路畅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其资产及经营业绩将合并计入路畅科技，本次重组完成后，路畅科技的盈利能力将有效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有效增强，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51,137.80	1,014,675.55	1,88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472.11	414,310.16	1,03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4	8.08	165.92%
项目	2023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28,443.72	582,337.50	1,94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2.61	71,657.5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1.40	-

注：交易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交易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由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规模均有提升，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的备考数和实际数，路畅科技 2023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将从 3.04 元/股增加至 8.08 元/股，2023 年度每股收益将从-0.23 元/股增加至 1.40 元/股。

此外，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中联高机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对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进行整合，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此外，中联高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中联高机整体不存在对单一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客户的重大依赖，亦不存在对境外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不存在因贸易摩擦或单一国家或地区的政策变化而导致中联高机无法正常经营或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中联高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中联高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8-4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

务；就本题所涉业务及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或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上市公司一次问询回复(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审计机构一次问询核查意见(修订稿)》；

2.网络检索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保护政策、贸易摩擦情况，了解贸易保护性政策对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出口销售的影响，中联高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3.获取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明细，抽取部分销售至美国的订单，查看合同等业务单据的完整性及合规性；计算销售往美国的订单占中联高机境外销售的比例；

4.取得临工重机和星邦智能的主板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并查阅其中关于筹建或已建境外生产基地的内容；

5.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并查阅中联高机就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取得并查阅墨西哥律师于2023年11月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获取标的公司进口原材料的明细及采购合同，询问采购业务人员进口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计算进口原材料占标的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判断是否对标的公司供应链安全存在重大影响；

7.取得并查阅路畅科技《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对比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8.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高空作业机械加征进口关税，欧盟将对原产于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整机和成套散件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出口美国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未因加征税费对产品价格、毛利产生影响。

2.除美国外，中联高机暂不存在向其他国家出口被加征税费的情况，中联高

机已筹建墨西哥制造基地，实现境外本地化生产，将不被纳入加征税费范围。

3.中联高机不存在海外相关专利技术授权。

4.中联高机存在少量进口原材料的情况，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中联高机供应链安全，贸易摩擦对中联高机的供应链稳定性不存在影响。

5.中联高机整体不存在对单一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客户的重大依赖，亦不存在对境外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不存在因贸易摩擦或单一国家或地区的政策变化而导致中联高机无法正常经营或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中联高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路畅科技、中联重科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变更。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

2.1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2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根据路畅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不变。

2.3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交易对方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1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3.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为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3.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未发生变化。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中联高机相关事宜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5.1 中联高机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中联高机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变化情况如下：

2024年2月20日，中联高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长沙优势和东莞锦青将其各自分别持有的中联高机0.24%股权（对应中联高机190.4761万元注册资本）按照13.6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中联重科。2024年2月21日，中联重科与长沙优势、东莞锦青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转让对价
1	长沙优势	中联重科	190.48	190.48	2599.999
2	东莞锦青		190.48	190.48	2599.999
合计			380.96	380.96	5199.998

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意见的更新/问题 2/2-5”相关内容。

2024年3月5日，中联高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长沙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000593258129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联高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联重科	50380.95	61.89%
2	新一盛	6,663.73	8.19%
3	智诚高盛	3,005.34	3.69%
4	智诚高达	2,512.23	3.09%
5	智诚高新	1,146.16	1.41%
6	达恒基石	2,665.49	3.27%
7	招银新动能	644.33	0.79%
8	中联产业基金	2,653.33	3.26%
9	联盈基石	2,761.90	3.39%
10	绿色基金	1,904.76	2.34%
11	湖南湘投	952.38	1.17%
12	湖南轨道	476.19	0.59%
13	上海申创	476.19	0.59%
14	上海君和	476.19	0.59%
15	国信资本	428.57	0.53%
16	招商金圆	285.71	0.35%
17	万林国际	285.71	0.35%
18	产兴智联	258.57	0.32%
19	兴湘瑞航	238.10	0.29%
20	湖南兴湘	190.48	0.23%
21	湖南安信	190.48	0.23%
22	长财智新	190.48	0.23%
23	湖南昆石	135.71	0.17%
24	东方产投	95.24	0.12%
25	湖南迪策	1,428.57	1.76%
26	湖南升级	571.43	0.70%
27	湖南财信	380.95	0.47%
总计		81,399.18	100.00%

5.2 中联高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5.3 中联高机的对外投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的境内子公司中联智租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境外全资子公司有 5 家，具体如下：

5.3.1 新加坡子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关于同意变更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在加拿大设立子公司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湘发改外资经贸(许)[2023]第 67 号)，同意中联高机通过向新加坡子公司出资 100 万美元设立加拿大子公司。中联高机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30009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或备案文号：湘境外投资[2023]N00096 号)，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办理了外汇登记。

根据新加坡律师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新加坡登记注册资本由 650 万美元增加至 750 万美元。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中联高机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更新新加坡子公司的企业 ODI 存量权益表，并已向湖南省商务厅申请变更新加坡子公司《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记载的投资总额情况。除前述注册资本变更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子公司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新加坡律师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子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注销的情形，新加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被第三人设置权利限制或任何权益争议的情形。

5.3.2 德国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国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德国律师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国子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注销的情形，德国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被第三人设置权利限制或任何权益争议的情形。

5.3.3 加拿大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加拿大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加拿大律师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加拿大子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注销的情形，加拿大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被第三人设置权利限制或任何权益争议的情形。

5.3.4 澳大利亚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大利亚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大利亚子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注销的情形，澳大利亚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被第三人设置权利限制或任何权益争议的情形。

5.3.5 俄罗斯子公司

根据俄罗斯北京德和衡（莫斯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俄罗斯律师”）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俄罗斯子公司注册登记证书及其《公司章程》，中联高机持有俄罗斯子公司 10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Zoomlion Access Machinery Rus Co., Ltd.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联高机持股 100%
注册办事处地址	143440, Moscow Region, Krasnogorsk, Putilkovo village, Greenwood territory, 17 building, floor/premises 2/ 157
注册资本	7,641,000 卢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公司注册编号	OGRN 1235000097067
成立日期	2023.08.04

就中联高机投资设立俄罗斯子公司事宜，中联高机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30014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或备案文号：湘境外投资[2023]N00143 号)，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湘发改经贸(许)[2023]102 号), 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办理了外汇登记。

根据俄罗斯律师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俄罗斯子公司有效存续, 不存在需要注销的情形, 俄罗斯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被第三人设置权利限制或任何权益争议的情形。

另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联高机正在筹建巴西子公司, 已经获得了“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30012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或备案文号: 湘境外投资[2023]N00129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湘发改经贸(许)[2023]87 号), 并已办理了中联高机通过新加坡子公司间接投资巴西子公司的外汇登记手续, 正在办理中联高机通过德国子公司间接投资巴西子公司的外汇登记手续。

5.4 自有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 特定期间内, 中联高机自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 并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之日, 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已完成整体施工建设工作。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建设的最新进展及房屋权属证书预计办理时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问题 4/4-2 标的资产智能制造项目建设的最新进展”所述。其中, 中联高机已就臂式装调厂房二车间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61258 号,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61259 号,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61260 号)。前述《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坐落	规划用途/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中联高机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61258 号	高新区许龙南路 701 号智慧城高机产业园臂式装调厂房车间(二) 101	工业用地/ 工业	36,349.87
2.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61259 号	高新区许龙南路 701 号智慧城高机产业园臂式装调厂房车间(二) 103	工业用地/ 工业	154.81
3.		湘(2023)长沙市不动	高新区许龙南路 701 号智慧	工业用地/	123.84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坐落	规划用途/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第 0461260 号	城高机产业园臂式装调厂房 车间（二）102	工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除上表所列臂式装调厂房二车间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外，中联高机目前正在推进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其他厂房的各项验收工作，待完成竣工验收后申请办理该等厂房的房产证。房屋权属证书办理的相关费用由中联高机自行承担，中联高机系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智能制造项目相关厂房，并依法办理了规划审批、节能审查、环评、安全审批、消防审查等建设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按照相关批复内容施工建设，智能制造项目所涉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5 租赁土地及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特定期限内，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新增租赁土地或租赁房产。

根据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于2024年2月28日签署的《望城园区厂房租赁合同》，中联高机2024年1-6月继续向中联重科租赁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续租面积为剪叉式产线相关使用面积（即30,886平方米），租赁价格不变，为16元/平方米/月。中联高机可根据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及搬迁进度在合同期内退租，最终支付租金以实际租赁月数为准。

5.6 知识产权

5.6.1 专利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限内，中联高机及其境内外下属子公司新增 20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中联高机	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调试装置	202321206582X	实用新型	2023.05.18	2023.11.17	原始取得
2	中联高机	折叠扶梯和工程车辆	202321637819X	实用新型	2023.06.26	2023.12.29	原始取得
3	中联高机	工作平台障碍物识别方法、系统及防撞方法、系统	2020112235037	发明专利	2020.11.05	2023.09.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	中联高机	过滤接头和过滤装置	2021104483190	发明专利	2021.04.25	2023.11.03	原始取得
5	中联高机	用于控制工程设备臂架的方法、处理器、装置及工程设备	2022109835542	发明专利	2022.08.16	2023.09.19	原始取得
6	中联高机	举升装置和用于装配车架的举升系统	2022236069298	实用新型	2022.12.28	2023.10.27	原始取得
7	中联高机	平台控制器	2022306375726	外观设计	2022.09.26	2023.11.03	原始取得
8	中联高机	用于高空作业设备的称重装置和高空作业设备	2023202102502	实用新型	2023.02.14	2023.09.19	原始取得
9	中联高机	高空作业平台和高空作业机械	2023202958772	实用新型	2023.02.23	2023.10.27	原始取得
10	中联高机	转台夹具	2023211987295	实用新型	2023.05.17	2023.10.10	原始取得
11	中联高机	一种用于转台的自动组对工作站	2023212530709	实用新型	2023.05.23	2023.10.27	受让取得
12	中联高机	行走液压系统和高空作业车	2023219732078	实用新型	2023.07.25	2023.12.15	原始取得
13	中联高机	清洗机	2023302543661	外观设计	2023.05.04	2023.09.22	原始取得
14	中联高机	调平系统、调平方法及工程机械	202111664695X	发明专利	2021.12.31	2023.09.05	原始取得
15	中联高机	用于控制折叠臂式臂架的方法、处理器、装置及工程设备	2022109835665	发明专利	2022.08.16	2023.09.15	原始取得
16	中联高机	用于控制工程设备臂架的方法、处理器、装置及工程设备	2022109835523	发明专利	2022.08.16	2023.09.05	原始取得
17	中联高机	带工程机械操控图形用户界面的工程机械操作面板	2022306366568	外观设计	2022.09.26	2023.09.01	原始取得
18	中联高机	显示屏幕面板的高空车操控图形用户界面	2022306381534	外观设计	2022.09.26	2023.09.08	原始取得
19	中联高机	显示屏幕面板的高空车操控图形用户界面	2022306366290	外观设计	2022.09.26	2023.09.15	原始取得
20	中联高机	折弯对线工装及折弯机	202223610246X	实用新型	2022.12.29	2023.09.01	原始取得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的书面

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17 项专利权，中联高机及其境内外下属子公司未拥有在中国境外登记的专利权。其中，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23212530709）系中联高机从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处受让取得，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完成专利权转让，中联高机已取得该项专利转让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中联高机已就原始取得的专利权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就受让取得的专利权取得相应的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6.2 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及其境内外下属子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5.6.2.1 境内及境外商标授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中联重科授权许可中联高机无偿使用的 1 项商标(注册号为 5205835)许可备案的许可期限届满，中联高机和中联重科已着手准备相关材料，申请有关商标许可期限续期备案。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中联重科拥有并许可给中联高机无偿使用的注册号为 16664281、16643996 注册商标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被第三方申请撤销，目前尚在撤销申请审查中。前述撤销申请审查中的商标不属于中联高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使用的核心商标，如被撤销/宣告无效不会对中联高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5.6.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中联高机及其境内外下属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5.7 重大债权债务

5.7.1 重大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3 年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建设施工合同、授信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5.7.1.1 采购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3 年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发生金额前五大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件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长沙梅花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焊接加工件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江苏恒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传动系统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7.1.2. 销售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3 年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高空作业机械	12,393.35	2023.04.28	履行完毕
2	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高空作业机械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14-2023.12.31	履行完毕
3	渝发设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高空作业机械	10,438.55	2023.03.30起一年	履行完毕
4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高空作业机械	75,485.24	2023.06.29	正在履行
5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高空作业机械	38,710.30	2023.08.3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6	中联重科俄罗斯有限公司	高空作业机械	17,051.64	2022.9.7-2023.12.31	正在履行

2023年，中联高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为32.06%。

中联高机2023年境外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Mateco	31,411.91	17.69%
2	ABPOPA	22,432.74	12.63%
3	RP HIDROJATEAMENTO LTDA	7,682.82	4.33%
4	Bac Investment sp.zo.o	7,170.09	4.04%
5	A.J. Access Platforms Ltd 及其关联方	5,560.41	3.13%
合计		74,257.96	41.82%

根据与上述部分客户的访谈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客户与中联高机不存在关联关系。

5.7.1.3. 融资租赁合作协议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2023年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之间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融资租赁公司	合作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12-2024.06.12	6亿元，其中二手设备不超过3亿元	中联高机就不超过投放额的10%提供回购担保	正在履行
2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	2022.11.21-2023.11.20	——	全额回购担保	履行完毕

注：2022年11月21日，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租”)与中联重科签署了《工程机械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中联重科为客户向信达金租提供担保。2023年6月15日，信达金租、中联重科、中联高机签署《<工程机械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担保人由中联重科变更为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中联高机为第一顺位担保人，仅在中联高机无法履行相应担保责任后由中联重科履行担保责任。

5.7.1.4. 建设施工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3年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履

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总包方：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智能制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外墙面维护系统、玻璃幕墙设计、采购及安装工程	81,508.07	原合同： 2021.09.14 补充协议一： 2022.07.20 补充协议二： 2022.06.24 补充协议四、五： 2023.6.10、 补充协议六： 2023.12.27、 补充协议七： 2024.01.08、 补充协议八： 2024.02.01	正在履行

注：补充协议三系中联高机与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廉洁交易协议，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相关业务内容。

5.7.1.5. 授信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2023 年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新增 2 项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	履行情况
1	(2023)长银字第 000533 号	中联高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最高限额：50,000；敞口最高限额：30,000	2023.12.22-2024.10.31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	正在履行
2	2023 湘新公业授字 20231215 号	中联高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30,000	2023.12.13-2024.12.12	无	正在履行

5.7.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境保护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其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特定期间内，中联高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中联高机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5.8 中联高机的业务

5.8.1 中联高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在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中国规定的情况。

5.8.2 中联高机的主营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加期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中联高机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的 99.34%来源于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5.8.3 中联高机的业务资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取得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5.8.4 中联高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及《加期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在境外拥有 5 家下属公司，包括德国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加拿大子公司、澳大利亚子公司、俄罗斯子公司，并正在筹建巴西子公司，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三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5.3 中联高机的对外投资”。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及墨西哥律师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helter 模式在墨西哥合法合规，受墨西哥相关法律的保护，中联高机新加坡子公司通过 Shelter 模式在墨西哥开展合作未违反任何墨西哥法律，未受到过墨西哥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8.5 中联高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联高机公司章程》，中联高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经核查，中联高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中联高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5.8.6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5.8.6.1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3 年中联高机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注 1)
1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华铁应急（注 2）
3	Mateco Group（注 3）
4	ABPOPA
5	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4）

注 1：已穿透至设备租赁公司或终端用户。

注 2：华铁应急包括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 3：Mateco Group 包括 Mateco 和 SEGAMACS.A.DEC.V。

注 4：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天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与上述客户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联高机、中联高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联高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5.8.6.2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3 年中联高机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中联重科及其控制的主体（注 1）
2	长沙梅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3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注3）
4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5	湖南蓝天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注 1：中联重科及其控制的主体包括中联重科、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 2：长沙梅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长沙梅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长沙梅花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注 3：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包括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与上述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中联重科及其控制的主体外，中联高机、中联高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联高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9 中联高机的组织机构及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中联高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中联高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治理制度未进行修改。

5.10 中联高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现任的监事肖竹兰存在新增兼职情形，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任职情况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肖竹兰新增的兼职情形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肖竹兰	监事	湖南中联材智钢贸有限公司	监事

5.11 中联高机的纳税情况

5.11.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加期审计报告》，与《法律意见书》披露相比，除新增境外子公司俄罗斯子公司的税率外，中联高机及其下属子公司适用的其他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披露相比，中联高机及其下

属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俄罗斯子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20%，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5.11.2 税收优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加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享受的境内重要税收优惠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5.11.3 财政补贴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加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联高机 2021 年、2022 年、20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52,300.00 元、4,011,829.74 元、62,324,978.52 元。经核查，特定期间内中联高机及境内下属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特定期间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5.11.4 依法纳税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特定期间内，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相关规定；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在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中联高机境外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具体如下：(1)新加坡子公司没有任何应向新加坡税务局提交的纳税申报；(2)德国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未从德国地方政府或者相关部门获得任何形式的税收优惠；(3)加拿大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涉及税务的处罚或诉讼；(4)澳大利亚子公司遵守了澳大利亚税法，不存在欠缴税款或被澳大利亚税务局进行税务调查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俄罗斯子公司未能按照适用法律要求按

时提交纳税税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预计将产生 9000 卢布（约 700 元人民币）的罚款。根据俄罗斯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俄罗斯子公司正在办理纳税申报及缴纳罚款的手续，在及时完成前述程序后，俄罗斯子公司未提交纳税税务报告的瑕疵将得到补救，不会对俄罗斯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产生任何其他责任、处罚或不利影响，相关罚款也不会对俄罗斯子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5.12 中联高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2.1 环境保护

5.12.1.1 中联高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主要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为从事高空作业机械生产的企业。其已就目前正在使用的相关产线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就前述《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的批复文件，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取得环评验收报告或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从事的是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在从事高空作业机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环保措施如下：

环评备案	主要环境影响	环保设备与措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废气(有组织排放)	设置除尘设施(旋风布袋)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直接燃烧法)
	废水	经化学处理法处理后排入望城污水处理厂
	工业固体废物	沾有溶剂的废弃劳保用品(含油抹布、手套和塑料桶)、废矿物油、废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废活性炭交有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的协议及付款凭证，中联高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环保投资	208.77	1,288.47	-
费用支出	6.81	6.71	9.02
合计	215.59	1,295.18	9.02

注 1：2022 年中联高机发生的环保投资主要为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购置的环保设备设施

等。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中联高机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设施、环保系统等，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环境检测费、固体废物处置费用等。结合中联高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验收报告、环境检测报告、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或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中联高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5.12.1.2 环境保护制度与执行情况

中联高机已建立了《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处理规定》《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及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办法》《废水、废气及噪声控制程序》《安全、环境绩效测量与监测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联高机环境保护制度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均已落实执行。

5.12.1.3 环保方面的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公开核查，特定期间内，中联高机不存在因环保方面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12.2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举报。

5.12.3 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中联高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5.13 中联高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5.13.1 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中联高机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及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以下合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公积金”，与社会保险合称“社保和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期末，中联高机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类别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缴纳比例
					中联重科代缴	异地第三方代缴	员工个人原因	其他	
2023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1694	1690	4	0	1	4	0	99.76%
	失业保险		1687	7	0	0	7	0	99.59%
	医疗及生育保险		1691	3	0	0	3	0	99.82%
	工伤保险		1694	0	0	0	0	0	100%
	住房公积金		1676	18	0	0	0	18	98.94%

注 1：上述应缴人数均不含实习生及兼职人员。

注 2：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员工个人原因主要包括员工自己缴纳了灵活就业保险等非中联高机原因，导致中联高机在系统内无法缴纳的情况。

注 3：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其他原因主要包括如下情形：(1)按照中联高机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规定，1)对于社保而言，员工入职当月即进行缴纳；2)对于公积金而言，每月 1 号入职的员工自当月缴纳公积金、每月 2 号及 2 号之后入职的员工均自次月开始缴纳公积金，员工离职当月工作时间不满 1 个月则不予缴纳公积金，因此存在部分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无法在当月完成缴纳；(2)由于系统的原因，导致当月新入职员工无法办理完成社保和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的情形，对于该情形中联高机已于该等新员工办理完成相关社保和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后及时补缴。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和公积金缴费明细表、参保证明、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标的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中联高机于特定期间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及时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员工按照其在中联高机职级所对应的缴纳基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社保在员工入职当月缴纳，公积金在员工入职次月缴纳，但上述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意见的更新/问题 3/3-4(一)标的资产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

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所述，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由于中联高机特定期间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中联高机未来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以及予以处罚的风险。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9月9日出具的《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中联高机近五年没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的违法行为记录。”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3月12日出具的《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在线验证报告》，中联高机“2022年至2024年无违法用工行为记录”。

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分别于2023年10月8日、2024年4月3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中联高机未因违反《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联高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特定期间内，中联高机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中联重科出具的承诺，“若中联高机因未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被行政主管机关追缴或予以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代为补缴，确保中联高机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特定期间内，中联高机已按照社保和公积金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为境内员工缴存了社保和公积金。特定期间内，中联高机不存在违反社保和公积金相关中国法律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中国法律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中联高机亦取得了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5.13.2 关联方及第三方机构代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不存在新增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5.13.3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中联高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期末，中联高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694
劳务派遣人数	108
用工总人数 (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1,802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5.99%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在线验证报告》，“2022 年至 2024 年无违法用工行为记录”。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4 月对安博、乐业、冀森、金肯、蓝桥、有才、壹家出具的《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在线验证报告》、公开网络检索、对上述劳务供应商和标的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及其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安博、乐业、冀森、金肯、蓝桥、有才、壹家特定期间的经营合法合规，均不属于专门或主要为中联高机服务，与中联高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特定期间内，中联高机劳务派遣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2.根据公开网络检索结果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特定期间内，为中联高机提供相关劳务服务的安博、乐业、冀森、金肯、蓝桥、有才、壹家特定期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3.根据特定期间内为中联高机提供相关劳务服务的安博、乐业、冀森、金肯、蓝桥、有才、壹家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主体不属于专门或主要为中联高机服务，与中联高机不存在关联关系。

5.13.4 劳务外包情况

2023年5月1日，中联高机与美尔佳签署了保洁服务合同，美尔佳向中联高机提供保洁服务，合同期限至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0月1日，中联高机与湖南鲲鹏签署了保洁服务合同，湖南鲲鹏向中联高机提供保洁服务，合同期限至2024年9月30日。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中联高机劳务外包人员的数量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694
劳务外包人数	169
用工总人数(员工人数+劳务外包人数)	1,863
外包比例	9.07%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3月12日向中联高机出具的《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在线验证报告》，中联高机“2022年至2024年无违法用工行为记录”。根据2024年4月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有才、湖南鲲鹏出具的《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在线验证报告》及宁乡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对湖南湘箬出具的《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证明》及公开网络检索、对标的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有才、湖南湘箬、湖南鲲鹏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有才、湖南湘箬、湖南鲲鹏特定期间内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属于专门或主要为中联高机服务，与中联高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特定期间内中联高机劳务外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公开网络检索结果和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特定期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3. 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属于专门或主要为中联高机服务，与中联高机不存在关联关系。

5.14 中联高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14.1 重大诉讼仲裁

5.14.1.1 境内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

5.14.1.2 境外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

5.14.2 行政处罚

5.14.2.1 境内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14.2.2 境外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境外子公司在其注册地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安排未发生变化。

七、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职工安置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路畅科技或中联高机的员工安置未发生变化。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1 中联高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1.1 中联高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加期审计报告》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高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中联高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相比，中联高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中联高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中联高机及其下属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内容外，与中联高机存在交易或往来的中联重科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2	中联恒通机械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3	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4	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5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Poland) Sp. Z O.O.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6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Panama S.A.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7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Nigeria Co. Ltd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8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Chile Spa	中联重科的控股企业

3. 持有中联高机 5%以上股权的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内容相比，持有中联高机 5%以上股权的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4. 中联高机的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中联高机下属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5.3 中联高机的对外投资”，中联高机无参股公司。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中联高机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内容相比，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中联高机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6.中联高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中联高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内容相比，中联高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前述中联高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中联高机的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内容相比，前述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中联高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7.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中联高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联高机控股股东中联重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中联高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中联高机的关联方。

8.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内容相比，中联高机的其他关联方变化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吉林省至诚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襄阳邦乐车桥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注销

名称	关联关系
南京高田宾馆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控股子公司，中联重科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失去对其的控制权
湖南昊吉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联高机副总经理兼营销公司总经理杨艾华的配偶李浩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注销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的联营合营企业
长沙中联智通非开挖技术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的联营合营企业
湖北中联重科工程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的联营合营企业
江苏和盛中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的联营合营企业
福建中联至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的联营合营企业
重庆中联盛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的联营合营企业
重庆中联盛弘润滑油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的联营合营企业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的联营合营企业
长沙盈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的联营合营企业
湖南中联绿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的联营合营企业
湖南中联重科车桥资阳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的联营合营企业
SARL ZOOMLION AHLIN TECHNICAL	中联重科的联营合营企业
荷兰 Raxtar	中联重科的联营合营企业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的联营合营企业
达丰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的联营合营企业
湖南省湘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的联营合营企业
湖北中联旭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的联营合营企业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重科的联营合营企业
建工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的联营合营企业
武汉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的联营合营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内容相比，中联高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8.1.2 中联高机的关联交易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中联高机 2023 年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8.1.2.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198.33
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167.99
中联重科	采购商品	10,391.94
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90.70
中联恒通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52.39
中科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77.04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15
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81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0.67
湖南中联重科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9
合计		76,465.10

8.1.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9.68
陕西中联西部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20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83
湖南中联重科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4.07
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9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3.89
中联重科	出售商品	8,952.10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65
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25
重庆中联重科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37
Zoomlion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Maquinas Ltda	出售商品	19,152.84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NA, Inc.	出售商品	5,713.75
Zoomlion Australia-New Zealand Pty Ltd	出售商品	3,639.77
Zooml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出售商品	121.95
Zoomli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出售商品	6,931.38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Rus LLC	出售商品	27,121.10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Thailand) Co., Ltd.	出售商品	610.4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Pt Zoomlion Indonesia Heavy Industry	出售商品	1,384.04
Zoomlion Japan Co. , Ltd	出售商品	183.61
Zoomlion Central Asia LLP	出售商品	115.92
Zoomlion Cifa Mak.San.Ve Tlc.a.ş.	出售商品	7,237.66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Peru S.A.C.	出售商品	183.99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Malaysia) Sdn.Bhd	出售商品	474.46
Zoomlion Gulf Fze	出售商品	930.53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Philippines Inc.	出售商品	72.66
Rabe Agrartechnik Vertriebsgesellschaft Mbh	出售商品	1,260.97
Zooml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出售商品	1,609.82
CIFA S.P.A.	出售商品	650.55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Zoomlionbel-Rus"	出售商品	30.51
Zoomlion South Africa Pty Ltd	出售商品	145.15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Chile Spa	出售商品	148.94
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08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Poland) Sp. Z O.O.	出售商品	57.28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Panama S.A.	出售商品	11.65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Nigeria Co. Ltd	出售商品	0.42
合计		86,915.49

8.1.2.3 关联租赁情况

2023年确认的中联高机向中联重科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标的	2023年
中联重科	房屋	1,233.45

8.1.2.4 融资租赁业务中涉及的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合作，由中联高机或控股股东中联重科为承租人(即中联高机客户)向出租方(即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

中联高机在与融资中国的合作中，其为客户向融资中国提供回购担保，该

等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截至 2023 年末，中联高机为客户向融资中国提供回购担保的余额为 49,209.83 万元。

报告期内，在中联高机与融资中国、融资北京、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公司的合作中，中联重科为中联高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此类担保视同关联交易。截至 2023 年末，中联重科为中联高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的余额为 58,562.997 万元，其中，中联重科在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合作中作为第二顺位担保人(中联高机为第一顺位担保人)提供回购担保的余额为 23,671.33 万元。

8.1.2.5 关联财务公司存款

2023 年/2023 年末中联高机在中联财司的存款余额及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
存款余额	231,163.86
利息收入	-626.96

8.1.2.6 关联方代收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中联重科	关联方代收	5,779.44
中联重科	代关联方收	591.72
中联重科	代关联方付	0.81
中联重科	关联方代付	26.88
融资中国	关联方代收	1,526.54
融资中国	代关联方收	4,461.87
融资北京	关联方代收	225.34
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代付	0.29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关联方代收代付主要系中联高机代关联方收取货款及关联方代中联高机收取货款。

8.1.2.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3.29

中联高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中联重科、中联产业基金、新一盛、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回避表决；中联高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中联重科、中联产业基金、新一盛、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联高机就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8.2 同业竞争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9.1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9.2 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合规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中联高机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项目，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

9.3 募投项目相关审批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已就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编号 N4300202300063），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湘发改经贸（许）〔2023〕59号），于2023年11月8日就投资设立墨西哥子公司事宜办理完成外汇登记，将于墨西哥子公司在当地注册设立后完成对其出资。

根据墨西哥律师于2024年4月1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后续新加坡子公司设立墨西哥子公司并依据当地法律从事高空作业机械制造相关业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现阶段中国境内所必需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待墨西哥子公司设立后，将由其在墨西哥依据当地法律办理建设项目其他相关审批手续。根据墨西哥律师于2024年4月1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后续新加坡子公司设立墨西哥子公司并依据当地法律从事高空作业机械制造相关业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0.1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进展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畅科技就本次交易新增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 2024年2月22日，路畅科技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意见/核查意见的修改意见等。

2. 2024年3月14日，路畅科技发布《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畅科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路畅科技尚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2 相关方根据《准则第 26 号》第 54 条规定作出的承诺

根据路畅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准则第 26 号》第五十四条作出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未发生变化。

10.3 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信息披露符合《准则第 26 号》第十五节重组上市的相关要求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制作，但参与了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引用本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基于前述核查，《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根据《准则第 26 号》第十五节重组上市的相关规定，按照《准则第 57 号》相关章节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或调整，具体如下：

1.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按照《准则第 57 号》“风险因素”相关要求进行了调整；

2.在“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和“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部分，补充了《准则第 57 号》“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3.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财务会计信息”部分，分别补充了《准则第 57 号》“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相关内容；

4.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了《准则第 57 号》第六十八条规定的相关内容；

5.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补充了《准则第 57 号》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八条规定的相关内容；

6.在“其他重大事项”部分，补充了《准则第 57 号》“公司治理与独立性”“投资者保护”“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十一、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完整

更新说明如下：

11.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11.1.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加期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中中联高机最近一年末(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本次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中联高机	970,248.34	937,976.58	553,893.78
项目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51,137.80	36,472.11	28,443.72
财务指标比例	1,897.32%	2,571.76%	1,947.33%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中，中联高机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指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50%；中联高机最近一年的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50%，且均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1.1.2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路畅科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路畅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及其配偶朱书成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与中联重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郭秀梅将所持路畅科技 3,598.80 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截止该公告日总股本的 29.99%)转让给中联重科；同时，郭秀梅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承诺》，自愿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放弃所持全部剩余股份 42,999,690 股股份(约占公司截止该公告日总股本的 35.83%)的表决权。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中联重科将有权改组董事会和管理层。前述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办理完成，中联重科成为路畅科技控股股东，由于中联重科无实际控制人，故路畅科技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根据路畅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

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中联重科要约收购涉及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中联重科合计持有公司 64,58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畅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尚未满 36 个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加期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中中联高机 2023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中联高机	970,248.34	937,976.58	553,893.78
项目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58,932.00	38,758.15	41,035.60
财务指标比例	1646.39%	2,420.08%	1,349.79%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中，中联高机 2023 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对应指标的 100%。

同时，截至上市公司作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前一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39,262.31 万股。因此，上市公司因购买中联高机而发行的股份占其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超过 100%。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11.2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路畅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路畅科技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11.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1.3.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在重大方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1.根据《加期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以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中联高机主要从事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集中在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 16 个行业。中联高机主营业务不属于前述产能过剩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存在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环评竣工验收等情形，但中联高机已完成整改。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鉴于中联高机已经整改，主管部门不会再对中联高机予以行政处罚。中联高机最近三年内未曾发生过重大环境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土地管理相关的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中国法律的情形。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24修订）》：“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重科持有路畅科技的股份比例为 53.82%，中联重科持有中联高机的股权比例为 61.43%，均超过 50%；且根据路畅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未超过 8 亿元，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反垄断审查程序。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股东(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企业，不存在外资股东，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亦不涉及中国境外企业投资上市公司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况。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就其持有的境外子公司均已取得发改主管部门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及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安排不会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在重大方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11.3.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路畅科技的股份总数将超过 4 亿股。同时，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11.3.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依据沃克森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前述，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11.3.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中联高机 99.5320%股权。根据中联高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中联高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其所持中联高机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除智诚高新、智诚

高盛、智诚高达所持中联高机股权存在质押外，其他交易对方所持中联高机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执行该等股份之情形，也不存在根据各自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得转让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就智诚高新、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所持中联高机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况，质权人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已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函，承诺“本行作为质权人同意路畅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中联高机全部股权的事项，在本次交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中联高机办理股权变更前，或届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配合路畅科技、中联高机及相关质押人将出质股权解除质押，并及时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事宜。”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核查事项/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3.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所述的批准和授权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中联高机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中联高机享有或承担。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11.3.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信息化、智能化及智能出行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高空作业机械业务，现有汽车信息化、智能化及智能出行业务经营及发展计划不变。

根据《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37.80	36,472.11	28,443.72	-2,742.61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在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下，假设中联高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一直为上市公司持股99.5320%的子公司，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备考审计报告》	1,014,675.55	414,310.16	582,337.50	71,657.59
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相关数据比例	1,884.20%	1,035.96%	1,947.33%	-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结合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的理解，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将得到扩大，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有效增强。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11.3.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独立于中联重科。中联高机按照《公司法》《中联高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联重科。为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联重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的独立性。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11.3.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路畅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路畅科技公开披露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本次交易前，路畅科技已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路畅科技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所律经办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11.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1.4.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1.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汽车信息化、智能化及智能出行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中联高机 99.5320%股权，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十一、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11.3.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所述，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所列相关数据，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水平以及盈利能力预计将有效提升，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综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作出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联高机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中联重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1.4.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1.4.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境内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相关政府机构的门户网站等有关部门的网站，上市公司及其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4.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联高机 99.5320%股权。根据中联高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其所持中联高机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除智诚高新、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所持中联高机股权存在质押外，其他交易对方所持中联高机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执行该等股份之情形，也不存在根据各自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得转让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就智诚高新、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所持中联高机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况，质权人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已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函，承诺“本行作为质权人同意路畅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中联高机全部股权的事项，在本次交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中联高机办理股权变更前，或届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配合路畅科技、中联高机及相关质押人将出质股权解除质押，并及时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事宜。”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3.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所述的批准和授权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1.5 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1.5.1 中联高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而言：

经查验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联高机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联高机设立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是依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联高机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中联高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已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和制度，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中联高机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中联高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中联高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1.5.2 中联高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加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中联高机的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联高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中联高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联高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中联高机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中联高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因此，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

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1.5.3 中联高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而言：

1.中联高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之规定

(1)资产完整

根据《中联高机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的注册资本为 81,399.1808 万元。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754 号)，中联高机的全部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披露的相关情况外，中联高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中联高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中联高机的资产完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所使用的商标均为中联重科许可使用的商标。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中联高机的产品是高空作业机械，中联高机在所处行业的竞争优势来自于产品性能、技术创新、成本控制、质量与稳定性和客户服务等方面，客户主要看中生产和交货能力、品控能力、研发实力、售后服务等因素的影响，商标标识不是商品价值的主要决定因素。中联高机独立开拓客户渠道，自行维护客户资源，能够顺畅地与客户沟通业务安排，授权商标在中联高机业务经营中仅为辅助作用，因此，中联高机对具体使用的商标依赖性较低。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中联重科的书面确认，中联重科系基于集团化管理和统一品牌形象建设需要，将相关商标通过无偿授权下属子公司在各自业务领域内独立使用的方式，以实现品牌形象集团化管理和统一建设的目的。且相关授权商标的核定使用范围较大，包含非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内容，中联重科自身及其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均将共同使用的商标标识用于各自业务领域，因此不适宜直接转移给中联高机。此外，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不依赖额外投入大量的资金和资源推广与维护商标和品牌来形成核心竞争力，通过授权使用方式延续使用中联重科的商标能够满足中联高机的经营需要和独立性要求。此外，公司亦已提交自有“中

联高机”商标申请，申请尚在商标注册部门的审理过程中。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联重科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对各自的业务领域已进行明确的划分，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及相关业务之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未来也不会因授权商标的使用而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联高机对授权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影响中联高机独立性的情形。中联高机的资产完整。

(2)业务独立

经查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联高机公司章程》及主要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并对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的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联高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因此，中联高机业务独立。

(3)人员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控股股东为中联重科，中联高机无实际控制人。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联高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中联高机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因此，中联高机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在银行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中联高机已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以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中联高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因此，中联高机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已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中联高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中联高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或机构混同的情况。因此，中联高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中联高机机构独立。

(6)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中联高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加期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的控股股东为中联重科，中联高机无实际控制人。中联高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中联高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中联高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之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审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加期审计报告》，报告期初，中联高机前身湖南中联主要从事工程机械产品的代理销售和服务；2020年11月，中联重科将其高空作业机械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业务注入中联高机，主营业务变更为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提高了中联高机的资产质量并改善了中联高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因此，最近三年内中联高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中联高机工商登记文件、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中联高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的股权清晰，中联高机各股东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中联高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中联高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综上，中联高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中联高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之规定

除《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并对中联高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60.87%，中联高机不存在债务违约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5.7 重大债权债务/5.7.1(3)融资租赁合作协议”所述。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对外担保外，中联高机不存在其他为中联高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上述担保正在正常履行中。

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中联高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中联高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1.5.4 中联高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具体而言：

经本所经办律师审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联高机公司章程》及主要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并对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验，中联高机的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联高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文件。同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中联高机的控股股东为中联重科，中联高机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标的公司及中联重科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标的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相关政府机构的门户网站等等有关部门的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最近三年内，中联高机及中联重科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中联高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登录中国证监会、境内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相关政府机构的门户网站等有关部门的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中联高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中联高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联高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022年2月，路畅科技原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及其配偶朱书成与中联重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郭秀梅将所持路畅科技3,598.8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截止该公告日总股本的29.99%)转让给中联重科，同时，郭秀梅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承诺》，自愿在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放弃所持全部剩余股份4,299.97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截止该公告日总股本的35.83%)的表决权。前述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2月23日办理完成，中联重科成为路畅科技控股股东，由于中联重科无实际控制人，故路

畅科技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根据路畅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中联重科要约收购涉及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中联重科合计持有公司 64,58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畅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尚未满 36 个月。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100%，上市公司因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占其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超过 100%。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11.6.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十一、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11.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11.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所述。

11.6.2 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高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或《中联高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十一、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11.5 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路畅科技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中联高机的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相关业务模式较为成熟。具体而言：

1.中联高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结算等各类业务模式均长期成熟稳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中联高机业务模式坚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致力于通过更好的产品更好地保护普通劳动者的生命安全。

中联高机研发能力突出，在研发驱动业务发展的模式下，坚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研发方向，于行业内率先推出电驱动高空作业机械产品、超高米段臂式高空作业机械产品，在境内外市场均取得良好表现，其根源是稳定的研发模式和研发团队。采购模式方面，受供应链重视安全性、能源绿色化趋势影响，2020年以来中联高机核心零部件供应国产呈现替代趋势；在供应商选择、采购计划设定、采购计划执行、核心零部件检验等业务模式上保持长期稳定。生产模式方面，中联高机具有突出的制造优势，在有效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重点打造高度智能化的生产线，以长期稳定地提升中联高机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

中联高机结算模式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分期付款以及全款模式。穿透中联高机各类结算模式，中联高机下游客户即租赁服务商普遍通过按揭、融资租赁等买方信贷模式，融入资金购买高空作业机械产品。

以按揭、融资租赁为代表的买方信贷模式属于国际通行方式，在具有“价值高、寿命长、需求广”等特点的飞机、车辆、机床、工程机械等领域广泛应用。在我国，买方信贷模式自1990年代开始普及，成为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在世界范围取得领先地位的重要驱动因素之一，在行业内长期稳定存续。

建筑业是制造业之外吸纳就业最多的行业，下游买方信贷业务模式除支持了工程机械制造行业发展外，也属于金融拉动实体经济及就业，金融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代表，在制造商、资金方、服务商等各个方面均属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

2.中联高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报告期内，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社会对普通劳动者生命安全重视程度日益加深，可有效保护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安全的高空作业机械行业

快速发展，中联高机业绩呈现了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中联高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745.11 万元、458,307.61 万元和 553,893.78 万元，收入规模较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高机资产总额 970,248.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79,614.65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

中联高机凭借突出的研发优势、产品优势、制造优势已成为我国高空作业机械行业的领导品牌。通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与拟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与招股说明书，中联高机 2022 年度境内营业收入高于浙江鼎力(603338.SH)、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海伦哲(300201.SZ)，在集中度较高的境内市场取得领先地位。中联高机凭借着业内首创的电驱动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产品打开了境外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应与增长态势；凭借广度、深度逐步完善的境外销售体系的建立，中联高机国际化发展以及境外市场地位未来将获得持续提升。综合前述情况，中联高机系高空作业机械领域的龙头企业，凭借研发优势长年通过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新产品引领行业发展，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中联高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主板板块定位。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加期审计报告》，中联高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合计为 157,236.48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74,750.03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309,946.49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3.1.2(一)规定的“(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中联高机符合深交所关于上市相关规定的上市条件。

11.6.3 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1.6.3.1 上市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相关政府机构的门户网站等有关部门的网站，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1.6.3.2 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秀梅；2022 年 2 月 23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转让其当时所持的 29.99%股份给中联重科并放弃其当时所持其余股份的表决权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郭秀梅变更为中联重科，由于中联重科无实际控制人，故路畅科技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中联重科在完成对路畅科技的要约收购后，持有路畅科技合计 53.82%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郭秀梅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中联重科出具的《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相关政府机构的门户网站等有关部门的网站，中联重科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11.6.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11.6.4.1 上市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相关政府机构的门户网站等有关部门的网站，

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11.6.4.2 中联重科

根据中联重科出具的《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相关政府机构的门户网站等有关部门的网站，中联重科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基于上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

11.6.5 本次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核查，本次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1.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相关方已就其持有的或将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11.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11.8.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而言：

1.最近五年内(自 2019 年至今),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或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况;

2.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1.8.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投入补充上市公司和中联高机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项目,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用于上市公司和中联高机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外,拟用于投入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项目继续从事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

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等规定，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现阶段所必需的审批备案手续。因此，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并非用于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因此，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中联重科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因此，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1.8.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及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

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五十九条的规定。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

2.路畅科技和交易对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依法有效存续；

3.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3.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所述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取得后方可依法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
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齐轩霆

于继栋

刘一苇

梁福欢

徐天昕

2024年 4月 25日

附件一：中联高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特定期间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2022年税收相关产业扶持资金	47,702,242.73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中联重科签署的《中联智慧产业城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中联重科与中联高机签署的《中联智慧产业城项目产业扶持资金分摊协议》
2	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扩岗补助	489,128.17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经办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发[2022]21号)
3	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项目拨付资金	52,299.98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培育工程机械先进制造业集群专项项目申报的通知》(长工信装备发[2020]84号)
4	退役士兵就业及重点群体创业退税	777,750.00	《关于进一步扶持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
5	科技创新和产业促进局政策补助	3,700,000.00	《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支持事项清单
6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普惠政策补助	2,657.64	《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支持事项清单
7	长沙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长沙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外指[2023]42号)